

刊叢著名譯嚴

意法鳩斯德孟

(一)

著原鳩斯德孟
述譯復嚴

行發館書印務商

嚴譯名著叢刊

孟德斯鳩法意

(一)

孟德斯鳩原著
嚴復譯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嚴譯名著叢刊例言

一 嚴幾道先生所譯各書，向由本館出版，久已風行海內，茲特重加排印，彙成一套，並將嚴先生之譯著，向他處出版者，亦徵得原出版處同意，一律加入，以臻完備。並精校精印，版式一律，既易購置，尤便收藏。

二 本叢刊共分八種，乃輯合嚴先生所翻譯之著作而成，至嚴先生之著作，不屬於譯本之內者，均未輯入。

三 嚴先生之譯名，爲力求典雅故，多爲讀者所不能明瞭，且與近日流行之譯名不盡同，本叢刊在每冊之末，均附有譯名對照表，一面將原文列出，一面將近日流行之名詞，附列於後，使讀者易於明瞭。

四 凡書中所引之人名地名，均分別註明，以便讀者易於查考。

五 書中各名詞之用音譯者，則將其原文引出，以便讀者知其音譯之本字爲何。

孟德斯鳩列傳

孟德斯鳩。法國南部幾奄郡人也。姓斯恭達。名察理。世爲右族。家承兩邑之封。凡二百餘年。曰布來德。曰孟德斯鳩。世卽以其一封稱之。曰孟德斯鳩男爵云。生一千六百八十九年。當名王路易第十四之世。當是時法戰勝攻取。聲明文物冠諸歐。然值政教學術樂新厭古。人心物論窮極將變時。於是論治道者。英有郝伯思。洛克。義有墨迦伏勒。而法有孟德斯鳩。則導福祿特爾。廬梭輩先路者也。家於西土。僅中貲。以善治生。本嘗窘乏。地望勢力。高不足以長驕。卑常足以自厲。然約情束欲。安命觀化。幼而好學。至老弗衰。常語人曰。吾讀書可用。獨忿釋惰。雖值拂逆。得開卷時許。如廻溫泉以銷冰雪。扇清風而解熱煩也。其姿之近道如此。年二十五。入博爾都郡議院爲議員。法舊制諸郡議院。法家所聚。民有訟獄。則公享之。先是其季父入貲爲其院主席。父子冠假髮。衣黑衣。時以爲寵。逾二載而季父捐館舍。遺令以其位傳猶子孟德斯鳩。俸優政簡。時事國論。多所與聞。然而非其好也。視事十稔。年幾四九。又以其位讓人。退歸林墅。蓋自茲以往。至於沒齒。都三十年。舍探討著述之事。無以勞其神慮。而舍歷史政治。又無以爲其探討著述。若孟德斯鳩者。殆天生以爲思想學問者歟。其著書甚蚤。年方廿齡。有神學論。又嘗考羅馬宗教。所與治

猶關係者。然不甚求知於人。世亦不知重也。年三十二。成波斯文錄。借彼土之文辭。諷本邦之政教。移情刺目。通國爲譴。而教會深銜之。方其罷博爾都議院主席也。適巴黎國學有博士闕待補。孟德斯鳩甚欲得之。而翊教伏烈理使謂其長曰。波斯文錄於國教多微辭。今國學顧容納其作者。王將謂何。其長懼而不敢。孟德斯鳩乃以書抵之曰。足下辱我已甚。吾計惟出奔他國。庶幾棲息餘生。自食其力。所不能得諸同種者。猶冀遇諸他人耳。伏烈理不得已罷攻。而孟德斯鳩補博士。已而游奧之維也納。更匈牙利。盡交其賢豪。踰嶺度威匿思。入羅馬。謁教王。教王禮遇有加。不以文錄爲意。北旋登瑞士諸山。溯來因之水。北出荷蘭。渡海抵大不列顛。居倫敦者且二稔。於英之法度尤加意。慨然曰。惟英之民。可謂自繇矣。入其格致王會。被舉爲會員。最後乃歸法。徜徉布來德巴黎間。一千七百三十四年。成羅馬衰盛原因論。論者稱其裁勘精究。斷論切當。於古得未嘗有者。顧所發憤。乃在法意一書。當此時屬稿者已六七年矣。前論特其嚆矢而已。精銳縝修。窮晝夜。凡十有四年。而法意行於世。遐搜遠引。鉤湛幽。凡古今人事得失之林。經緯百爲。始終條理。於五洲禮俗政教。莫不稽其前因。指其後果。既脫稿。先以示同時名碩海羅懷耐。海羅懷耐歎曰。作者宇宙大名。從此立矣。印板既布。各國逐翻。一載間板重者二十二次。風聲所樹。暨可知矣。福祿特爾嘗稱曰。人類身勞。失之久矣。得此而後光復。拿破崙於兵間攜書八種自隨。而法意爲

之一。後其國更張法典。勒成專編。近世法家。仰爲絕作。而法意則其星宿海也。年六十有六。卒於家。方其彌留也。以宗教有懺悔之禮。神甫輩以孟生平於其法多所誹毀。頗欲聞其臨終悔罪之言。然卒不可得。但叩之曰。孟德斯鳩。若知帝力之大乎。對曰。唯其爲大也。如吾力之爲微。

譯史氏曰。吾讀法意。見孟德斯鳩粗分政制。大抵爲三。曰民主。曰君主。曰專制。其說蓋原於雅理斯多德。吾士縉紳之士。以爲異聞。慮叛古不欲道。雖然。司馬遷夏本紀。言伊尹從湯言九主之事。注家引劉向別錄。言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是何別異之衆耶。向稱博極羣書。其言不宜無本。而三制九主。若顯然可比附者。然則孟之說非創聞也。特古有之。而後失其傳云爾。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一卷 法律通論

第一章 一切法與物之關係……………一

第二章 形氣自然之法……………五

第三章 人爲之法典……………七

第二卷 論治制之形質

第一章 立國三制……………一

第二章 民主形質……………一

第三章 賢政形質……………八

第四章 君主形質……………一二

第五章 專制形質……………一五

第三卷 治制之精神

第一章 形質精神之異……………一

第二章 三制精神……………一

第三章 庶建民主之精神……………二

第四章 賢政民主之精神……………五

第五章 道德非君主之精神……………六

第六章 君主治制以何物承道德之乏……………九

第七章 君主治制之精神……………一〇

第八章 榮寵非專制之精神……………一一

第九章 專制君主之精神……………三

第十章 兩君主治制責下服從之異……………五

第十一章 總論前篇……………七

第四卷 論教育宜與治制之精神相表裏

第一章 教育之制……………一

第二章	君主治制之教育	一
第三章	專制君主之教育	六
第四章	古今教育之異效	八
第五章	民主治制之教育	九
第六章	希臘學制	〇
第七章	若前之制度以何國家而後可用	一六
第八章	古人以樂輔治之說	一七
第五卷	論爲國立法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一
第二章	何者爲國家公德	一
第三章	何者爲民主之愛國	二
第四章	欲民愛平等而崇儉約必遵何術而後得之	四
第五章	民之治制其立平等之基何如	五

第六章 民主治制其維儉約之風又何如……………八

第七章 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一〇

第八章 賢政之法典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一三

第九章 君主之治制其本精神以爲法典者何如……………二〇

第十章 君主治制其行政權之獨伸……………二二

第十一章 君主治制之所長……………二三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二六

第十三章 專制大意……………二六

第十四章 專制之法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二七

第十五章 續申前論……………三四

第十六章 威柄之遞及……………三六

第十七章 貢獻……………三九

第十八章 賞賜……………四一

第十九章 推言三制之效……………四二

第六卷 論公私刑律之繁簡訊鞠威儀之文質刑罰所加之重輕所

緣諸治制精神而異者

第一章 各國私律繁簡……………一

第二章 各國公律繁簡……………四

第三章 問於何等治制法官乃有按律定擬之實……………六

第四章 會鞠奏當之各異……………七

第五章 於何政府王者可爲法官……………八

第六章 行政官不宜爲刑法官……………一三

第七章 刑獄之柄執於一官何如……………一三

第八章 糾彈公犯隨制不同……………一四

第九章 刑典重輕隨制亦異……………一五

第十章 法國古律……………一七

第十一章	民德未漓刑措可爲其實	一八
第十二章	刑辟之能事	一八
第十三章	論日本律之不足	二一
第十四章	羅馬之沁涅特	二四
第十五章	羅馬刑律	二五
第十六章	罪之與罰宜有比例	二八
第十七章	三木	三〇
第十八章	鍍罰笞榜之刑	三二
第十九章	復仇之制	三三
第二十章	以父坐子之罪	三三
第二十一章	君上之仁恩	三四

第七卷 論衣食宮室之度數僭奢侈靡之風俗婦人女子之貴賤所

緣諸治制精神而異者

第一章	奢侈之俗	一
第二章	庶建民主之生事律	四
第三章	賢政民主之生事律	五
第四章	君主國之生事律	六
第五章	問君主其有時利用生事律乎	七
第六章	支那之奢儉	九
第七章	支那奢侈之敝	一〇
第八章	國俗之貞淫	一一
第九章	諸制女子貴賤之殊	一二
第十章	羅馬之家法	一三
第十一章	羅馬法度之變遷	一四
第十二章	羅馬保庇婦人之律	一五
第十三章	羅馬皇帝懲姦之令	一六

第十四章 羅馬之生事律……………一八

第十五章 治制異而嫁女之奢儉不同……………一八

第十六章 閃匿提之美俗……………一九

第十七章 女主……………二〇

第八卷 論三制精神之敝

第一章 此卷大義……………一

第二章 民主精神之敝……………一

第三章 無等……………五

第四章 民俗腐敗之由……………五

第五章 賢政精神之敝……………六

第六章 君主精神之敝……………八

第七章 續申前說……………九

第八章 君主治制常虞腐敗……………一〇

第九章	貴族常忠於君主	一一
第十章	專制精神之敵	一二
第十一章	精神善敵之徵驗	一二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一四
第十三章	國民信誓之效	一六
第十四章	更張憲法之關係	一七
第十五章	所以維持精神之真術	一九
第十六章	民主治制之真相	一九
第十七章	君主治制之真相	二〇
第十八章	斯巴尼亞君主之特起	二二
第十九章	專制國之真相	二二
第二十章	結論前四章之意	二三
第二十一章	支那帝國	二四

第九卷 論法之爲守護而立者

第一章 民主之所以守其治安……………

第二章 合從政府而何者爲最宜……………

第三章 合衆民主尙有所需……………

第四章 專制政府所以自固之術……………

第五章 君主之所以守國……………

第六章 守國戍兵之常制……………

第七章 私議一則……………

第八章 有國守不及其攻者何故……………

第九章 列強之比較……………

第十章 鄰國之微弱……………

第十卷 論法之爲攻取而立者

第一章 攻兵……………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

第二章	戰	一
第三章	勝家之權利	二
第四章	所勝人民之利便	六
第五章	錫拉鳩茲王基隆	九
第六章	民主之勝家	九
第七章	續申前說	一三
第八章	再申前說	一三
第九章	君主之勝家	一四
第十章	以君主而勝君主者	一五
第十一章	勝家於所勝者之禮俗	一六
第十二章	凱祿之法	一七
第十三章	察理第十二	一八
第十四章	亞歷山達	二二

第十五章 勝家所以保持武功之術……………二七

第十六章 專制之勝家……………二八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二八

第十一卷 論自繇法律之關於憲典者

第一章 開宗……………一

第二章 明義……………一

第三章 自繇真詮……………二

第四章 續申前論……………三

第五章 諸制之正鵠……………三

第六章 英倫憲法……………四

第七章 吾人所有之君主制……………二二

第八章 古人於君主何以無了當之說……………二三

第九章 雅里斯多德之說……………二四

第十章	餘子之說	二五
第十一章	希臘英雄時代之君主	二五
第十二章	羅馬王朝時代三權之分何若	二七
第十三章	通論羅馬逐王以後之政制	二九
第十四章	羅馬逐王以後其三權之分立何如	三一
第十五章	羅馬當民權極盛之秋忽失國羣自繇其事何若	三四
第十六章	羅馬民主之憲權	三五
第十七章	羅馬民主之政權	三七
第十八章	羅馬民主之刑法權	三八
第十九章	羅馬藩部之政	四四
第二十章	結論	四七
第十二卷 論法制之關於小己自繇者		
第一章	此卷大旨	一

第二章	臣民小己之自繇	二
第三章	續申前論	三
第四章	刑罰與所犯之情形合而有比例者其民自繇	四
第五章	獄有特宜審慎者	六
第六章	治逆性之獄	八
第七章	大不敬之獄	一〇
第八章	古誅誹謗妖言與大逆不道用刑之失	一〇
第九章	續申前論	一一
第十章	再申前論	一二
第十一章	思想之獄	一三
第十二章	口語之獄	一四
第十三章	文字之獄	一六
第十四章	治罪人不宜毀其廉恥	一七

第十五章	脫奴之籍使證其主之非	一八
第十六章	誣告謀反大逆	一九
第十七章	見知沈命之法	一九
第十八章	以民主之國而窮治反者其事最危	二〇
第十九章	國家於何時可以暫奪民之自繇權	二二
第二十章	民主國家所以保護自繇之律	二三
第二十一章	古民主治債之苛	二四
第二十二章	君主國傷害自繇之政	二五
第二十三章	君主國所用之偵探員	二六
第二十四章	匿名揭帖之律	二七
第二十五章	君主之治術	二八
第二十六章	去壘蔽	二八
第二十七章	君德	三〇

第二十八章 君主臨其臣民不可不敬……………三〇

第二十九章 雖在專制法典亦有自繇權雜用於其中……………三一

第三十章 續申前論……………三二

第十二卷 論賦稅重輕關係自繇之理

第一章 國賦……………一

第二章 富國之靈言……………二

第三章 國有俘虜之耕奴其賦稅宜何如……………三

第四章 以民主而有耕奴……………三

第五章 以君主而有耕奴……………四

第六章 以專制而有耕奴……………四

第七章 無奴之國其賦法宜何如……………五

第八章 賦稅使民不覺其術何如……………七

第九章 厲民之稅……………八

第十章	賦之輕重視其治制	八
第十一章	籍貨充公之法	九
第十二章	自繇與征賦之比例	一〇
第十三章	必何等之政府而後民不病其加賦	一二
第十四章	賦稅與治制之對待	一三
第十五章	自繇之失	一四
第十六章	回部戰勝	一六
第十七章	增養兵之費	一六
第十八章	蠲除租賦	一七
第十九章	將於上下兩無損賦之收也將幹之以牙儉乎抑盪之以使官乎	一八
第二十章	幹賦之牙儉	一九
第十四卷 論法典與其國風土之對待		
第一章	此卷大意	一

- 第二章 民以風土不齊而氣質輒異……………一
- 第三章 南民之變例……………六
- 第四章 東方諸國其宗教禮俗德行法令不變之由……………七
- 第五章 善爲治者有以救風土之偏不善者從而益甚……………八
- 第六章 熱國之田功……………九
- 第七章 僧徒蠹國……………九
- 第八章 支那善制……………一〇
- 第九章 獎勵實業之政……………一〇
- 第十章 防民湛湎之政……………一一
- 第十一章 爲風土癘疫而設之法律……………一三
- 第十二章 自殺之禁……………一五
- 第十三章 英國風土之所致者……………一六
- 第十四章 風土餘效……………一八

第十五章 法典寬嚴本於風土者……………一九

第十五卷 論國有奴制原於風土

第一章 民間奴婢……………一

第二章 羅馬法家之視奴制……………二

第三章 奴制餘因……………五

第四章 續申前說……………五

第五章 黑種常爲奴隸何理……………六

第六章 奴制本始……………七

第七章 奴制之出於自然者……………八

第八章 奴制無益於歐洲……………九

第九章 奴制之別……………一〇

第十章 奴制所不容己之法令……………一一

第十一章 主者之肆虐……………一一

第十二章 奴隸之作奸……………一三

第十三章 奴兵……………一四

第十四章 續申前論……………一五

第十五章 國有奴制所宜預籌之事……………一六

第十六章 主奴之倫理……………一七

第十七章 復奴之法……………一九

第十八章 復奴與闖奴之異……………二二

第十六卷 論妾婢之制原於風土

第一章 家庭奴制……………一

第二章 南國男女地位相懸由於風土……………一

第三章 多婦之俗可行亦由財力……………二

第四章 多婦之俗緣於多女……………三

第五章 論馬拉巴法律之所由來……………三

第六章	多婦本制之良楛	四
第七章	衆婦平等之制	五
第八章	嚴男女之閑	六
第九章	家制國制相關之理	六
第十章	東方錮女主義	八
第十一章	家庭禁錮有不必因於多婦之俗者	九
第十二章	守禮出於自然	一〇
第十三章	妬媚之情	一〇
第十四章	東方家政	一一
第十五章	離異休棄之事	一一
第十六章	羅馬離異休棄之律	一一三
第十七卷	論國羣奴隸與其風土之關係	
第一章	國羣奴隸	一

第二章 諸國之民勇怯異等……………一

第三章 亞洲風土……………二

第四章 推言前因之效果……………六

第五章 歐亞北部之民皆有戰勝之烈而其果大異……………七

第六章 亞之奴隸歐之自繇所原於形氣者尙有他因……………九

第七章 所見於非美二洲者……………一〇

第八章 建都……………一一

第十八卷 論法之繫於土壤肥磽而異者

第一章 土壤之異其影響於法律者何如……………一

第二章 續申前說……………二

第三章 何種國土田野最關……………四

第四章 土地肥磽之果……………五

第五章 島民……………六

第六章	國之純以人力興者	六
第七章	民力	七
第八章	法典關係民生大概	九
第九章	亞非利加之土壤	九
第十章	生齒與得食之難易爲比例	一〇
第十一章	蠻狄二種之差	一一
第十二章	蠻狄諸種之國際法	一一
第十三章	蠻狄諸種之民法	一一
第十四章	蠻狄國俗	一二
第十五章	有圖法泉幣之國民	一三
第十六章	無泉幣則民法之爲用微	一四
第十七章	無泉幣則平等之勢易成	一五
第十八章	使民迷信之作用	一六

第十九章	大食之民自繇而韃靼之民奴隸	一七
第二十章	韃靼種人之國際法	一八
第二十一章	韃靼種人之民法	一九
第二十二章	日耳曼種人之民法	二〇
第二十三章	拂箠舊王之服飾	二五
第二十四章	古拂箠王之婚娶	二五
第二十五章	日耳曼王希勒特力之被逐	二六
第二十六章	拂箠王子成丁之年格	二七
第二十七章	續申前說	二九
第二十八章	日耳曼收養假子之律	二九
第二十九章	拂箠王之渴血	三〇
第三十章	拂箠國會	三〇
第三十一章	初民宗教之神權	三一

第十九卷 論關於國民精神行誼風俗之法典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一
第二章	欲施至美之法必先治其民之心而後有以翕受	一
第三章	霸政	三
第四章	國民常態	四
第五章	民質以法度而失其真故立法者不可以不慎	四
第六章	政有以無爲爲術者	六
第七章	雅典與賴思弟猛之民風	七
第八章	民性樂羣之影響	七
第九章	浮慕虛憍兩情之異效	八
第十章	斯巴尼亞與支那人之風俗	九
第十一章	餘論	一一
第十二章	專制國之禮俗	一一

第十三章	支那國俗	一三
第十四章	改易風俗其自然之術如何	一四
第十五章	國法之左右於家法者	一六
第十六章	古之法家其於法禮俗三者多混	一七
第十七章	支那特別之治術	一九
第十八章	推論前章所言之效果	二一
第十九章	支那宗教法典儀文習俗之所以混而不分	二三
第二十章	支那之俗爲不可以常理測者	二五
第二十一章	法典之立有宜與禮俗相得者其說何如	二七
第二十二章	續申前說	二八
第二十三章	法典以俗之美惡爲隆汙	二九
第二十四章	續申前論	三〇
第二十五章	再申前論	三一

第二十六章 三申前論……………三二

第二十七章 論風俗民德之陶鑄於法典者……………三三

第二十卷 論通商法律

第一章 貿易之理……………一

第二章 貿易之精神……………二

第三章 民之貧窶……………三

第四章 諸制商業不同……………三

第五章 生計商業之所以成……………五

第六章 推廣航路之效……………六

第七章 英人商業之精神……………七

第八章 困商之政……………八

第九章 閉關鎖港之政……………九

第十章 商業所宜之法制……………九

第十一章	續申前說	一〇
第十二章	商業自繇	一一
第十三章	商業自繇於何而失	一一
第十四章	貨物沒官之商律	一二
第十五章	拘執商人之律	一二
第十六章	盡善之律	一三
第十七章	羅支之律	一四
第十八章	裁判商務之法官	一四
第十九章	王者不事商業	一五
第二十章	續申前說	一五
第二十一章	貴族經商	一七
第二十二章	私議一則	一七
第二十三章	不利通商惟何等國爲然	二〇

第二十一卷 論商務法律與其變易世家之效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斐洲之商業	二
第三章	南國之民其嗜欲與北國之民大異	二
第四章	古今商業相異之要點	三
第五章	相異之他因	四
第六章	古代懋遷	五
第七章	希臘通商	一二
第八章	亞歷山達與其戰勝之業	一五
第九章	繼亞歷山達以後諸王之商業	一八
第十章	非洲之四至	二五
第十一章	非北之加達支與歐南之馬賽爾	二七
第十二章	德祿島與名王密圖理閣提	三二

第十三章	羅馬走海之長技	三四
第十四章	羅馬經商之能事	三四
第十五章	羅馬與異族之通商	三六
第十六章	羅馬與亞刺伯印度之通商	三七
第十七章	西羅馬破後之通商	四〇
第十八章	特別法典一則	四三
第十九章	東羅馬季世之通商	四三
第二十章	歐洲以商務開通其理何若	四四
第二十一章	新通東西二大洲其事於歐影響何如	四八
第二十二章	斯巴尼亞所得於美洲之富實	五三
第二十三章	又一問題	五九
第二十二卷 論泉幣法律		
第一章	人類之所以用錢	一

第二章	錢幣之性質	二
第三章	意設之錢幣	四
第四章	金銀數目之消長	五
第五章	續申前說	五
第六章	歐洲自南美通而子錢之率減半何故	六
第七章	金銀之貴賤有變物價所由難定	七
第八章	續申前說	八
第九章	金銀相爲盈朒之理	九
第十章	金銀兌換之時價	九
第十一章	羅馬國幣考	一八
第十二章	羅馬國法變值緣起	二〇
第十三章	羅馬專制之日其所以爲國法者何如	二一
第十四章	交兌市易之事其所以束限專制凶威者爲理何若	二二

第十五章	羅馬而外義大利及他邦所行之政	一三
第十六章	國家所得鈔業之助力云何	二五
第十七章	論公債	二五
第十八章	公債之所以償還	二六
第十九章	貸財以息	三〇
第二十章	海客之私重息	三一
第二十一章	以契約貸財及羅馬時代之重息	三一
第二十二章	續論羅馬重息之律	三二
第二十三卷 論法律之關於戶口生聚者		
第一章	蕃衍種族人與禽獸同率其性	一
第二章	嫁娶之律	二
第三章	所生之貴賤	三
第四章	門第	三

第五章	應法之妻凡有數等	四
第六章	各國待庶孽之不同	五
第七章	娶妻必承父命	六
第八章	續申前說	八
第九章	處女之情	八
第十章	嫁娶何由而盛	九
第十一章	政府暴虐其影響於民數何如	一〇
第十二章	各國男女丁口畸多畸寡	一一
第十三章	傍海城邑之戶口	一一
第十四章	地之所生其養人之量多寡有異	一二
第十五章	工業進其效果見於戶口者	一二
第十六章	立法家於戶口之蕃滋	一四
第十七章	古希臘之於戶口	一五

第十八章	羅馬以前之國民	一七
第十九章	後世戶口之流亡	一八
第二十章	羅馬所不得已而造爲生聚人民之法典	一九
第二十一章	羅馬生聚法典	一九
第二十二章	棄嬰之俗	三〇
第二十三章	羅馬衰滅後之世風	三一
第二十四章	歐洲戶口世爲盈虛	三二
第二十五章	續申前論	三三
第二十六章	此時政策	三四
第二十七章	法國生聚之法律	三四
第二十八章	所以救戶口之凋落其術云何	三四
第二十九章	罷癘殘廢孤獨者有養	三六
第二十四卷	論法律之關於宗教理道者	

第一章	總論神道設教	一
第二章	貝禮之靈言	二
第三章	和平之治宜於景教專制之政宜於回教	四
第四章	景回二教品性不同而影響亦異	五
第五章	公教者君主之教修教者民主之教	六
第六章	再論貝禮之靈言	七
第七章	宗教所設之戒律	八
第八章	德行科條與宗教戒律之異	八
第九章	論猶大之額沁尼	九
第十章	論斯多噶黨人	一〇
第十一章	教理深微所及於社會之影響	一一
第十二章	論懺罪悔過	一三
第十三章	論不赦罪業	一三

第十四章	宗教有左右民法之力其事何如	一四
第十五章	宗教雖妄而法典良者有時可以相救	一七
第十六章	法律爲民所不便宗教禮典亦得以維持之	一八
第十七章	更申前論	一九
第十八章	宗教之律令所以影響於民法者厥事何如	二〇
第十九章	宗教於國家其所以爲利害者不關其本體之真僞而視其功用之從違	二一
第二十章	續申前論	二四
第二十一章	輪迴之說	二四
第二十二章	宗教於細微而立至嚴之科律者往往生害	二五
第二十三章	節令醮賽	二六
第二十四章	宗教因地而殊	二七
第二十五章	宗教遷地弗良之理	二八
第二十六章	續申前論	二九

第二十五卷 論法典之關於宗教制度者

- 第一章 宗教觀念……………一
- 第二章 各奉異宗之心德……………一
- 第三章 論廟宇……………四
- 第四章 論宗教之官司……………七
- 第五章 教會產業宜有限制……………九
- 第六章 論堂寺產業……………一
- 第七章 論宗教迷信之靡財……………一
- 第八章 論宗教尊宿……………一三
- 第九章 異教相容……………一三
- 第十章 續申前義……………一四
- 第十一章 論變易宗教……………一五
- 第十二章 宗教刑律……………一六

第十三章	正告斯巴尼亞與波佗牙之宗教審判官	一七
第十四章	問日本何緣深惡耶穌之教	二〇
第十五章	宗教傳布之情形	二一
第二十六卷	論法律與其所定秩序之相關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一
第二章	法有天人之殊	二
第三章	民羣之法常與自然之法相舛	四
第四章	續申前說	六
第五章	有以國律限制自然律者	七
第六章	傳襲之事乃依國律而非依自然律	八
第七章	凡事之宜以天理定者不得專用宗教律判之	一一
第八章	事之應以國羣法典論者不宜更以宗教戒律科之	一一
第九章	凡事之宜以國律論者非宗教戒律所能平	一二

第十章	於何等事宜從國法之所許而不顧教律之所禁	一四
第十一章	國之法院所察者現世之事不關未來世也	一四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一五
第十三章	婚姻之法何者宜從宗教何者宜用民律	一五
第十四章	親戚通婚宜視自然之律而有時宜依民法	一六
第十五章	有國律有民律事之宜準民律者亦可更用國律爲斷決也	二一
第十六章	事之宜準國律爲斷決者亦不可濫用民律	二三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二五
第十八章	法有相反而實同門須爲審諦	二五
第十九章	事有宜以家法論者不當科以民律	二六
第二十章	事有宜以國際法論者亦不當科以民律	二七
第二十一章	是故宜用國際法者亦非國律所得問	二七
第二十二章	論陰卡人阿達和洛巴之不幸	二八

第二十三章 有時遵用國律轉成禍階則宜更立國律以圖補救而所更立往往成國

際法……………二九

第二十四章 警察規則與民法不爲同物……………三〇

第二十五章 事之準情酌理有可特論者不宜拘牽民律文義以爲斷決……………三一

第二十七卷 論羅馬承襲田產法典之原始變遷

第二十八卷 論法蘭西所用民法之原始與變遷

第一章 日耳曼諸民族所立法典性質之殊……………一

第二章 當時未化國所用法典皆種人法非國法……………四

第三章 沙栗法典與維西峨特白爾根法典不同要點……………五

第四章 羅馬法典亡於拂綵而存於峨特與白爾根諸族者何由……………六

第五章 續申前論……………九

第六章 羅馬法典何以存於狼巴耶之國土……………九

第七章 羅馬法典何以亡於斯巴尼亞……………一〇

第八章	謂廢羅馬法典爲夏律芒令甲者誤……………	一一
第九章	古蠻夷律與隨時所定令甲之亡於法國者其故推何……………	一二
第十章	續申前說……………	一三
第十一章	蠻夷法典與羅馬法及後附令甲之所以廢尙有他因可言……………	一四
第十二章	論方俗習慣與蠻夷羅馬諸法典之變更……………	一五
第十三章	論沙栗與理普兩拂絲律與其餘夷典之異同……………	一七
第十四章	異同餘點……………	一八
第十五章	聲明理想……………	一八
第十六章	以渲湯試囚其法見諸沙栗法典……………	一九
第十七章	法國古民之特別思想……………	一九
第十八章	決鬪解獄所由漸普……………	二二
第十九章	沙栗羅馬兩法典與所增令甲所以坐廢之新原因……………	二六
第二十章	榮節之說所由來……………	二八

第二十一章	日耳曼人所爭榮節禮俗	二九
第二十二章	他禮俗習慣之與決鬪相關者	三〇
第二十三章	決鬪亭獄之法典條例	三二
第二十四章	條例云何	三二
第二十五章	法典所定決鬪之限制	三四
第二十六章	爭訟之一方人與干證決鬪例	三六
第二十七章	訟獄一方人與會審員之決鬪	三七
第二十八章	籲控裁判懸延	四二
第二十九章	聖路易之朝代	四六
第三十章	指斥裁判之則例	四八
第三十一章	續述前例	四八
第三十二章	續述前例	四九
第三十三章	續述前例	五〇

第三十四章	法典裁判之事何緣而有祕密	五一
第三十五章	法廷訟費	五二
第三十六章	國家大理	五三
第三十七章	聖路易法制何緣久而忘廢	五五
第三十八章	續申前說	五七
第三十九章	續申前說	五九
第四十章	教皇法諭所由雜用	六一
第四十一章	宗教與有司二刑柄之消長	六一
第四十二章	羅馬法典之所以復行與其效果	六四
第四十三章	續申前論	六六
第四十四章	以生口證獄之弊	六六
第四十五章	法國人之習慣	六七
第二十九卷 論制作法典之宜忌		

- 第一章 立法者所宜知……………一
- 第二章 續申前說……………一
- 第三章 每有無謂之法而爲立法人之所重者……………二
- 第四章 法立而適得其所斲之反者……………三
- 第五章 續申前說……………四
- 第六章 有立法同而得果異者……………五
- 第七章 續申前說見立法之不可不審……………六
- 第八章 有法若同條而立法之用意大異者……………六
- 第九章 希臘羅馬於自殺者皆有罰而用意亦殊……………七
- 第十章 有律文若相反而法意正同者……………八
- 第十一章 兩法典不同宜如何爲之比較……………九
- 第十二章 律文若同而實異者……………一〇
- 第十三章 論律不可與所祈嚮者分言以羅馬盜賊之條爲喻……………一一

第十四章	論法又不可不合立法時之事變而觀之·····	一二
第十五章	法危則於法中應寓救正之意·····	一三
第十六章	造律時所宜留神之事·····	一四
第十七章	立法之不善者·····	二一
第十八章	純一之觀念·····	二二
第十九章	論立法之家·····	二三

孟德斯鳩法意

第一卷 法律通論

第一章 一切法與物之關係

法自其最大之義而言之。出於萬物自然之理。蓋自天生萬物。有倫有脊。既爲倫脊。法自彌綸。不待施設。宇宙無無法之物。物立而法形焉。天有天理。形氣有形氣之理。形而上者固有其理。形而下者亦有其理。乃至禽獸草木。莫不皆然。而於人尤著。有理斯有法矣。（希臘古德布魯達奇云。法者一切人天之主宰也。）

復案。儒所謂理。佛所謂法。法理初非二物。

有爲氣運之說者曰。宇宙一切成於無心。凡吾所見者。皆盲然而形。偶然而合。因於無心。結此諸果。不知

此謬說也。夫謂含靈有知之果。乃以塊然無所知之氣運爲之因。天下之謬。有過此乎。

是故有至道焉。爲萬物主。而所謂理所謂法者。卽此與萬物對待之倫脊。與夫物物對待之倫脊也。

是故宇宙有主宰。字曰上帝。上帝之於萬物。創造之者也。亦維持之者也。其創造之也。以此理。其維持之也。亦以此理。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其循此則也。以其知之之故。其知此則也。以其作之之故。其作此則也。以卽此爲其知能故。

靜觀萬化。其力質二者之交推乎。顧以二者爲有靈。必不可也。以不靈之力質。而爲長久之天地。其變動不居。非法爲之彌綸。張主必不行也。雖有世界。異於吾人之所居。顧其中不能無法。無法之世界。必毀而不存。

造化若無所待者。然一言造。則理從之。彼操氣運之說者。曰無主宰。雖無主宰。有前定者。天理物則亦前定者也。若曰造化御物。乃無法則。立成謬論。何以故。無法則。必不存。法則何一定不易者也。力質交推成茲變化。顧物之動也。或驟或遲。或行或止。其力其質。時時有相待之率。可以推知。然則其參差者。其一定也。其變化者。其不易也。

有靈物焉。能自爲其法度。雖然。法度之立。必有其莫之立而立者。蓋物無論靈否。必先有其所以存。有所

以存。斯有其所以存之法。是故必有所以存之理。立於其先。而後法從焉。此不易之序也。使有謂必法立而後有是非者。此無異言輻有長短。得輪而後相等也。

復案孟氏意謂一切法皆成於自然。獨人道有自爲之法。然法之立也。必以理爲之原。先有是非。而後有法。非法立而後以離合見是非也。既名爲輻。其度必等。非得周而後等。得周而後等。則其物之非輻可知。其所言如此。蓋在中文。物有是非。謂之理。國有禁令。謂之法。而西文則通謂之法。故人意。遂若理法同物。而人事本無所謂是非。專以法之所許所禁爲是非者。此理想之累於文字者也。中國理想之累於文字者最多。獨此則較西文有一節之長。西文法字。於中文有理禮法制四者之異譯。學者審之所不可不明者。公理實先於法典。法典者緣公理而後立者也。民生有羣。既入其羣。則守其法。此公理也。以一有知之物。受他有知之物之惠養。理不可以不懷感也。以有知之神明。造有知之人類。則人類之於神明。理不可以畔援明矣。終之以有知之類。而加害於有知。則其讎可以復。凡此皆先法典而立之公理矣。

有心靈之世界。有形氣之世界。心靈之守法。遠不逮形氣之專。心靈雖有法。且實不可易。願其循之也。不若形氣之不可離也。此其所以然有二。天之生人也。其靈明爲有限而非無窮。故常至於謬誤。一也。又以

其具靈之故。云爲動作。天常俾以自繇。二也。以是二之故。其奉生常不能無離道。道也者。太始之法也。且不僅離道而已。卽其所自爲之法制。亦往往自作而自叛之。

禽獸下生之叫鳴飛走。果有大法行其間乎。抑爲他動力之所馭者。此不可得而知者也。雖然。有可知者。其爲物不靈。無異無生之金石。無覺之草木也。雖有覺感。其爲用微。捨所以接距外物者。無可言矣。其自存也以逐欲。其存種也以逐欲。有感覺。無心知。其類之相與也。有天設之大法。無自立之成法。直於天設之大法。亦不盡合而無離。盡合而無離。其惟草木乎。草木無心知。亦無感覺者也。

禽獸下生。無吾人之所貴者。然亦有其長。而爲吾人之所短。人有希望。禽獸無之。而禽獸無煩惱。無恐怖。禽獸有死。其生也。不知其有死也。其求自存。過於人類。顧其從慾發忿。無若人道之已甚者。

人之爲物也。自其形氣而言之。猶萬物。然有必信之法。不可以貳。自其心靈而言之。則常違天之所誠矣。且變化其所自爲者矣。其奉生也。必自爲其趨避。以其爲有盡之物也。故拘墟篤時而愚。謬著其智慧。非完全者也。乃卽此有時而忘常。爲其嗜慾戾氣所驅使。而不自知。夫如是之物。宜常忘其本來矣。故宗教之說起而致法。著焉。教法者。天之所以警人者也。又常忘其一已而不知其生之可貴也。故哲學之說起。而道法著焉。道法者。先覺之所以警人者也。人羣蟲也。又常忘其同類。而或出於害欺。故治制之事興。而

國法著焉。國法者經世法度之家。所以設之隄防。使無至於相害也。

第二章 形氣自然之法

雖然。有先於前三者焉。則形氣自然之法是已。所以謂之形氣者。蓋其物以吾之有生與形而遂見也。將欲明是法之本原。必觀人道於未成羣之始。惟未成羣而後形氣自然之用可以見也。

法之稟於自然。而關於人道最重者。莫若知天人之交。然而重矣。以云首立斯大謬矣。太始之人。具其能知之才。未有所知之事。其心所有之觀念。必非以慮而得之。所急者在保生。而其生之所由來。不暇計也。如是之人。彼所自見者。至弱極儻而已。故其怖畏之情。亦過吾人遠。此觀於山林野人。可以證也。一樹之搖。爲之戰栗。一影之見。乃必狂奔。〔自注〕富英王若耳治第一之代。有於德之韓諾華山澤間得毛民者。其爲狀正如此後致之英。

夫如是之人類。無平等之思也。而恆視己爲不及人。自居於弱。常相畏而無相攻。則隄然相安而已矣。故相安者。第一見之自然法也。

往者英人郝伯思。謂人道喜相侵陵。根於天性。此不根之說也。夫臨馭之制。一統之規。乃人心極繁之觀。

念。且。必。待。他。觀。念。之。興。而。後。有。其。不。能。爲。人。類。最。初。之。思。想。甚。明。既。不。能。爲。最。初。之。思。想。則。非。先。見。之。自。然。法。矣。

郝伯思曰。人。道。之。不。相。得。而。相。攻。使。非。秉。於。自。然。之。性。則。蠻。夷。之。出。必。挾。兵。居。則。固。其。扃。鑰。是。何。爲。者。不。知。如。是。以。云。乃。以。已。入。羣。之。民。德。推。之。未。入。羣。太。古。之。民。也。蓋。民。必。既。羣。而。後。攻。與。守。之。事。騷。然。起。耳。次。於。知。弱。則。莫。先。於。知。所。乏。故。相。率。求。食。以。自。養。又。自。然。之。法。也。

夫。惟。知。弱。故。多。恐。怖。恐。怖。故。相。避。雖。然。初。民。之。恐。怖。所。同。有。也。同。有。故。樂。於。相。救。而。合。羣。之。事。以。興。且。人。之。與。人。固。同。類。也。同。類。則。相。附。之。愛。力。終。勝。於。相。避。之。抵。力。故。其。爲。合。也。易。况。乎。男。女。之。愛。離。羣。則。思。然。則。天。然。和。合。乃。根。於。形。氣。之。第。三。法。也。

耳。目。視。聽。之。感。覺。飲。食。男。女。之。嗜。慾。所。與。禽。獸。同。有。者。也。而。人。有。異。焉。以。能。積。智。之。積。也。宜。於。通。而。不。宜。於。孤。此。又。其。樂。羣。之。因。也。是。故。知。識。之。合。則。根。於。自。然。之。第。四。法。也。

復。案。孟。氏。所。標。之。自。然。公。例。四。一。曰。求。安。二。曰。自。養。三。曰。相。助。四。曰。愈。愚。其。求。安。由。於。恐。怖。其。自。養。由。於。空。乏。相。助。者。形。氣。之。合。所。與。禽。獸。同。焉。者。也。愈。愚。者。性。靈。之。合。所。與。禽。獸。異。焉。者。也。而。四。者。之。驗。效。則。成。於。合。羣。此。其。在。當。時。可。謂。精。辨。矣。顧。以。比。近。世。羣。學。法。典。諸。家。之。所。得。則。真。大。輅。之。樞。輪。璇。宮。之。

采椽也已。

第三章 人爲之法典

自人羣既合。則向者自知優弱之怖畏以亡。羣合而有強弱衆寡之殊。其平等之形亦泯。怖畏意亡。平等形泯。而人類之競爭興矣。

復案孟氏於人類所以爲羣之德。可謂見之真。而能言其所以然之故者矣。其謂爭之與羣。乃同時並見之二物。此人道之最足閔歎者也。郝伯思有見於此。故以專制爲太平之治。盧梭亦有見於此。故謂初民有平等之極。觀而其實。則法典之事。卽起於爭。使其無爭。又安事法國之與國人之與人。皆待法。而後有一日之安者也。

於是國與國自負其強固。而邦國之戰興。人與人自恃其權勢。而私鬪之爭萌。凡皆自營意深。欲據人間之美利。而獨享之耳。

以人羣有如是之二境。而一切法生焉。夫大地爲行星之一。立其上者不一國也。將欲使之爲交通而無衝突。於是乎有國際之公法。國不一民。州居萃處。而或立之君。將欲明天澤事使之義。而可以久安。於是

乎有君民對待之國法。民之與民。各有畛畔。將欲奠其所居。以無相侵奪也。於是乎有國人相與之民法。三者其大經矣。

復案。西人所謂法制。殆盡於是。三國際公法。其源蓋古。然自克哥羅狹。始有專論之書。自邊沁始爲之專名。曰列國交通律也。至其餘二法之分。山來亦舊。而大備於羅馬。蓋泰西希臘爲哲學文章最盛之世。而羅馬則法學極脩之時代也。此書所謂國法。卽社會通論所言之公律。所謂民法。則私律也。（見論刑法權分）西人法律公私爲分如此。吾國刑憲。向無此分。公私二律混爲一談。西人所謂法者。實兼中國之禮典。中國有禮刑之分。以謂禮防未然。刑懲已失。而西人則謂凡著在方策。而以令一國之必從者。通謂法典。至於不率典之刑罰。乃其法典之一部分。謂之平涅爾可德。而非法典之全體。故如吾國周禮通典及大清會典皇朝通典諸書。正西人所謂勞士。若但取秋官所有律例當之。不相侔矣。皇帝詔書。自秦稱制。故中國上諭。與西國議院所議定頒行令申正同。所謂中央政府所立法也。所謂國際公法者。義本人心固有之良。以謂國與國之爲交也。當其和睦。宜盡所能爲俾人類福祉之繁植。卽不幸而至於戰。亦宜盡所能爲使禍害輕減。不致過烈。所期無損戰家利益而已。然而國而與人戰。其所祈者。己國之榮華也。以祈榮華。故不可以不勝。敵不可以不勝。以不如是。國且

不足以自存也。執此義以與上節之所云云者合則一切國際公法由之立矣。

凡國雖在蠻夷莫不有其所以爲交際者。野若伊魯夸戰而食其所虜者可謂兇殘矣。然亦有交通之信使而和戰之義務權利彼亦未嘗不知也。所病者彼雖有軍實之禮典而其義或不可通行耳。

合諸國之相通則有交際之公法。就一國之君若民而言之則有其相治與其所以爲交者。夫一羣之民固不可以無君。君者何所以治此民。出政之原是也。故孤拉威訥（義大利之文章法學家）有云。惟小己之合力成國羣之治體。此可謂言近旨遠者矣。

主一國權力以一人可也。以不止一人可也。或曰。家有嚴君。天然之制。由此觀之。則國權以一人顯制者。其理固最順也。雖然。此不堅易破之說也。夫謂以家之有嚴君。故治國當由元后。不知此特一傳之事耳。使其父死。兄弟固平等也。至於再傳。羣從兄弟又平等也。積人而成家。積家而成國。其力既以衆積而後成矣。則主此力者。由於有衆。未見其理之不順也。

總之政府者。求善民生而立者也。知此則建國創制之事。惟以最合其民情。最宜其民德者爲歸。此其順理。過前說遠矣。

欲合一國之民力者。必先聯一國之民志。孤拉威訥又曰。衆建之國家者。聯一國之民志爲之。至當之說。

也。

國有法制。所以齊民者也。廣而言之。人心之理也。爲國法。爲民法。皆人心之理。見於專端者耳。

國法。民法。爲民而作。宜有以相得。不可以相睽。故甲國之法。而合於乙國之用者。至不常之事也。

國有治制（如君主民主）國法者。所以成此治制者也。民法者。所以翼此治制者也。故其立法也。不可以不察其治制之形質精神而爲之。（形質精神之分見後兩卷）

國有風氣之寒燠。有土壤之肥磽。有幅員之廣狹。有所宅之形勢。至於其民。有居業之殊異。耕乎獵乎牧乎。其自繇之程度。緣其治制而不同。其是非所折衷。從其宗教而異準。此外若民之好惡。若國之財力。若戶口。若懋遷。若禮文。若風俗。凡若此者。皆作則垂憲者。所從以爲損益之端也。且國民二法。又有相資之用焉。自夫二者之所由興。與制作者當時之用意。至所約束整齊之秩序。是皆宜博考周諮。而後能通其意也。

今不佞此書所欲講明。卽在此數者。必一一焉。各審其指歸。而得其相維相劑之理。此則不佞所謂法意者矣。故不佞所論者。法意也。而非法也。論法意而不及法。故無取於析國民之法而言之。蓋法意爲物。存乎制與所制者之對待。而非一二其法之所由立。遂可得其微旨也。是故法非不佞之所論也。

惟。治。制。之。形。質。精。神。與。所。立。之。法。有。絕。大。之。關。係。故。欲。明。法。意。必。先。卽。二。者。而。深。窮。之。苟。於。此。而。有。明。其。於。一。切。法。也。不。啻。恃。源。而。往。矣。故。此。書。所。論。先。言。法。之。不。同。由。治。制。形。神。不。同。之。故。次。乃。及。其。他。端。法。所。由。以。爲。異。者。此。吾。言。不。可。紊。之。秩。序。也。

第二卷 論治制之形質

第一章 立國三制

治國政府。其形質有三。曰公治。曰君主。曰專制。欲知三者之爲異。舉其通行之義足矣。蓋通行之義。其中兩三界說。而皆本於事實者。其義曰。公治者。國中無上主權。主於全體。或一部分之國民者也。君主者。治以一君矣。而其爲治也。以有恆舊立之法度。專制者。治以一君。而一切出於獨行之己意。是三界說者。所謂治制之形質是已。知其形質矣。其次則求其本形質而立之法典。蓋本於形質而立者。固根本之法典也。

第二章 民主形質（與雅理斯多德治制論第六卷第二篇所發明民主法制可以參觀）

公治之制。更分二別。曰庶建。曰賢政。庶建乃真民主。以通國全體之民。操其無上主權者也。賢政者。以一

部分之國民。操其無上主權者也。

庶建之國。其民以所治而兼主治。故其民於一方爲君王。於一方爲臣庶。

雖然。主治矣。而所以行此主治之權者。又難事也。於是。有投匭衆決之制焉。捨此。則散立之權。末由用也。惟投匭以決。而後衆志章。衆志之所決。主權之所行也。故民主之法。莫重於正投匭決事之權利。夫投匭決事權利之所及。其於民主也。無異君主之定一尊也。其在君主。神器必正其所歸。出令必審其乖合。則於民主也。前之權利。誰職其分。以畀誰某。用之如何。所得問者何事。皆必鄭重分明者矣。

聞之李盤奴曰。雅典之民主。方其會而決事也。外人闖入其中者。其罪死。蓋若此人者。實篡其國之主權者也。(然李謂此法之設。乃雅典民主所以防機密之外洩。與孟稍異。)

又必定其國會之人數。不然。則探丸出占之衆。爲通國之民乎。抑其一部分乎。舉不可知矣。斯巴達國會。定數萬人。獨羅馬之法。大異。國會之人。從無限制。夫羅馬之興廢。殆有天焉。起於極微。至於極盛。盈虛消息。靡所不經。其所謂羅馬者。有時總城邑郊鄙之民。而爲之。有時盡義大利之諸部。且遠及於所屬之諸國。其無外之規如此。雖然。羅馬衰敗。卽此其一大因緣也。(孟尚有羅馬盛衰原因考。前說見第九篇也。)

無上主權。既集於國民之全體。則於國事無不當問者。然亦有事爲專業。非常衆所能爲。於是乎治之以

有司。有司。公僕也。夫國民而能有此公僕。必權力有以命此公僕。而後可。故民主之法。有司廢置。必由國民。其所謂有司。非他。自總統以下。於國有職守者。皆有司也。

又必有爲之諮謀。參預機密者焉。故樞府出政之官。不獨君主有此制也。而民主亦有之。然欲其可恃。而無至於私國之權也。其選立。又必由國民而後可。故雅典之考溫斯爾（譯曰諮議）皆其民之所舉者。而羅馬之沁涅特（或譯內閣）則縣官之所舉。而國民舉縣官焉。

夫一國之民。固多庸衆。然使之舉人而畀以權。其智尙足任也。蓋其所擇者。皆己所諳悉。而耳目聞見。不可焚也。譬有人焉。身經累戰。而爲常勝之家。此宜將帥者也。又有人焉。廉公慎勤。爲有衆所稱道。此宜尉正者也。乃至身家之富有。居室之闓麗。尤易見也。司空將作。真其選矣。夫使觀人。必資於事實。彼國民地位平等。處闔閭。市府之間。觀聽所周。固有過於高拱深宮。出蹕入警者。獨際事情詭變。一髮千鈞之頃。務當機立決。晏然因應。乃有以措一國之勢。於至安。則國民之才。誠有不逮。抑亦勢有不可者矣。

設聞者以知人則哲爲難。謂國之衆民。爲不足任選舉。則吾與之觀歷史之事。彼雅典羅馬之民。所明揚側陋。而爲國得聖賢人者。誠不止一二書。凡此豈皆偶合也耶。必不然矣。

案羅馬之法。雖推舉賤族所不禁。然公舉廷推之日。民未嘗一或用之。至於雅典亞理斯泰氏法。載推舉

縣官不問出身爲何等。願舉人任事。未聞或點其國之榮名。而置邦基於艱杌也。學者觀芝諾芬之論。可以明矣。

蓋聚中材之衆以成國民。以言其小。己往往其人。雖不足舉。而以舉。則有餘。以論其全體。雖不足以當官。而以察治事之官。則甚裕。

國家之事。公事也。其進止有一定之儀節。過急則躁。太遲則慢。惟躁與慢。皆足害成。不幸以全體之國民。而與治公事。其躁與慢。必有一焉。蓋國民一巨物也。有時或鼓其千臂。則當其前者。無不碎矣。有時或拄之以千足。則其行也。若蟲豸之蠕蠕。

民主之民。有異等之籍。誰爲此等者。則立法布典。司執憲權者之所爲也。爲之得其道。則其國安以久。是故疇民之等。民主法家之一大事也。

爲此。其主義各異。有從其平等者焉。有從其貴貴者焉。塞維圖烈之分羅馬民也。行其貴貴主義者也。李費及氏阿尼修二史皆載其事。著其所以畀選舉之權於大姓者。塞氏分羅馬之衆爲百戶者。凡一百九十三。而著其民爲六等。國之富厚。爲數自寡。則首列之。次及中產之家。爲之多數。而窮簷貧賤之家。著於末籍。至於有所推舉。其投壘也。每百戶之一占。故其決擇之權。隱操於財產。而人之衆寡。所不論矣。此

塞氏疇民之法也。

峻倫分雅典之民爲四等。則以平等爲主義者也。其用意所重。非舉人之人。而在於其所舉者。故其立法。既許人人以選舉之權矣。然理官則四等之民皆可舉。令尹則必求諸前三等之中。蓋前三等民皆有恆產者也。（此事見於雅理斯多德治制論之第二卷十二篇）

定公治舉權之誰屬。固爲最重法典。而既得舉權。用之何若。亦法典之未可苟然者也。用舉權之術有二。有用鬪者。有用選者。鬪均平齊等。而無所擇者也。選人懷所尙。而有所擇者也。庶建之制。樂用鬪。賢政之制。利用選。此其異也。

故用鬪之制。於人無心。若虛舟之運物。而國民人人懷事國之意。（沙方曰。舉選於民德有可慮者。蓋見屏者常懷其恥辱。而受辟者或長其驕矜。唯求免此。故不得已而用鬪。使得失者皆自處於偶然。偶然故得者不足榮。而失者亦不足辱也。）

雖然。其法之不良。而有弊。易見也。故立法之家。又不能不圖其所以救弊者。

於是峻倫之於雅典也。則謂軍官將帥。其封拜宜以選。至沁涅特理官之屬。則仍用鬪。峻倫又謂。凡令尹治民之官。其供職常有太費。非人而勝者也。故其爲舉也。亦宜以選。而其餘則用鬪。

然此猶未足以救用鬪之弊也。乃又爲之法曰：凡有所舉，必擇於其人之自進者（蓋猶今吏部之投供）。既得舉，則理官察試之。而國之人人可以議其當否。夫如是，則其始雖以鬪而其終也無異選矣。不寧惟是爲令尹者，期終而受代。又有考績之法焉。以此故鬪不肖者雖縈於好爵而其始之自進有不能不迴翔審顧者矣。（按古雅典民之舉令尹也，常於一職而爲兩占，蓋以備其一之報罷而用其次。此無異吾國保人之常有正陪者矣。又法家苦列威爾言其法議事用兩占，至選令尹則受占如其人之數。此又一說也。）

且國民所以伸其舉權，有可論者。其出占也，將明揚之於衆乎？抑謹而密之乎？（按此猶吾國之有明保有密保矣。）凱克祿謂羅馬民主，其叔季舉人皆用密占。然此實其衰敗之由。（按羅馬國會決事法用二簡，名曰法簡。其一於其上作字母A，隱安狄可安狄可者，吾不從也。其一於其上作字母U，隱烏狄洛加烏狄洛加者，如汝所欲也。蓋以是爲左右袒。）雖然，明密占同，而古民主所以用二占者大異。此不佞所得而論者也。

夫既畀國民以舉權，則其出占也，自宜明而不宜密。（按雅典民以舉手爲和同）此民主一定之法也。何以言之？蓋恐賤居其多數而賢者恆在上流，使其明揚則上流常有左右多數之勢力，而大人長者之礙

重。有。以。鎖。其。飛。揚。妄。躁。而。納。之。於。儀。軌。也。自。羅。馬。變。明。揚。而。爲。陰。舉。致。小。民。自。用。其。愚。往。往。濫。舉。召。裁。有。不。自。覺。無。君。子。焉。爲。之。發。蹤。指。示。故。也。雖。然。使。衆。舉。之。事。行。於。賢。政。之。朝。或。行。於。民。主。之。沁。涅。特。則。所。謹。防。者。上。下。其。手。之。姦。而。已。意。旣。主。於。防。姦。斯。其。爲。舉。也。又。不。可。以。不。密。（自。注。賢。政。之。極。敵。如。見。於。古。之。威。儀。思。及。雅。典。所。傳。之。三。十。民。賊。當。是。時。其。舉。法。皆。用。明。者。而。一。切。以。其。意。指。揮。之。）

夫。姦。謀。陰。計。伏。於。沁。涅。特。之。中。或。見。於。貴。族。豪。右。之。曹。偶。則。於。國。最。不。利。至。於。顯。愚。驅。於。忿。好。之。私。而。已。無。慮。此。也。民。之。於。國。本。無。權。往。往。盲。起。颺。發。名。圖。利。於。國。家。實。則。爲。奸。人。所。陰。驅。而。不。覺。是。故。公。治。政。制。之。敗。壞。常。見。於。陰。機。罷。連。之。餘。或。以。財。賄。或。以。恩。私。旣。收。其。民。大。半。爲。之。羽。翼。當。是。之。時。彼。蚩。蚩。者。顧。利。而。已。矣。於。國。之。利。害。所。不。暇。詳。也。視。政。府。之。所。爲。自。以。爲。無。與。吾。儕。小。人。之。事。安。靜。馴。服。視。利。之。所。在。而。爲。之。服。勞。詭。謀。無。所。用。已。

舉。錯。之。權。於。民。主。固。甚。重。而。尙。有。宜。重。者。則。立。法。議。制。必。由。此。至。尊。之。民。也。顧。其。國。權。常。操。於。沁。涅。特。雖。有。良。法。非。有。沁。涅。特。之。明。文。則。不。得。立。有。時。有。試。行。之。法。焉。試。之。而。宜。乃。著。爲。令。此。皆。古。所。有。者。雅。典。羅。馬。之。法。其。民。主。之。最。爲。美。善。者。乎。沁。涅。特。之。條。教。皆。先。行。一。年。其。勢。力。與。國。憲。均。一。年。之。後。乃。由。國。民。察。其。宜。否。出。占。投。臚。以。公。定。之。斯。乃。爲。永。立。之。國。憲。

復案、沁涅特者。公治最尊之國會也。可謂政府。可謂內閣。可謂元老院。可謂上議院。雖然。諸譯無一胞合者。蓋其員數之多。過於內閣。而其權又重於元老院。上議院諸制。選於貴族豪宗。秀民富戶。而兼有議法行法之二權。其衆爲國民所公舉。而員數常多。是則沁涅特而已矣。

第三章 賢政形質

賢政者。以一國之少數。臨馭其多數者也。向所謂無上主權。盡歸此少數者之掌握。議制之權。行政之柄。二者皆操之。而自餘之國民。其對此少數。猶獨治之國之臣民。對其君上矣。

賢政治制之決事命官。其出占無用鬪者。蓋深知其法之不便也。夫於一國之衆。彼既爲之君子小人之分矣。貴者恆貴。賤者恆賤。民雖疾之。無由反也。乃於出占之時。獨用鬪焉。以著其用法之平等。蚩蚩之衆。誰復信之。且下之所以疾視其上者。以其貴也。非以其官也。

使國中貴者衆多。其勢又不足以相治。則必爲之沁涅特焉。以決衆貴之所不能決者。或蒐討分疏之。以待衆貴之會決。若此。則通國之人。可列爲三率。沁涅特之視衆貴。猶衆貴之視其齊民。而齊民乃同於無物。

假有術焉。能使齊民之勢力稍增。而不至。竟同於無物者。此賢政治制之幸福也。其政府尙賴以不傾。此如稽奴亞之賢政。以國中聖佐治板克由齊民主持之故。於政府常有左右之力。稽奴亞遂以此而興盛長存焉。（英文家安狄生於義大利遊記常論及之）

沁涅特議員之分合除補。尤不宜使其衆有自主之權。有之則腐敗立至。羅馬初制實爲賢政。沁涅特有闕。不自補也。其新員必由申蘇爾（主督察檢校之事。漢之司隸似之）所薦達者。（考羅馬最初沁涅特員實由各都護所命）

公治之國所最可畏者。有人起私家而竊國柄。則專制勢成。而其害烈於獨治之君主。此其故易明者也。蓋君主之獨治也。創業守文。有一切法令。以與之相得而事天。臨民之際。又有典章輔弼。以範圍之。使不得過公治之國。無此具也。是故國權既竊。其行事若洪水之無津涯。國之舊法未嘗計及此也。一切不爲制防。甚可畏也。（自注羅馬之衰敗卽由於此。論見羅馬衰盛原因考）

雖然有不可概論者。以公治之制。有時須特設之。有司而畀以莫大之威柄。此如羅馬之狄克達佗（譯云司命）又如威匿思之嬰圭什佗（譯云都檢點）是已。此二者皆國民所建立。而具至大之柄者。奮其威勢。常有以復國民垂喪之自繇。撥昏亂以歸於治。二者皆公治之官制也。顧其用意有大異焉者。蓋羅

馬之法所以保賢政之餘勢以遏不靖之國民者也。而威匿思之法所以尊賢政之事權以排羣貴之相軋者也是。故羅馬狄克達佗之設立嘗限之以極蹙之時取以遏蠢起之變而有餘民茹之興鮮有深謀遠慮者其拜之也必爲之炫耀張皇庶有以震聳一時之民志而非必窮治姦惡爲剗絕誅夷之事者也。故其無限之權所施者僅存於一二事忽焉起伏以與所治之事機相應至溫匿思之嬰圭什佗乃大異此狄克達佗蹙立者也。嬰圭什佗永建者也。羅馬之所防民訛也威匿思之所防豪猾也豪猾之爲謀嘗處心積慮以爲之故其爲姦也時行時止時伏時見其始以一人包藏禍心繼乃受之以一族矣。俄而徧之於一部矣。此非有甚重之權常有以待之固不可耳。姦之伏也若雌之抱卵禍之發也常遲而大是故嬰圭什佗之設必察於無形必聽於無聲及其未萌而折之至於旣形斯無及已。總之是二制者皆以公治之吏具無限之權顧其一乃以鋤未起之國奸其一乃以遏旣形之寇虐而其意取於無俟刑而威則一而已。

國家之設官也。大抵權盛者其任期不可以過久。古之法家常以一年爲之通法。過之則國危。不及則乖於治體。蓋爲時過蹙則官事之不克舉者多矣。此其立法之意也。獨俄臘古沙國其總統以月爲任。次者旬而易之。城堡守將踐更以日。顧此法之行必小國而介於強大者。蓋富強之鄰。餽人以利。稍久則以財。

役奸勢甚耳。

賢政之極善者。必其國不操憲權之人爲數。至少使當國之衆無所利以施其壓力。故安狄巴屠之爲雅典立法也。民產權不及二千都連者。乃不得與於國議。無出占決事之權。此令行雅典遂爲古今最盛之賢政。蓋所謂二千都連爲數極輕。由此而國中不能與議之民至寡。市府之內。稍有地望之家。無見屏者。賢政者。貴族行權之治制也。苟爲善國。則所謂貴族者。必有不驕不泰之風。以力求其與齊民齒。賢政愈近民。主則其制愈良。反而觀之。其愈近君主者。其爲制愈不善矣。

最不善之賢政。其國中受治之齊民。大抵皆出令者之世僕僮奴。如波蘭是已。其中緣畝耕作之民。皆有傳者之隸役也。然而效可觀矣。

復案五洲治制。不出二端。君主民主是已。君主之國權。由一而散於萬。民主之國權。由萬而匯於一。民主有二別。用其平等。則爲庶建。眞民主也。用其貴貴賢賢。則曰賢政。要之是二者。於亞洲皆不少概見者也。東譯姑以爲共和。然共和見於周。乃帝未出震之時。大臣居攝之號。此與泰西公治之制。其實無一似者也。嘗謂古民主之治。特利用於小國之間。若夫廣土衆民。非政由一君。必不可。若今世美洲之合衆國。歐洲之法蘭西。皆造於十八世紀之末。文明大進之秋。前此所必不能者也。故希臘以民主而

并兼於馬基頓而羅馬之轉爲帝國也。則不待日耳曼峨特之犄角。其國權已統於沃古斯達。其非磐石之勢明矣。夫五洲治制皆宗法社會之所變化者也。顧東亞則以宗子而成。繼天立極之至尊。西歐則於游牧之時已著。民族之平等。此其所以然之故。又不能不求於地勢與所行宗教間也。嗚呼。可異也已。

第四章 君主形質

有承宣翊贊事使統系之局而後成。有法君主之治制。蓋君主者以一人當陽。右準繩。左規矩。以宰治其羣者也。一國之權集其一身而一身爲衆權之所由出。故曰君主。然而君不能獨御也。則必有承流宣化者焉。有其承流宣化者。則不可以無法度。使其爲治。惟其意之所欲。法度有常之物。又烏從興。故君主者名爲一人之治。而其所用者。則承宣翊贊事使統系之衆權也。

用承宣翊贊之衆權。勢最順者。其國之貴族乎。故君主之制。衆貴成之。故建言曰。無國君。無貴族。無貴族。無國君。雖然。彼國君而專制者。有之矣。（案福祿特爾曰。此語出於法王顯理第四。而英之察理第一亦曰。無畢協。無國君。其言類此。則政教並立之旨也。）

輓近歐洲諸國。有欲廢貴族之權者。不悟所爲。卽向者英倫議院之所爲也。蓋使於君主。治制之中。而絕世家之權力。毀宗教之名位。除市府之條規。其所餘者。卽民主耳。不然。則專制耳。

又有歐國朝廷。嘗致力累年。欲去拂特教會二者。世傳之權力。行此者。皆一時之英君察相也。此其是非。吾不具論。第爲此之餘。其舊制之所存者。幾何。當爲天下所共見耳。

設謂不佞。左袒教會。欲其所席舊勢之常存。失吾指矣。雖然。竊願教會權限有所定也。蓋今之所爭。非問教會已具之權。爲邪正也。乃教會之權。果定立否。所謂教會之權者。果於國爲典要乎。於國之法度。已相得而不牴牾歟。夫政教者。國之兩戒也。向謂其權宜不相統者。無亦可使相資而相得歟。吾黨身爲君主。治制之民。所出死力。以保朝廷之權利者。固尊主忠君之天職也。然而宗教之權。振古洎茲。若不可廢。則爲之制其分限。使可明守。獨非國民義務所宜並重者哉。

夫使其國爲公治之制。則宗教神權。誠有時爲之鉅梗。顧於君主。不可廢也。至於專制。愈不可廢。向使宗教權力。不伸於斯巴尼亞波佗牙之間。則法敵以來。專制淫威。疇爲圉之。夫法制披靡之秋。存其一防。皆中流之砥柱。天下古今。爲人類之大虐者。夫非專制獨斷之政府歟。有其式遏之者。皆生民之所待命者也。余之何並此區區而撤之。

如大海然。巨浸狂流。若噬噲山澤。而不知其所屈矣。而沿海之濱。白草黃蘆。流沙小石。雖若在柔散漫。然其勢足以止之。人主之威勢。其無限而不可圜。猶海流也。而式遏之者。亦以此甚微之沮力。其憤驕而不可係固也。而有爲之呼籲禱祈者。其暴戾恣睢。亦從之以稍殺也。（案此節喻詞。使出諸學塾之兒童。且將爲其師之所呵。不圖鴻哲如孟。而其言之童騷。乃如此也。福祿特爾僅疑其說爲不然。不加抨擊。亦重其名耳。）

英人之唱自繇而復民權也。則取君與民中間之權力。所謂承朝輔相。於以成其君主之治制者而悉去之。夫英民之保持自繇。惟恐失墜。有由然矣。若前所爲。脫一旦不幸。並此區區而失之。吾恐英人之爲奴隸而遭踐踏。雖甚於五洲之民可也。（案福祿特爾評曰。孟氏此言爲無驗矣。夫英民固極力剝削貴族教會之權力矣。然而其治未嘗傾也。豈唯不傾而已。且使教俗二途之羣貴。加守法焉。而民權則由日長。孟氏之言爲無驗矣。）

羅約常於君民二主之法制。實皆毫無所知。顧生平所爲。其變成專制之君權。於吾歐爲僅見矣。慄悍輕銳。以變爲能。欲君民爲直接之治。乃去中間水權。施治之貴。僭政黨國會。一切在所掃除。操理財興利之說。以餌各國之君。執無實之鈔幣。名以酬世家。而收其爵壤。一若專制之政。爲不貲之財。所可購造也者。

嗚呼。不亦異歟。○（案羅約翰與孟爲同時人。曾司法國財政。造國銀號。立密錫西比公司者。其後竟敗事。見斯密原富。鄙人曾考其身世岸略。著之後案。茲不復贅。）

君主之國。雖有承嗣之分。權未足也。夫既有。一王之法矣。則必有人焉。爲守司其法。典使無至於愆忘。守司法典。莫便於無上法廷之理官。使爲之宣布其新成而彌縫其舊闕。爵貴世家之子弟。庸闇闕冗若乘自然惰窳而驕。不耐文法之繁瑣。是故國之法典。苟無人焉。爲之守司使之脩而用之。則年月之餘。其不遺忘堙散者寡矣。且爲此者。亦非王朝左右之所任也。左右之所謹者。王者隨時之意向耳。成憲舊典。非所重也。其在位不常。其曹僚較寡。其人非國民之所倚信而不疑。以是之故。不足以當疑難扶顛。越使羣下奉法而泯譁張。

大抵專制之朝。無制治不可搖之國憲。無制治不搖之國憲。則亦無事於守典之官司。當此之時。民之所恃者。惟宗教耳。宗教者。自有典常。不以朝代爲興廢者也。卽不然。亦有舊時謠俗。爲民所重。埒於憲章。則無法之法者矣。

第五章 專制形質

夫專制者以一人而具無限之權力。惟所欲爲莫與忤者也。雖然如是之君其主權多旁落。蓋其人以藐藐之躬建於億兆之上。覺一切由我。我以外所謂民者乃同無物。則敖惰恣睢。愚昧諸敗德常不期而自叢。况既愚且惰矣。又益之以放恣之情。則其不樂以國事自敦又必然之數也。將責政事於一切之具官。其勢又分而無所統。且人懷媚主之心。莫不欲爲一人之下。萬人之上者。如此則機詐紛然起矣。機詐紛起。則人主欲無親持其銜轡。又不能凡此皆非能享有國之逸樂者也。欲享有國之逸樂計莫若委一切之柄於所愛信之一臣而聽其權力之埒已。此所以亞洲之國君王而外莫不有其維齊。然則建立維齊者專制國綱紀之法度上。

復案沙丁曰。東方回部之王。皆有維齊。其權決一國之事。而於王爲大奴。其制與中國之丞相稍異。顧中國之宰相。有時直維齊耳。

又案此節所論。恨不令申不害李斯見之。上蔡欲專秦之權。爲之維齊。乃有督責書之上。不意後之爲維齊者。又乃趙高而非己也。或曰。如孟氏之說。則專制云者。無法之君主也。顧申韓商李皆法家。其言督責也。亦勸其君以任法。然則秦固有法。而自今觀之。若爲專制之尤者。豈孟氏之說非歟。抑秦之治固不可云專制歟。則應之曰。此以法字之有歧義。致以累論者之思想也。孟氏之所謂法治國之經制。

也。其立也。雖不必參用民權。顧既立之餘。則上下所爲。皆有所束。若夫督責書所謂法者。直刑而已。所以驅迫束縛其臣民而國君則超乎法之上。可以意用法。而不爲法所拘。夫如是。雖有法亦適成專制而已矣。且學者須知孟氏十七棋。此學開山。故其說多漏義。卽所立三制界說。亦不可皆完全。讀其書。設其菁英焉可耳。勿遂視爲定論也。

俗傳。羅馬法皇。以次當立。自知才德之不任。固辭之。然以羣下勸進之多。且殷也。不得已受法冠。（西名旁狄非加特）而飭其從子治教事焉。行之旬月。乃自詫曰。吾乃今知教皇之貴而易爲也。彼東方之人。君正如是耳。方其少日。在帷幄之中。猶困焉。闔寺小人。蠱其心志而樂其無知。必以術爲之。使無一隙之明。而後快。泊夫舊朝之宮車晚出。嗣子誕膺大寶。南面受朝。未嘗不汗流而赤。茫然於國之如何治也。隣乃建其私昵。大司馬家。宰總攝朝政。大錄萬幾。而冲人得從。此放浪於宮闈。禁籟之中。嗜慾無窮。禽獸不翅。率無恥不蠲之近侍。所逐逐者。極意豪奢。爲生人至暫之樂而已矣。於是始恍然自詫於爲君之無難。而曩者獨未嘗夢見也。

是故其國之幅員。彌恢。其租賦。彌盈。其宮禁。彌廣。其後宮。彌多。其嗜慾。彌無涯。其責任。彌隆。其所宿留之國政。彌寥寥。其待決之端。彌寡。是則專制之君而已矣。

復案孟氏之所以言專制之治者。可謂痛心疾首者矣。若以是而加諸中國之治制。不必盡如其言也。亦不必盡不如其言。夫法度之朝無論已。上有宵衣旰食之君。下有俯思待日之臣。所日孳孳者。皆先朝之成憲。其異於孟氏此篇所言者。超乎遠矣。雖然。及其叔季。若東京之桓靈。若陳隋之寶廣。乃至有明之世。其君或十餘載不闕朝堂。闔人口銜天憲。宰輔以封事自通。則亦何以異於孟此篇之所言者。故使如孟氏之界說。得有恆舊立之法度。而卽爲立憲。則中國立憲。固已四千餘年。然而必不可與今日歐洲諸立憲國同日而語者。今日所謂立憲。不止有恆久之法度已也。將必有其民權與君權分立並用焉。有民權之用。故法之既立。雖天子不可以不循也。使法立矣。而其循在或然或不然之數。是則專制之尤者耳。有累作之聖君。無一朝之法憲。如吾中國者。不以爲專制。而以爲立憲。殆未可歟。又孟氏所分治制。公治獨治專制三者。其所稱之獨治。於中本無民權。亦非有限君權。但云有法之君主而已。使譯人知立憲之目。常以稱英德奧義諸邦。名經久用。意有專指。使不宜更譯此書之蒙納基爲立憲。以致學者誤會也。乃操譯政者。既翻之爲立憲矣。其意中必懸一英德奧義之勝制。於是遇原文所及獨治之微辭。輒奮臆私。篡爲褒語。其失真乃益遠矣。不佞見立憲二字。意義葛籐如此。遂於此譯。悉屏不用。遇原文蒙納基。則如其義。但翻君主或翻獨治。誠有所不得已也。

第三卷 治制之精神

第一章 形質精神之異

前卷所論之法典。皆由於治制之形質而生。乃今所論。將及其由於精神而立者。

治制有形質。有精神。所謂形質。乃其物之所由立。所謂精神。乃其物之所由行。形質以言其體。精神以著其用。體立而後制度形。用明而後人情著。（自注。形質精神乃極要之區分。得此而後可及其餘。法之以此爲關鍵者。不可殫述。）

一法之立也。不徒於治制之形質。有其相繫者也。於其精神。不可不合。故不佞此卷。於治制精神之法。將特詳焉。

第二章 三制精神

吾於前卷不既云乎。民主之制。國之主權。散於國民之全體。或其中之數家。君主之制。其主權必執於一人。其有法典。爲行政所必循者。謂之憲政。其無法典。行政惟一人之所欲者。謂之專制。凡此皆治制之形質也。由治制之形質。而吾以理勢之必至。推言三者之精神。請先言庶建之民主。

第三章 庶建民主之精神

君主之治。無論爲憲政。爲專制。其所恃以立者。不必有至德要道之可稱也。憲政之君主。其道齊而奠定之也。以法。專制之君主。其弊服而彈壓之也。以威。威伸法行。足以治矣。獨至民主之國。非有一物爲之大命。則不行。道德是已。

凡不佞所前言。皆徵之歷史而可見者也。蓋物理所必然者。君主之制。其治民也。雖以法度。顧高高在上。自以爲超於法度者也。惟民主之制不然。民主之吏之行法也。非自律於法度不可。此民主之所以不可無道德也。

復案。拉哈布曰。甚矣世俗讀書之不審也。俗嘗謂必民主而後有道德。猶之必君主而後有尊榮。此言出於孟德斯鳩。乃相與訾議其不審。不知孟氏原書具在。彼固未嘗爲此言也。使孟氏而爲此言。是亦

謬悠之辭而已。孟氏豈其然哉。

尙有易明者。使獨治之人君。扶於邪臣之說。或以一己之倦勤。而不知責法。則叢弊從之。然欲改爲非難事也。彼則謀於其良。抑去其當躬之怠。足矣。乃民主不然。民主法之不行。必國民之朋與作慝。而後爾朋與作慝。是其國亂而將亡也。烏從救乎。

觀英國之已事。又可見已。當前棋之中葉。英之欲爲民主者屢矣。顧終以民德不厚。而無成。方是之時。執國柄者。非有德之人也。徒以輕剽敢爲之故。（此指克倫謨爾等而言。）起輒有功。其民觀之。從以益奮。雖然。一國之內。民氣未和。分崩離析。政府築室道旁。民徒苦於政法之紛。處板蕩之朝。而不知舟流之所。屈公產合衆之制。雖建之不堅也。終之其國所經之震蕩。爲前古所未有。而去危就安不能。已乃復其所深惡痛絕之舊制。

方古羅馬之失。其自繇也。錫拉嘗欲爲之光復矣。而孰知如是之幸福。非無祿之衆所克膺也。風俗陵夷。雖有凱撤。秦比流。覺羅紂。宜祿。多密甸。之數君者。爲之震撼。其民不克自拔於坎窞也。而其國之拘囚。益至。蓋亦有爲其鋒起霆擊者矣。顧所仆者。特民賊耳。而賊民之法。制則無有能革之者。

古之富於自治者。其惟希臘之民乎。爲民主之制。以自厚其生。知其所恃爲長城者。民德而已。顧今日其

國之衆又何如有製造。有通商。有國帑。有富厚。有豪華。其所相尚者如是而止。

蓋道德既爲所屏除。斯其國賢者競於上人而已。而通國之衆則相率爲貪。憚其所嚮之鵠已遷。往者之所尚乃今以爲不足貴。向者以奉法守典爲自繇。今也以亂法干紀爲自繇。民惡其上若奴虜之逃。其主人理之正者乃以爲苛矣。行之所必由者乃以爲拘閹矣。意之所必恪者乃以爲怯懦矣。勤儉以爲生非渴財也。而或則笑之爲好利矣。向也合通國小己之資以爲公產之藏。富今也各私其所有。而以財相雄。柔國之衆以賤削而致憤。爭其所謂國力者。特一二之顯權。與衆人之放恣。僭奢已耳。

方雅典之衰。而見役於敵也。其所具之國力。與雅典全盛而役人之時。爲量差相若也。其始也嘗以二萬戶之齊民。拒波斯之侵暴。與斯巴達狎齊盟。而蹂躪昔昔里矣。及其衰也。法勒盧爲數奴頭於市中。其爲數亦二萬。方腓立白而馳而叩雅典之闕也。希臘之後於斯巴達者。特時而已。顧吾輩居今讀德摩沁尼之辭。徹知疲爾之民。雖與之大聲疾呼無益也。蓋彼所畏於腓立白者。非自繇民權之見奪也。慮將奪其恆舞酣歌。沮其爲樂之方而已。夫雅典非名都歟。往者軍旅。雖經數敗。城市雖經數墟。常能起於灰燼之中。而或愈於其故。乃自芝倫尼一蹶之後。中興之望遂絕於斯。雖腓立白釋其所係虜者而歸之。而無如其歸者之非男子也。於希臘又何裨乎。蓋雅典嗣茲以降。其以力之易爲勝。猶往者以德之難爲降也。讀

史者。可勿思其故歟。〔案是時雅典議院嘗令有欲以戲園之資移爲兵事之用者。其罪至死。然則孟慮
奪歌羅之媿云云。非過論也。〕

則更觀古之加達支。夫與羅馬逐歐南之鹿。而爭地中海之權者。非加達支歟。方韓尼伯之舉爲布理陀
〔譯言都尉〕也。當官行權。欲懲守令之貪墨。而奸民轉赴愬之於羅馬。嗟乎。不肖無俚之民。且不惜自毀
其巢。以爲天地之窮鳥。意可挾其所有。以焜耀於滅種之仇讎。然而羅馬俄乃索上戶之三百人。以爲質
矣。浸假又令加達支獻其軍儲與船艦矣。終之乃宣戰焉。噫。當彼之時。加達支以孤立無援之廣域而守
者。猶飲血登陴。雖斷脰陷胸。不顧然則使用完全之力。而輔之以德。亦何功不可冀也哉。

第四章 賢政民主之精神

民主非德不立。是固然矣。卽賢政之制。亦以仁義爲之基。特其在賢政也。不若民主相需之殷耳。
其齊民之於羣貴。有天澤之分焉。齊民之治。治於羣貴之法也。治於羣貴之法。而非所自爲之法。故其需
德也。未若民主之殷也。雖然是羣貴者將約束之。以何物乎。等貴而比肩。使法必行於其儕偶。則無異以
法自律者矣。故賢政之立。必執政者果賢而後可。不然。敗矣。何則。其制使之然也。

賢政之爲治。有蘊力焉。爲民主所無有者。貴者相引以爲曹。有必伸之權。有相保之利。故其防民也必周。但有法焉。使貴者得行其權足矣。

賢政之治民也。易而羣貴之相治也。難。其爲制也。若置其衆於法中。而又免其身於法外也者。蓋其制之形質誠有然。自注往往治公罪而不問其私。公罪羣貴之所共疾者也。私罪羣貴之所共護者也。故曰其相治難。

是故賢政之羣貴。其所以自束者有二途焉。其至優之德。視其身與齊民爲平等。賢政也。若可爲其民主。此一道也。其次則德雖未優。而可與其曹爲平等。政府之中。不相齟齬。此亦一道也。下斯以往。欲其制之有立難矣。

是故禮讓爲國者。賢政治制之精魂也。且吾所謂禮讓者。必基於生人之德心。出於意預苟偷者。不足濟也。

第五章 道德非君主之精神

君主之治制。其了大事也。常以術。術則無取於道德矣。若至精之機器。然以製造者之巧也。齒輪懸繩。釋

括彈簧皆歸於簡。

國之立於天地也。以民寶愛其國土。故以渴慕種族之尊榮。故以人人能捨己以爲羣。故以能捐至重之私利以利國。故君主國家其爲立也。舉無待此。凡前古豪傑所爲之至行。吾人所慨慕而流連者。存諸日耳之間而已。

德之所以亡者。法之所以用也。夫德非真亡也。以法之既行。無所事德也。法治其所可見者也。德行其所自將者也是故。法行而行之成於獨知者。無果效之可言也。

民之罪惡。未有不涉於公者。雖然。罪固有公私之可言。私罪。害及小己者。公罪。害及國羣者。

民主之國民之私罪。皆公以其害於公制過於其害私人也。君主之國民之公罪。皆私以其害於私人過於其害公制也。

不佞非好詆諆也。所言皆可證之於歷史。嗟乎。君主之治。求有德之人。君固已少矣。而有德之民。愈益寥寥。居獨治君主之下。民欲保其常德。誠至難。此不佞所欲爲天下後世勸色正告者也。（自注云。所言者公德。公德非他。以私德爲其公益者耳。但今不暇言私德。至於宗教之道德。則尤所不遑。此事於後第五卷之第二章當更明之。庶不佞之意。有以共喻。）

今若取各國前古之史書。而考朝宇宮闈之軼事。更卽私家紀載。草野風謠。觀各國之民。所以道其君臣者。何若。則知吾茲所論。非虛揣懸揣之淫辭。乃耳目聞見之事實。所證以古今人。不幸可悲之閱歷。而莫不同者。

好。上。人。而。志。惰。中。卑。陋。而。氣。矜。富。貴。則。爭。人。先。勞。險。則。居。人。後。所。不。喜。者。直。諒。也。真。理。也。所。樂。受。者。便。辟。也。諂。諛。也。約。言。則。爽。食。之。矣。禮。法。則。輕。蔑。之。矣。所。患。畏。者。其。主。之。有。德。而。嚴。正。也。所。願。望。者。其。君。之。無。知。而。愚。闇。也。且。總。此。而。更。有。進。者。焉。則。遇。守。正。之。士。必。加。之。以。戲。侮。窘。謔。之。詞。而。己。之。苟。賤。詭。隨。且。相。矜。爲。得。計。此。無。論。所。居。之。何。世。所。仕。之。何。邦。其。環。於。人。主。之。身。而。爲。其。左。右。之。親。貴。者。夫。非。以。前。之。所。云。爲。其。常。德。也。耶。親。貴。者。固。居。民。上。而。爲。其。民。所。具。瞻。者。也。世。安。有。居。其。上。者。爲。小。人。而。責。居。其。下。者。之。爲。君子。乎。亦。安。有。居。其。上。者。長。爲。欺。人。之。奸。而。望。居。其。下。者。常。爲。受。欺。之。蠢。蠢。者。乎。嗚。呼。必。不。然。矣。

以。天。地。之。善。氣。不。絕。於。人。間。而。其。下。有。守。道。好。德。之。民。焉。猶。嘉。禾。之。濯。於。稂。莠。然。而。李。協。旒。（以上座神甫爲法路易十四之宰相）政。書。有。言。如。是。之。人。必。抑。之。使。不。得。以。倖。進。矣。（自注李云草野之人最難

登。進。蓋。不。知。朝。廷。自。有。體。制。往。往。自。用。其。愚。迂。拘。方。餽。難。與。趨。變。適。時。用。人。者。不。可。不。慎。也。）故。吾。云。君。主。之。朝。治。國。精。神。不。由。道。德。者。卽。謂。之。不。刊。之。論。可。也。非。必。其。惡。而。絕。之。也。以。其。物。於。君。主。之。朝。無。所。可。

用故耳。

復案酷矣。孟德斯鳩之論君主也。使非生於狹隘酷烈之朝。而又值公理將伸之世。彼又烏能爲此言哉。夫君主以言其精神則如此。以言其形質又如彼。而吾中國自黃炎以至於今。且以此爲繼天立極。惟一無二之治制。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嘗桀紂。頗堯舜。夫三代以前尙矣。不可考已。則古稱先者。得憑臆以爲之說。自秦以降。事跡分明。何治世之少。而亂世之多也。且春秋所載二百餘年。而國策所紀七國之事。稽其時代。皆去先王之澤未遠也。顧其時之人心風俗。其爲民生幸福。又何如。夫已進之化之難。與爲猛榛。猶未闢之種之難。與歧文明也。以春秋戰國人心風俗之程度而推之。向所謂三代。向所謂唐虞。祇儒者百家。其境界中之製造物而已。又烏足以爲事實乎。思罔乎其所已習。而心常冀乎其所不可期。此不謂之吾國宗教之迷信。殆不可已。

第六章 君主治制以何物承道德之乏

雖然。不佞之言。可以止此已。不然。人將謂我有所憾於君主之治制。而爲是發憤之謗書。雖然。此非不佞之指也。蓋君主之治制。雖誠有所闕。而亦不無其所長。所長惟何。彼之爲治。以榮寵爲之精神。是已名位。

爵祿著其等差而人心遂以是而相慕而有以激發其自致之情焉。是故道德雖乏而居上者亦有用其鼓舞成巍巍之功建赫赫之業所以然者爲榮寵耳使人主者用之而得其術則合之法制之修明嘗有以致治功之極盛道德雖闕未爲病也。

復案、儒者之治天下以禮。又曰惟名與器不以假人。蓋亦知其所所以然之故矣。

是故際乎君主治制之極盛也。其國可以爲多良民而不可以爲多君子。君子小人判於心術者也。君子之愛其國也。以利於國而致其愛者也。小人之愛其國也。以利於己而致其愛者也。（自注所謂君子小人皆自國民之公德而言。）

第七章 君主治制之精神

如前章言。則君主之制所以爲之要素者。名位爵祿。與門第之崇卑而已。蓋其民既以榮寵相矜矣。則未有不爭求獲上以邀此一命之榮者。故曰其治制以此爲精神也。

復案、福祿特爾曰。旌表封誥章綬。與一切君主國家所以優異人之名器。其在羅馬民主之朝。其視之也。直不啻後日王朝之視土酋也。制改之日。凡前朝之章服。如旂幟儀品節鉞。其價值與婦人之巾帨。

相等云。雖然此何足異。使名器而濫。即在當時。大將軍告身。有不能博一醉者矣。矧乎其朝代制度之既易也。

躁進患得而貪權。此在民主爲害大矣。顧君主之世。使善馭之。則有良效。蓋國家所以礪世摩鈍鼓舞羣倫。正賴有此具耳。且有其利而無其害可也。何則。予奪之權操諸上也。

君主之治制其法。天運者耶。有離心之力焉。有毘心之力焉。執名器以奔走天下矣。而卽以其物集天下之力於國家。總衆私以爲公。人人皆事國者也。而人人皆卹其私。故自大道真理而言之。君主治制之所貴者。非良貴也。其所榮者。非真榮也。雖非良貴。雖非真榮。而其有利國尊主之用也。猶良貴真榮之有以廣大其身心。

今夫不威惕不利疚。臨大難而不苟。免履紛亂而不可惑者。夫非人事之至難。而德操之至不易。立者歟。而其究也。曰不過以邀一時之榮。數語之褒而已。此何異持豚蹄而祝滿家。所責望於人倫者。無乃過歟。

第八章 榮寵非專制之精神

專制之朝。且無所謂榮寵者也。故不得以之爲精神。人主而外。人人皆其奴隸而已。皆奴隸皆平等。其勢

不。足。以。相。尊。也。故。曰。無。榮。寵。也。

且使榮寵而有鼓物之用也。則必爲之法則焉。爲之等衰焉。且既榮矣。則不可以復辱。既寵矣。則其人有白擇之權。凡此者。皆非奴隸人之所克有也。是故榮寵而果榮寵也。必其國之有典常而議事以制者而後可。

復案。此節所言。卽中庸九經賈誼治安策之微旨。蓋孟所謂榮寵。卽中國所謂禮。禮之權不僅操於上。而亦臣下所可據之以爲進退者也。

專制不能與榮寵並居。其一以不惜死爲至矣。而其一以致人之死爲能事。榮寵不能受專制鈐輓。其一有法者也有其必伸自我者也。其一無法者也。一伸而無不屈者也。

復案。孟子曰。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又古語曰。美女不敵席。美男不敵輿。信斯言也。則孟德斯鳩之言未爲過已。

是故專制國家。其下無榮寵甚。且其國語亦無相合之名詞。必言榮寵。其惟有法度之君主乎。榮寵者。君主。治。制。之。精。神。也。其。爲。治。之。全。體。以。此。其。立。法。制。以。此。甚。至。徵。道。德。之。有。無。亦。以。此。

復案。所謂徵道德之有無者。則如中國之生有號死有諡是已。士生今日。雖有孔墨之賢。但使姓字不

升號蓋不加。亦與草木同盡而已。孟氏之言。豈不信哉。

又案榮寵之寵字。與寵愛義別。漢書司馬遷傳。以爲宗族交遊光寵。又蕭望之傳。出入傳呼甚寵。所用寵字。義與此同。曩頗有西人言。中國無與翁那爾相當之字。頗其字本有歧義。有時可譯節操。有時可譯體面。有時可譯勤業。有時可譯貴顯。有時可譯名位。有時且可譯權勢。獨與名譽無涉。名譽西語曰伏嬰蒙。或曰荷理標得顯。非翁那爾也。而東譯既誤於前。轉譯者又遂非於後。甚可怪也。

第九章 專制君主之精神

猶民主之不可無道德。君主之不可無榮寵。斯專制君主之不可以無刑威。夫既以專制爲治矣。則無所用其道德。而使用榮寵以馭其下。又至危之道也。

專制之人主。有帝天之尊。有雷霆之威。顧其爲國也。不能不擇所親信而畀之以權也。假用榮寵爲治。則其人能自爲其聲價。使其身見重於朝野。若是者。皆足以生患也。故必資威刑。行督責之術。使惴惴然。救死之不給。夫而後其氣伏而馴。無敢爲非常之慮者矣。

復案三制精神。若其論出於吾人。則必云太上之民主以德。其次有道之君主以禮。其次無道之專制

以刑所謂榮寵卽禮也。所謂恐怖卽刑也。至此節能自爲其身價云。則榮寵之爲禮尤可見也。蓋有道之君主爲人臣者尙得進退以禮故也。

第使君主矣。而不純於專制。則有時雖弛其束濕之具。而行寬大之政。未必敗也。蓋有法令爲之維持。而人心未去也。獨至專制之朝。一旦人主威令不行。權臣在位。則去易姓受代之時爲不遠矣。何則。彼所以馭其下者。威力而已。而下所以報其上者。恐怖而已。威之不行。怖之無有。尙安能制衆而保有其民也哉。則此時之民謂之無主可也。

復案尙武之賢政亦往往有此。不僅君主也。

土耳其之喀迪思。謂土皇雖與人爲盟誓要約。但使所言爲限制其至尊無上之權力者。他日背之可也。蓋其宗旨亦謂專制之君威不可屈耳。（自注見李戈之鄂圖曼國史）

考其國之制。謂刑律者。所以待小民者也。乃至貴近臣鄰。其榮辱死生。宜純出於人主之喜怒。是故議事以制。科罪以律。小民則然而霸夏（霸夏猶言大人。回部之尊稱也）不如此。然則小民之身命尙有以安。全而霸夏首領時時可以不保。法之窮奇。言之使人毛戴矣。近者波斯之索斐（索斐波斯王也）爲彌理威子馬哈默所廢。告人曰。吾蚤知有今日之顛隴。以吾於人血。過於吝惜故也。（自注神甫竺薩蘇爲波

斯史言其亂甚悉。

多密甸之君羅馬也。史言其所爲至暴虐。然諸部節督墮膽寒心矣。而民獲蘇醒。此猶一片郊原。其半則激湍怒流。懷山逼日。其半則草樹茂密。垂穎鋪髮。亦奇境已。（自注。多密甸以尙武立國。乃於專制之中自成特別者。）

第十章 兩君主治制責下服從之異

專制之國家。其臣民舍奉令順旨。而外無他義也。君上有所欲爲。至於宣爲詔令。則在所必行。則必責其事效。

無限域。無增損。無轉接。無期時。無代易。無斥議。總之。惟君所命一出。則莫與易而已。君上至尊。無對者也。其所欲爲。必行而無可議者也。其臣若民。天生以奉君上者也。故一切主於恪受而盲服。天有過乎。曰有之。大水溢。火山流。民之丁之。曰此吾運之蹇也。君有過乎。曰有之。害生理。滋厲階。民之逢之。曰此吾辰之衰也。之二者皆命也。命故無可議。無可違。無可先事而豫計。惟民之分若禽獸。然其遇其從其罰。

天性之不可移。人理之不可悖。父母之慕妻子之恩。節義廉恥之所閑。罷病殘疾之不可以勉。舉不足以訴於君。命既行之餘。令如是矣。斯如是已。

波斯之法。凡王之所誅。勿得更稱其名氏。亦不得爲營救。王卽醉。若瞽惑。詔書下。則必行。不行是戲語也。王者無戲語。自太始以來。其國之思想常如此。故當亞哈敍祿之令。盡殺猶大人也。渙汗之號。不可卒復。乃更令猶大人之抵禦以自衛也。（案此令逾時罷。德調賓云。非更令猶大人抵禦自衛也。特縱令互殺而已。仇家可以殺猶大。勿論。猶大之殺仇家。亦勿論已。而猶大所殺傷者。大過當。至今立記念。日相慶。所謂漂林節是已。）

然有一物焉。可用之以與其君命相抗。則宗教是已。以王之命。使之棄其親可也。使之殺其親可也。然且以爲大義。獨至使之飲酒。則以宗教之約而不行。蓋宗教之約。天條也。雖王者爲其所約束。而父子之親人倫也。王者非人也。故人倫之說。有所不必行。（自注。見沙丹約翰史。）

復案於此。可見宗教當古昔盛時。其所以救政治之酷烈。爲不少矣。

至於有道之君主。其臨御之精神。以榮寵。榮寵以名位。名位以禮。禮行而君上之威有限域矣。彼之所持。以畜其君者。非教約也。使其持之。且以爲笑。故立憲之國。臣子所以畜其君者。以禮而卽是以爲其服從。

之。限。域。雖。然。禮。者。因。時。而。可。以。人。意。爲。損。益。者。也。代。有。因。革。故。其。御。物。也。不。若。道。德。之。有。恆。
復。案。吾。讀。此。篇。然。後。恍。然。於。老。子。道。德。仁。義。禮。刑。遞。降。爲。治。之。說。而。儒。者。以。禮。爲。經。世。之。綱。維。亦。此。意。
也。孔。子。曰。君。使。臣。以。禮。又。曰。禮。讓。爲。國。蓋。君。主。之。制。極。之。由。禮。而。止。蔑。以。加。矣。而。君。主。之。國。其。民。所。以。
無。自。繇。者。亦。以。此。已。

雖。然。是。二。制。之。君。主。其。下。所。爲。服。從。卽。有。本。於。禮。刑。之。異。而。出。力。之。原。則。一。而。已。若。橋。衡。然。一。爲。其。君。之。
所。居。則。此。俯。而。彼。仰。俯。爲。仰。主。重。爲。輕。君。其。不。得。不。服。從。者。勢。也。然。則。其。異。又。安。在。乎。曰。有。道。之。君。主。有。
爲。之。保。傅。其。臣。下。多。才。其。於。國。政。也。達。以。比。專。制。之。臣。過。之。遠。矣。

第十一章 總論前篇

所。謂。三。制。精。神。具。如。此。非。曰。民。主。之。制。必。道。德。君。主。之。制。必。以。禮。而。專。制。之。國。必。以。刑。也。雖。然。真。民。主。者。
必。尙。德。真。君。主。者。必。崇。禮。真。專。制。者。必。重。刑。脫。不。盡。然。其。治。制。爲。不。純。而。非。吾。說。之。有。失。也。

復。案。孟。氏。此。書。於。治。制。所。謂。提。絜。之。論。是。已。提。絜。之。論。故。其。所。指。者。皆。物。之。原。行。而。不。及。其。雜。質。雖。然。
世。間。之。物。原。行。少。而。雜。質。多。歷。史。五。洲。之。治。制。大。抵。皆。其。雜。者。而。所。雜。三。制。之。多。寡。則。天。時。人。事。爲。之。

不可執一以爲論也。必指某之治爲民主。某之治爲專制。則未有不謬且誤者。且制亦在所宜而已。若此書所言之專制。可謂治之至爲狹隘酷烈者矣。願使民風甚敝之時。而得寬聰明首出庶物者爲之主。將見大爲斯人之幸福。而爲民主所必不可及者可也。是故其制之所以危者。亦以遇合之難。非其物之必不可用也。是二者皆學者之所宜明者也。

第四卷 論教育宜與治制之精神相表裏

第一章 教育之制

吾人所受範於外物。最初者其惟教育乎。且教育者。教之育之。將以入羣也。是故私家之所爲。必受成於其國。國者積家而爲之。

使其國有所謂精神者。則其散之私家。亦必有其精神也。是故教育之制。國以不同。隨其治制。其在君主。將使之知求榮。其在民主。將使之知尚德。其在專制。將使之知畏威。

第二章 君主治制之教育

君主之民。其最重之教育。非行之於學校庠序者也。自其交於國人。而教育之事乃始。蓋必交於國人。而後所謂榮寵者見。榮寵者。國民之導師也。隨其人之所居。皆以是爲之趨向。

有格言三。爲國人所時稱道者。曰心德。期於崇高也。行己爲其真率也。接物有其禮文也。然而心德其所教者。本於尊己之意多。而本於及人之意寡。非導之使親於其羣也。乃修之以自別於庸衆。

其論德行也不課其隱微而貴其諱赫。不嚴其公私而重其俊偉。常歆其奇瑰而不道其中庸。使吾有加人之尊行。而爲國人所表彰也。則爲理官之所見許者也。爲辯士之所曲恕者也。

復案此節及下數節。原文皆有晦澀處。姑順其文譯之。

輕嬖而嬖姚。男女燕私。與軍旅好勝之容也。是故他俗諱之。而君主之國則不忌。求言行端謹如民主者。不可得已。

使所圖者遠。所全者大。雖由其譎道。用其險機。所不訾也。政黨外交。陰謀祕計。時時有之。而其俗不以爲罪也。

若夫諂瀆。愈不禁已。然使所圖者非其大利。而自居者在於下流。則亦所惡也。

夫君主國人之心德。所可論者。既如此矣。乃若其民之言行。固尙其真率坦蕩者也。願真率坦蕩。必以誠。君主之教育。果以求誠乎。殆不然矣。彼之爲誠也。特以謂開口見心。不隱情慳。有邁往之氣。磊落之風。而

已若是之民。其所重者恆存乎名實。而受之以何道。則未暇詳也。

是故尙真率矣。而如彼之真率彌足貴。斯平民之真率彌足羞。平民者真率而外。別無餘物者也。

終之君主教育之所重。尤在乎接物之禮。文人羣蟲也。必羣而後能樂者也。使有人焉。取雍容之禮法。而蔑之。則所與接者。必訝其麤鄙而薄其爲人。雖欲有爲。何可得乎。

雖然。自其大較而言之。則習爲禮文者。其用心不如是之精白也。彼之習爲禮文者。欲自見耳。折矩旋規。槃辟都雅。則觀者曰。是出於鐘鼎簪紱之家。而非生於蓬戶席門者。所可貌似也。則沾沾然自喜之心著矣。彼所以使之好禮而善爲容者。亦本於驕矜之一念也。

不寧惟是。今夫善趨踏美音制者。宮廷之產物也。高高在上者。一人斯其下。皆蟻蝨已。惟其皆蟻蝨。是以相人偶。是故禮容之事。不徒受者欣也。而施者亦以之自憙其操之至熟。所以見其人之必近。君卽不然。亦雖遠而宜使近者耳。

朝人（人主之左右侍從通曰朝人）之風氣。在視無實之巍巍。如有實者（如天子雖愚必稱堯舜。朝廷雖小必曰帝天。乃至相謂必以尊稱。卑官爲之顯號。皆此風之行也）夫無實非彼之所惡也。其喜之也。過有實者。貌爲卑牧而鄙夷之意。得隱寓於其中。彼愈無實。此乃益驕。其驕矜之意。常與其去實之程度。

爲乘除而不自覺也。

陳設翫好衣食居處之事。宮廷之選擇必精。其神味必輕倩而嫌醜拙。蓋奉生行樂。饒衍饜飫。消爲醜拙。則不可耐。其取精宏。其涉想紛。此其所以易劬厭也。劬厭故多棄擇。右之所言。皆陶鑄貴人之教育也。貴人者。何性情德行與君主治制相須而宜者也。

總之。君主之國。其風俗之成。無往而非爲榮寵。入於寤寐思想之微。凡以鼓舞其精神者。皆此一物而已。夫其俗既以無實之榮寵爲精神。故其論道德也。亦無定程。而但視其時之所尙。高下從心。制爲法令。以使民從。其於民義也。或縱之。或謹之。所以爲宗教。所以爲治道。所以爲德行。皆如是而已矣。

雖然。有一義焉。爲君主所最重。而必漸靡其民於至深者。張皇之以法典。可也。緣飾之以宗教。可也。誘進之以爵位。可也。皆使其民知尊君死長爲唯一無二之義務而已。是故君主者。托於禮教名義。以扶植其獨伸之柄者也。第既以禮教名義率其下矣。則無禮不義之事。必不可以求諸其下也。使其求之。是自壞其綱維而下。且無以事其上也。故往者吾法有古喜恩者。王使之刺公爵吉思。古喜恩不奉詔。而自請與約鬪焉。蓋西俗以約鬪相死爲義。而行刺之行爲不武。禮之所禁者。於榮寵爲反對也。又巴拓洛苗之變。法王察理第九。詔州郡盡殺許高奴。誓反新教徒號。當是時。多爾特子爵。持節督貝潤納部。上書曰。

臣所部州民及陛下軍皆無能爲陛下辦此事者。以其民皆不欺而好義。其兵皆果敢而武威。臣今率所部兵民。合辭願陛下收回成命。其有可行之事。臣與兵民斷不敢爲陛下惜死云云。壯哉多爾特。其靈魂高尚而慷慨。直以此苟賤不武之行爲非人之所爲也。

國俗旣以榮寵相高。則舊家門子常樂從戎。以此爲事君之貴職。且以此爲貴族專門之業者。無足訝也。蓋軍旅之事功績最高。其冒鋒鏑犯死亡。勝固榮矣。卽敗有不可以爲辱者。此真貴人豪士之通塗也。而究其所爲。亦爲榮寵而已矣。雖然旣爲榮矣。則其人進退之際。不可以自汙。脫有蹉跎退焉可也。

然則君主之國。仕與隱必聽其人之自繇者。禮也。夫如是之自繇。雖千駟萬鍾不可與易矣。是故君主之國有三箴焉。教育者之所重也。其一曰。知有富貴之價值。不知有性命之價值。其次曰。視富貴之奉。若固有之。慎勿妄自菲薄。而以爲非所克堪。

其三曰。寧犯國律。毋傷榮寵。榮寵之所禁。雖國律之所不禁。相與厲其禁也。愈嚴（自注所列三箴。祇載其所用。而非載其所當用者。夫榮寵非有物也。特人人之所心成者耳。宗教大行。或變其俗。）

復案。所謂寧犯國律。毋傷榮寵。至今西俗尙有然者。試爲舉譬。假如甲乙兩貴人爲博。甲勝而乙負。乙雖弗償。甲不得訟而索之也。博進。非國律之所問也。故曰榮寵之債。然乙之償此。亟於可訟之債矣。又

假甲乙違言而約鬪相死。立價介。置期會。使及期而其一不來。法不之責也。豈惟不之責。實且禁其相死。而與於其事者爲有刑。雖然。及期必至。無逃免者。何則。寧犯國法。不傷榮寵故也。

又案。美矣。孟德斯鳩之論君主教育也。使學者於此而有悟。則於西俗之本原。無難知其故矣。蓋嘗論之。君主之爲治。西之與東。同焉者也。顧其異者。東之君主。以儒。西之君主。以俠。以儒。故秩序之等。明以俠。故廉恥之風。競而其終也。國俗之剛柔。判矣。孟原文造意至深。往往猝讀。不知何語。必反覆玩味。而後得之。卽不佞斯譯。亦不敢謂盡知其意也。乃觀近人所譯。如萬法精理等編。大抵不知而作。臆以己意。誤己誤人。於斯爲極。原文其在來者。難誣。卽令譯者他日反觀。而不面赤汗下者。未之有也。

第三章 專制君主之教育

君主之教育。猶足進人心於高明也。乃若專制則相與趨於卑陋而已。蓋其爲教也。勗人人以屈伏。屈伏不僅其下然也。卽上者亦以是爲心德。未有專制之君。而非奴隸者矣。

至順者。其愚昧之徵乎。不獨奉令承教者然也。其發號施令者亦如此耳。無所擬議。無所疑殆。無所尋繹。曰。吾欲云云。足已。（德調賓曰。孟德斯鳩所謂至順者。猶盲從也。）

專制之民。家自爲政而不相謀者也。顧教育之道。則基於合羣。專制無羣。故專制無教育也。卽有之。不過使民知畏而已。餘則使誦宗教戒律之寥寥。爲服膺而已。蓋學術本其上之所毒也。而爲學不能無競爭。競爭又危道也。若夫德育之事。則雅理斯多德嘗言之矣。奴隸無所謂德也。（或問此何謂耶？曰有德必先有志。志自主之心能也。奴無志。故無德。）由此言之。專制之治。雖有教育。亦至隘已。是故專制之民。本無所事於教育也。將成其一德。則盡其一切德。而褫之。彼將使之爲奴才也。必先使之終於爲愚民。

且專制何取於敵。精傷財而被其民。以教育乎。將欲使之爲疏通。知遠者乎。是覺悟之使。靈然痛其所居之桎梏也。將欲使之知愛國乎。則彼之所圖。將莫亟於求去其君之壓力也。使民爲是而不得。然則其身亡也。使民爲是而得。然則其身其國與其君。皆將措諸至危之地也。專制誠何所利而教其民乎。

復案。吾譯是書。至於此章。未嘗不流涕也。嗚呼。孟氏之言。豈不痛哉。夫一國之制。其公且善。不可以爲一人之功。故其惡且虐也。亦不可以爲一人之罪。雖有桀紂。彼亦承其制之末流。以行其暴。顧與其國上下同遊。天演之中。所不克以自拔者。則一而已矣。賢者觀其危亡。思有以變之。則彼爲上者之難與在下者之難。又不能以寸也。必有至聖之德。輔之以高世之才。因緣際會。幸乃有成。不然且無所爲而

可○矣○吾○觀○孟○氏○此○書○不○獨○可○以○警○專○制○之○君○也○亦○有○以○戒○霸○朝○之○民○嗚○呼○法○固○不○可○以○不○變○而○變○法○豈○易○言○哉○豈○易○言○哉○

第四章 古今教育之異效

古人之所居。大抵皆尚德之政府。方其盛也。人民所爲。皆今日所不概見者。而今人以識量之卑狹。往往遂詫以爲奇。

且古之教育。尙有勝於今者焉。則一受其陶成。終其身無有與相反者。使之化其故以從其新也。額巴米囊達之將死也。其視聽言動之則。與在勝衣就傅之年。匪有異也。

乃今之教育。又何如乎。言吾人一身之所受。大抵有三變焉。而皆若不相謀者。所受於親者也。所受於師者也。所受於國人者也。使其新者是。則其舊者非矣。使其後者庸。則其前者廢矣。而其中之牴牾。所由於宗教之旨。與身世之閱歷者爲多。而古人無此事也。

復案。此章之言。與斯賓塞羣學肄言學設篇。可資相發。而達冷白曰。孟之意蓋謂景教禁仇暴而獎仁慈矣。而各國之所實施。又若欲從其教而不可者。此其多所牴牾者也。雖然。景之道。未嘗使雄者雌而

勇者怯也。每見信教最篤之人。其於國也常最忠。於戰陳也常最勇。是可以知其教之精神矣。

第五章 民主治制之教育

然則有事於教育。而待教育最亟者。其惟民主乎。何則。專制以怖畏爲精神者也。怖畏之生。取之以刑威焉足矣。君主以榮寵爲精神者也。榮寵好勝而貪者之所尙也。好勝而貪。固不俟學。獨至民主。其精神爲道德。道德克己之業也。克己之業常勞苦而困難。使非教育。疇能至之。

復案。此仁義桮棬之說也。率天下而禍道德者。必孟德斯鳩之言歟。故往者達冷白嘗駁其說矣。其言曰。孟氏所謂民主之道德者。質而言之。愛國而已。愛國固有事於克己。然而。是克己者。非必於己有所失也。方其一國之氣。蒸爲太和。起視所居。有泰山之安。其民有熙皞之樂。有以自奮。則神怡。無所屈伏。則氣王。學術日富。則樂方愈多。商旅通。則珍奇日至。身爲自繇。最貴之民。故其身與子孫。常有無窮之希望焉。他若宗教之清真。美術之微妙。其樂尤非不自繇之民所能夢見者矣。是惟人人愛國而後。有此此曷嘗勞苦而困難也哉。雖然。言各有攸當耳。彼孟氏之言。亦自有其不可廢者。

夫民主之道德。非他。守法而已。愛國而已。守法而愛國者。不以己之私利。先其國之公益也。不以私害公。

道德之真正如此耳。

樂守法而愛國家如是之情。民主之民之所獨也。蓋惟民主之民。而後法爲其所自爲。而國家爲其所公。有也。夫必寶愛其物。而後其物可長。有者國家豈異於他物也哉。

有君主之帝王而不愛其朝廷者乎。有專制之人主而惡其莫予違之權勢者乎。

是故衆治之國。必使其民知愛國者。愛國萬事之原也。勤之以愛國之誠者。教育之本務也。然而其所以教育其子弟者。有必驗之術焉。則爲父母者。必以身作則焉而已矣。

吾有思想。而達之於吾子弟。人所大抵能也。吾有感情。而通之於吾子弟。人所尤能者也。

設有不能。其故無他。彼之所受於家者。爲外物所移奪故耳。

然則無曰。風俗之陵遲。後進之不肖也。必長者之先腐敗。而後其少年從之。未有典型尙存。而小子先從於惡也。

第六章 希臘學制

古者希臘之民。知欲用公治之制。民必不可以無德也。則爲一切之法。以漸摩浸漬之。使民有以持其制。

於不墮。自後人觀之。有甚可異者。夫亦各適其治而已。來格穀士者。希臘賴思第猛立法之人也。（按斯巴達古名賴思第猛）乃今讀其傳記。雖所載者一皆事實。然以詭異之故。一若讀舍華浪卑之歷史。（按舍華浪卑。法人達賴所著。寓言乘機。遍歷異化者。）蓋斯巴達古制。卽因革雷特之所用。而損益之。而他日柏拉圖又脩明之。以爲主客論之公治篇也。

雖然。吾黨勿獨異之而已。則試思彼立法持世之人。必具何等之才識。始能如彼之遠矚高瞻。獨運陶鈞之上。捐除舊染。正謫並施。於以成一國之規。使千秋萬世。咸震於其所爲如此也。蓋來格穀士之法。能使民。雖。爲。盜。賊。而。不。可。以。爲。無。良。雖。日。勞。於。胥。靡。之。刑。而。不。可。以。爲。劫。制。極。剛。戾。忍。詢。之。情。矣。而。又。有。禮。讓。優。柔。之。實。此。其。所。以。奠。國。基。而。保。彈。丸。之。國。者。也。方。來。格。穀。士。之。行。法。也。若。取。民。所。愛。戀。者。一。切。而。棄。之。若。技。巧。之。可。欣。若。貿。易。之。致。富。既。禁。絕。矣。甚。而。至。於。三。品。之。園。法。亦。以。爲。誨。盜。滋。姦。而。不。用。百。雉。之。堅。城。亦。以。爲。示。弱。不。武。而。墮。之。國。之。人。民。未。嘗。無。歆。羨。之。情。也。然。不。以。是。而。縈。情。於。富。厚。未。嘗。無。骨。肉。親。親。之。愛。也。而。父。子。兄。弟。夫。婦。乃。盡。絕。其。牽。戀。之。私。所。尤。可。異。者。其。法。之。於。女。子。也。既。取。其。掩。抑。威。嚴。謹。嚴。羞。惡。之。意。凡。所。謂。婦。容。女。德。者。而。盡。去。之。矣。而。又。不。可。以。爲。非。貞。潔。而。遂。卽。於。淫。也。凡。來。格。穀。士。所。以。使。斯。巴。達。強。立。張。皇。者。具。如。此。彼。意。有。所。祈。則。爲。之。制。禮。焉。爲。之。立。法。焉。泊。乎。禮。用。法。行。斯。所。祈。者。無。不。至。且。其。

入於民心也至深。雖越數百年。有國焉能以兵力勝斯巴達矣。獨不能取其法而變之。則雖勝猶未勝耳。
(自注。斐洛皮芒所以必變斯巴達教育子弟之法者。亦知不變則無以去其豪邁俠烈之風氣也。事見布魯達齊古豪言行錄。)

復案。來格穀士生周秦間。殆與吾國之申商韓李同一期人也。爲斯巴達王弟。讓國於遺腹兄子。南奔革雷特。見其禮俗法制。意大善之。未卽歸。已而遊安息之愛阿尼。察其治俗。道埃及得其兵制。以來格穀士之賢也。王與國民爭迎歸之。使爲國相。至則大變舊法。生聚教訓。一主於強兵。略言所爲。則立二十八人之沁涅特。以主國議也。平分一國土田。使一夫所受。不得過七十石也。以財爲啓爭之媒。則收三品之幣。而用鐵錢也。以奇技淫巧爲耗民之力。則禁之而罷通商也。制公舖之禮。使一國男子。必相呼會食也。而尤重者。則在教育。其一國之子弟。使必任執兵。以捍國土。欲爲之。必得其效。故謹之於有生之初。而男女嫁娶之禮。乃著令矣。歲以時爲令節。令及笄未嫁者。相聚廣場。裸而舞歌。其所歌。大抵稱揚男子臨陳之勇烈者。而揶揄其敗怯者。王與國之長年。臨相其禮。令男子縱觀之。至於擇對。則必取其壯偉。生十則必驗其強弱。強者舉之。弱者不舉也。男子八歲以上。率之以差長之少年。羣趨廣場。以兵爲戲。教以服從之義。金鼓之容。又欲其習智計也。故使必竊而後得食。乃至樵蘇。莫不如此。窮而

不善被發覺者。雖大創之無怨也。其女子亦習勞苦。以致壯強。女雖有夫。見健男則求與臥。曰爲國乞種。男遇願婦。則請諸其夫。曰爲種擇田。兩無忤也。蓋來格穀士常曰。人於犬馬。尙知求善種而畜之。獨至於身不然。是不謂之貴畜賤人得乎。一國之民皆兵也。其次則有農工。惟商賈求財。斯爲污處。名曰賤業。其平居習質。誦勞苦。獨至於戰。法得美衣豐食。厭飫優游。故其民以戰爲餽。相與樂之。雖然。其法誠屢侵人國。曰恐所侵者將從此而習戰事也。又禁其民出游外國。交通外人。曰恐忘國習。而歸亂法也。來格穀士之法。旣行。知其國之不可敗也。則告其王與民曰。吾將禱於德爾毗之明神亞波樂。必皆爲吾誓。方吾未歸。勿亂吾法。而後可。王與其衆交爲誓。來格穀士旣禱於德爾毗。乃不食死。遺命焚其屍。颺之於海也。

論曰。此越句踐之故智。而蠡種二大夫之所已行者歟。夫以蕞爾國。介於異種羣雄之間。其勢莫亟於求存。故其所爲。往往而合。秦用商君。卒并天下。六合之內。莫與爭存。其所亟者。世守私權而已。故務弱其民。男秉義。程女守潔。清而寄。緞逃嫁。皆大罪矣。嗚呼。立法者。方相時之宜。爲操縱。而或以是爲地維。天柱之不可以搖。何見之囿也。歐亞百年之間。法家並出。隨其所遇。爲術不同。天之生才。若相應者。斯已奇爾。

革雷特與拉恭尼。皆以來格穀士之法爲憲法者。試觀馬基頓鞭笞四鄰。而斯巴達之折入最後。羅馬薦食亞歐。而革雷特爲降國之殿。（自注。革雷特以彈丸小島。被兵三年。能守國憲不墮。稱自主。李費史謂其民之垣羅馬。雖大國名王輸其勇也。）閃匿提用來格穀士法以教其民。終之羅馬雖強。經二十四勝。而後克服之。強立之效。可以觀矣。

自茲以降。至於近古。文勝質微。無足道已。然而希臘奇正相參之法制。其流風遺俗。猶可見於枇杷麋腐之中。近今百年。歐美之間。有賢人起。章志貞教。亦以法造獨異之國民。其俗之知方。無殊斯巴達民之有勇。則彭維廉氏。其人也。卽謂今之彭維廉。無異於古之來格穀士。蔑不可已。彭所以開一世之太平。來所以圖一國之強立。是誠有異。顧皆以制擾民。使矯然立於自治人民之上。破除舊染。而咸與維新。屈抑情私。而急圖公益。則二賢之能事。吾不知其孰甲乙者矣。

復案。彭維廉者。英之白爾克思人也。生於千六百四十四年。父爲海軍提督。早歲受學於鄂斯幅。爲宗教戰栗黨人。是時國人方創同仁會。維廉身爲領袖。宣道宗法。與政府忤。乃適美洲。建費拉府。與墨人立條約。主客二種。遂相安也。

歷史中以法導民。前二事而外。則見於巴拉奎者。又可言也。（巴拉奎南美洲民主居巴支之南。阿占逢

之北。於千五百三十六年爲斯巴尼亞人所得。已而耶穌會教士主其地也。葉殊奕教會人治其地。爲立法布憲。乃世人爲媚嫉之言曰。彼教中人。所最嫉者。身爲民上。而總一切之權。雖然。此非平心之論也。夫爲政而心乎民。知一切禮刑。所以求下民之福祉者。皆大人不朽之業矣。其爲術也。將使下國之民。知宣教行仁。不爲兩事。是則教會之所爲而已。往者斯巴尼亞之蹂躪是邦。可謂絕於人理矣。乃教會撫循而噢咻之。棄寇讎而得石交。此無異取前人所淫夷之癩者。而敷之以膏。豈也。所造固不大耶。

當此之時。巴拉奎視葉殊奕教會人。亦至微譴耳。而葉殊奕教會人。亦自有其所必爭之勳績。爭勳績。篤宗教。此兩者合。故自任以事業之重。如彼。而其爲之也。亦卒有其成功。夫取猿獠於森林深箐之中。使免於阻飢。而有以蔽其袒裸。是其功亦足載已。向使由是而益進焉。爲人類更廣所居之業。千秋嘉譽。非幸而致也。

繼自今。其有人焉。用若前之法制者乎。則所以體國道民者。必若柏拉圖所著於公治篇者而後。可蓋其民。必具服教畏神之意也。必屏異俗。以無使其德之或漓也。必廣其懋遷。然必公爲之。而不可以私服也。可以畀其民以巧。而勿畀其民以淫。可以修其所可願。而必勿張其嗜欲。

又必若古之人然。禁泉幣之爲用也。蓋泉幣之果。徒使封殖日深。過於天設之分限。日積而多。於國無用。

徒使民嗜欲日滋。夫天之所以予人者。本至儉質也。民之爲性。本寧靜而澹泊。乃今必化之以爲文奢。則無怪嗜欲之炎。而人類始相賊矣。

復案、孟氏此言。置之老莊中。殆不可辨。然則孟氏主社會主義者耶。抑亦知其難行。姑爲行古之制者。言其必如是耶。是不可得而知矣。

古之額比但奴（今名杜拉咀。在土耳其之歐部中）民。覺與蠻夷居。則其德日益下。乃設之有司。使判質劑爲貿易。以代民與相接焉。由此言之。則通商固不必害於政體。而政府亦不必取通商而禁之矣。復案、或曰。雖然。如孟之言。則無所競。無所競。無通商矣。

第七章 若前之制度以何國家而後可用

若前章來格穀士等所布立之制度。必在民主而後須之。蓋民主固以道德爲精神者也。若夫君主以榮寵馭其下民。專制以刑威劫其愚賤。則無取於爲是之煩擾也。

其次。其法必國小者而後可行。蓋國小而後耳目可以周。有以責溥通之教育。上之教誨其民。無異一家之子弟。

若古之邁訥斯（革雷特立法之王。相傳其死爲下界冥王）來格穀士。柏拉圖。其所立法制。使其果行。必一國之民。視人事若己事。而互相稽察。而後可。若遇廣土衆民。機繁而緒衆。雖欲如是。不可得爾。夫前不云乎。行如是之法者。泉幣之用。在所必廢。顧使所治者爲上國大羣。以其民之繁。其事之廣。其機之逼迫。其效果之重繁也。皆非無財所可取具。又况交易之棊通。物產之相較。皆有待於公量。（案孟氏所謂公量。卽計家所謂易中）爲上者。將欲植立推廣其權力。又必具所以代表權力之資。其物爲人類所同認者。不然。不可用也。

第八章 古人以樂輔治之說

波里彪者（此言多生。希臘史家。西漢時人。見俘於羅馬）古之信史也。嘗謂欲進雅開田（波里彪所產部）之民於禮讓雍容。而去其驚陵之氣者。不可不資樂。雅開田之於希臘。固寒慘之區也。又謂凱聶特（亦希臘之一部）以不用樂導民之故。遂使其俗爲全希之最曠者。其豪侈淫縱。爲國中他邑之所無。柏拉圖之論公治也。且曰。國未有其樂。已更而政不變者。至其傳衣弟子雅理斯多德之著治制論也。於其師說。十八九皆不合。獨至言樂之爲用。足以移風易俗。則二人若合符節焉。他若德倭化斯拓（雅理斯

多德高足弟子。生於漢初。著本草九書。布魯達奇諸哲。精思熟議。所論皆同。亦謂樂者治道所必資。著之令甲。見諸施行者也。

復案。中國謂三代唐虞之治。必遠過秦以來。此其說誠有不可盡信者。顧以一二事之確證。知古人之說。不可誣也。則有如吾古人之重樂。試取樂記諸書讀之。其造論之精深。科學之高遠。不獨非未化者之所能窺。而其學識。方術。亦實非秦以後人之所能跂。此章言樂。吾見往古二洲聖人之合轍也。

夫古人言樂之重如此。其立法之不謀而合。又如此。此其故必有可言者矣。不佞則以謂希臘古以市府合邦。凡牟利營財之術業。皆以爲非自繇之民之所尙而禁之。其以武節立國者。此風尤甚也。故芝諾芬之言曰。百工之業。能使執之者筋緩而體驚。夏則必息於陰。冬則必繼於火。晝夜汲汲。無一頓之間。親故之私覲。軍國之公會。皆所未暇。是故以自繇之民。而淪於匠作者。古皆見於民主衰壞之時。不然。無此事也。雅理斯多德治制論曰。凡民主之市府。使其中政教修明。則執技售業之氓。必不得與自繇之齊民齒也。治制論又曰。狄阿勞特法。凡雅典之工師。皆國民之奴隸。

復案。持此以與社會通詮所言宗法社會之制對觀。則東西二治之發源。其大略可以見。民主之市府。以百工爲之奴隸。宗法之社會。以百工爲在官。由此而演。故後世雖民主之總統。亦爲公僕。而秦東之

官吏猶曰臣工也。

乃至耕農之業。亦奴隸之所操也。往往以其所戰勝俘虜之民爲之。此如賴思第猛之有希洛氏。革雷特之有辟里鮮。德沙利之有比尼斯特。大抵皆民主之軍之所係累者矣。自注柏拉圖雅理斯多德論法。皆立田奴之制。夫田固不必皆奴耕。且雅理斯多德亦謂齊民自耕爲公治之最善。然希臘古無此制。以皆賢政貴族之治。必其治既散降爲民主。乃成齊民自耕之俗也。

總之。一切卑污貨殖之事。皆希民之所羞。彼謂執此。則必伺候於豪家之奴隸。與夫羈旅異族之人。此意與帝民所謂自絲之義。若不並立者。故柏拉圖之法曰。有自降於賈人之污處者。國之人得共罰之。由此則希臘公治之執政。有其難爲者矣。農工商三者之業。既皆以爲污辱而害治。不許其國民親執之矣。然又責其民之習勞。而不得自暇逸。夫如是。其所得爲。必盡於練身習戰二者。而其餘則皆法之所不許者也。是以希臘者。戢鬪。欣飛之社會也。今夫樂鬪爭者。其氣必整。習擊刺者。其志必慘。是非有以柔其氣。而善其志。焉不可也。（雅理斯多德治制論言。斯巴達民以幼稚習武之故。常粗獷暴慢而難馴。）由音聲之道。欲以馴伏其心。此樂之所以有取耳。蓋武健之習。爲之而過。則暴文思之業。治之而篤。則偷斟酌二者之間。而有以通其郵者。其惟樂乎。顧或曰。樂之感人深。有進德之效。此吾所不知。特用以救武治文。

勝。之。末。流。使。心。神。之。間。有。以。得。教。育。之。和。節。則。誠。非。外。樂。而。可。求。也。

今設有民。其俗好獵。而。以。是。爲。唯。一。之。業。焉。斯。其。風。氣。悍。勁。殆。無。可。就。然。又。使。藹。然。有。好。樂。之。風。則。其。俗。必。殊。於。初。又。可。決。也。故。希。臘。習。其。民。以。武。事。其。所。得。於。民。者。盡。於。一。類。之。感。情。曰。猛。毅。兇。虐。而。已。乃。至。於。樂。非。無。發。揚。蹈。厲。之。感。情。也。而。悻。惻。慈。良。與。之。俱。至。君。等。疑。樂。之。神。乎。則。試。觀。今。日。言。德。育。者。其。論。俳。優。戲。劇。之。害。於。人。心。可。謂。切。至。此。德。育。之。反。也。然。善。推。理。者。就。所。言。而。觀。之。則。知。樂。之。移。人。至。矣。

然使社會之所謂樂者。不逾筚鼓之嗷噪。則彼所以爲移風易俗之具者。將無較旣精之樂。六音調八音奏者。滋爲難乎。是知古人求柔民之效。有不盡假於樂者。又有以也。

或曰。物之悅心而移情者。不僅一樂也。何吾子唯樂之爲稱。曰。凡悅心而移情者。必假道於官竅。假其官竅。常恐傷其神明。夫悅心移情。假官竅而無傷其神明者。惟樂能之。故足尙也。且子不聞布魯達奇之言乎。羸卑之國。欲其民之柔良也。求他術不得。則著於法令。使民得恣用其一情。而不知其所用之一情。乃他國之所禁。而吾黨至今讀布魯氏之書。所猶爲而亦者也。

第五卷 論爲國立法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上卷所論。乃謂國之學制。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而後行。乃今所論。則謂一切制度。理亦同此。蓋制度必與其精神相得。而後國之基局愈牢。而精神亦以制度爲之張皇。而後其民之宗旨乃愈定也。是猶力學中所言往復之理。甲力之施於乙者爲幾許。乙力之報於甲者亦幾許。宇宙之力。無往不復久矣。此卷所尋繹而微論者。卽此精神制度和闔之理。始以公治。終於專制。夫公治固以道德爲精神者也。

第二章 何者爲國家公德

公治所需之道德。乃極易簡之物。非奧衍難言者也。一言蔽之。相與寶愛其公治之國家而已。故其公德本於吾心之感情。非學而後得之。惟其爲感情。故其德爲貴賤智愚之所同有。且愚賤之情常顯而篤。每

見。常。民。守。一。嘉。言。嘉。訓。其。持。循。純。同。實。勝。於。學。士。文。人。者。卽。由。此。理。風。俗。之。染。散。與。愚。賤。無。訖。何。則。事。非。始。彼。也。且。愚。賤。者。以。其。心。不。明。於。其。理。之。所。以。然。因。而。守。其。法。制。舊。俗。之。所。當。然。者。轉。固。則。誠。有。之。矣。民。以。愛。國。而。其。德。以。淳。又。以。德。淳。而。其。愛。爛。摯。德。不。淳。者。私。欲。害。之。也。私。欲。之。地。不。自。縱。則。其。所。縱。在。公。德。矣。不。觀。教。會。之。僧。侶。乎。以。何。因。緣。而。篤。其。宗。門。如。彼。其。所。由。然。以。戒。律。精。嚴。若。不。可。勝。故。戒。律。既。取。一。切。嗜。慾。情。感。而。絕。之。矣。其。所。餘。而。使。彼。趨。之。如。嗜。慾。發。之。若。情。感。者。乃。僅。在。其。所。以。防。己。者。故。戒。律。益。嚴。私。欲。愈。屈。其。用。情。於。所。餘。之。一。事。亦。愈。深。也。

復。案。此。心。靈。學。之。理。也。而。孟。言。之。若。稍。晦。已。人。心。之。情。必。有。所。用。方。無。所。禁。以。散。用。而。不。專。及。有。所。禁。以。獨。用。而。見。摯。所。用。者。雖。有。公。私。淑。慝。之。殊。其。出。於。心。皆。情。而。已。愛。國。之。民。自。國。之。餘。利。祿。榮。寵。若。無。所。愛。餘。無。所。愛。故。其。於。國。也。益。專。

第三章 何者爲民主之愛國

民主之愛國以其平等而後有愛者也。

民主之愛國又以其儉約而後有愛者也。蓋其民既平等矣。則所享之幸福宜同。所得之利益宜同。由是

所尋之歡樂。所懷之希望。罔不同者。使不由於至儉之途。是固不可得。明矣。

以其民之各愛其平等也。是故雖有雄心。不可以逞。而皆束之於一途。而以是爲可欲可樂。是何耶。求利則家。瘡於同國也。夫民固不必於國皆有功。而其願樂於事國。則一而已。民若從其有生。卽有大負於其國。而永永未嘗釋負然者。

民主者。從其平等。而生別異。其爲別異。以其人有大功。故以其人有殊能。故必殊能大功。而後生別異者。乃真平等也。

所謂以儉約爲愛國者。蓋惟儉約。而後有以制其貪多。務得之情。爲私家求其所需。裁足斯可矣。爲公國致其所饒。有餘則同享之矣。封殖無所用也。蓋封殖將與之以不可施之權力。施則平等之勢傾矣。又封殖將與之以不宜享之佚樂。享則平等之義亡矣。

故至治之民主。民各以私家之約。而致公國之饒。若古之羅馬雅典。入其都富麗而崇闕。流溢而有餘者。皆其民之所積累者也。宗教言凡祭天神。必用精潔無默之供。而民主之法。亦言凡欲供其國家。亦必用制節。謹度之所餘也。

國所以爲人人之知識與福祉者。視其民之才力。恆產經數。何如。蓋民主者。其法以經數常格。律通國之

民者也。故使主公治者爲賢智之民乎。將所立者皆賢智之法矣。又使主公治者爲悅豫之民乎。將其國之悅豫尤無極也。

第四章 欲民愛平等而崇儉約必遵何術而後得之

凡社會。其立法以平等儉約爲宗旨者。其民之愛平等。崇儉約。卽以平等儉約可愛宜崇之故。無他爲也。其在君主之國。乃至君主而專制。國中無民求爲平等者。人人皆欲上人。平等之意。未嘗一慨於其心也。雖極卑賤。亦欲得出一頭地。出一頭地者。不徒榮顯云也。實欲陵駕其等夷者耳。

所謂儉約之德亦然。夫曰好尚儉約者。必躬行而心樂之而後可。是非饜飫佚樂者之所能也。夫使其事本性生而盡人能然。則向之雅爾西比亞。不足專美而見稱矣。亦非有伎求之心者之所能也。彼之心目中。徒有富人。與乎貪財無厭與彼類者。則卽其所爲而惡之。至於貪夫之所爲。彼固未嘗有愛。亦未嘗有知也。

復案。此段原文。最爲晦滯難解。姑如其文翻之如此。俟得作者真旨所存。當再改竄也。

是故公治之國。欲其民必愛平等而崇儉約者。必先端其本於法中。常以是爲宗旨而後可。

第五章 民之治制其立平等之基何如

古之法家若來格穀士若羅妙魯皆有均田之制。夫均田以正經界。非盡國可爲者也。有之必在新立公治之國。抑其國本公治之舊。中經侮奪。經界蕩然。已而人心思治。貧者起而責索。富者願棄其有餘。以爲救傾之計。夫而後有此政耳。

且田不可徒均也。必有法焉爲之輔。使其無法。則其制將朝爲之而夕已移。曲防而事制有一隙焉。不爲彌縫。將并兼不平之弊。從之而入。入則經界制壞。所謂民主公治者。不可以終日矣。

由是嫁女之奩資。親朋之割畀。子孫之承業。奴僕之錫予。與乎一切契約質劑之所爲。皆不可不爲之定制。夫而後均田口分之實。得相引而長也。不然。土田授受之際。任民自爲。將其制之亂。可立俟也。

彼雅典峻倫之所爲。可謂背其古制。且自亂其例者矣。蓋峻倫嘗令民無子者。得畀其田於所愛之任何人也。其背古制者。以制明言田不得去其宗也。其自亂其例者。以峻倫嘗令民焚券捐逋。以求平等也。

法禁一夫不得承兩田之業。此民主最合之制也。（雅里斯多德治制論言。歌林特之斐羅拉立法於雅典國中。土田之數與傳業之數永遠齊均也。）此其制卽緣均田而後有作。蓋田疇既均之後。一夫法不

得受兩田也。

以女子傳業者。則必嫁其家最近之男。其法之立。蓋亦由此。古猶太均田而後。亦循此制。柏拉圖公治篇。其制亦以均田爲治始。故亦立此法。其後雅典循而用之。

雅典尙有一法。其意後人未盡喻之。如法云。異母兄弟。不得爲嫁娶。同母兄弟。不得爲嫁娶。（自注云。此法沿於最古。故亞伯拉罕謂沙拉曰。彼固吾妹。然乃吾父之女。非吾母之女也。云云。此法他國亦有行者。）此俗蓋由民主之國。以平等爲之基。一夫旣不得受二田。一子自不得承二業。娶異母之兄弟者。以其一父。故不得承兩田。娶同母之兄弟者。使女父無男子。則其家將承兩田也。

懷路曰。雅典之法。同父異母。許爲婚嫁。其同母異父者。不許。而賴思第猛（卽斯巴達。萬法精理作馬基等大誤。）之法。則反是。許同母者。而禁同父者。此其言不必誤也。吾讀斯托拉保書。其中言。凡女子適其兄弟者。則分男之半產爲奩資。此法乃以救前法之窮。顯然可見。蓋欲女家之產。不至悉歸諸男。故取其兄弟之半。以與女爲奩資也。

塞捏加以司拉那之娶其同產也。曰。雅典此事。須特許而後可爲。至於亞歷山地利。則國俗矣。蓋君主之國。於均產一事。固非所措意者耳。

民主欲守均田之制。令民有數子者。則擇其一承業爲冢子。而令餘子出費。爲他人父。如此。故國中夫田之數。二者常均。此固當時良法也。

嘉錫棟之法麗亞以所居之國。民產業至不平。乃欲創新法以平之。其法使富人嫁女則出費。貧人嫁女則受之。富者無所取。貧者無所與。以是爲之挹注。雖然。吾未聞古民主有果行是法者。果其行之。其民必怨。蓋其法之苛細。雖所期在平等。而民之惡之。以爲轉不如其不平也。夫立法皆有所祈。而有所祈者。不可以徑遂如此。

今夫眞平等者。民主之靈魂也。然而極難致。必精密以求之。其於治。不皆使也。是故求其可稽足矣。蓋可稽斯民產之相去也。有定程。而不可以大過。而後爲特別之法。焉爲之斟酌。挹注。使自趨於平。可也。有如富者重其職。任貧者輕其力。役皆此道矣。雖然。彼低首下心。受如是之哀益。平施而無辭者。必中產之家。而後如此耳。若夫連阡越陌。貫朽盈溢之家。則於政之不助成。其權力不增長。其榮華者。且皆以爲害己者矣。烏有甘心就範者乎。

民主之國。其中有不平者乎。曰有之。其所以不平者。固皆由於政制。且有時卽起於平等之義。此如其中小民有勞力而食者。則以力役供國。而加貧矣。成緣此而應盡之義務。有不能盡者矣。乃若執平等之說。

而工人匠作有敖惰之容。自繇新民。陵轢舊族。凡此皆可慮之患。假其有是。爲國家長計。暫廢平等之說。不用可也。雖然是所廢者亦名平等耳。非眞平等也。何則。夫使民以力役事國而受損。是其身不得與其儕偶均勞逸也。反使其人緣此而應盡之義務。有不能盡者。是其儕偶不得與其身均勞逸也。凡此皆不平也。故曰所廢者非眞平等也。

復案。由此觀之。則中國古之井田固民主之政矣。而其時有諸侯君主者。蓋緣宗法社會而兼民主之制也。季氏之伐顓臾。并兼之事也。故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凡此皆民主平等之法言。而孔子舉而誦之耳。

第六章 民主治制其維儉約之風又何如

至治之民主。民受田不但宜均也。其輪囷又宜小。此羅馬所舊行者也。故古理阿戰勝。以地分其士卒。或嫌所分之過小。乃言曰。國民受地。既足以養其生矣。而猶以爲小。天之所厭也。

蓋國民之於財產也。惟其均。故可以儉。亦惟其儉。故可以均。是二者。雖非同物。而不可以分見。有互相爲用者焉。不儉則不均。不均則不儉。是故亡其一而民主之制不立。

或曰民主也。而以懋遷商業爲之基。其民可至富而德不漓。此亦有時而信。蓋商賈之事與於儉勤安業守法。而思深慮遠。惟其如是。是以雖富可以不淫。所患者衣食饒衍充溢之後而侈心生。則所以爲商德者廢。而不均之弊始大見矣。

欲持其恭儉之風。使之不墜。其國中商業宜令豪民上戶爲之。其所祈嚮而講求者在此。而國法之所維持而著意者亦在此。其爲法也。民之財產。卽視其營業衰盛以爲分。民雖貧。其勢常足以自立。經營操作不至後人也。民雖富。其求益必由於作苦。趨時保業。常與人同也。

祖父所締造。則均分之於其子孫。此商業民主之良法也。蓋祖父所積雖多。然財以分而見少。其勢常有以勸其勤儉。雖然。惟商業之民主。乃如是耳。假令民主而非商國。則立法者之用意。固當大異於前也。
(自注。若後之民主。其女子分財宜至有限。)

古希臘中有兩民主。而其法大異。斯巴達者。以兵立國者也。雅典者。以商立國者也。以兵立國。故後工商舍講武。其民靡所操作也。以商立國。故禁遊閒而趨勤苦。峻偷之立法也。民惰者有刑。而其所以治生者必報其上。備考察焉。其不同如此。善治之民主。民之日用。大抵劫劫無餘。以是故易足。脫其不然。浮濫之費。又安從出耶。

復案、中國滿漢之民。其始與古之斯巴達雅典。殆無以異。祖宗立法。所以勗其同種者。不仕則兵。固欲存尚武之精神。而倚之駕馭勝種者也。不幸數傳之餘。其意漸失。且使居齊民之上。無異使狼牧羊。狼則肥矣。然因肥而得弱。弱種流傳。獅熊洩。至往者之狼。亦羊而已。向使守來格殺士之成憲。雖至今雄長東洲無難也。

第七章 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

均田之制。非一切民主之所能用者。也有爲事勢所限。而其制必不可行。行之則危。而有時反其立國之道。故道國之事。有不得盡用其極者。此類是已。夫均田所以爲平等。平等所以防國俗之僭侈。是固然矣。乃有時而不可用焉。則安得不更求他道乎。

則爲之立一衆焉。以爲國民之型表。可也。如國中之沁涅特。入其中者。必齒德勳望俱隆之人。蓋師尹百僚。在具瞻之地。爲民所仰。有若神明。於此而精選之。其於民德。風行草偃矣。

且國家所以立沁涅特者。固使之爲國守典者也。豈徒自守之而已。亦以率一國之臣庶。使無愆忘焉。是則沁涅特也已。

率循舊典者。正所以使民德之勿漓也。蓋腐敗之民。其行事嘗至不足道。奇節瑰行。所不爲也。合羣動衆。無此事也。城邑端里。則不修。規則典章。則多廢。是故制度官司之立。每在民風淳樸。人情長厚之時。其後人守之。非徒守其法也。守其清白純粹之風而已矣。

就令國家變革。景命方新。然此皆經無窮之險難。勞苦而後成。非皆窳僻奢之民所能至也。故往往親爲變革之人。轉以舊章爲可寶。彼蓋以復古爲維新。舊章卽其所藉手以爲變革者也。是故約而論之。古法常有以救民。而末制多成於害俗。守成繼統。累世之餘。漸成叔季之風。而不覺若夫祛穢俗。進馨香。非有奮厲鞭辟之風。固不可耳。

或問所謂民主之沁涅特。凡所選以爲其曹者。宜命之終身耶。抑爲流官有期任耶。則應之曰。宜命之終身無疑。此其制若羅馬。斯巴達。雅典。皆如此矣。（自注。羅馬令尹之選。以年。沁涅特之選。則以終身。斯巴達沁涅特例。選高年。蓋不徒以供國事。且欲使國人知重長年而敬老也。）獨雅典之沁涅特。稍有常法。三月一易者。有雅里壁加者。以其爲國人矜式之故。命之終身焉。（案雅里壁加者。蓋希臘議院之理官也。）

其暫立永建之所以異。大致可兩言盡也。使所立之沁涅特。將以爲國民儀準。國典守藏。凡若此者。宜永

建。又使所立者將以責吏職。執樞機。則暫立可耳。

雅里斯多德曰。聞云人之精神。與年俱老。不獨形質也。然此可以論一官。而不可言一曹之沁涅特也。雅典之設官也。雅里擘加而外。尙有監察風俗。糾正刑憲者。斯巴達之制。凡國中高年。皆有糾察之責。其在羅馬。則選兩令尹爲之。糾察之官曰申蘇爾。沁涅特察民者也。申蘇爾察民而兼察沁涅特者也。風俗之侈靡。民氣之苟偷。職事之曠濶。官司之過差。皆其事矣。獨至大奸顯罪。而後士師治之。此其大經也。羅馬法。凡論犯姦。必在公廷。其見之地。此其防民維俗之意。有足稱者。蓋如此其婦人懷衆著之羞。而家長有約束之責者。亦由是而深防閑也。

法嚴長幼之序。使幼者必受制於高年。此亦善俗防民之至術也。蓋有交相檢束之用焉。幼者敬憚高年。而高年亦以有表率後生之責。不敢自恣也。

使下民必受制於官長。則其國之法紀。因之以尊。吾聞支諾芬之言曰。來格穀士之立法以治斯巴達也。所大異於希臘之餘邦者。即在民極奉法之故。斯巴達之官長。召其民必趨。若夫雅典之俗。假有告其巨室者曰。爾之身家。乃待命於官長。則必有怫然不悅者矣。

其次則重嚴父治子之權。亦維持國俗之一大事也。由來民主公治之國。其法紀之嚴威。必遜於他制。故

其立法必有以救其所亡。嚴重父權。正爲此耳。

羅馬之法。凡爲父者之於其子也。生殺可以自主。乃至斯巴達。則高年之人。皆可教飭國中之子弟也。

自羅馬公產制毀。而父權亦衰。君主之國。其風俗無取於至淳。其治民之柄。則皆操之於官吏矣。

欲少者之必聽命於其長也。故羅馬民成丁之限最遲。此法吾國率而循之。不必合也。蓋君主之治。無取於父權之約束也。

立法不可以不相得。故民主之爲父。終身得爲其子。主財。此亦羅馬之舊俗也。然亦無當於君主之精神。復案孟氏此章之所列。意以爲此法家維持風俗。而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也。不知所言者。乃古宗法社會之遺風。而與民主治制實爲無涉者也。社會未去宗法之時。其父兄之權皆重。君主民主。所不論矣。是故中國君主也。而有三綱。美洲民主也。而父子兄弟平等。孟氏之作。固爲體大思精。然以法學開山。如斯密氏之計學。故往往所論精確。不逮後賢。此讀是書者所不可不知也。

第八章 賢政之法典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用賢政民主之治制。苟其民德敦厚。則所享幸福。與庶建之民主無殊。其國家亦日進於彊盛。然以民地

望財產之至不齊。故至治不可期。而民德少甚高之程度。是在爲之立法者。去泰去甚。寡益益謙。庶幾有以泯不平。而治制之弊可以免。

夫去泰去甚。寡益益謙。卽賢政治制之道德也。故制節之於賢政。實無異平等之於庶建。蓋二者之爲公治同。而其精神之異如此。

黃屋左纛。九旂六驅。凡若是之皇皇赫赫者。王者之所恃以爲尊也。而賢政之所以爲不可傾者。異此。恭儉簡易。人心歸之。不自異於民。常欲下同於凡庶。衣服車馬。與之同也。宴衍歡樂。所與共也。斯民忘所居之卑。而不平爭競之情泯矣。

一切之治制。皆有其形體焉。皆有其精神焉。賢政之所最患者。以民主之國。而有君主之形體。與精神也。夫使操柄之家。自以爲吾貴族也。樂自子多上人。不獨與齊民殊也。且欲立異於其儕偶。然則爭競之心。而其國之亂無日矣。夫賢政非無權力之等差也。顧一切宜公而不宜私。沁涅特宜有特權者也。宜有特別之利益者也。至於選爲沁涅特之人人。爲國人所加禮足矣。不可以有特權。與特別之利益也。

賢政治制之所以亂。有二因焉。而皆以不平之故。治人與治於人者。地勢絕殊。一也。甚且同爲治人者矣。而勢分又相絕。二也。以是二之故。由之而憤怨日生。媚嫉多有。善爲法者。卽求有以祛是二者之亂源。

有治人治於人之不平。則貴人多以權利自與故也。治人者愈以爲榮。寵治於人者愈以爲無。良譬如羅馬治衰。始爲國族編民之辨。又禁二者不得爲昏。此法立無他效也。徒使國族益驕。編民益憤而已。學者試讀舊史。則見理官告衆。其攻擊政府之辭。常以是爲口實也。

復案。古希臘政家之論治制也。大體分爲二宗。曰獨治。曰公治而已。獨治之善者。立法度。順民情。而不憑一己之喜怒。至於其敝。而專制之治出焉。公治之善者。爲平等。崇儉樸。而政柄則操於其國之賢豪。至於其敝。而愚賤者亂法度。是故自亞里斯多德言之。賢政爲公治之善。猶之立憲爲獨治之善者也。而民主庶建。爲公治之末流。猶之專制霸朝。爲獨治之極變也。雖然。古則如是矣。而政論世異。至於今。自英之洛克、法之孟盧諸家說出。世乃以庶建民主爲治國正軌。而賢政不曰賢政。謂之貴族之治。惡其不平。非所尙矣。即今之所謂立憲者。亦與古殊。今之立憲。用獨治之名。而雜之以賢政。庶建之實者也。古之立憲。以一人獨治。而率由憲章者也。若立憲。但如孟氏本書所稱者言之。則中國之爲立憲久矣。安用更求所謂立憲者乎。故孟氏所稱四制。古今之義大殊。即由孟氏以至於今。其爲用亦稍異。此學者所不可不謹爲微辨者也。

且其爲不平也。常以民之門族地勢相懸。而供賦大異。是其爲異。有四端焉。爵貴之家。食稅衣租。欲無所

出。一也。飛灑奸欺。逃匿正賦。二也。侵漁公帑。巧立名稱。三也。託詞振貧。朋分肥己。四也。前三者其常。後一者其偶。使賢政而如是。斯爲民所最不堪命者。此其制所以又稱貴族也。

羅馬之方爲賢政也。以上諸弊。無一有者。其官吏則推舉爲之。無詔糈之俸祿。國中豪右。爲民領袖者。其供賦與下戶同科。有時於下戶爲重。且有時國之經費。悉爲所出。不僅公帑無所侵漁已也。凡彼之所取於府庫。與夫所致以爲己有之貨財。且悉散之閭閻之中。以自解其所居之貴寵。（自注試讀斯託拉布史第十四卷卽知羅馬貴族於此等事爲何如也。）

是故賞賚匪頒之事。於庶建之。公治則行之。爲傷義於賢政之。公治則用之。爲和民。何則。行之於庶建者。是使忘其爲平等之國民也。行之於賢政者。將使其上之有恩也。

復案。如是則賢政非平等之治。灼然見矣。蓋方其散財於民。其人自視。猶國主矣。

使國之公帑。不散之於其民。則必使無疑其財之有私蝕者。是故用其財以恣民耳目之欲者。無異告之曰。公帑固爲汝曹用也。威匿思之賢政。鑄金爲銀。鑄羅馬凱旋之典。窮極靡麗。鎮星之廟。寶藏所儲。皆示民以其財之歸壻而已。

賢政之所慎。當國貴賤。必不可爲司收。司賦之家。方羅馬之爲賢政也。其中之第一流人。未嘗親與此事。

者常以第二流爲之。顧卽第三流。且久之而弊見。蓋賢政以貴族而司征斂。則必多上下其手之奸。而不立見。雖欲立監察者爲之匡救。其道無從。蓋往往監察之官。卽爲作奸之侶。如此。則賢政之貴族。將無異於專制之王族。其取民也。擇肥而噬焉耳。豈有制哉。

其始固私利也。沒假則視爲傳業之歲收。既視爲傳業之歲收。則所收浸淫而日大。是則賦稅之源。先竭而帑藏日虛。故交征之國。不必有干戈之釁。水旱之災也。而浸貧浸微。不獨爲鄰國之所詫也。卽其民亦愕然於禍至之無日。

貴族不徒不可筦賦也。乃至一切之經商。必立法以禁其勿爲。夫使貴族而商。將以財力之無窮。以壟斷罔一切之市利。而小民之生計盡矣。夫商賈者。齊民之業也。而其事生於平等。貴族而商。則平等亡。故專制之最爲貪殘者。莫若王子親藩。躬爲貿易者矣。

使王子親藩而躬貿易。不必作奸犯科。自有以致無涯之鉅富。故威匿思賢政之法。貴族不可爲商也。
(自注。如柯羅典法。凡沁涅特人不得具舟所載過四十石者。)

賢政之所亟必爲之法。使貴族之遇齊民。欲不持其平而不可。如其民未自立其憲社者。沁涅特爲之執憲可也。

一切保奸庇私。使國法有不行者。皆足以毀賢政之制。賢政之制毀。則賊民之事興。

四封之內。淫佚僭奢。沁涅特之所必効治者也。當以威嚴。懾其貴族。如斯巴達之額和里。如威匿思之嬰圭什佗。前爲暫立。後爲永建。其治職也。一切得以便宜從事。蓋如是之政府。不可無絕大之風力。乃有以彈壓專橫而國以安。如在威匿思常置石獸。開口以受一切飛章。而民卽以苛政之匾名之。

賢政治制。有便宜擊斷之嬰圭什佗。猶之庶建治制。有稽察之申蘇爾矣。蓋二者皆獨立不屈之法官也。夫欲其威之奮其權之伸。斯治職之時。其行事固非餘人所得詰者。蓋既已信任其人矣。則不可按其肘而陰掣之也。是故羅馬之法。國中百爾官司。其所行之事。皆可察問。獨申蘇爾不能。此其故可深思也。
(自注。雅典之洛輯里威亦然。察百司之所爲。而已之所爲。不受察也。)

貴族之中。有其極貧。有其極富。是二者皆賢政治制之大患也。今欲救弊扶偏。則所以使之無至於極貧者。術莫若責其如期而償所負。至於裁抑溢富之術。則必有良法。美意。且必期之以漸。而後能若籍產。若分田。若焚券。蠲逋諸術。皆不可用。用之則百弊叢矣。

復參孟德斯鳩法意一書。其文義往往有難明者。無惑乎學者之莫通其情也。卽如此節。言欲貴族之無至於極貧。道莫若使之及時而償逋。特不知所謂償逋者。指彼之負人者乎。抑人之負彼者乎。若人

之負彼。則安見貴族之中。人人必有所貸。且身爲貴族而貧。卽有所貸。其索而歸之也。宜已久矣。尙奚待政府之助力而後能耶。然則必彼之負人者也。且自原文觀之。亦明明指彼之所負人者。願以常理言。吾見償所負而已益貧。未聞償所負而可免於極貧者也。此其難明一也。且旣貧矣。則彼之所以償此負者。又烏從出乎。此其難明二也。無已。則孟之意。或指所負者爲子母相權之財。及時而償。則所償者輕。後時而償。將所償者重乎。抑及時償負。成爲風俗。斯用財者慎。而無濫賒浪費者歟。必爾。則語言之間。亦不應簡略如此。但云及時償負。卽足療貧也。此其難明者又三四也。吾閱西文多矣。詩詞不論。乃至文筆。則斟酌疏明。常至無所可疑而後止。獨此書節短意長。義繁詞簡。故其難譯。實倍他書。今亦惟如文翻轉。學者遇此等處。自以其意求之可耳。

貴族有土田者。常全而付之於其嫡長。此其法所宜廢也。蓋廢是法。而後連阡越陌之提封。可遞析之而漸趨於平等。

有代襲。有收贖。有寄養。凡如是之習俗。皆所以保持門族之光榮。欲其永永勿替者也。雖然。此可行之於君主獨治之國。而必不可容於賢政公治之邦。（自注。賢政國家所行之法。往往維持國家之公德。少而保守門戶之私意多也。）

國中之家族。既以法使之漸趨於平等矣。其次則爲其親睦而無爭。是故使貴族而有違言。政府必爲持平而速斷也。不然則一身之爭。俄則訐之於家矣。一家之訐。繼且分之以黨矣。使執憲者而得其人。雖未起而混其爭可也。方起而遂平焉可也。

總之賢政公治之規也。求爲平等而未達一間者也。故其爲法也。微顯而闡幽。哀多而益寡。至於門族之異。此以爲舊德。彼以爲故家。凡皆人心之虛驕。樂持空名以相陵控。此實賢政法家所爲掃除而不宜推其波而扇其餓者矣。

吾黨試觀於斯巴達之舊制。雖其王之所欲爲。假其不道。尙制於額和里之威。而不得逞。更無論尊爵與齊民矣。（案或曰斯巴達之王。雖名爲王。實非王也。國權所主存於額和里之一人。而其王守府聽命而已。）

第九章 君主之治制其本精神以爲法典者何如

君主之治制。其所以爲精神者。固榮寵也。則其法度所以爲密切關係者。亦榮寵耳。

以榮寵爲精神。故必取其國中之世族貴爵而維持之。夫榮寵之於貴族。謂之所生之兒子可也。有貴族

而後有榮寵也。謂之所由生之父母亦可也。有榮寵而後有貴族也。

則必有傳世之爵位焉。所爲胙土分茅。爰及苗裔者。非以是爲貴賤之分界。使君之於民。廉高而堂遠也。乃以是爲上下之樞機。使是貴族者承君以治民也。

是故土田代襲之法制。於賢政所不可用也。而於君主最宜。何則。得此而後。土田不分傳代。無絕也。是故收贖之習俗。於賢政亦非所宜用也。而於君主爲利用。何則。得此而後。祖父所奢淫而失者。其子孫得勤奮以光復之。

貴冑之人。不獨其身有應享之權利也。其所主之土田與有之。惟國君之富貴不可離邦國而爲言。故貴冑之尊榮與所食之采地。不可析而論也。

凡如此之利益。必貴位尊爵而後有之。而不可下移於衆庶。否則其政與君主之精神相戾。而貴者之權力與賤者皆坐減矣。

復案、原文末句有不可解處。

以上田代襲之法。而交易有其限制。以許收贖。而田產之授受紛然。故田產之售於國中。也大抵一歲之中。田無的主。以食采者之有所獨優。而政府文法加煩如此。此國家建立貴族之不便也。雖然。取所不便

以與其使者相衡。則不使者若無足道。夫使以如是之利益。均諸國之齊民。則裂冕毀冠。而君主治制之精神。乃以廢已。

君主治制。其民之田。可全而付其水業之一子。此他制所不宜有者也。

其立法也。於國中之商賈。宜獎進而優厚之。期於與制不背馳而止。自注故必平民始可爲商。其所求者。民不必傷其身家。而有以奉君上之供。應朝貴之求也。

所不可不立者。權稅成賦之章程也。往往民不病賦而病其所以取之之術。章程立。則此弊庶幾免耳。以賦稅之重。而民之勞頓深。勞頓深而勑厭至。勑厭至。則皆窳偷安。寢成風俗矣。

第十章 君主治制其行政權之獨伸

君。主。之。獨。治。有。必。非。民。主。公。治。所。可。及。者。則。大。柄。之。執。於。一。人。行。政。之。權。無。所。牽。掣。而。獨。伸。故。也。雖。然。是。無。所。牽。掣。而。獨。伸。者。浸。假。乃。卽。於。無。所。留。難。而。鹵。莽。是。必。爲。之。法。焉。以。殺。其。迅。剽。之。機。庶。幾。無。至。於。生。害。惟。於。扶。植。綱。紀。之。中。寓。治。忽。慎。微。之。道。則。此。制。之。良。法。也。

往者法宰相翊教李協旒嘗告法王曰。國中會黨。遇事風生。所宜一切禁絕者。彼之爲此言也。卽非心醉

於專制之風。其尊君抑民之意。可概見矣。

不知國中部院。凡有守典之職。司其鄭重。紆徐。卽所以奉令承教。而恪恭事上也。於王朝之事。其爲慮之周章。縝密。不獨非左右無識近臣之所能及也。卽樞府之踔厲風發。亦不逮遠矣。

今夫朝廷一令之下。風施雷動。主於必行。乃守法行令之官司。或迴翔焉。或愁歎焉。或竊議其不可。或更爲之乞恩。則議者曰。此行政權之大患也。雖然。向使無此。吾不知所謂雷霆之疾。萬鈞之勢。將何物之資。以沮之。姑無論其所令者非也。就令朝廷宣揚德意。淳沛恩施。見一人建白之效。忠聞一士疆場之勵。勇王心有喜。渙汗而施。動欲待之以無涯之賞。不次之遷。當此之時。無一物焉爲之稍留。其勢則雖有至仁之君。全盛之國。吾不知何以善其後也。

復案原書中如此等處。其文字皆極簡奧。譯文取之九幽之中。襮之白日之下。竊自謂得未曾有。然此可爲知者道。難與外人言也。

第十一章 君主治制之所長

專制者。君主之末流也。使未至於末流。則固有大善於專制者。何則。承君之下。秩序井然。其國家有可久。

之道。其法。度。有。長。定。之。規。其。一。人。有。安。全。之。勢。

凱克祿（羅馬辨士而兼政家）之論公治制也。意亦謂公治必有社長。（案此字西曰脫力比文。其本義原於脫來伯。脫來伯部也。羣也。社也。猶云一社之首也。後乃移其名於法廷爲聽斷出令之地。其在羅馬則爲齊民所立之專官。以主持民族之法權。兼以圍貴族之豪橫。故譯社長）而後可以不傾。其言曰。天下之最可怖者。其惟無首之民乎。夫使有爲之元首。則事有所起。責有攸歸。彼知其然。則非出之於思。固不可也。若夫無首之民。蠱起。輒發。前。有。險。而。不。見。後。無。繼。而。不。知。則。相。率。趨。於。亂。亡。而。已。可。怖。孰。甚。焉。此其說卽以爲言專制君主之異可也。何則。專制有民而無社長者也。君主有民而尙有其社長者也。

復案孟德新鳩此書。可謂深入無淺語矣。專制則以爲無社長。君主亦不過尙有其社長而已。其字當重讀也。

是故觀之歷史。凡專制之政府。其民之亂也。積怨深憤。一縱不可復收。若有陰驅者。然而不自知其所屈。若夫君主事之敗壞。至於此極者。亦罕矣。君上有其私之可懷。懷然知民。魯之不可狎。而被權力之介於其間者。（指僭貴官吏而言）常不願下民之起而反居其上流。是故亂之將起也。其國事每不至於窮極。腐壞而無餘。其國君尙有守位勿去之思。其亂者未必遂有傾覆政府之意也。亦無廢放其君之慮也。

當此之時。假有一二才識。勢力可倚者。出而調御之。始先爲其平和之政策。繼乃行其順於人心者。儻可不崇朝。救也。亂救則舊之法典。猶有其威嚴。而其民無敢以不服。

吾觀歷史。紀國家之內亂多矣。而其事皆未至於革命也。乃若專制國家之所見。則往往無內亂。而大命已懸。

紀述內亂之史家。甚或躬爲保亂之黨人。然吾考其所論。知人君既畀一曹之人以政柄矣。而又惴惴然疑之。此其事最無取。蓋即使此曹所遭不幸。而躬行謬亂若前人者。顧彼見法紀之亡。職司之弛。未嘗不私憂竊歎之也。至於責其扇亂。則不知彼於亂黨之盲進狂行。其陰抑之功。實過於陽助之力也。

復案。此節所論。自係專及當年之史事。非取君主之制而通論之矣。

翊教李協旒之當國也。自念己之所爲。乃抑損國家之權力。則持爲政以德之談。以責之當時之上下。雖然。李之所以責人者。亦已周已。必於政事能持翼翼之小心。必如所言之明哲。而加之以能斷。是必帝旁神聖。而後克副其言。嗚呼。使君主之制。常存於人間。吾人殆無如是。愠情之一日。徒用白廣奚爲乎。

復案。作者於君主之制。從無優辭。於斯益見淺學人不察。既以有法之君主譯爲立憲矣。而其心目中。又懸一今日英德諸國之優制。於是覺本書所言不類。則漫以己意易之。牴牾矛盾。所謂心勞日絀者。

也。

民之爲民也。與其無禮法。無長上。革衣血食。遊於豐林曠澤之中。未若有國有家。立之政教。以善其相生。養之爲樂也。則君主之爲君也。與其獨斷專制。權衡憑心。內之無以檢其身心。外之無以治其臣庶。未若乘義遵度。率由憲章。生爲賢君。死爲明王之爲樂也。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於專制之朝。而求閔遠之規。寬大之政者。不可得之事也。蓋必有其德於己。而後有其功於人。專制之君。無所謂大心遠量者也。欲其有赫喧光榮之業。去之遠矣。

復案、福祿特爾則謂東方之君相。如伊蒲拉瑩諸人。雖屬專制之國家。其心量皆豁達大度。不盡如孟氏之言也。

惟君主之制。網紀旣張。其臣下立其本朝。分共主之光輝。如衆星之拱極。其居位也安舒恬泰。有赤鳥几之風。而其人。之才美亦見。此雖不必遂成於白絲而尊貴發皇。則非餘制之臣之所敢望矣。

第十三章 專制大意

吾聞路易先那（美洲之一部）之土番。其擇樹剝果也。當執斧從其本而伐之。樹仆則相與采種之。盡其樹之所有而去。此可一行而不可再之道也。而專制之爲術。正如此。

第十四章 專制之法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專制之精神。可一言而盡也。曰使民戰栗而已。夫使其民而怯懦而愚頑而志氣銷萎矣。則其所以治之者。又奚取多立法制爲。

其立事之宗旨無多。本於二三義而已。且由此亦毋庸有所增益也。如調駒然。不易御。不改趨。步武進退。常如是。使馬之所印於其腦者。盡此二三動法而止。不求多也。

幽於帷牆之中。其名爲禁者。禁人之入也。而亦禁己之出。傾宮璇室。一違其居。則羣下驚相告矣。何則。其身貴。其權重。不可使有挾之者也。是故專制之主。躬爲疆場之事者。寡而閫外之權。又不願將軍。盡主之。以平居之。莫予違也。當戰。見有稱兵以抗之者。則勃然怒矣。是故其氣憤盈。其情拂戾。且所謂神武不殺者。彼專制之君。不能知其義也。故其戰也。以忿兵恣爲蠻暴而已。所謂軍賓之禮。戰媾之條。非所率循者矣。

夫如是之人主其當躬之闕德至衆也。而其左右之人亦不欲以其主之昏愚暴諸天下。則藏之深宮。使其民莫能測。嗟乎。使其國之民。但建其主之名。而遂足以治之。是真其國之大幸耳。

瑞典王察理第十二之出居邊特爾也。國中沁涅特議不奉詔。察理遣之書曰。吾今當所御之一革履歸。所以督汝曹無違命也。如其所爲。是一革履之臨御其羣。無異一專制之主矣。（安達冷白曰。當是時。察理非居邊特爾也。乃在抵莫迭加也。）

使其王而虜。則視之同於已死。喪君有君。而新王立矣。虜王雖有盟約。其新王不承可也。蓋專制之君。以一身而兼三物。爲憲法爲國家爲王者。彼一旦而非王。則同於無物。今使既虜之君。非視之同於已死。是王虜而國家憲法與俱虜矣。何可哉。

方大彼得之與突厥戰也。突厥廢瑞典從約。而與俄人和。其所以出此者。因莫斯科注人告其維齊（突厥宰相之稱）曰。瑞典已立新君矣。

專制之保守其國家。保守其君上而已。保守其所居之宮寢而已。其識闇。其氣驕。其情拘。而其諱衆寇之至也。四郊多壘。士宇日侵。顧俱使都市不驚。宮廷無恙。彼則以爲吾之國土固自若也。事因果相生。如銀盞之環。如魚網之目。智者能溯其既往。能逆其將來。彼不獨不能也。往往並其思想而無之。夫爲國有機。

關有法制。蓋亦繁矣。而若人視之。若甚簡。非真簡也。不及繁也。其爲國也。若爲其私也。

復案。吾譯是編至此。不覺廢書而歎也。何孟氏之先獲我心耶。趙宋之將亡也。汴京旣去。欲都建康而不果。乃卒居臨安。夫亦至窮蹙已。而當時之人。君。朝。覲。會。同。自。若。也。歌。舞。臨。觀。自。若。也。一。若。使。虜。不。來。吾。雖。長。此。終。古。無。不。可。也。者。是。非。天。下。之。至。無。志。者。歟。吾。往。者。嘗。論。之。乃。不。謂。此。書。先。明。其。所。以。然。如。此。嗟。乎。中。國。數。千。年。間。賢。聖。之。君。無。論。矣。若。其。叔。季。則。多。與。此。書。所。以。論。專。制。者。合。然。則。中。國。之。治。舍。專。制。又。安。與。歸。

又案。顧寧人曰。有亡國。有亡天下。雖然。中國自秦以來。無所謂天下也。無所謂國也。皆家而已。一姓之興。則億兆爲之臣。妾其興也。此一家之興也。其亡也。此一家之亡也。天子之一身。兼憲法國家王者三大物。其家亡。則一切與之俱亡。而民人特奴婢之易主者耳。烏有所謂長存者乎。柳子厚之論封建也。夫非辯者之言歟。顧其所利害者。亦利害於一家而已。未嘗爲天下計也。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雖然。春秋雖成。亂臣賊子未嘗懼也。莽操懿溫尙已。李唐一代之前後。六朝五代之間。篡弑放逐。何其紛紛也。必逮趙宋。而道學興。自茲以還。亂臣賊子。乃真懼爾。然而由是中國之亡也。多亡於外國。何則。非其亂臣賊子故也。王夫之之爲通鑑論也。吾之所謂然。二三策而已。顧其中有獨造之言焉。

其論東晉蔡謨駁止庾亮經略中原之議也。謂謨綽義之諸子。無異南宋之汪黃秦湯諸姦。以其屈庾亮。伸王導。惡桓溫功成。而行其篡奪。不知天下有大防。夷夏有大辨。五帝三王有大統。卽令溫功成而篡。猶賢於戴異族以爲中國主。此所以駁亮者。宜與汪黃秦湯輩同受名教之誅也。此其言烈矣。然不知異族之得爲中國主者。其事卽興於名教。嗟乎。慮其患而防之。而患或起於所防之外。甚者乃卽出於所防之中。此專制之制所以百無一可者也。

其爲政也。治一國之政。如其治家。其設一國之官。也如其宮鄰之警備。是則專制之所務而已矣。

夫如是之國。使自以爲天下。惟我一統。無並立者。則大幸矣。四封之外。皆沙漠。而與所謂夷狄者。隔絕。其兵不足恃也。則虛其國之邊疆。爲甌脫。所不惜耳。

刑威者。專制之治柄也。其所求者。則靜謐也。夫靜謐。非太平也。都邑。老漁。無聲寇來。則相與委之而已。其國之所以爲安固者。非國家也。在乎得國之兵也。欲扞圉其國家。則兵不可撤。雖君主之所甚畏。無如何已。其國土之鞏固。與其君之安全。常絕爲兩事者也。

俄羅斯專制之治也。然其權勢之重。雖政府亦自以爲不便。方之民情。殆有過之。故殷殷然求所以酌劑之者。兵衛之多。則裁撤之矣。刑罰之重。則輕省之矣。憲典非不講求也。民人非不教育也。此吾人所共見。

者。顧。其。中。之。患。源。自。若。耳。今。日。之。所。求。免。者。他。時。將。復。見。而。不。可。追。也。

專制之國。宗教之權必重。刑威之上。復有刑威也。回部之民。其嚴格君上之情。使人詫怪。宗教使之然耳。其宗教可以輔法令之所不及者。回部之民。使絕意仕進。其於朝宁之榮觀。超然本不相及也。顧有宗教之大戒焉。則亦無所逃於君臣之義。

專制之法。所最以自累。若不克勝者。其曰國中之地。皆王土。國中之民。皆王臣乎。案此指事實。非但存於名義而已。夫使法如是。則舉國之民。無立錫。彼相率不耕。而田野萊蕪者。勢也。農既如此。商亦有然。故王者而懋遷。則國中之實業。力作皆廢。

復案。朝鮮農民極惰。以所耕之田。皆非己有。而田主責租極重。故也。

專制國。無修進改良之事。其屋宇取苟完可居而已。其道路取粗通可行而已。畎澮則不治。樹木則不栽。其於地方。有其取之者。無其復之者。故雖有至腴之息土。不數年。生意盡矣。是以入其國中。如窮荒大幕也。

復案。突厥都邑之荒穢。湫澁。殆過中國。其民居雖有富商之家。外觀牆宇皆極陋。愈入其內。乃愈華飾。蓋殷賑之實。不可衆著。著則有其施奪之者。

其有立法不以土田爲產。亦不得以爲遺產傳付子孫者。意若曰。如此則居上長民者。可無貪慄侮奪之事也。而孰意不然。彼謂土田既不足珍。則可珍者惟金銀耳。於是乃千百其虐民之術。期有以奪之而自封殖。

取於民無制。其國必亡。將救其亡。國君貪暴之私。雖不能以法制之。亦必屈於舊行之故事。此如突厥。其君於百姓傳業之利。不過值百而取其三。至其國中土田。大半以畀執兵之將卒。而分畀之法。一稟諸王。無定例也。身死田產復歸於王。無子則王專之。雖有女。僅得食其地之所出者。無主產之權利也。是故國之田疇。大半無常主也。

班丹之法。人死。其所遺者一切皆歸於王。乃至妻子室家。無一免者。其爲法之虐如此。民求免其最不堪者。則子女至八九齡。輒爲婚嫁。其年格不逮是者。有之。蓋惟此可免爲遺業之賤也。

國無憲法。雖王位相傳。亦無定也。其立嗣以選。而選之之權。卽主於王。選其子可也。選他人子亦可也。無所謂立長者。其真立常非長也。有時自立爲王。則必經內亂而後定。此專制之國。所以易危之一之因也。凡屬王子。固皆可立。以其勢之相疑。故一登大寶。則豆萁之然起矣。其在突厥。則縊殺之矣。波斯則踐其自矣。蒙兀諸邦。有滅其靈性者矣。使不爲是。若摩洛戈。則國位相傳之頃。未有不經內亂之殘者。可畏也。

俄羅斯之法其嗣主惟先君之所立者。擇諸其子可也。擇諸其臣可也。以傳位之無定。而大亂嘗以興。夫王位相傳。國之大事。欲免爭端。必自其最明不可惑者以定之。則如立長立少之法。是已。此法立。則陰謀衆覬覦止。雖有闖君。莫之能惑。而宮車晚出之頃。雖不爲其顧命受遺。不至亂矣。

夫如是。則大位之繼。定於一君。餘子無可爭之勢。大行遺詔。無可假託。雖有兄弟。而疋布可縫。斗粟可舂矣。何則。君臣誼定故也。

顧在專制之朝。王之兄弟。皆奴隸也。皆敵仇也。故人人有自危之勢。穆護之立。教也。有成敗而無是非。凡戰而勝者。皆天之所相也。故其傳位也。無應法之君。有當權之君。應法者於法宜。王者也。當權者以力得王者也。

復案應法當權乃法家常用語

夫與人同爲王子。其心知脫不爲王。非囚則死。則其於嫌疑未定之頃。必與人鬩然而爭。一旦之命者。情有所逼。而使然也。使在吾國。則雖不符王。猶可以爵其懷。非常者。無論矣。恆情之望。亦已。酬爾。又何必相死而後快乎。

專制之俗。必濫於妃偶。安息以東。謂絕等之權。爲天之所予。夫爲妻綱。故其取女也。尤衆。視子孫衆多爲

幸福然衆矣。則父子之愛必微。而在其子孫則兄弟之情亦薄。

王室之形如其國家。其元首權重。其全體力微。其微卽以元首權重之故。皇孫帝子其數誠廣而多。然而忽然澌滅可也。史載雅達則齊以五十子謀叛。同時賜死。夫五十人合而謀叛其父。難信之事也。卽謂謀叛之由起於雅達則齊不肯以所愛妃賜其太子之故。尤難信之事也。所可言者。彼東方帝王禁闈之中。本陰奸之淵藪。聽之無聲。視之無形。而讒賊佞諛隨地而有。君王春秋已高。精爽耗散。則謂之宮禁之元囚可耳。

如前言專制之終效。至於此極。以人心之靈。是宜爲其所深惡而痛絕者矣。乃雖愛尙自繇。謂爲人倫所固有。畏惡霸力。而以刼持爲凶威。乃今合五洲而觀之。國之以專制稱者。猶十八九。何耶。嗟乎。此其故非難言也。夫欲爲理平和惠之國家。則其中數等之權。其勢不可以偏重。必爲之調御焉。必爲之折中焉。乃有以利行而無或窒也。若持衡者然。仰者使俯。而又不失其平也。夫經國而爲其可久。事誠有至纖至悉者矣。固非鹵莽滅裂者所可期。而又非區區明察者所能及也。若夫專制之規。若不明而自遇力之。既至。雖匹夫匹婦。猶能用之。吾之所具者。威人之所爲者。服事無二致。而豈有謬巧也哉。

專制之國於炎方爲多。其民情感之動也。早而血氣之衰也。亦先。多早慧者。故少蕩費先業之憂。然亦不爲矯然絕俗之行也。年少女女。禁不相通。多閉之於閨門之內。其嫁娶絕早。故及丁冠笄之年格。亦較歐俗爲穉。如在突厥。及丁年格。乃十有五也。

復案云。民多早慧。故少蕩費先業之憂。此與吾國閱歷。真異大矣。

質而言之。國中無授受產業之事也。前不云乎。國之田疇。無常適主。其田疇既無定主。則產業法制未立。而民之所恃。一身手足而外。固無物也。

是故產業授受之實。必政平法立之國。而後有之。而公治之邦。尤然。蓋政平。而其民相任。法立。而得主有常故也。

向使羅馬民主。早立產業授受之律。其歷史所紀之內亂。不見可也。不獨危亂之端。不可見也。卽其撥亂扶危之紛。亦無由見矣。

以其民之貧而恆產之不立也。斯賣貸之子錢亦重。夫以財貸人。固不能無險也。故各視其險之多少。以爲子錢之重輕。嗟乎。專制國民之所苦。蓋不一端。已生路。已窮而甚者。乃並其貸助之門。而塞之。故專制之民。不能爲巨商大賈也。其經營在手口之間。勢若不可終日。使貨物屯積者多。則子錢之酬必

重。而交易得不償失矣。商業微簡，則亦無所謂商律者。專制之法律，至於督姦讞伏，盡矣。國家之所以不仁，官吏之不仁也。彼之不仁，以施奪也。彼之施奪，非以益國也。以肥私也。是故專制之國家，貧殘之官吏，二而一一而二者也。

以專制官吏之多貧殘，故籍沒之法可用。而民亦由此而稍甦。所籍之財皆歸國，之得此可以釋已困之民。專制之豪右，其君主亦未嘗爲之左袒也。

使其行於他制之中，害端見矣。以有籍沒，而主產無恆，其終效非以罰一人之惡也。奪無罪子孫之陰，甚或禍及其宗，則非平恕之治矣。至於民主公治，籍產之法，尤不可行。蓋民主之精，存乎平等，而人人有生事之可資，籍產者，破壞平等之局，而奪民生事者也。

是故羅馬之法，籍產必元整，巨奸而後用之。此其意足尚。法家所宜則效者也。各國產業法制不同，有可易主者，有不可易主者。蒲丁曰：就令產可易主，籍產之法，只可施之其人及身購置之田宅。此其論亦至當也。

專制之威柄。其有所付子。常全而畀之。故回部維齊之威。無殊於薩爾且。而維齊之副。其威柄亦無異於維齊。尋常君主之國家。不爾。自上及下。其權無全畀者。子其一部分。而所留者。管多。此其強幹弱支之術也。

是故君主之國。其縣尹制於郡守矣。而制於國王者。乃更重也。其偏裨屈於主將矣。而屈於國王者。亦愈嚴也。

君主之國。其臣下治地廣者。大抵皆無兵權。故能使位尊矣。而其權皆承諸國主。又以其人之可用可置也。故爲不全在官之人。

雖然。此其術非專制之所可用也。蓋其人既不全在官矣。而猶有厚祿尊位焉。是國中有人。其尊貴本諸其身而具也。此非與專制之義。正反者耶。

使縣尹而不受制於霸夏（回部鎮將之稱）則二者之治事也。誰復爲調其異同。此專制國所必不可用者也。且郡者縣之合耳。使縣尹而不用命。而郡之不治。其咎又歸於霸夏。非牴牾耶。

是以專制之政府。其政體必紛。不獨元首出治。爲不一也。乃至小吏。亦無能恆。政平之國。其立法有相係者焉。顯若畫一。爲人人之所稔。故小吏亦知其職守。專制霸朝。惟王作憲。有所欲爲。斯爲而已。姑無論其

昏虐者也。卽有英君以法之不立。又安得其心之所欲爲者而循之。然則羣下所爲。亦惟高下隨心而已。此專制者所以云有治人無治法也。

況憲法惟王之所欲矣。而王之有欲。必先有知。使所不知。則不及欲。如是則其下必有無數人焉。以己所欲。代王之欲。且己之所欲。又常隨其王之所欲而爲變也。

總之。惟專制無法。徒有其君隨時之意旨而已。且羣下之代君行意者。又必與之俱爲無常。而後可。

復案孟氏之區四制也。意若曰。凡治之以恐懼爲精神。以意旨爲憲法者。專制而已。雖然。吾嘗思之。天下古今。果有如是之治制。而久立於天地者乎。殆無有也。雖有亞西之國。桀紂之君。彼之號於天下也。必不曰。吾之爲治。憑所欲爲憲法。以恐懼爲精神也。必將曰。吾奉天而法祖。吾勤政而愛民。吾卽有所欲。而因物付物。未嘗踰矩也。民卽或恐懼。法不可以不行。治不可以不肅也。且有時則威克厥愛矣。有時則猛以濟寬矣。甚且曰。治亂國不得不從重典矣。彼雖萬其所爲。將皆有其可據者。又安肯坦然以專制之治自居也哉。然則孟氏此書。所謂專制。苟自其名以求之。固無此國。而自其實。則一切之君主。徵民權之旣伸。皆此物也。幸而戴仁君。則有道之立憲也。此立憲但作有法度例。故言不可與今世英德諸制混。不幸而遇中主。皆可爲無道之專制。其專制也。君主之制。本可專也。其立憲也。君主之

仁。樂有憲也。此不必其爲兩世也。雖一人之身。始於立憲。終於專制可耳。漢成唐元。非其例歟。其法典非無常也。國之人皆有常。而在彼獨可以無常也。夫立憲專制。既惟其所欲矣。又何必斤斤然。爲謹其分於有法無法也哉。此吾譯孟氏此編。所至今未解者也。若夫今世歐洲之立憲。憲非其君之所立也。其民既立之。或君與民共立之。而君與民共守之者也。夫以民而與於憲。則憲之未立。其權必先立也。是故孟氏所區。一國之中。君有權而民無之者。謂之君主。君主之有道者曰立憲。其無道者曰專制也。民有權而自爲君者。謂之民主。權集於少數者曰賢政。權散於通國者曰庶建也。至於今世歐洲之立憲。則其君民皆有權。所謂君民並主。而其中或君之權重於民。或民之權重於君。如今之英德奧意諸邦。則其國政界之天演使然。千詭萬變。不可究詰。總之與孟氏是書。所謂有法之君主者。必不可等而論之也。孟之所謂立憲。特有道之專制耳。故其爲論也。於是制無優辭。

第十七章 貢獻

謁其尊長者必有贄。此秦東之禮。審自古昔者也。夫尊長極之於君至矣。故專制之國。臣民覲君。未嘗無貢獻。蒙兀之長。其民有謁。苟無所獻。則拒之。夫上之恤下。必俟有獻而後施之。是市道耳。嗟乎。彼之貴人。

乃自取其恩施而汙賤之如此。

且由此而言之。則是其國無齊民也。則是上之於下。無所謂天職義務者也。則是上下之交。捨諸瀆陵暴之爲。無餘誼也。終之是其民皆游手而無所爲。故平居而無可謁於其君。無所請乞也。無所赴愬也。

復案孟之說亦過高已。夫贊贈貢獻。苟本其禮意而言之。於賕賂固不可等而論也。而孟之意若等之。且夫吏之受訴。而爲民申冤抑。問疾苦者。是真天職義務者矣。而徒手奉公。無所責諸民者。獨東方之國然耳。至於歐之諸國。則主訟獄之權者。自士師至於辯護。皆有賕矣。此見於民主之國者也。孟氏其又謂之何。

其在民主公治之國家。貢獻所深惡者也。以道德爲精神者。本無事此也。乃至有道之君主。其榮名之使人神於財利也。獨有專制之國家。無榮名。無道德。則所以使之勞神而奮力者。必在優生之實矣。

柏拉圖之爲法也。凡奉職而受民財者。罪死。其說曰。凡吏不得受餽遺。受之而爲惡者。固非。卽受之而爲善者。亦罪也。此其立法之意。與民主之義。固有合矣。

羅馬有弊法焉。以其縱官吏受餽遺。歲不逾百冠（每冠約銀一兩）者。則無罪也。彼以其數之甚少。不知常人之情。其於財賄。惟其無所受。是以無所希。既爲其端。斯求其繼。浸假是。淺淺者。成於纍纍。可也。且法。

獨不爲察吏者地乎。察者之科人罪也。辨其有無易而差其多少。難彼之宜少而受多者。將皆有所藉口者。以自恕焉。則察者之聽焚矣。

第十八章 賞賜

專制之國家。所以鼓舞斯人者。必存於利實。故爲上之所以勸賞者。舍財利亦莫以爲。有道君主。民之所重。存於榮寵。獎功酬勳。名器可以爲之。第名器雖重。使無利祿與相輔者。亦不足以動人也。故君主之賜人也。爵位必與利祿偕行。則名也而亦以實也。獨民主所以鼓勵人者不然。民主尙德者也。尙德故無所容心於爲利。國家獎人。但公仞其人之爲有德足矣。

復案、此旌表之說也。

以大率言。爲君主。爲民主。必待茂賞崇封。而後其下勸者。皆叔季之事也。蓋於此見其精神之已衰。所謂榮寵者。不足爲榮寵也。所謂國民者。其自任之義務不重也。

其在羅馬。濫於賞賜者。皆無道之君也。約而言之。如喀立九拉。如覺羅紂。如宜祿。如沃圖。如韋德烈。如戈謨圖。如赫黎滿。加巴祿。如嘉拉可拉。而其中令辟聖君。若沃古斯達。如威斯伯鮮。如安敦尼比沃思。如馬

冥思與力烈。如波狄納思。皆擡節恭儉者。蓋國有賢君。則所恃以爲精神者重。爵位之貴。以尊榮故。名足使人不必皆以實耳。

第十九章 推言三制之效

此卷之所發明者。國家立法。所緣於其治體形制精神而起義者也。故於其終。吾必推言其效。而後義完。則爲設數問如左。

一問。國家之立法也。其於國民。可以強之使事國乎。曰。自吾意而言之。則民主之民。可以強也。君主之民。不宜以強也。何以言之。蓋民主任人以國事。彰其德也。民之生也。所以爲國。身之所事。心之所思。皆國而已。一旦國擇其人而任以事。非利之也。將使勞也。是以義不可卻也。至於君主。雖在有道。凡在官者。皆貴位也。皆榮寵也。夫既曰榮寵。則與強人義不並立。強斯無榮矣。榮斯不強矣。而國人之於榮寵。義固可以弗受也。故曰不宜也。

輓近薩狄尼亞王。刑國人之辭位而逃祿者。此其所爲。乃以其國爲民主而不自知。顧其他政。又不盡由民主之道。此真多所牴牾者矣。

次問、民之有位也。嘗爲其尊者矣。已而復強之。以其卑者。法如是可乎。曰。此在民主。可在君主。不可也。何則。古羅馬民之從戎也。去歲爲之長者。今歲乃伏於其副。蔑不可也。蓋民主之於其國也。義不擇事。以愛國之故。則置其身。忘其所不樂者。所服使國已耳。至於君主。其所重者。則尊榮也。尊榮之本。在身。身尊。後卑辱也。故不可。

復案、李費羅馬史載一百夫長諭其兵曰。君等得執干戈以衛社稷。無論何職。皆至榮耳。固無尊卑之分也。此其所生者民主之國也。故其言如此。又宋史載范仲淹被命守邊。以位卑於前。不肯奉詔。上卒易之。論者以范爲得大臣之體。其所爲與孟氏所言。乃暗合矣。

若夫專制。車服官位。職守爵祿。惟其君之喜怒。師尹可以爲興臺。輿臺可以爲師尹。尙何尊者不可復卑之與有乎。

復案、中國之治制。運隆則爲有法之君。主道喪則爲專制之亂朝。故其中談治之策。經世之文。皆當本君主之精神而觀之。而後知其言之至善。脫以民主之義繩之。則大謬矣。賈生之治安策。古之至言也。顧必用之。君主之國。而後有合。此尙論者所宜知也。重名器。立法度。嚴等衰。分淑慝。而行之。以恭儉。不忍人之心。則其世爲昌期。其君爲明聖。三代以後。僅僅見之漢文帝。光武。唐太宗而已。若夫漢之武帝。

魏之太祖則專制之尤者也。

三問文武之職。以一人兼領之。其事何如。曰。其在民主則宜兼。其在君主則宜分也。君主以武事爲專業。與文職絕。爲兩事者。此至危之道也。君主使文職之臣兼其國之兵柄者。其害與前均也。

蓋在民主民之所以執兵者。以捍社稷衛法典爲義務也。其身固國民也。國民皆有當兵之時。向使分之。則執兵者。浸假將自異於國民。而國民亦謂兵者。所以衛我義務。不明而驕吝。發作。故曰。至危之道也。君主之民之當兵也。其心之所斬者無他。曰功名耳。卽不然。則爵位耳。賞賜耳。夫如是之人。不可使治民也。且當禁其爲之。何則。恐其爲人心之所歸。而專權橫恣故也。

復案。此中國寓兵於農之制。所以不可復。而漢以後篡竊之臣。未有不先兼兵柄者也。孟謂急功渴賞之士。必不可以治民。其指深矣。

則試與觀某國之制。夫某國者。名君主而實民主者也。是以其民總總焉。常恐其國以執兵爲專業。而其中之軍伍。常與國民爲聯。且自託於治民之官吏。彼蓋謂兵民一體。乃其保世長久之規。所必不可忘之義也。

若夫文武分途。乃羅馬公產既終之制。誠事勢所趨。而不得已者也。當此之時。羅馬出民主而入君主。出

民主而入君主。則兵民之分固宜。沃古斯達之變法也。沁涅特員乃至令尹縣公。皆不得專兵柄。此其作始蓋微。而其終遂不可革。然羅馬所以尙武而不至於爲霸朝者。賴有此耳。

波羅可標嘗與華連思競王位矣。其以波斯王子賀密斯達爲令尹也。復其舊有之兵權。此其所爲。假無特因。則可罪也。故知以匹夫而有覬覦神器之心者。彼之所爲。計其有利於己否耳。至於利國不暇及也。四問、賣官鬻職。如今之捐輸。其政亦有合乎。曰自我觀之。此政專制之國所不宜行者也。蓋旣專制矣。則黜陟予奪。悉從王心。他日旣以售之。又從而黜奪之。無乃其歟。

復案、此吾國言籌款者所未聞之公道也。

至於君主。吾未見其不宜也。蓋由此而民有自爲門戶之思。夫門戶之思。固不必悉從德心而後有也。但旣得之以財矣。其奉職不可以不謹。又其政於分民等也。宜富而後貴也。蘇以達嘗曰。安那斯答壽以鬻官故。使其有民貴族。可謂知言矣。

復案、此其所言。牽附澳認。而其義終不可通。曰使民有門戶之思。曰利分民等。此無論其不能。且將得其反也。就令能之。吾不知於國家果何益也。於君主之治又何益也。其說真不足駁也。且君主之所以御下者。名器也。榮寵也。鬻官則名器。榮寵濫。是何異自毀其精神者乎。往者吾國捐輸日濫。吏道雜

而多端。獨科舉非財所可及。以是時俗重之。有儉父見其爲俗所重也。遂議開舉人之捐。價一萬兩。然而應者終寥寥也。何則。捐開其所可重者亡也。孟氏之言。無乃類之。善夫福祿特爾之言曰。吾深惜孟德斯鳩以如是之嚮言。點其著作也。雖然。吾黨恕之。孟之季父。親入貲而得其鄉之伯理瓊。已而以其官傳孟者也。孟以是故不敢毀鬻官。不敢毀故從而爲之辭。嗚呼。雖在賢人。未嘗無弱點也。其譏之如此。

若夫柏拉圖。則嘗云吏道之雜。爲國大詬矣。其言曰。今使有舟而求舟。師而求財者。則得之可乎。國之鬻官。何以異此。夫其術於生人之事。悉不可用者。吾未見於國事而獨可用也。此其言美矣。顧柏拉圖之所論者。則民主之官也。而吾所以爲可鬻者。則君主之官也。夫君主雖罷捐輸。止入粟。而不以鬻官爲令也。然不近臣之鄙。權貴之貪。未有不以官陰市者也。乃今爲之法焉。猶使民之秀者。得以自進。不愈於全由陰市者乎。約而言之。民知既富之可以貴也。則求富求富則必勤業。夫勤業於君主之民。最希有之德也。今有道能使民勤。獨無補乎。

復案。中間一段。則謂近臣權貴以官陰市。直中國之保舉耳。

又案。甚矣孟氏之重其言過也。吾聞出財救工之使民勤矣。未聞以財入官之使民勤也。且民之資勤

無窮。而國之設官有數。必如孟言。將勤者皆官之乎。必不然矣。且吏道既已雜矣。其賧民必深。其持法必不平也。賧深而法不平。吾見遊手之日多而已。是故斯巴尼亞之官莫不鬻。而其民之遊惰過諸歐。孟之爲言。其驗諸事實者如此。

五問、糾彈風憲之官。於何治制爲不可少。應之曰。於民主國乃不可少也。蓋民主精神。本爲道德。夫道德不必罪惡始有以毀之也。應有而無有。當行而不行。國固愛也。而其心不熱。刑固懷也。而冥墮已多。凡此皆足以毀道德者矣。科不必顯犯。而或舞文。制不必竟違。而或出入。凡若此者。皆申蘇爾風憲之官之所宜察者也。

爵見毆於鶴。或納諸其懷而死。雅典之憲官。乃取而罪之。以殺爵之罪。是可怪也。憲官之子。有矐其鳥之目者。其父論而殺之。是可怪也。雖然。吾嘗思之。彼之所以立其民主者。固以民之德行心術爲要素焉。則不得以其小而忽之矣。

復案。是亦諛辭而已。不足爲典要也。夫科罪不辨誤故。則其刑必不足以弼教。矐鳥目而殺之。將矐人目者。又何以科之。此皆百思而不能通其說者也。

其在君主。固不宜有此官也。蓋君主基於榮寵者也。榮寵之爲物。當以天下爲之監。使其人而辱。則雖微

賤之夫。可以議其後矣。

使必立之監者。吾恐將反爲所監之民之所陶成。而失其德也。蓋君主者必弊之制也。江河趨下。彼固無能而障之。無能而障之。則以其流之大。監者亦日與俱下而已矣。

由是而推。則專制之國。尤不應有此官明矣。然而支那之官制。則有之。豈吾例有不信者歟。然彼自有其所以然者。學者更觀後卷之論。將恍然矣。

復案。此之所謂申蘇爾風憲之官者。所以防民德者也。其爲用也。雖刑而主於教矣。若夫中國之御史臺。其大用在於寄耳目。祛壅蔽。君主以一人而託於上。懸旒垂黻。脫非得此。則土木偶而已。不獨無以全其日月之明也。且無以施其雷霆之威。此其官所爲不可已也。蓋與本書所指者。名相似而實不同。此學者又所宜辨也。

第六卷 論公私刑律之繁簡訊鞫威儀之文質刑罰所加之重輕所緣諸治

制精神而異者

第一章

各國私律即司域爾律繁簡公私二律解見社會通詮論刑法權篇

君主之刑律。必不能若專制之簡徑。蓋必有法官之置署。又必有爰書奏當之事。且其所論。必謹藏之。以爲他日之請比。庶不至任情出入。析律貳端。而國民之身家財產。常有所恃。其堅固不搖。與國之制度相若。

君主之法官。所以主一國之平者也。其所論決。不徒民之性命財產而已。至於榮寵。尤所重也。非詳審焉。不可。是故法官之審慎。與責任之重輕關係之大小。爲比例。片言折獄。而其下之榮辱生死分焉。故君主之法。令如牛毛。不足訝也。一令之主。或制限之。示其例之不可更援。或擴充之。見其事之本爲一律。隨事立案。積而愈多。而援引比附之得宜。乃爲巧者之能事矣。

臣民之階品門第出身。樊然不齊。產業利益從之而判。且法制立而如是之別益繁。故產業之爲分也。有真產。有購置。有正畜。有餘畜。有父業。有母業。同一由也。有全付。有特傳。有租遺。有交易。或無徭。或有徭。或折色。或任土。田既如此。一切附土之百物。可移之牲畜亦然。凡此諸端。皆有專律。欲爲易主。必遵律義。而後可行。否則敗且有罰。夫如是。私律又何從而簡乎。

君主之下。嘗有貴族承之。貴族或以舊封。或以勳賞。於其主皆有應盡之義務。是非徒手所能辦也。故必使之世守其土田。然土田有不可分者。有可分者。而分之爲事。又各不同。則一宗之法。又不可以不立。所君之土。郡國誠多。則因風俗好惡之不同。爲立特別法律可也。惟專制不然。民風之殊。非所察也。本心爲度。期一切之整齊而已。威力之下。靡所不屈也。

君主之國。法官判事愈多。法律案例愈衆。往往前後舛忤。莫從是正。此或同慮一因。法官之思理各異。或同申一事。而辨護之巧拙相懸。其於定讞。皆爲輕重。又況飢法之事。所謂上下其手者。盆出也耶。凡此皆君主國律之至難免者也。是以一國之法。時須釐訂。至於太甚。或一切以整齊之。雖鄰專制。無如何也。今夫民之索直呼枉於法廷也。固於大中至正憲法之是求。抑非望諸委積矛盾之條例明矣。

國以貴貴親親爲治。則用法有議親議貴之典。律之得此。又療益繁。其特別之條。雖累百盈千可也。

法廷不一。民訟得擇而赴愬之。是之爲便。固於社會無所甚損者也。然亦有難者。則一獄之興。孰定其宜。決於何廷耶。

若夫專制之朝。固無慮此。蓋既曰專制。則立法之憲權。固無所議而行。法之法司。亦無所據。普天之下。既曰莫非王土矣。則地產私律。又安所用其紛紛。既曰惟辟作福矣。則國業之孰傳。其下亦無可爭者。官山而府海水。衡均輸之利。一切皆王者之私財。故其國之商律。雖欲立而其道無由持。一陽衆陰之說。夫婦道苦久矣。妾婢成行。以貴下賤。故盜律不足存。而婦孥無特別之利益。又況一國之民。半皆奴隸。其身且非自主。彼不自由者之行事。又安得以功罪論耶。三綱之說。垂爲地義。天經。故婦子臣之動作。云爲所必遵。而守者。夫父君之教令而已。非立法權所著之令申也。此專制之法。所以獨簡歟。

尙有一事。吾幾忘之。夫我曹之所絕重者。非榮寵歟。乃在專制。幾不知有此物。是故有在所以必爭。而視爲至重者。在彼無此事也。專制之權。卽己而萬物皆備者也。環其外。皆空虛耳。每讀古今人游紀。有述異方國土。爲霸力所盛行。則其中無司域爾律。是固然矣。（案司域爾律。以治國人之交。卽民律。卽私律也。解見社會通論。）

是故專制之君。雖欲使民無訟可也。何則。其訊鞫之淫威。有以大畏民志也。其在吾國。吏之執法而行。不

平也。猶必假一切之文法以爲藏身之固。其在專制直徧然孤行而已。徧然孤行故易見也。（自註前謂專制國無私律。且豈徒無私律而已。若馬咀利巴丹乃並寫律而無之。又大東日記言印度之民亦無國律。其定爭也循舊國之儀文而已。四韋陀其國最古之書也。然其中亦但有宗教科條。無司域爾律也。）

第二章

各國公律

卽孤理密律

繁簡

嘗聞之曰。吾法之決獄。必如突厥之所爲而後可。夫突厥天下之愚種也。而決獄國家之要政也。如若人言將天下之愚種。其明於國家之要政。過吾法矣。其然豈其然乎。

吾人脫不幸以財產之見奪。抑身家之受侵。其奔走而籲之於法廷也。恨不得斯須而得直。顧聽吾獄者。必文法之爲循。徘徊焉。審慮焉。遲之又久。而後能斷。則怨國律之繁猥。而以爲不若突厥之簡徑者。固其所耳。顧第使易地而爲觀。以愬人者爲受愬。且念及天賊之自繇。與國中人人所以長保其性命與財產。吾恐於向之文法。方存乎見少。奚暇以見多。嗟乎。邦治未成。一切下民之幸福。皆不能無價值而得之。訟獄之繁。委曲。無滯。煩費。若今者。傳爰對簿之險。難苟以法眼視之。真吾民所以安享自繇之砥柱也。彼突厥。斷獄之簡徑者。法官於國人之榮辱得失。生死漠然。故也。方其爲判也。重其判否而已。判之何如。

不必問也。霸夏高坐堂。既受兩造之詞矣。憑其喜怒。則判其一使受笞。笞已。縱之使各歸其本業。

復案。善矣。法之不可以一端論也。孟氏之言獄也。意謂獄之紆遲。起於吏之重法。若夫專制無法。雖當機立決可也。顧於曲直。又何如乎。雖然。是之紆遲。必有法之國家。而後有保民之效耳。假其無法。抑法敵之餘。則遲之害民禍烈於速。雖任倍可也。一夫訟繫。中產爲傾。而甚者或坐以瘦死。如是之紆遲。尙得以審慎保民爲口實乎。則轉不若憑其喜怒。判其一使受笞。已而縱之使各歸本業之爲愈矣。甚矣法之不可以一端論也。

居於如是政府之下。則健訟者最不利。夫健訟者。非必譁張之民也。但使必求公道。本好惡之誠。必達其所祈而後已。則政府惡之。蓋專制之治。既以恐怖爲精神矣。常慮星星者。或至於燎原。往往民晷之起。卽爲易姓受代之發端也。是以其民常不願己之姓名。聞於官長。必陸沈人海之中。若世無此人也者。夫而後其性命財產。乃可以安穩而不危也。

若夫有道政平之國。雖有至賤之民。其性命皆國家之所重。欲褫其榮寵。損其產業。非有曠日之審訊。而情罪昭然者。無由決也。至於大辟死刑。必其身爲通國所共棄者。然且爰書未定。必予其身以辨護之全權。至情見勢屈。而後論死。

夫如是之國。脫有人焉。遭逢事會。而得不諍無對之大權。彼之所爲。常欲取國律。而加以沙汰。自注如羅馬之凱撒英之克倫謨爾等。蓋彼之所以謂不使者。惡其害己也。非以爲侵奪其民之自繇也。夫民之自繇。非其意之所恤久矣。

乃至民主公治之國。其法令之繁。必過於君主而無不及。明矣。蓋使謹於其民之榮辱得失生死者。則事防曲制。勢不得以不多。是二者固相比例爲多寡也。

其在民主國民地位固平等也。其在專制國民地位亦平等也。特民主之平等也。以國民爲主人。爲一切之所由起。專制之平等也。以國民爲奴虜。爲無可比數之蝨蟲。

復案代數術有相等之數。然使爲無。則亦相等。專制之民。以無爲等者也。一人而外。則皆奴隸。以隸相尊。徒強顏耳。且使諛而論之。則長奴隸者。未有不自奴隸者也。汗德洛克、孟德斯鳩、斯賓塞諸公。皆證論之矣。

第三章 問於何等治制法官乃有按律定擬之實

大抵斷獄。其政府彌近民主。其讞決。彌有定程。古斯巴達民主。設額和里（解見前卷）之官。遇事得以

己意爲斷。此與其政體可謂背馳者矣。羅馬之初置大都護也。其權之不制。與希臘之額和里相若。顧其不便。亦未逾時而見。乃不得已而爲之令。申俾循守也。

專制之政府。無法守者也。故讞獄之官。憑臆斷事。尋常之君主。有法守者也。故其斷獄也。使律有明文。則按律以定擬。使其無之。則附其所有之意而造律焉。若夫民主公治之制。所謂有治法而無治人者也。故一切之獄。非按律定擬不可。蓋使不然。將人人得以意爲之出入輕重。國民將無所措其手足。而產之得失。名之榮辱。身之生死。皆懸於不可知者矣。

羅馬法官定讞。對衆宣言。囚所犯應何科。至於刑罰。則律文可見。如今所傳羅馬律是已。至英人治獄。則有助理。一解見罰會通詮。囚之所犯。證供確鑿與否。助理聲之。證供既確。法官乃按律以定其罰。凡皆依文行事。無可出入增損者也。

第四章 會鞠奏當之各異

於是會鞠奏當之法。亦從而異。尋常君主法官。用公亭之術。承讞之官。各言己意。以告其僚。冀爲和合。有時或變己意從人。大抵三占從二。以少隨衆而已。民主之法不然。其在羅馬若希臘。會鞠之法官。未嘗聚

而議也。爰書既傳。則會鞫之人。於下之。三言。各持其一。一曰釋之。二曰罪之。三曰有疑。蓋民主之於獄。其論決之也。固以謂民決之爾。然而民不必盡習於文法。故雖使亭法。而智有不逮。欲使之能必析其獄之繁。以爲至簡。俾所以然否疑信之者。常盡於一物一事之易知。夫而後使擇於前三語者。而持其一焉。乃有當耳。

羅馬鞫獄沿希臘舊制。視訟端不同。鞫之之法亦異。此蓋由公亭之難。故不得已而爲此制。欲國人瞭然心目。故其獄之問題。不可輒易。假其屢易。則鞫久緒。禁國人將不知所訊之爲何事矣。

故羅馬法官。其斷獄也。所予奪。僅在問題之內。不能爲之出入增損。獨其廷尉（拉體諾語曰布理陀）可不爲此。謂之出事實法。出事實法者。其斷決之儀。得由法官自爲政也。故其法實與君主之制爲宜。至今法國律家。皆言法蘭西一切斷獄。皆出事實法也。（自注如在法國人有被愬負債而過其實者。必先承願償真負之數。否則雖誣亦負。須出訟費矣。）

復案。此章後二段。語意殊不明了。蓋用法家語。而不先爲之分釋。此亦孟書之一短也。

第五章 於何政府王者可爲法官

墨廷伏勤（大政治思想家佛羅連思人嘗論其國治制。又著帝王要術一書。爲此學巨子。）謂佛羅連思之民所以失其自繇者。坐論國事犯。不能用羅馬會鞠之舊制也。佛羅連思之鞠是獄。例用法官八人公亭之。然墨則謂此少數人常爲他少數人之所牽率。不能平也。此其言過當。然而國事法重。往往不得復恤私家之損。又況得罪政府者民也。而又以民享其疑獄。是固不便。然欲祛其弊。法亦宜先爲小己之身家道地。勿使典獄者得濫用其淫威。

以此而羅馬民主爲之二律。一、被舉發者於獄未定之頃。許其出亡。次、其人家產不可干犯。蓋防其籍沒以歸衆也。不佞於後十一卷中。當更詳其用法之制限。蓋其所制限者。卽此時典獄之民權也。

公犯之獄。亭以衆民。其用刑或濫。峻崙知其然也。乃爲之專律曰。凡遇國事之犯。雖獄已具。雅理擊加得覆讞之。使其失出。則重行對衆公劾之。使其失入。則亭其刑。令典獄者爲覆勘。此至美之法也。蓋雅理擊加憲官。本其民所嚴重。視其判決。重於商民典獄者之所爲。是猶以貴察賤。故常順也。

凡遇此等。其判決轉以延緩爲宜。若罪人在訟繫之中。固亦無慮其中變也。蓋與以時日。則民情激昂。乃今能靜。如有失中過當。乃今可得其平。

專制之國。君主親鞠庶獄。爲之士師可也。若尋常之君主。則大不利。何以言之。蓋以君而親訟獄。則承流。

輔治者虛設而治制墜自君作者故何法之拘一切傳爰奏當之文舉爲無人懷惴惴之情民有悒悒之愆側目重足大亂之故所以興也故君主之爲國也將使人人有可據之勢深保任崇榮寵爭親媚於主上而身家之固獨泰山而四維之則君主權力之極盛而幾於太平之象者矣

且君主之必不可以治獄尙有他故焉蓋訟有兩曹曰原告曰被告君主常與原告爲曹者也使親治獄是無異以原告而爲之法官其判之能平與否略可見矣

復案此於司域爾之私犯不大見也若於孤理密之公犯甚者乃至於飛章告變之國事犯則其銜往往大傾中國以州縣治民以行法之官而司刑柄其流弊正與此同蓋中國之制自天子至於守宰皆以一身而兼刑憲政三權者也故古今於國事犯無持平之獄

又君主之制所謂罰錢所謂籍沒大抵皆奪之人民歸之君主斷其獄而利其罰是又以原告爲法官也尙有不可者君主之所以爲尊榮其最大者莫若赦罪而宥過而法官之天職其絕重者存乎執法而必行今乃以君主爲法官使其宥之是溺絕重之天職也使其不宥是棄最大之榮業也是君主之與法官於義本不可以並居也

使其並居將使人意紊而莫知所屬何以言之今使君主而斷一獄或實宥之而人以爲已極其辜矣或

極其辜。而人以爲君主實縱之矣。（自注。自柏拉圖之意言之。則君主往往身兼宗教之長。爲一國社稷之祭司。故於理必不可主獄。而斷人以殊死之大辟。或放流。或監禁。此數者皆非祭司之所宜出也。）往在吾法路易第十三之代。嘗欲自聽華勒公爵之獄。則飭議院（復案。法國當王制未毀時。其議院與英之所有乃大異。英之議院立法權之一部也。法之議院刑法權之領袖也。）與中書各飭數員會論之。問以王逮人於故事何如。議院上座伯黎威爾起而言曰。以王者親鞫臣民之獄者。其事不合古。夫王者之所尊者。宥人之權也。而執法以論人者。法吏之職也。大王仁覆一國。爲百姓時尊親。同諸父母。豈宜使人坐其片言。由生入死。且大王之於臣民也。當使之瞻對而生希望之情。不當使之相驚而懷怖駭之意也。當被之以榮光。卽有愆尤。緣以消散。不當於親觀天顏之後。而猶懷慘悽之心。伯黎持說如此。嗣及定讞。上座又曰。今日以法國之君王。任士師之吏職。以定一貴人之死罪。此讞乃吾法所未嘗有也。（福祿特爾云。此獄後卒平反。而王收回成命也。伯黎氏之言似未盡確。蓋法國舊制。羣公得罪。王固得親聽其獄。如法蘭碩第二之於康諦王子。察理第七之於達林桑公。皆故事也。第處今而行之。則使通國狼顧耳。）

以國君而主訟獄。其弊尙有不可勝言者。宮寢左右之嬖。人力常能得。其所欲於主上。如此尙有清平之

獄也。哉。往者羅馬之皇帝。天奪其魄。乃自聽斷。當是之時。其政之殘暴不平。乃真爲歷史所未有者。撻實圖長編有曰。覺羅紂之爲羅馬主也。總之一國訟獄。而自聽之。以天子而躬吏職。私賄豪奪。選乃大與宜祿繼續。欲自媚於民。故其令有云。凡私家之獄。朕不親決。以使兩造之人。爲一二有權者之所魚肉也。

視芝田史載亞加紂朝。纒人密布。法廷昏愚。一人告亡。輒云無子。詔書夕下。遺產朝空。蓋其君有驚人之愚闇。而宮闈則具敢爲不旋踵之風。大奴私侍。貪慾無厭。以帝后而爲之傀儡。如虎之有俚也。無辜正直之民。祈死不得。噫。生逢如是之朝。惟死爲幸福耳。

波羅可標密史曰。往者羅馬宮廷。甚爲靜謐。逮札思直粘爲帝。躬親訟獄。舊設法官無訊斷之事。寺署法堂。遂同虛設。而殿陛之中。因訟所集。猖獗如也。上無法守。民知所謂訟獄者。直執法招權已耳。不獨官不足倚。卽法亦無可恃也。

嗟乎。法律者其明王之耳目乎。方其不自主獄也。得假其用以見不見。以聞不聞。自侵法吏之官。彼非自適己事也。徒爲奸人所用已耳。夫奸人所以蔽塞人主聰明之術。豈有窮哉。

復案。從中國之道而言之。則鞠獄判決者。主上固有之權也。其置刑曹法司。特寄焉而已。故刑部奏當

必待制可。而秋審之犯。亦天子親勾決之。凡此皆與歐洲絕異。而必不可同者也。今盎格魯國民。其法廷咸稱無上。示無所屈。其所判決。雖必依國律。而既定之後。王者一字不能易也。王者之特權。存諸肆赦而已。然亦不常用也。

第六章 行政官不宜爲刑法官

不徒君主不可以鞠獄也。卽行政大臣爲之。亦大不便。歷史載法官會鞠財賦之獄。宰相分席其中。與聞判斷之事。此誠駭聞難信。然而前事固具在也。此其可以極論者至多。然不暇一一之舉。其一說焉足矣。蓋國家之法廷。與朝廷之樞府。是二者之爲異。乃從其制之性質而已。然故其爲用。必不可合樞府之同寅宜寡。而法廷之會鞠宜多。樞府事重。爲君主之股肱。其於政也。宜將之以熱誠。而具奮發有爲之志氣。是惟人寡而後能之。故樞府密勿之地。爲數鮮過四五人者。多則敗矣。而法廷之道。反此。以亭法之必期於至平也。故其集議也。宜人懷澹定之天。雍容之意。惟治以多數。則雖欲爲其不平不能。

第七章 刑獄之柄執於一官何如

案此制惟專制之霸朝用之。下此不能有也。讀羅馬舊史。則知刑獄之柄。凡執於一官。未有不爲暴者。史載亞彪思之爲法官。不獨舊法有不用也。乃至自定之律。亦叛之矣。十法司者。羅馬之特制也。司有專斷之柄。故李費爲史。言其稅政之害甚詳。如斐真尼亞一獄。某法司以利噉人。廷控斐爲其逋妾。斐之親屬。爭言其詐。不見省。最後乃言。卽依十法司新律。爭奴婢未定讞。亦宜歸其親自具領。某法司詞窮。乃曰。新律爲奴婢之父母設。今斐父未歸。不得引此律也。（案斐真尼亞者。羅馬某百夫長女。有殊色。亞彪思欲奪之。則噉人誣告斐爲逃妾。其父從軍。聞女難取。馳歸。訴於十法司之一。然終不得直。乃手刃其女。復還至軍。檄十法司罪狀討之。亞彪思坐下獄。而十法司制廢。此事在紀元前四百四十九年也。）

第八章 糾彈公犯隨制不同

方羅馬之爲民主也。國民人人有糾彈公犯之義務。此其法固與公治之精神合也。蓋國爲公產。故人人得視公以爲私。羣扶之。其風俗自日上也。俄而有皇帝矣。然治制雖革。民主之說。獨沿用之。於是飛章告訐之人。扼掣爭起。願爲此者。皆陰賊僉壬。無所不至。譖誣飛灑。以逢其君之惡。因以梯其身之富貴。此國民之所以無寧晷也。不佞回觀吾國。幸今者此俗尙未興耳。

吾國之法。以君主爲責法行政之大權。而有保持治安之不容已。則於法司諸署中。各置吏以爲王監一切公犯。以發奸適伏爲專司。故吾國無飛章告訐之事。蓋使法司濫用其權。無由隱也。考柏拉圖之法曰。國民互徇隱。而不助法官行權者有罰。雖然。此非今日所可用也。今日之法。監察諸道。皆有專官。其職以除莠安良爲事。而齊民則與安居樂業而已。

第九章 刑典重輕隨制亦異

專制之國宜重典者。以其治以恐怖爲精神。若夫君主之以榮寵。民主之以道德。皆於尙刑不宜。是故。理平之國。其民於國有深愛。崇尚廉恥。畏惡刺譏。凡此皆足禁制其非心。而免於無窮之刑辟。當此之時。民之爲惡。但衆著其誠。然當躬之罰。無甚此者。是以國之刑典。雖用甚輕之罰。而以防民有餘。不必嚴求峻誅。而後濟也。

且夫明刑之意。非以罰已然也。乃以禁未然。將以弼教也。而非以行誅。

復案。刑法之大旨。三一曰瘴惡。二曰禁未。三曰革非。是三而外。無餘旨也。及其用之也。雜而施之。而分有多寡。此國典之所以異和峻也。

吾嘗聞支那作者之恆言矣。法網日密。赭衣塞路者。國祚將絕之先驅也。蓋必民德先漓。而後犯刑者日以衆。○（自注云。支那之政府於用刑一端。實與民主君主諸歐國無以異。不佞於後方詳論之。）

歐洲諸國之用刑也。其寬大而樂民自繇者。則刑律輕以省。其狹隘而妨民自繇者。則刑律繁以深。此於歷史尤無難徵者矣。

專制之下。其民本不聊生。故於刑非畏死也。畏其所以死之者也。法非嚴酷。不足威民。理平之國。化日舒長。故其民畏死而死之痛苦未嘗慮也。雖有大罪惡。死之足矣。

處極得意之時。與極堅苦之境。其心皆趨於慘酷者也。觀於戰勝之家。與修行之僧侶。可以見矣。懷慈良之意。而具悲憫之情。其惟世俗之平人乎。其爲生也。苦樂常相半。故惻隱之端。未嘗枯亡也。

復案。此言雖奇。不足爲公例也。夫戰勝之家。所以好殺者。有二原因焉。久居行間。習於慘虐之事。以生命爲莫須有。一也。降虜之衆。難於安置。而常防其反覆。二也。非極得意而後樂出此也。教會僧侶之虐殺。則緣於教義之謬。而迷信之深。如云焚人乃毀其軀幹。以救靈魂。一也。且謂受苦滋深。其懺除愈淨。二也。然則人所謂虐。在彼且以爲至仁。以二者之橫梗於胸中。故敢於戕殘而不顧。亦非習於苦殺。乃喜爲暴明矣。故孟氏之言。不足爲心靈學公例也。

小己性情之變如是。而國羣亦然。狂棒之民。其生事至爲确苦。專制之國。欲窮意得者。厥惟一人。自餘則流離顛沛而已矣。是故二者之衆皆殊。求愷悌之民。其惟理平之國乎。

復案此節所言亦不足以證前例也。

每讀歷史。載回部薩爾且用刑慘刻。令人股栗心傷。天之生民。固使之困難如此哉。有道理平之國。榮辱之名。既分。則所謂辱者。皆可以爲罰。不必使之呼譽負痛而喪元也。斯巴達之行罰也。禁民以妻貸人。己亦不得貸人妻。其所同居。必以處女。此非天下之至奇而難信者耶。然而彼民主乃以是爲上刑之一矣。但使著在刑書。則一切爲罰。彼謂必嚴刑峻法。而後有整齊之效者。可以憬然悟矣。

第十章 法國古律

觀於法國前古之刑律。斯君主之真精神見矣。譬如財賄贓罰之案。則其律嚴於爵貴。而寬於小人。（自注如違背詔書。常民之罰不過四十蘇。而貴人之罰則六十鎊也。）若夫公犯之鞭笞刑杖。其輕重反此。蓋貴人先有爵命榮寵之可褫削。宮門之籍。使不得預朝議。亦云酷矣。而小民無榮寵之可奪。故不免於膚體之辱也。

復案、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矣。而曾子又云戰陳無勇非孝。二義若不並立。故知孝經前語猶云爲惡無近刑而已。非必偷懦憚選而後爲孝也。

又案、法國古律與中國刑不上大夫之義正同。且由是知原文翁那爾字。必不可但譯名譽。如譯名譽於此將不可通。蓋其字在此無異指名器爵祿。凡膺一命之士。皆有翁那爾者也。設爲名譽。豈可褫哉。

第十一章 民德未漓刑措可爲其實

此理於羅馬有其徵矣。以風俗之厚。故一法之立。但使明示是非分塗足矣。無所謂驅迫者也。人見其法之行。若無所謂令者。特勸誡商榷焉而已。

當民主之政既成。華勒利亞與波司亞爲新法與民更始。前朝之所立。及所謂十二章律。幾於盡廢。然未聞以是之寬紓。致其治或不及也。

華勒利亞之約法也。戒吏於國人赴懇民主者。不得加橫暴。凡之犯法者。無所別加刑罰也。特著之以爲小人足矣。其刑措如此。

第十二章 刑辟之能事

歷史所可見者。凡祥刑之國。其民之畏。輕典無異。尙法之朝。其民之避。重辟也。

嗚呼。刑辟之日。重有由然矣。嚴酷之吏。視其民作奸無已時。則求必勝之術。舊有之科條。意以爲輕。不足。以止奸也。則制爲新典。重於古者。方其始行。奸固以正。則以爲武健愉快者矣。顧其爲術。如擊弓然。一張而不可弛。數行之後。民之狃於其重者。猶前之狃於其輕也。則犯者如故。至此而求勝。又必制其重者。有窮期乎。往者某國。以國門多盜。而莫能禁也。則作車裂之刑。其始作也。民相顧。睜眦以大止。顧不朞月。而殺越人於貨者。又見告矣。

輒近逃軍日衆。政府以其害之大也。則定以死刑。雖然。逃者不止。此其故易言也。蓋民爲兵。其習於冒險久矣。故倖免之情。勝雖威以死刑。非所懼也。然而彼之視恥辱也。重於死。誠欲止之。莫若貸其生。而被之以不可洒之恥辱。彼定以死刑者。名爲重之。實輕之耳。

復案。自此言出。政府乃定逃軍以割鼻去耳之刑。而置大辟。吾國宋時逃軍皆黥。其法若與此合。然再犯三犯。亦處死也。且孟謂兵重恥辱。此亦惟教訓有素者而後然也。

總之。嚴厲慘酷者。非治人之至術也。使立法察於天理人情之間。則知所以待犯科之民。亦勿自窮於術而已矣。今夫民之所由無良。而鋌走者。上之人。知其所由然乎。彼非以其典輕也。實以犯者之有刑在。或

然。或。不。然。之。數。也。

人所惡有甚於死者。其惟恥辱乎。故雖得生。而毅然自殺者有之矣。然則國家至重之刑辟。必使與恥辱偕行。而後有以畏民志。

雖然。有刑之若甚重。而其民無幾微之媿者矣。則起於專制之霸朝。上有暴君。下有汚吏。其刑人也於善惡賢不肖無擇。無擇則不幸而已矣。又何辱之有焉。

又使其民之重犯法也。必待極刑而後爾。則其國之用法。必有以極刑處輕罪者。此於覘國十可得其七八者矣。

以俗之有不善。乃爲法焉以禁之。方其爲此。求必勝其俗焉而已。其目之所覩。是一不善之存亡。而其法之不便。非所見及者也。洎法行。姦止矣。民固相驚於其法之嚴。而立法者之可畏。顧不知其俗之大害。卽生於此。嚴而可畏者。何則。其民不知恥也。其俗之日習於專制之淫威也。

賴山德戰勝雅典之民也。執諸俘而剋其大罪二。一取兩舟之囚。而棄諸懸崖之下也。二其國會令取諸俘而斷其腕也。當是時。犯者皆死。免者獨雅狄曼持。以其嘗諫沮之也。斐洛克黎臨死。賴山德數之曰。壞國民之天良。而率希臘諸邦以殘忍者。必汝之所爲也。

布魯達奇史載亞爾吉甫一日而殺千五百家。雅典民乃爲被除之祭。祝如是殘虐之意。勿更留於雅典之民心也。

是故國有大患。二。其一。國有常典而民不率也。其一。國有常典而日率其民於薄也。雖然。後之爲患實甚於前。何則。法者所以防民也。防民而民之惡日滋。猶病而求藥。得藥而病益深。斯無救已。尙刑用重典者。其知之。

第十三章 論日本律之不足

刑重雖專制受其敝。此吾黨於日本見之矣。

日本之律。有罪幾皆死刑。蓋天皇制尊。法者天皇之所立也。犯天皇之法。故必死。其用刑也。非禁未革。非而使民日遷善也。凡以著天皇之制。必不可違而已。天皇富有四海。臣妾億兆。自是義行。則民有作奸犯科。皆侵其權利者也。故必死。

法堂之上。敢爲誑者。厥罪死。此其法簡矣。然甚非準情酌理之律也。

有時民之行事。若不必爲罪。而亦罹至重之刑。如於博爲孤注。亦處之以死也。

彼之刑律。所在他國爲殘賊不仁者。顧在日本立法之人。未嘗無以自解者也。彼以爲其國之民。懼忤輕。剽傲危難而愆死亡。其強梁若此。是非法峻。不足以鎮撫彈壓之也。雖然。吾謂其民固不畏死。視性命如鴻毛。每以薄節細故。雖剖腹斷脰。不自爲非。然而民之所爲如是。果其可稱者。歟。抑國家宜爲之法。以挽其惡風。凶習者。歟。苟宜爲之法。以挽之。使得中而勿使其俗之益癩也。則峻法嚴刑。所日狃其民以死亡者。爲是與非。不待論已。

客有遊於日本。歸而告人曰。遇其國之兒童。不可不以柔道也。以彼視責罰爲至常故。待其奴僕。不可爲粗暴也。以彼將鋌而走險故。然則日本之所以爲教育者。大可見矣。且人之覘國者。卽其所見於家者。推以言其朝野。彼一國所宜有之精神。不旣見矣乎。

若夫明法者之復其民。則有道矣。刑賞之行。必軌於中正。由乎哲學德行。宗教之法。言以求有合於當時之治。恭儉由禮。使其民享太平有道之安。若不幸民心狃於陰慘刻薄之法。而非寬和柔緩者所能止。其非心也。亦將有術焉。以必達其所祈嚮者。則持之以恆。期之以漸。是已。蓋其於法也。將先之於可以致其仁者。彼乃爲之。蠲省逮爲之。旣久。乃除苛解。饒而通之於一切之法也。（自注。是所發者宜爲法家所服膺之格言。凡治亂國之民。狃於嚴刑峻法者。舍此無他術也。）

雖然。是之爲術。彼樂專制者所不知。卽知亦必不爲者也。夫專制固安往而不作威。作威而外無餘術也。故刑之慘酷。至於日本而極。雖欲勝之。有不能矣。

其民心以重典爲常法。故習於爲暴而難馴。而操法權者又不明於人心之變。則以爲是非加慘虐焉。不足以勝任愉快也。故終之雖地獄之幻。不能過矣。

日本刑律。其本原與精神具如此。雖然使諦而觀之。其所行者。非威力也。乃戾氣也。景教之入其國。彼既勦絕之矣。顧其所爲無道。適足以形其不足而已。其志對以建國威而銷敵萌也。而不知其反以示弱。則何補乎。

吾嘗讀荷蘭人海行之紀。將有以徵前說之不誣。其書紀某天皇與大祿相見於米雅谷之一事。當是時。城中爲頑民所悶殺與刃戕者。蓋不知其凡幾。少女稚男。爲所刳虜。明且日中。乃裸而置諸廣市之中。布囊其首。不使知道路之所經也。刳掠寇盜。徧於國中。有騎者過。則以伏刃割其馬腹。使下。婦女御帷車。則覆之而褫其衣飾以去。又荷蘭人聚處木堡中。或告之曰。是不可居。入夜將行殺汝者云。

復案孟氏此書文詞。頗爲時人所譏。以爲徵引之繁。往往傷潔。又文氣不完。輒卽作結。如此節見時人之評。不謬也。

吾於日本將更舉其歷史之一事。以徵其法敝之實。某天皇以荒淫之故。不立后妃。其臣下頗以國儲爲念。於是荷蘭大祿飾二女甚麗。以獻天皇。納其一。然以不淫不見容也。其保姆徧訪國中美女。進之。無當意者。最後見一函人女。悅而納之。生一子。後宮與爭寵。見其有子。纒而殺之。然以日本法重。無敢告發者。夫法者所以防姦。乃今以重之故而姦愈甚。然則法網雖密。轉以縱吞舟之魚。此日本律所以爲不足也。復案東譯萬法精理。某注云。此之所論。乃據荷蘭所傳聞。頗有誕妄之處。若改正則失作者之舊。故用原文云。夫荷蘭之紀載。誕妄與否。誠不可知。顧其國刑律之重。與其俗之陰賊感慨。以自屠爲榮行。則固有不可掩者。不然。荒魂武士道之說。何以稱焉。且百年以往之民俗。雖不必合於中道。未足爲日本辱也。變化之速。在昔則爲殘暴。而輕生。在今則爲知所以處死。此真其國之至榮也。烏足諱乎。

第十四章 羅馬之沁涅特

若羅馬之沁涅特。則可謂知治者矣。方格拉布流及璧蘇之爲大都護也。則定鑽營干位之律。（自注。是名亞西利安律。犯者罰金終其身。不得與沁涅特之選。亦不得任他職也。）氏阿論曰。此法沁涅特奏記。都護之所定也。當是時。戈訥烈爲廷尉。議設重刑待之。而國論民議。大半與合。獨沁涅特議曰。此罪果立。

重典固足以寒姦。宄。夤緣之膽於一時。特過是以往。將以法重之故。莫肯舉發。而亦莫敢誰何。如此是法虛設而不行也。故欲國典之必伸。誠莫若爲之平法。將此後告者有人而判者亦有人也。爲平法使。

復案此其義殆吾國法家所不識也。往者科場。國朝沿前朝之法。其中如關節懷挾搶替頂冒諸弊。皆設至重之刑待之。然其法虛設不行。間或一發。則查怨仇之報復而已。又以國號孝治之故。於戕毆所生典亦至重。一獄之決。自大吏下至儒官無一免者。於是用避重就輕之術。而不孝者皆患風矣。此其法之用心。姑勿深論。但國家設爲科律使其下之吏民遇此則文告奉報一切。必出於欺。而不自引。恥此於化民成俗弼教明刑之道。果有當乎。噫。今者五洲之宗教國俗皆以誑語爲人倫大誣。被其稱者終身恥之。獨吾國之人則以誑爲能以信爲拙。苟求其因。豈不在法嗚呼。此風不衰。學堂固不必開。卽兵亦毋庸練也。

第十五章 羅馬刑律

不佞之說。徵諸羅馬史事而益堅。蓋刑律與治制之形質。乃相表裏者也。觀羅馬之刑律。其寬嚴仁暴。若與其治制隆污相待以爲易者。吾例不旣信歟。

方其爲王國也。其刑律所以待游手逃奴。與民之不地著者。甚重。及爲民主。則禁十法司。不得以此律入十二章中。顧不知十法司名民主實民賊也。求其以公治爲心。不亦遠乎。

史家李費云。蘇匪條爲阿爾巴令尹。爲荷思氏遼所劾。獄具乃車裂之。此羅馬用刑最爲慘酷之一事。然盡此而已。不再見也。然而李言謬矣。十二章之中所載酷刑衆矣。何止是乎。

十法司之用心。其最可見者。莫若窮治莠言揭帖。及爲歌曲刺譏之詩人。如是之獄。常以極刑處之。然此必非民主公治之時所宜有也。蓋二者所及。常在貴人。民主平等。無所謂貴人者也。惟其居民主之時。而心專制。則以此等文字爲鼓舞自繇。乃深防而鋤治之耳。

逮十法司見逐。其所定刑章。大抵作廢。雖其時無廢法明文。然自波司亞約曰。凡羅馬民。律無死理。故舊法雖存。實同無用也。

吾嘗竊考其時代。知此事之見。與李費謂羅馬爲天下第一祥刑民族者。其世乃正合也。

羅馬民主。其惟刑之恤如此。乃有立息訟之法。凡訟人於判語未下之先。皆可和息。合觀二事。不佞向所謂民主精神。正如是耳。

錫拉者定戈訥烈刑律者也。嘗謂暴政無君自繇。三者同物。不識其分。至其立法。科罪如牛毛。所立罪犯

新名甚夥。譬如殺人。所闖入此條者。不知凡幾。若民所犯。皆可周內以入其條。且不僅巧立名稱而已。乃實見諸行事間。布罔罟。設陷阱。種荆棘。國土雖寬。民殆無容足之地矣。

錫拉之律。以水火爲極刑。其科罰大較不離此二者。泊大凱撒乃增入籍產之罰。彼謂使罪人之當可以長守。則雖加以流徙之刑。民猶不憚於爲惡也。

嗣而羅馬有皇帝矣。皇帝者以軍政立國者也。顧其制立。不徒民畏之也。而君上亦懷虞虞之私憂。於是求所以制其毒者。故羅馬有建侯之事。與所以班爵祿於羣侯。

當此之時。羅馬之制。固日近於君主矣。而刑辟則列爲三科。所以待國中之爵貴者。用輕典。所以待齊民者。用中典。而終之所以待賤人者。用重典也。

默芝明奴者。羅馬凶虐庸愚之主者。主軍政之國。不知所以柔之。乃加急厲焉。克皮圖林奴曰。其時之沁涅特。有編磔者。有投畀豺虎者。有苞以獸皮而投棄之者。不復議其身之勳貴也。蓋彼將以治軍旅者治其國家。雖剛無禮。非所恤矣。

至於君士丹丁始合文武爲治。首變其軍旅之專制。由專制而復歸於君主。雖然。國勢累移。由嚴急而入於懈弛。由懈弛而復入於莫與誰何。其國事乃不可問矣。此不佞之羅馬之衰盛原因記。所竊論之以示

天下後世者也。

第十六章 罪之與罰宜有比例

國之有刑。輕重各殊。顧一國之中。其輕重宜有比例。此亭法之大經也。蓋民之犯法也。其於羣皆爲害。害之大者。科以重刑。小者科以輕刑。欲民之勿犯。大害急於小也。國家之擇禍。與其重者。寧其輕也。

羅馬之東遷。有頑民焉。曰杜嘉。嘗聚衆爲亂於其國都。既就擒。則科其罰以鞭。尋囚供言。與三四貴人有連。則進其罰以焚死。吏以其誣貴人也。孟德斯鳩曰。彼之治獄。所以進退其罰者。不亦異乎。向也爲亂。鞭之而已。後也誣指。乃焚之焉。然則誣指之害。甚於爲亂者耶。

復案。是其所以然之故。非難知也。方其科以鞭也。三四貴人爲之庇也。至其焚死。觸怒貴人。殺之以滅口也。不然。寧有是之顛倒也哉。吾於是知國家之昏亂。大抵皆權臣豪猾之所爲也。

吾於是思英察理第二之言矣。曰者王出。見國門有荷校者。問其左右曰。彼何爲而得此乎。或對曰。是嘗爲書。以毀大王之宰相者也。王嘆曰。愚矣哉。其得此不亦宜乎。既毀宰相矣。何不毀王。使其毀王。雖無罰可也。

俄羅斯之皇帝曰伯施。有七十人相聚爲逆謀。罪人旣得。則科其罪鞭。而髡其鬚髮。又一日獵。鹿突其前。角纏於帶。皇帝倉卒。不知所出。其從者抽刀斷帶。帝以獲安。已而令斬從者頭。曰是嘗露刃以犯我者。孟德斯鳩曰。伯施於欲殺之者則生之。於生之者則殺之。以一人之身。而所爲前後如此。夫孰從而測之。復案。是其所爲。其故亦非難測也。蓋專制之帝王。其思慮常天下之至短。七十人之謀逆。所不見者也。從者之露刃。所親見者也。此一說也。且就令所慮而長。其於七十人也。或恐殺之而謀己者愈多。不如縱之。以殺怒。其於從者固蒙其功而得生矣。顧露刃事危。殺之所以見其法之重。專制之君。計利害而已。其於臣下所爲。不論施報也久矣。

歐洲有甚不平之法。則刦人於途。與刦且殺者。科罪等也。使欲保商旅之生命乎。則刦且殺。與徒刦者。宜有殊矣。

支那之法。於刦且殺。凌遲之律也。而徒刦者。常減等。以此彼許之盜。旣得財。不常殺人也。俄國之法。刦殺罪均。故爲盜者。常樂殺。其語曰。死者不能言。謂滅口也。

就令科罪。惟均。其情輕者。亦當與以肆赦之望。如在英國。行刦之盜。未聞有殺人者。蓋不殺人。則有免死。流宥之可邀。若夫殺人而刦。有死而已。故不爲也。

王者之赦書。君主之國之利器也。使善用之。則有得民之效。然而專制之國。無所用之。蓋以怖畏爲精神。赦宥之與怖畏相反者也。是以無此器之利用也。

復案。孟氏論赦之言淺矣。故與歷史之事不相合也。自我言之。惟有道法立之國。可以無赦。而用赦之濫。乃至爲國民大患者。皆見於專制之朝者也。夫專制之君。亦豈僅作威而已。怒則作威。喜則作福。所以見一國之人。生死吉凶。悉由吾意。而其民之恐怖。譬服乃愈至也。孟氏言赦。去於事情遠矣。

又案。中國古言刑罰之宜當罪。殆無有過於西京之張廷尉者。別理。鑿心。過於孟氏此章之說遠矣。三代以還。漢律最具。吾國之有漢律。猶歐洲之有羅馬律也。蕭相國明其體。而張廷尉達其用。朱博曰。太守不知經術。知有漢家三尺法而已。至哉斯言。此漢明法吏之所以衆也。王荊公變法。欲十大夫讀律。此與理財。皆爲知治之要者。蜀黨羣起攻之。皆似是實非之談。至今千年。獨蒙其害。嗚呼。酷矣。

第十七章 三木

以人類之多惡。而法於是乎窮。故人不可信者也。而律不能不用左證。此亦法之至不得已者矣。故律有兩人下狀相同。則可據之以定讞。律之信此二人也。若此兩者皆信士。然又如男女生子。但在牝合之後。

卽爲血胤。律之信此婦人也。若已嫁者皆貞婦然。凡此皆法有所窮。而不得不爾者矣。雖然。獨此鞫獄。而用刑求三木。箠楚人理。蕩然必不得藉口於法。有所窮。不得不爾之說也。

吾法有鄰國焉。以其民爲天所降。康而政制至美。（自注云。謂英國。）其鞫獄之棄刑求久矣。未聞坐是而國法之行或不便也。是知三木囊頭。榜掠備至者。非訟獄必不可已之事矣。

嗟乎。曩古哲人。法家學士。其著書駢說。所頻噫以言刑訊之必不可用深多矣。不佞雖更舉而深論之。無能爲役也。今所言者。必爲刑訊。則專制之國。猶可行也。何則。專制所爲。取有以威民。示不測而已。其次則希臘羅馬。所以待叛逃之奴。然而天理不容。故不久而報復之事見矣。（自注。希臘羅馬所謂軋轢諸刑。惟治大逆不道之獄。而後用之。且必用諸定罪之後三十日之前。）

復案。吾國治獄之用刑訊。其慘酷無人理。傳於五洲。而爲此土之大詬久矣。然而卒不廢者。吏爲之乎。法爲之乎。曰。法實爲之。吏特加厲之而已。故不變其法。雖上有流涕之詔。下有大聲之呼。彼爲吏者。終自顧其考成。無益也。且吾聞西士之論矣。聽訟治獄。刑訊與不刑訊。所爭者在煩簡。紆直難易。遲速之間而已。夫不欲煩其心慮。勞其精力。爲吏者與常人同也。得一囚而炮烙之。攢刺之。矐其目。拔其齒。而使之自吐實者。其法以比之鈎距。徵驗旁搜。遐訪。而後得其與事相發明者。其勞佚之殊。不可以道里

計矣。又況處之以不學之人。束之以四參之法。使無刑訊。而遇譁張反覆之囚。則其獄惟有久懸而已。烏由決乎。嗚呼。彼土之獄。所以能無刑訊而法行者。而根源所由。至盛大也。所由於教化。所由於法制。所由於牛計。實缺其一。皆不必能。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此無異見彼之富。以商而立商部。見彼之強。以兵而言練兵。吾見富強之效之日遠也。可哀也已。

第十八章 鍍罰答榜之刑

日耳曼人。吾種之所自出。其用刑。舍罰鍍而外。無他條也。蓋尙武自繇。自謂種貴。非執兵從軍。無流血理。獨日本立法。深惡罰鍍之條。乃置不用。其說云。有罪罰鍍。是富者常逃法也。則不知民之愛財。貧富正等。富者之亡其資。猶貧者之棄其食也。使云貧富力異。則何不去其產。而比例爲輕重乎。且見罰其所失亡者。不僅財賄也。往往其榮寵隨之。是罰之鍍。富者未嘗逃法也。

復案。肅長倩駁入粟贖罪議云。令民量粟贖罪。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者異刑而法不壹。又云。父兄囚執。子弟將不顧死亡。敗亂以赴財利。是伯夷行壞。公綽名滅。不宜開利路以傷教化云云。然孟氏之意。則謂民之犯法。固有可贖不可贖之分。律之所定爲罰鍍者。貧富皆罰。無所謂富生貧死者也。

西國輕罪多用鍰罰。故法行而民重廉恥。可謂至便。中國律中罰鍰者至寡。與日本之舊法同。想亦長情之言。階之厲矣。

是故善爲法者。必審於中道而出之。不必如日耳曼之盡出於罰鍰。亦不可盡加民以肢體榜笞之辱也。

第十九章 復仇之制

縱民復仇者。專制國之法也。（自注。見於回部之哥瀾經。）蓋喜其簡徑之故。君主之國。間有行者。然必設爲限制。不若前者之可以率意徑情爲報復也。

羅馬之十二章律。其所許報復者二。一必訟者之受害。非報復無以自伸。下此者吏爲之主。不得復也。一則定擬之後。許其人以資自贖。是則體罰變爲鍰罰之所助矣。

復案。復仇非法也。唐陳伯玉柳子厚韓退之皆議之矣。而西國至今亦無縱民爲復者。民自復仇。謂之篡用國法。非治體矣。拙譯社會通論。中原刑法之始。其言血鬪血鍰二古俗甚詳。可與此章及禮記所載者參考也。

第二十章 以父坐子之罪

支那之法。子弟有罪。罰其家長。祕魯之俗亦然。凡此皆專制之流風餘烈也。

夫支那之有此法。蓋謂嚴父之權。所以治御其子弟者。本於天設。法之有此。特修其天設者耳。此不俟深論而可知者也。雖然。由此觀之。彼支那殆不知所謂榮寵者矣。蓋在吾國。則爲父兄者。見子弟之受罰。或爲子弟者。知父兄之犯科。雖文罔不加諸其身。其蒙恥受辱。已無異於嬰金鐵而被極刑矣。又何必更取其。人。而。坐。之。罪。罰。乎。

復案。子弟有罪。問其父兄。中國容或有之。亦其未及丁者耳。適是以往。無此律也。就令有之。此亦爲五洲宗法社會之所同。非支那祕魯有特別也。且由此何以推其國之不知爲榮寵乎。將謂此之父兄。雖有子弟作姦。近刑對之。澹然不驚。謂榮辱無與於己耶。然則獨以小己對於社會。而有責任果爾。則支那進矣。而無如其不然也。孟氏之言。直百解而無一可通者。吾恨不能起其人於九原而一叩之也。

第二十一章 君上之仁恩

惟王作福。仁恩者。君上之所以爲君上也。其在民主。既以道德爲精神矣。故無俟此。若夫專制。以刑威爲用者也。其中豪傑爵貴。皆束於危法之中。故仁恩之行亦罕。獨至君主之治。上以榮寵摩厲其民。而樂榮

寵者尚節。節概狹者之事也。故往往或踰於法令。而君王之寬大。宥恤有所施矣。夫如是之國家。下之畏辱。有甚於死。故雖刻木爲吏。畫地爲獄。有不對不入者也。其示辱也。直無異於嚴刑。刑雖不加。夫已身敗名裂矣。

其身敗名裂。奈何。其資業或以坐失。其爲人所倚信者亡。其交游親戚。與之蹤絕。其樂生快意之境。忽爾而移。此其爲罰。顧不重耶。尚安用加徽纆。而餌狴狴。夫使所遭如是。而上之人。猶以峻法隨之。將徒使失其親君愛主之情。而下民有輕視尊爵貴人之意耳。

故貴位尊爵者。與君王相倚爲榮。辱安危者也。其在專制。則與君主而俱危。其在平國。則與君主而俱安。國君而知用其仁恩。最利之事也。能揚其美號。能親其臣鄰。有其可用之時。此國君之幸慶。若歐西諸國。其可用之時固甚多。

國君之威柄。亦有其可疑而致爭者。然此特其一二部分耳。至於全體之權。無可爭者也。故臣下所爲其主戰者。爭其所守之位也。非保其身命而戰也。

復案、此節原文甚晦。

或問曰。威福者王者之二大權也。然威之行也。何時而宜伸。何時而宜宥。可爲定程乎。曰。此其事衡之於

常機易。而定之於事前難。使宥之而有輕縱。襲威之弊者。此於臨事所易見也。夫寬大之於優柔。仁慈之與怯懦。用恩之於來侮。不嗜殺人之與威令不行。豈非天下至可見之大異耶。

摩栗思之爲帝也。必不令國中有流血之事。安那斯答壽則以刑罰爲不可施。安格魯愛輯則對天之誓不死一人。嗟乎。彼蒼之爲下民立君也。錫以元圭矣。而又畀之黃鉞。若彼希臘諸帝之所爲。則黃鉞爲無所用耶。

第七卷 論衣食宮室之度數僭奢侈靡之風俗婦人女子之貴賤所緣諸治

制精神而異者

第一章 奢侈之俗

國○惟○貧○富○不○均○而○後○有○奢○侈○之○俗○故○此○俗○常○與○不○均○有○比○例○使○一○國○之○財○產○均○分○諸○民○又○安○得○有○奢○侈○奢○侈○者○資○他○人○之○勞○力○而○爲○我○之○利○便○者○也○

將○欲○一○國○之○貧○富○莫○不○均○乎○則○爲○之○法○使○民○各○得○其○所○必○需○者○而○止○不○可○過○也○假○令○而○過○則○此○以○費○而○損○彼○以○受○而○益○如○此○則○不○均○之○形○見○矣○

復○案○民○之○用○財○也○有○二○素○焉○一○曰○將○求○適○用○也○一○曰○將○以○娛○情○也○奢○侈○之○爲○於○適○用○少○於○娛○情○多○然○是○二○者○猶○未○足○以○當○奢○侈○之○目○也○奢○侈○者○必○嗜○慾○之○無○厭○必○驕○泰○而○好○勝○二○者○之○餘○而○益○之○以○暴○殄○斯○其○人○乃○真○奢○侈○者○矣○且○吾○不○知○孟○氏○之○言○果○何○謂○也○夫○民○之○有○財○其○必○至○於○不○均○者○勢○也○費○之○則○損○受○之○

則益使其無是又安所用而有財雖有井田之制如有周口分之法如斯巴達尙不能必民之無巧拙勤惰也又況懋遷有無之既興乎

夫奢侈之爲度可以數明之今使國家制民之產其始也使人人僅足以資生而假其數爲天然則民之祇有此財者無可揮霍故其奢侈之度爲無已乃有人其資倍之是其人之可供奢侈者有一天矣故其度爲一又有人焉其資倍此是其人之可供奢侈者有三天矣故其度爲三又有人焉其資倍此是其人之可供奢侈者有七天矣故其度爲七以此類推成爲級數凡家產倍前者其奢侈之度亦倍其前且加一焉如無如一如三如七如十五如三十一如六十三如百二十七等至於無窮

柏拉圖公治篇分其民爲四等丁戶之產僅離貧乏者也丙倍之乙參之甲四之丁之產無可爲奢故其度爲無丙之度一乙二而甲三皆於資生之外而糜其有餘其進也爲加減之級數此其言奢侈之程度又一法也（自注云依公治論之制丁戶者有口分世業之田者也民之爲富至於甲戶而極蓋不得過四倍也）

取兩國之民而較其奢侈之程度此雙比例術也先於兩國之民各得其貧富之不齊而又以兩國貧富之不齊爲比例則其差數見矣譬如波蘭之民貧富至不齊者也而其國則甚貧故其民之奢或不若他

氏之儉也。奢儉之度。又與其地戶口之稠稀有比例。此於都會尤然。故欲得其差數。須疇以三物。國與國之貧富也。家與家之貧富也。與夫其戶口之多寡。三者合推。而奢儉之差數觀矣。

其地之戶口愈稠。其民之奢侈彌至。蓋人樂華靡。以爲有此區區。可以自旌其異也。假其肩摩轂擊。五方總至。雜處而不相知。則其人尤好奇衣。而務豪舉。蓋其好勝多上人之意。至此彌張。以爲有此。世乃自我爲非常人也。然而愚矣。夫盡人爲異。其異乃亡。人皆欲人人之自我。而如目人者之無此。我何哉。

復案。此孟氏最爲滑稽調侃之言也。何所言之似今日滬上耶。生於二百餘年之前。地之相隔七八百萬里。而其言是地之風俗。若親見之者焉。此哲家之慮。所以疑神也。蜂國志者。西國之諧也。其言曰。城大而居密。客欲人之視己。勝於其實。則爲僭奢之車服。荏染之民。常卽人之虛恭。而以爲實敬。沒假乃至於自忘。他日還鄉。若春夢之覺也。

由是而民生之不使與焉。蓋民之執業。有冠倫魁能。其售業也。固以意自爲其定價。不肖者其技能淺薄。而索價之多寡。則與之同。夫如是。吾之所求。與所以副此求之財力。其中無一定之比例矣。使吾而訟。則必有以給律家之辯。使吾而病。則必有以爲醫者之酬也。

或謂凡都會雜處人多。實爲商業之窠。何則。以此其居民之相距遠近。不適其宜故也。然而吾意不然。民

之情感嗜慾。凡所以養欲給求之事。常以州處類聚而多也。

復案末兩節語意。與前不相接。後節尤甚。不知何涉奢儉之旨。頗疑此文有錯節。或改竄時所忽漏也。當更考之。

第二章 庶建民主之生事律

復案生事律者。凡國家律令所關於民生日用衣食宮室機器者是。

往嘗謂民主之財產。其分必均。而前書（第五卷之四五章）又謂均產爲民主之極盛。由是可知。必奢侈之俗愈亡。而公治之制乃愈可久。若古之羅馬。若希臘之賴思第。皆淳龐樸嗇之俗矣。卽其他民主。但使貧富不相懸絕。則其中之通商實業。與夫民德之良。皆有以使之守恆。產循本業。而自足無怨。尤奢侈之俗。又烏從生乎。

清丈地畝。而行授田之法。在古民主。或以爲必行。此其政固無可議。獨是操之過切。則其事危。蓋一曙之頃。富者見損。而貧者驟增。是家家有大變革之事。而國者家之所積耳。

俗之日趨於侈靡也。則民不能不各恤其私。向使人人所有。僅足於仰事俯畜而無餘。民之所欽欽在念。

者。己之名譽。與國之榮華而已。若夫僭奢之民。其神智日汚。而多慾。見有法度以制節之。則鞅鞅然以爲厲己。此勒志安之防軍。（編者注云。勒志安邑在義大利之極邊。與昔昔里相近。）所以殺掠其居民之原因也。

羅馬衰朝之事。正如此已。風俗法制既敝。民之嗜慾無窮。考其時之物價。可以見也。法喀年之醞。一筒而價百丁納流。滂圖之醃臘。一木具價四百丁納流。庖人之庸。佳者四答倫。至於俊僕美怒。其價尤不訾。蓋江河日下。舉國於聲色嗜好之事。皆流連忘返。而志氣日荒。所謂禮義廉恥。忽然不知其何往已。

第三章 賢政民主之生事律

賢政之制。立而不善。則國之貨財。必聚於貴族。然財聚矣。而其國又以奢侈爲不合於政體而禁之。故如是之國家。其所有者。特二種人而已。下有極貧之民。而無以爲生。上有極富之族。而不可以費。

威匿思賢政之國也。而其俗如此。貴族之人。習於吝嗇。舍官仗之外。無可使之用財者。夫至賤之優倡。可揮霍豪奢而無禁。而勞民紅女。成物呈功。供其狼籍。則畢世勤劬。無撥雲見天之一日。其勸獎實業之術。有如是之不可解者。

至於希臘之賢政。其立法優於此矣。法遇大酺國慶。則貴人出財。而車馬之賽。歌舞之會。至一切之公使。錢。貴人無能免者。故其國富者之以財自累。其苦不異貧者之窘於財也。

第四章 君主國之生事律

羅馬史家撻實圖有言。瑞恩者。舊日耳曼種也。最重富有。以是之故。其國以一人治之。而有餘。由此言之。則侈靡豪華。本君主之治所固有者。而爲治者誠欲制其末流。生事律固不可以不作已。

以君主之治制。而民貧富不齊。以民貧富不齊。而國有僭奢之俗。向使無之。將財聚不散。而小民以飢。且其爲奢也。有差數焉。視其財之多寡。比例增長。此不佞前者所既言也。蓋一夫之私財。其有所加於此者。必其有所奪於彼。及其費也。乃所以復之自然之勢也。

是故君主之治。使其不傾。則自賤而貴。其奢侈之度。固宜漸累而加多。自勞力之下執事。而工商商賈。而吏而爵。而公卿。而王。乃相倍蓰。不然。其國乃不國矣。

羅馬當沃古斯達時。其被選爲沁涅特者。多嚴正之法官。博通之學士。與竺古之家。相聚而言。宜爲法以變女子驕奢之澆俗。其議甚摯。然地阿乃以術與相通。此實不足異也。蓋地阿之心。方欲革民主之舊。以

爲帝制耳

當泰比流之爲帝。艾狄黎亦於沁涅特會中建言。宜復古制。定民間生事之律。泰比流非闖王也。然而不納其言。曰。羅馬之國家。非永永常如今日者也。如公等言。恐都鄙二者之民。且不可以自給也。往者吾人嘗爲儉約矣。然所主者。不過一城而已。乃今者。方取六合之土。而兼容并包。得一國土。則取其君臣以充吾役。吾又安能長爲質確者乎。是其言也。蓋亦知如是之法。必不合於當時之治制耳。

當此之時。沁涅特又謂藩鎮之官。攜其妻妾。宜在所禁。以富室蕩佚無禮。懼傷風俗之故。帝亦不納。答曰。古之錐刻。自敦此其俗。卽今已化。人自爲樂。非政府所宜問也。若泰比流者。可謂知隨時之義者矣。故君主之奢豪。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者也。君主而如是。專制愈可知。特君主之爲侈也。有津美之可樂。而專制之爲侈也。乃刼制之可惡。暴君遣所寵之大奴。以敲吸諸小奴之骨髓。今日之所得。不知明日能晏然享用之否也。則憑其驕情。恣其淫態。酒肉聲色。且爲今樂而已。遑恤我後也哉。由是而奢儉之例。吾得爲有國者立焉。曰。豪奢則民主制散。貧乏則君主國亡。

第五章 問君主亦有時利用生事律乎

一千三百三十四年。阿拉貢嘗定一生事律。此其定律之旨。由於民主之精神。抑他作用。蓋不可知。但聞

雅各第一制言。繼自今王至於民。每食勿過二簋。每晝亦不得爲異烹。惟自獵之禽。不在此論。近世有之。見於瑞典。顧其用意。則與前者之阿拉貢大殊。

國家之立生事律。有純於爲儉者。凡出於民主者。大抵皆此類也。如阿拉貢律。舍最儉之餘。無他意。所可知者也。

然亦有有爲而爲之者。譬如政府觀一外產貴物。其進口使國有損。過於本國熟貨。其出口使國有贏。則議設專律。以禁民之侈用。如今日瑞典律令。卽本此意。而有作者也。如是之生事律。其於君主國特宜。

復案。此卽保商律之一種。

總之使國而貧。其受損於侈用外物也。常重。則有爲而爲此禁侈之律。所不得已者也。使國而富。其受益於侈用外物者亦多。於此之時。禁侈之律。慎勿作也。不佞於後卷。專論通商之時。當更詳及。凡今所言。但及純出於儉者是已。

復案。當孟氏著書時代。學界於政治之新理要論。未盡出也。故其所言。以方近世專家之論。精粗不侔。如此。卽於食貨之學。亦在勾萌觴濫之時。故其所言。於近日計家亦爲粗略。顧後世所以重其人與書者。卽以其開山鑿空之故。且其書於歐洲二百年風氣。所關甚鉅。故爲學者所不可不討論也。至於說

之得實不刊與否。讀者宜自用其心衡矣。

第六章 支那之奢儉

國家之制生事律也。有逼於地勢國俗而不得不然者。以其天時之故。戶口極易蕃滋。而養民之物。不常可恃。則通國之民。必盡力田。而後能濟。如是之國。以浮華侈靡之爲患。殷也。故國家嚴生事之律。使必出於制節。謹度而後已。是故國於浮靡之俗。或爲獎進。或爲禁絕。是二者之分。察於民數稠稀。與夫民食難易之間而已。英民之業。曰農與工。其土之所出。資以養是二者而有餘。故雖作爲無益之業。鄰於浮奢。不爲害也。至於法國亦然。農工之食。不憂不足。其於外邦互市也。往往以伎巧。易資生所不可少者。故於民之逐末。不必禁也。

復案。孟氏此言。與近世計家之說。不相似矣。卽所謂英國地產所出。足養其農工有餘。卽在當時。亦未必卽爲篤論也。

若夫支那之爲國也。其情與英若法乃大異。其女子好孕而善育。戶口之進。幾於無時。故雖無土不耕。而猶不足於養。然則奢侈之弊。於其國最大。是以雖在專制。而俗之敦崇儉節。與民主公治之國正同。此務

本重農之令。所由自古不忘。而奇技淫巧。在所必禁也。

至今中國。猶傳前古皇帝之詔書。文辭粲然。義訓深厚。如唐高祖詔毀天下佛寺銅像。其中有云。一夫不耕。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或爲之寒。蓋用古之建言也。

其廿一朝之第三帝（蓋明成祖）則禁伐山採玉之工。以爲玉之爲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不欲以此勞民。而損社會也。

其最著稱者。如漢賈誼之對文帝陳政事也。有曰。帝之身。自衣皂綈。而富民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嬖妾。以緣其履。民之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夫百人作之。以衣一人。欲天下無寒不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無飢不得也。飢寒切於肌膚。欲其亡爲奸邪不可得也。

第七章 支那奢侈之敝

自夏商以至於今。爲中國之君者。蓋廿二姓。然則其國所閱歷之革命。大者二十二。而割據偏安。旋起旋滅者。爲數至多。所不論也。三代享國最爲長久。此雖由其治之有道。亦以古之幅員。其廣輪比今甚狹之故。吾輩考其歷史。大抵一朝開創。莫不有初。仁聖恭儉。畏天勤民。而奕世之基以立。至其後嗣。乃墜喪耳。

真主以汗馬起家。其所受代者。例皆淫昏之末造。敬勝者吉。怠勝者亡。則其崇道德而戒淫侈者。勢也。然而數世之後。繼其位者。生帷幃之中。不識下民之疾苦。稼穡之艱難。則恣睢荒誕。忽於治理者。又其勢也。其智則日微。其年則世促。支葉披離。權奸興而閹宦日以信用。所推戴而擁立者。非襁褓卽其童昏。朝廷所行。事事與天下衝突。勤者耕作而惰者有秋。甚且取其業而敗之。夫如是。則篡弑興而覆亡無日。雖然。故社屋矣。一姓興矣。而三四傳之後。其新者又一循其故者之覆轍。享國短長不同。而平陂往復。一治一亂之機。莫不如是。是則支那之歷史而已矣。

第八章 國俗之貞淫

夫有道之國。所必責其女子之潔清者。甯無故乎。蓋女德荒。將諸惡從之以起。大防既去。其民心之受蔽必深。故風俗荒淫。爲民主披靡之極。而其治制變更之嚆矢也。

是故聖人之爲公治立法也。坤從。常以不武爲宗。其所兢兢者。不僅婦德已也。卽婦容而必嚴之。所謂情欲之感。無介於儀容。燕暱之私。不形於動靜。舉凡淫媾之交。在所必絕。何則。使其不絕。則民之疾病繁興。夭其天年。害其種嗣故也。國之婦人。常爲蠱蕩邪慝之媒。其卽於奸。先於男子。國俗日澆。則所尙者存於

輕微。而不肖賤汙之端。反爲所重。故淫媠不除。將民行依於謔浪荒嬉。蓋謔浪荒嬉。固其國女子之所擅也。

第九章 諸制女子貴賤之殊

君主治制。所以鉗束其女子者不苛。宮殿之中。女子常有命秩。常得自繇。蓋嚴於男而寬於女也。左右便嬖之臣。或借讒妾爲進身之階。且男子之過在矜。而女子之過好飾。此其所以開侈靡之門也。

若夫專制之國。非女子之能爲侈靡也。而女子卽爲侈靡之一物。蓋其身至賤。爲男子之娛而已。其國尙督責者也。而於家亦然。其法至重。而爲禍常不旋踵。所不敢與女子以自繇者。亦慮其以自繇而致釁耳。况女德無極。婦怨無終。齟齬忿爭。妬媚寤謔。凡狐媚陰蠱。所以得男子之歡心者。毋曰炎炎涓涓。而燎原漂山。胥由此耳。

且專制之君。本以人爲戲者也。其於女子也尤然。此霸國後宮之所以衆也。顧衆矣。而恩寵又不足以周之。則有千百之原因焉。使不得不爲其禁錮。而民主之婦人。乃大異此。民主之婦人。其自繇也以律。其自束也以禮。屏豪華。捐虛飾。而一切傷教敗俗之端。皆未由以得入。

吾歐之宗教。不獨責女子之貞已也。卽在丈夫。亦以嫻一爲懿德。顧古希臘。當爲市府時。未嘗有此。自然情動。傲然徑行。其爲愛也。今日之人。所深愧而不敢道者也。其爲婚媾。無所謂脾合也。特簡易之交通已耳。然而其時女子之道德。朴質堅貞。古未嘗有。

第十章 羅馬之家法

雅典之制。有特設之法官。以察婦人之行止。而羅馬不然。司隸之職。於民事無所不當問者。然獨不察婦人。

此其故何也。蓋羅馬有旌正。執家法焉。以承其乏。

有時鞠獄者。卽其本夫。則必召其婦之戚屬。與公聽之。故羅馬得此。有以爲禮俗之防。又以此故。禮俗既成。其法於以不墮。蓋家有如是之法廷。其所判決者。不獨法之守否也。而禮之見踰與否。亦於此焉。而察之。夫察理之物。無他。亦卽禮而已矣。

家法之定罰也。判者得以意爲之衡。此亦無可如何者也。蓋家庭之隱。禮節之微。防閑之謹。固不得立之法典。爲事制而曲防也。且法之爲物也。明人之所應得於我者。易明我之所應得諸我者。甚爲難也。

家族之法廷。察一切之女行。然有一罪。將不獨爲家法之所察也。且將爲國民之所彈。淫行是已。其爲國民所公彈者。其故有三。或以傷風害俗。爲有衆所不容。一也。或以其妻之狂蕩。而羣疑其夫爲故縱。二也。或信其夫爲端人矣。而恐愛情所關。惡名所係。而爲其徇隱。三也。

復案。如前數章所言。自古人觀之。其用意皆若難喻。雖然。此不足訝也。蓋東西二洲。其古今所以爲國俗者。既相詭矣。而民主之俗。尤非專制者所習知。況中國以政制言。則居於君主專制之間。以宗教言。則雜於人鬼天神之際。而老聃孔子之哲學。中經釋氏之更張。復得有宋諸儒爲之組織。蓋中國之是非。不可與歐美同日而語。明矣。學者必擴其心於至大之域。而後有以讀一世之書。此莊生所以先爲逍遙之游。而後能齊其物論也。

第十一章 羅馬法度之變遷

羅馬之禮俗。於內則維持於家法。於外則摺拄於公彈。是故二者毀而禮俗亡。而公治之局。與之俱去。蓋自有永建之法廷。而家法漸歸於無用。秦比流爲帝。嘗一用之。而當時記事者以爲異。若生今反古者之所爲。則可知其法之廢久矣。

逮君主制立而國俗遷。所謂公彈亦罕見矣。蓋恐漁色之人爲女子所不容。以其守貞轉爲大憾。則嗾公彈以汙讒之。故廢其法。尤利安之篡律也。詔凡告女子犯姦。必得本夫縱姦之狀據。乃以定讞。自此法立而公彈不期廢矣。（自法公彈之法至君士但丁而除。制曰男女居室何預外人。乃今以行路者之致疑使民夫婦愛絕。甚無謂也。其罷之。）

圭英達之臨御也。必欲復公彈之法。制曰。凡男子知其婦之不貞。而徇隱縱容不告發者。厥罪死。然如是之制。其不宜於君主。而於圭英達之君主尤不宜者。讀史者所共見矣。

第十二章 羅馬保庇婦人之律

婦人無專。羅馬法也。故有夫則從夫。無夫則保於親屬中最近之男子。考之載記。似甚不得自繇。竊謂其事於民主公治之制爲宜。而君主之俗。則不必矣。

復案保庇云者。猶未及丁年之人。常受制於人。而不得自尊云耳。中國女子有三從之義。故終其身無自主之一日。云最親之男子。則其初之從父。其後之從子。又可知矣。蓋其法大較與中國同也。顧吾所不解者。此法所以宜於民主。而君主所以不宜之故。夫民主既以道德爲精神矣。則平等自繇之幸福。

何獨於女子而靳之。若夫三綱之義。正行於君主之時。天澤之分既明。則坤道無成。正與其禮俗相得。男子且不得自繇矣。豈女子而獨無所屈。此其說吾真百思而不得解者也。

古日耳曼之女子。亦終身有所附屬。而受其保庇。此考當時之蠻夷法律而可知也。嗣而其羣漸成君主。是之禮俗相沿用之。特其制不久廢耳。

第十三章 羅馬皇帝懲姦之令

猶利安之修法也。設專條以待犯姦者。顧此條之設。與他時之所設正同。皆風俗澆漓之徵。而非民德歸厚之證也。

治制之成於君主也。則其所以治女子之宗旨異矣。向也。期其必守禮。今也。責其無近刑。蓋彼爲專條以懲姦。斯法外之姦。皆無罰已。

羅馬之叔世。其風俗之狄濫。令人驚詫。故皇帝不得已懸專律以止淫。雖然。其意非不變風俗而反之正也。觀史家所紀載之事實。則其躬行者。與其所禁止者。相反多矣。如地阿史。載沃古斯達任布理陀與申蘇爾二職時。所爲之事。與其所自解之遁詞。可以見矣。（自注。史記一少年娶婦。婦舊與沃古斯達有不

法情事及少年訟其妻不貞。沃不知所爲。有間乃言曰。淫慝實爲諸惡之根。爲吾輩於此等事不必復置諸心也。又一日在沁涅特會。會員請其定律以正女德。沃不欲之。乃爲遁辭曰。公等之治妻妾。若吾之所爲。斯已可矣。衆乃請其所自爲者。帝亦無以應也。

考羅馬史。當沃古斯達泰比流之兩朝。於女子之犯姦者。治之甚酷。然使讀史者知當日風氣之何如。則其斷獄之旨可以見。

蓋二帝所欲罰者。其所憾而犯淫之親戚也。所懲者。亦非淫也。乃指之爲大逆不道。欲藉此以立懼朝臣。因以尊其帝制。此當日史家所以有譏刺深詞。而訾其所爲之無道也。

尤利安之於懲姦法。輕而後之諸帝。則謂法官於定擬時。宜常爲之加等。然此非法也。史氏以之爲言宜矣。且其時之用法。不察女子情罪之相當。而較法文之離合。是又奚足以服其人心乎。

泰比流好引古法以逞濫刑。此其最爲不道者也。方其有所欲誅而法不足。則復家訊之法。以肆其專制之凶威。

羅馬懲姦之律。行於沁涅特之命婦。而非以待尋常之人家。帝意方有所欲傾。而貴家婦人行止又常不自檢。則其所借端之媒孽衆矣。

總之不佞向不云乎。君主之法意不在風俗之整齊。此於羅馬乍轉帝制時最爲信而有徵之事。有疑吾言者乎。卽讀撻實圖、蘇伊敦、猶文耐爾、馬爾協爾數家史傳。可自得之矣。

第十四章 羅馬之生事律

吾論社會之淫縱。以其事常與奢侈之俗相因而至也。夫氣之動也。使莫爲防閑。則志之流失。又孰從而禁之。羅馬之初。於防淫固有大法。然其中蘇爾尙欲法官別設專條。以繩婦行。此其用意。蓋可知已。若方匿安、若栗沁粘、若鄂不亞。其所行之律。皆如此。李費史載國中女子請罷鄂不亞律。而沁涅特大閔之事。至華禮烈朝。此律乃廢。羅馬風俗之衰。自此始矣。

第十五章 治制異而嫁女之奢儉不同

君主之國。其嫁女之奩賸。宜出於豐。蓋得此而後。有以副婿家之地望。有以應其侈俗之所需。民主風俗純樸。其奩取足用而已。獨專制之朝。可無用此。何則。其女子名爲妻妾。實奴婢耳。何以奩爲。

吾法之俗。夫婦無異財。此君主之善制也。蓋無異財。故女子之治家常謹。而無歧視財產之事。至於民主。

且無用此。何則。其女德尤高故也。專制妻妾。猶馬牛耳。身卽爲財。於其主人無異否之可論也。妝奩豐斯。昏嫁易律。雖許其與夫同財。固無關於社會之出入。獨至民主而所係甚重。蓋富厚常與侈靡期也。處專制之國。嫁娶之利益。不過衣食稍饒耳。無餘物也。

第十六章 閔摺提之美俗

閔摺提小民主也。有至美之俗。以其國小。故利行而甚有效。方春於郊。聚通國男女之未婚嫁者。主吏取一男子之德行而平議之。設其人爲衆所公推。裊然有最高之德。詣法得首。從羣女選其所最悅者。以爲妻。繼及其次。其被推而選。偶同如是。盡其羣所欲合者。此至美之國俗也。蓋少年情感至深。而其人欲得佳婦。舍功德之外。無以自媒。德者其一身之行誼也。功者所有勞於社會也。功德最高。其所擇者。盡一國之女子。夫如是。故懽愛容色。節操性情。乃至門戶。奩資。凡所可欣。皆歸有德。彼少年素行。所不力爭。游者未之有也。鼓舞通國之男女。使其操詣日蒸。誠無有過於此一事者矣。

吾聞閔摺提與斯巴達爲同種。後柏拉圖爲公治篇。其中亦沿此法。蓋柏之所修明者。卽來格穀士之舊法也。

第十七章 女主

語云。牝雞無晨。牝雞司晨。唯家之索。雖然。此於家則然耳。於國不必索也。夫女子以生質論。以理勢言。皆不足以御家。若見於埃及之國俗者。往往大敗。蓋一家之中。其勢至近。非女子弱質所能居其上而制之者也。獨至於國不然。轉以其質氣之柔弱。而得慈祥寬和之治。慈祥寬和以爲治者。固愈於粗暴激烈之風矣。

昔在印度。其主治常樂女主。故寧置賤母所出之男。而取貴母所生之女。特女主既立之後。常必有多數之公卿輔之。以爲政。斯密言。非洲諸國。得女主者。其民常安樂。至於近事。則英之額里查白。后安。俄之喀達林納。其治績民生。皆可見也。然則不特居有限之權。卽屬專制。彼淑女者。亦宜君宜王也。

復案。異哉。孟氏之爲此說也。彼謂女子之所以宜君者。徒以質氣柔弱之故。夫治亦察其所當之何時耳。使專於柔。則古今歐亞三洲之間。以慈愛優柔而亂亡其國者。豈少也哉。夫主治固不必嚴男女之分。然須察社會之已出宗法與否。使未離於宗法。則統之相傳。以男爲系。夫同姓者。既不可昏。而當璧者。又爲女子。是一傳之後。繼大統者。皆他人子矣。何可行耶。

第八卷 論三制精神之敝

第一章 此卷大義

治制之敝。必自其精神始。

復案、法意之出而行世也。評騭家既言其書之長。亦數其短。則章句不調其一也。句不調者。蓋有語盡而意未申。章不調者。繁簡短長無所取裁也。卽如此章。吾未見其必爲完語而須分出者矣。

第二章 民主精神之敝

夫民主以平等爲精神。願其精神之敝。非必平等之義亡。乃其言平等之義而太過。推賢與能。畀之權位。乃復以己與治己者爲平權。故民主之禍。莫大於既注其權於人。而又深其媚嫉。常願事由己行。於沁涅。特則代之議法。於守令則代之行政。於法官則代之折獄。是亂制也。平等之罪人也。

夫如是。則其國無道德。人人既自爲其長官。斯長官無威民之具。沁涅特者。具三達尊而後爲之者也。乃今視其議蔑如。是無敬老尊賢之意也。不尊賢不敬老。浸假而三綱陵遲。子不順其親者有之矣。婦不從其夫。奴僕不嚴其主者有之矣。放肆無忌。憚之風浸淫。乃徧於一國。不特奉令承教之無人也。是令與教誰其爲之。人人皆子婦臣僕也。而人人無服從之義務。四維驟。九法斲。尙安有所謂風俗秩序與德行者哉。

讀芝諾芬會筵記。見其中有形容民主敝俗。最爲盡致者。曰某會酒半。客以次起。各述生平最得意事。於是沙密諦起而言曰。吾所得意。以貧賤也。方吾之前富也。嘗媚畏調諛者。蓋彼能爲吾傷。而吾無術以傷彼也。國家時時加賦。以徵吾財。未嘗有術以自脫。乃今不然。自吾之貧。而吾權益張。莫余毒也。而常可以陵人。吾所欲往斯往矣。吾所欲止斯止矣。富者避席起坐。以讓吾行。吾今者乃王而曩隸耳。曩者出財以資國。乃今受養於國家。失非吾慮也。而常有得之可期。信斯言也。夫非用平等之義而過者歟。

夫國俗不幸。至於如是。其民所倚信之宰官。往往欲掩其無良。則盡其國民。使同趨下流而後快。不云己之好。大而喜功。常言國家威靈之遠。被欲人無責於己之好。貨乃云利權之不可以不爭。

寵賂旣章。邪慝日作。行賄者旣日卽於賤汙。受賄者亦日形其無恥。上下所爲。則朋分國帑也。人盡苟偷。

而事權又所必攬。室如懸磬而奇衰之嗜好無窮。夫苟偷如此而華侈又如此。則所以養其欲而給其求者。藉非公帑烏能濟乎。

問其身之何以被衆舉。無他。賂其衆而得之耳。唯其賂之之豐。其刼而取之也。亦重欲勿如是。勢不能也。至竟如是。其國之覆亡不旋踵矣。其始也。民以自繇得享其利益。其終也。所享之利益彌多。其失自繇彌以無日。汚吏朋興。不啻一國之中而有千百之民賊向也。自繇之存不絕如縷。至是乃真絕矣。俄而霸朝崛起。摧剝深酷。其民靡所不亡。乃悟向者之所賂賂而朋分亦徒爲大盜積耳。

是故民主之局常有兩極之可虞。究之皆平等之失中耳。其一曰不及。不及則貴族。則君主。其一曰過。過則專制。其所以然者。國力散而民賊滋。故易爲寇敵之所乘也。

復案民主者。治制之極盛也。使五洲而有郅治之一日。其民主乎。雖然。其制有至難用者。何則。斯民之智德力常不逮此制也。夫民主之所以爲民主者。以平等。故班丹（亦譯邊沁）之言曰。人人得一。亦不過一。此平等之的義也。顧平等必有所以爲平者。非可強而平之也。必其力平。必其智平。必其德平。使是三者平。則郅治之民主至矣。不然。使未至而強平之。是不肖者不服乎。賢愚者不令於智而弱者不役於強也。夫有道之君主。其富者非徒富也。以勤業而富。以知趨時而富。以節欲而富。其貴者亦非

徒貴也。以有德而貴。以有功勞而貴。以多才能而貴。乃強爲平者曰。是皆不道。吾必剗之。以與吾平夫。如是則無富貴矣。而并亡其所以爲富貴者矣。夫國無富貴者可也。無所以爲富貴者不可也。無所以爲富貴者之民而立於五洲異種之中。則安能不爲其至貧。又安得不爲其至賤者乎。

或曰。然而希臘民主之衰。未嘗聞有專制霸王之興。則又何耶。曰。以其民所尙異耳。希臘民主之衰也。民習於論辯之文。而忘其戰伐之武。且其民有深怒積怨於傾覆民主之人。雖有梟雄。末由逞志。是故其局之變。乃由瓦解以抵滅亡。不由無等而歸專制。

錫拉鳩茲（在義大利之南極）以小民主而介於衆小國之間。而治由共和（西名鄂里加支。蓋賢政之末流。國柄操於二三人而已。乃真共和之制。以其權歸小數故也。）而成專制之局。雖有沁涅特。爲史氏所不數。國俗之敝。逾尋常。而所經之禍亂亦重。一邑之中。暴虐淫縱。習爲故常。忽而無檢。忽而囚拘。其始也。徒自其外面觀之。不可謂非強立也。及乎外患乘之。則國命革矣。其中之戶口非不多也。而其民之所爲。若不逾乎兩事。或選民賊。使魚肉其身家。不然則自爲民賊。以魚肉其種類。（自注。雅里斯多德治制論載其民既逐民賊之後。乃容納所借雇之客兵爲國民。由是而致內亂。又其民常勝雅典矣。顧既勝而民主之局亦遷。又有甲乙二吏。甲取乙之子而匿之。乙乃淫甲之妻以相報。民主亦由是而革也。）

第三章 無等

平等之與無等其義猶天壤之相懸也。夫平等者非曰人人必爲出令之君抑人人必爲受治之民也。亦曰吾服從吾之平等者吾約束吾之平等者耳。又非曰自此莫之爲吾君也。乃曰吾之所以爲君將出於吾之平等者耳。

自天之所生者言之。人固生而平等者也。然如是之平等其勢固不可以長。蓋自有羣而不平之勢。立故惟守法之民而後有以復其初。

是故有道之民主。其所謂平等者。平於爲國民也。而無道之民主。其所謂平者。平於爲君。平於爲吏。平於爲士。師。平於爲父。夫。主人。此其大異者也。

自繇而平等。毗於道德之物也。放肆而無等。毗於壓制之物也。何則。無等而極。非有以壓制之人之類。其無餘矣。

第四章 民俗腐敗之由

國之所以亡。俗之所以腐者。以其民戰勝而驕也。民主之戰功。常出於國民。則往往既勝之餘。喜心如醉。而過度滅常之事。從之以興。其始之所忌者。長官也。繼乃並其長官之制而忌之矣。其始所與仇者。執政也。繼乃並政府之法而仇之矣。故雅典民主之敗也。以嘗勝波斯於沙拉密海道故也。錫拉鳩茲民主之毀也。以勝雅典故也。

馬賽之民主。其國無忽至之戰功。故其治常安而無傾。是蓋立法者之遠識。主治者之慮危。不邀倖功。而樂循舊憲。故有此耳。

第五章 賢政精神之敵

賢政者。民主之一形也。至於其敵。則貴族專斷。貴族專斷。則上下之道德皆亡。

使主治之族而循法度。則無異君主而不一君者。自其形質而言之。可以爲最善之勝制。何則。凡斯列辟。悉束法中也。使其不循法度。則無異專制而不一夫者。

專制而不一夫。則所謂公治者。獨存於貴族。其主治者。固公治也。而受治者。則屈於專制之下者也。上下異形。故其治不相得。

其極敵也。貴族乃以其位爲世及。至於世及。治乃愈酷。而民無息肩之時矣。使其人而寡。將權重而勢危。使其人而衆。將權輕而勢固。相軋相攻。權日增而勢日凜。極之於專制之一夫無異。以千鈞繫一髮者矣。是故賢政之制。使貴族衆多。其勢猶可以不亂。而國以粗安。雖然。以道德之亡也。其上常有怠荒之意。因而國威不振。治機日疲。（自注。用賢政治制。而能立法以救其偏者。莫若威匿思。）雖然。賢政之制。未嘗無長治久安之策也。但使所立制度。能使國之貴人。凜於民鼎之意深。而貪其權勢之意滅。內憂外患。常有以起其惕厲之神。使敬勝怠。則其位可以安。使怠勝敬。則其宗可以覆。斯其亡其亡。奠於苞桑者矣。

以君主爲治制。其國之所以光大。而治之所以安平者。其生於知有所恃而不可拔者歟。而有不時不然。苟無憂危。其亡或立至也。故希臘之興也。以波斯。羅馬之不亡也。以加達支。夫羅馬之與加達支。交相畏之。國也。而交相固。嗚呼。國之所求者。安富尊榮而已。乃安富尊榮之餘。往往如不食之井。泉其波瀾之不起。卽其甘美之腐敗也。斯不亦異歟。（自注。札思丹言。雅典民德之窳。卽坐額巴米囊達亡之故。當是時。國靡所與競也。則府庫虛於宴樂而已。浸假而馬基頓興焉。）

復案。何孟氏此言之似吾六經也。嘗謂西士東來。其耆碩好學。莫如明季與。國初之耶穌會人。而歐

人於東籍最稔者莫若前兩棋之法國。如孟德斯鳩。如福祿特爾。及當時之狄地魯諸公。其著作俱在。可覆案也。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傳曰。外寧必有內憂。孟子曰。出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此固歷史之公例也。豈徒見之於古而已。卽今歐美諸國之所以強。而文明支那之所以弱而愚闇者。舍慮亡自滿之心。有他故哉。日本與中國同時被創於西人者也。顧三十年之頃。日本勃然以興。而中國痿然若不可救。彼嘗以國小而知危。吾以地大而自滿故耳。卽今中國若情見勢屈矣。然常恐終至於淪胥者。亦以知危者尙居其少數。而懵然弗省。或省矣。而期及身之無事者。猶居其多數也。

第六章 君主精神之敵

民主之傾也。以衆庶。奪議官長吏與司理者之柄也。君主之敵也。以王者。侵地方自治城邑。應有之權也。前之敵也。敵於宜萃者。而爲渙篡於下也。後之敵也。敵於宜分者。而爲專劫於上也。支那明世儒者嘗謂。秦隋二代之所以國祚不長者。以其君皆有鄙薄先世之思。不欲高拱穆清。使臣下任職已總其成而已。常倚衡程石。事必躬親云。

此語爲秦隋發。非專爲秦隋發也。凡五洲君主之國家。及其敵也。莫不如此。

君主之所以不爲專制者。守先王之法度也。是以有道之國。必法祖宗。乃及其敝也。則其君以變古爲行。權以率舊爲示弱。有時奪其下所世守者。用己意而畀之他人矣。其爲政也。非審諦而出之也。乃由其一時之喜怒。不知職之各有攸司也。而常樂其自己。一國之政。總於京師。京師之官。總於宮廷。宮廷之事。總於一身。

總之。其治制之毀也。以君主不知其權之所由重。不識其位之所由安。與臣民尊君親上之情之何由而至也。不悟羣扶之君主之所以安。反之。卽專制之君主之所由危也。

第七章 續申前說

且君主精神之腐敗也。其臣下皆奴隸人而已。羣公之長實爲大奴之魁。國之大臣。不爲民所敬。民之視之。不過霸主之便嬖弄臣而已。烏足貴乎。

更有甚者。則爵祿榮寵之所及。常與天下之至辱者俱。當此之時。有求其富貴利達之事。其人必至苟賤。至無恥。而後其劣乃可操。則去大命。剿絕之期。爲不遠矣。自注羅馬當泰比流之爲帝。獎告訐之風。亞刻像凱旋門。與名將相同列。其時人乃以是爲大恥。雖有勞動。不受此旌。又撻實圖史。亦載宜祿。以此獎

叛奴諸將相率去位以武功爵爲大詬也）

又其腐敗也坐其君不知有公理也知爲兇虐以威民而已如羅馬之某帝然像梅都沙之面目（梅都沙者羅馬司報復之神也其在希臘則爲茁梅碩思）置諸胸臆之間又如戈謨圖然己之塑像命工必爲至淳惡者蓋彼知君主末流所以爲精神者督責刑威已耳

鄙夫纖豎至無賴者也以讒諂貢諛之故而驟涉通顯擁旄膺車服武夫夾輿從者塞路彼自覩儀觀之偉鹵簿之華遂亦忘其爲鄙夫纖豎行且召負乘之災也彼以謂吾之得有今日者主上之恩也則凡吾所爲亦媚茲一人而已若夫死職當官所由國與民而起義者非吾事爾

雖然不佞向不云乎君主之權愈無限制者其位與身愈益危此非不佞之私言也所徵諸史冊而得之則君主治制之公例也夫使是例而信向之蠱其君以無涯之欲務使濫刑極威變憲章祖述之朝而爲霸力專制之治者雖被之以大逆不道之名加之以戕弑其君之罪豈枉也哉豈枉也哉

第八章 君主治制常虞腐敗

治制之爲變也由由平而趨平難其由平而轉峻易由平而趨平若民主之變君主君主之變民主雖變

皆有法者也。由平而轉峻。若君主之成於專制。則由有法而入於無法者矣。吾歐之今日諸國。自其大率而言之。皆有法度而存其尚德之風者矣。然使其行權也。久假而不歸。或以一時武烈之大競。則由是而入於專制。豈須時哉。吾恐當彼之時。雖有遺俗流風之積累。天時地利之中和。終不足以禦其戾氣。則此土雖爲四洲之至美。此種雖爲上帝所最驕。而人道所蒙之大辱。所前見於三洲者。行將終施於其間。特久暫不可逆視耳。此吾之所大懼者也。

第九章 貴族常忠於君主

方英察理第一之敗也。羣侯之起而殉其位者衆矣。先是吾法之腓立白第二。常以自繇之利益聳其民矣。而王冠之所以不墮者。亦賴爵貴之羣扶。蓋爵貴與王誼爲同體。常以服從一尊。屏藩王室爲至榮。而下同庶民共執國柄爲大辱也。

匈牙利隸於奧大利亞。奧之皇室。常取匈之羣侯而困之。顧不料他日多憂之時。轉賴其力也。夫奧之所欲得於匈者。財耳。而匈之財固不富。若夫其民。則所棄者也。方諸國之君羣起而分其地也。諸部相率委而去之。舍爵貴之家。莫肯爲王死疆場者。惟茲帶礪。憤王室之見侵。仗劍枕戈。忘疇曩之身被其毒。而爲

王敵愾。不獨不讎其君也。且以得歿於其事爲至榮。非誼關同體者能如是乎。

復案。是在吾國。以春秋大法律之。雖齊桓晉文。愧其語矣。顧西人於此不之貴也。且若有微辭然者。然則謂東西二洲政教之異若霄壤。非過論也。

第十章 專制精神之敵

專制之精神。非可久之物也。故敵者其常。不敵者其偶。他制之敵也。事或出於所不期。立制精神爲所破壞。獨專制不然。其破壞也。生於自力向之所未。至於破壞者。有不期之物。從而救之。使其救者亡。則其治之真果見矣。大抵專制之治之不傾也。或以天時。或以地利。或以宗教。或由人才。使秩序尙存。而人民受治。雖然是皆勉強之功。而未變其性質也。其酷烈之氣終存。民之馴服而可馭者。特暫而已。不可長也。

第十一章 精神善敵之徵驗

惡制之善法。不如善制之惡法。何則。使其精神既非。雖有良法。皆爲惡器。而可以貽害其國家。反是而觀。使其精神充美。雖有未善之法。可收善者效也。精神者。國之靈魂。周於萬事者也。

革雷特有獨異之法焉。所以倣行政之官。使必循法度者也。則羣抗之法。是已。官吏貪虐。市府之民。得羣起操戈。譟而逐之。此其人與褫職罷官無異。是其法之所容也。自常道而言之。官吏雖不肖。豈宜使所治之民。挾羣起之勢。以逐之。是長作亂犯上之風。民主之傾。宜無日矣。然而革雷特爲是蓋久而未以亂亡。此其所以然之故。獨何歟。

古人之言愛國也。則常舉革雷特之民以爲喻。柏拉圖曰。革雷特人一言吾國。則無窮之愛。從之以生。殆無異慈母之於驕兒。情人之於愛寵。然則革雷特雖有弊法。而不至於害國者。亦恃此無窮之愛而已矣。波蘭之法。與革雷特同。亦有所謂羣抗者。然其流弊無窮。蓋非其民。不能用此法爾。

若夫拔河裸舞之國俗。行之於希臘斯巴達諸部。而無傷者。亦以民德之憂。政府精神之完美故耳。柏拉圖曰。始開此俗。而傳以爲法者。賴思第猛與革雷特之民也。爲天下驍桀高等之民。正以有此俗故。其始也。若壞廉恥之大防。其終也。乃致大利於其國。蓋當柏拉圖之世。此制猶未衰。於尙武精神。有極重之關係。乃未幾希臘之民德衰矣。此制之存。不獨無益於武事。民之武德。由之而荒。其相聚而爲此戲者。非以練其精力也。而以爲淫佚蕩檢之事。

復案、孟氏此章之論。可謂精已。以一人之行事言。君子之非。往往賢於小人之是。以一國之立法言。衰

朝之良法。有不如興國之弊制。雖然是於覘國則然。見國民精神之至重耳。非曰創業垂統。可以自寬。抑明知其弊。而不除不救也。且世風之升降。無常百年之間。國之由盛而衰。俗之由厚而薄者。蓋比比矣。語曰。作法於涼。其敝猶貪。況全盛之日。先爲之弊。以待其衰。豈有幸哉。革雷特之民。固愛國。賴思第猛之民。固尙武。而羣抗裸舞。二俗無論何世。皆不可行。欲官吏之守法。與百姓之習戰。其術多矣。坦途。不由必於荆棘。吾未見其立法之智也。

布魯達奇言。羅馬人嘗謂希臘。所以見虜者。正坐此戲之故。而孰意不然。吾則以謂非裸舞之能害民德。實則民德既衰。害裸舞耳。國之見虜。必其民之虜。德先之不然。雖裸舞何害焉。夫當布魯達奇之日。是之少年。裸而爲角觝。拔河諸戲。徒增其怯情。長其慾念。習爲舞人而已。顧當額巴米囊達之日。所以使羸卑之人。奏績於魯克閣之一役者。由此戲耳。

總之。當國家精神完固之日。法制創垂。雖有不減。其事已寡。伊壁鳩魯之論財也。嘗爲喻言曰。酒醪非不善也。而如鴟夷之既敵。何吾之於法制也亦云。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羅馬之置法司也。常選之於沁涅特。泊於孤拉希。則轉而擇之於奈德。（武功之爵）圖魯蘇則兼沁涅特。奈德而選之。錫拉則專選之於沁涅特。戈達於沁涅特。奈德之外。又益之以司會。凱撒則除司會。安登又選之於沁涅特。奈德與百夫長也。

民主之敵也。欲挽其頹風。捨與敦古處。以復其既敵之精神。無他術也。必用他術。徒生害耳。方羅馬之未成於暮氣也。獄訟之柄。付之沁涅特。無所慮。及其既敵。雖百易其方。使相鉗制察伺。而終無濟。其下如一郎之貉。奈德固未賢於沁涅特。而百夫長豈愈於司會者哉。

方羅馬庶族初得與右姓分推舉之權也。議者以謂是所舉者。必在所喜好之庶族矣。而孰意不然。其續舉者。仍右姓也。蓋其時國民。具至公之心。雖必爭自繇。而無怙權之意。及乎民德之日澆也。其所負之權力愈多。其行事之不恤國家愈至。乃至相與爲其殘賊。相與爲其奴隸。雖曰自繇。而無風力。則相率而爲怯懦放蕩之民而已矣。

復安嗟乎。古今亡國滅民。所常至於不可救者。非以此哉。蓋風俗民德之衰。非一朝一夕之故。及其既敵。亦非一手足之烈。所能挽而復之於其初也。所恃以救國者。民而民之智德力。皆窳。卽有一二而少數之不足。以勝多數。又昭昭也。敵國強鄰。鷹攫虎視。己之國勢。火屋漏舟。而由弱轉強。由愚轉智。由瓦

解。士。崩。而。爲。專。心。壹。志。者。又。實。無。速。成。之。術。嗚。呼。古。今。亡。國。滅。民。所。常。至。於。不。可。救。者。非。以。此。哉。

第十三章 國民信誓之效

李費謂天下久持淳風而不墜者莫若羅馬之民。制節謹度而不羞貧乏者亦莫若羅馬之民。

蓋羅馬民最重盟誓。明神之質。九死不遷。守法之虔。往往由此。其俗固渴榮者也。而渴榮不如其守誓。其民固愛國者也。而愛國亦不如其守誓也。

當圭英達之爲大都護也。議於都下。徵兵伐伊耆與和斯基之部。議定而諸執憲沮之。圭英達乃曰。必如此。則令民去歲曾與都護盟者。率以從我。足矣。當是時。雖執憲者斥其盟爲不足守。而謂方盟日。圭英達尙未起家。然而民不爲變也。蓋宗教感念入民最深。雖有人焉爲之區分。而彼終以神鑒爲不可以貳耳。又一時將戰矣。或有議退守者。然而不敢。則亦以誓言在昔。謂必從都護於疆場也。乃有人焉。謀刺殺都護以解之。繼聞所爲不足釋負。則又中止。吾黨居今讀史。由其所設不軌之陰謀。可以見其人視背誓都盟爲何等矣。

布匿之第二役。羅馬敗績於剛坭。當此時羣心恇懼。乃相與謀退守於昔昔里島。大將式辟倭率衆誓天。

死不出羅馬半步。遂終弗去。蓋其民之畏死。不敵其凜誓言遠矣。故羅馬猶一舶也。而宗教與禮義爲其鎮海之二維。雖有飄風怒濤。常以是而獲濟也。

復案宗教之於民重矣。中國於三代最隆。故師旅邦國之事。得以盟誓臨之。而社會之相維以固。自宋元以降。士大夫之談道愈精。而監觀有赫之情愈淺。而盟誓之用微矣。又中國之言天罰也。必就其身與子孫而徵之。而西國之言神譴也。不存於形體。而受以靈魂。夫天道浩渺難言。形體或緣無徵而不信。靈魂則以無盡而莫逃。此二者維持社會之功。所以各異也。

第十四章 更張憲法之關係

雅里斯多德謂加達支爲民主之善者。然波里彪乃云。當布匿第二戰時。加達支之沁涅特。幾無權力可言。讀李費史。知韓尼泊回國。親見官吏貪污。豪右橫恣。公中之財。幾盡入其私囊。然則沁涅特之失權。與行法官之失德。乃同時並著之事。而爲一原因之效果矣。

人莫不知申蘇爾之設。於羅馬民主之爲用大矣。夫其官固亦有時於國家爲綴旒。然其爲綴旒也。以其煩費。而不以其營私。自覺羅紂侵奪其權。由是營私之弊。大於煩費。而司直職。任降愈微矣。中經累罷累

復糾彈劾治之威。掃地而盡。雖有具官。充位而已。至沃古斯達之朝。而民主之局亦革。則謂其官與民主之制。相爲始終可耳。

復案。一治制之立與夫。一王者之興也。其法度隆污不同。要皆如橋石然。相倚相生。更其一則全局皆變。使所更者同其精神而爲之。猶可言也。使所更者異其精神而爲之。則不可言矣。雖曰窮變通久。使民不倦。而舊制之因。以不久則灼然不待著蔡而可決也。卽如清朝自入關定鼎以來。重兵皆聚於八旗。直省綠營名存而已。自咸同間。東南流寇之亂。於是乎有團練之師。趨變適時。雜采咸南城練兵諸書。自爲營制。一切凌雜。米鹽務爲簡易。人樂爲用。因以有功。然而祖宗累代經武之規。所簫勺張皇以爲一朝堂堂王者之師者。不復見矣。自是以來。每或言兵捨召募練營。若無餘計。而其兵亦以平伏莽有餘。以禦外仇不足。何則。其爲器本輕。其爲制本多缺點故也。夫兵之一事。旣如此矣。乃至吏治則雜之以保舉捐輸財賦。則益之以釐金海稅。凡此更張。皆極關係。何況庚子以還。所謂新政者。耶。夫治制有形質有精神。二者相爲表裏者也。使形質旣遷。則精神亦變。非曰不可變也。特變矣。須有人焉。居重執樞。而爲全局之規畫。庶不至支節牴牾。因以生害。乃今不然。國體支離。漫然如巨人之無腦。故或政所並立者也。而於甲則重。於乙則輕。如外商南部薪俸獨豐。而他部無有。或事所代興者也。而曜

靈未淪望舒已睇（以大學堂既立而國子監猶存）於人心之趨向則不一於國帑之經費則虛糜
利矛陷盾華履加冠馴是以往吾不知何以善其後也

第十五章 所以維持精神之真術

凡鄙意所欲言者分見於後四章

第十六章 民主治制之真相

大抵民主之爲治也其幅員宜於褊小不然無久安者蓋使民衆地大則其中之富民必多而淳古澹泊
之風以少一人之身其受任常或過重私利之可收日顯意以爲腹削他人將己之福祿立至務一身一
家之尊顯光榮而已至於民主之淪胥非所恤也

使民主之國而大則所謂公益者常有無數物焉毀之其敗壞又隱微而難見變故繁多往往遇一二事
之不期而大局爲之牽動若夫小者則不然所謂公益顯然易知爲衆目所共覩爲人人所可至陰謀私
計難以時施而保奸養癰之事亦以少也

斯巴達民主所於古爲最久者歷累勝之餘而其國之封疆無所展拓故也蓋其民之所拳拳者獨立而

已必獨立無羈絆。夫而後其國有榮華。

希臘諸民主之風氣。其止足於所有之封疆。猶其相安於舊立之法度也。其局之變也。以雅典先奮其雄心。而賴思第猛繼之。其所欲取而駕馭之者。非戎虜也。乃其與國之自繇民。其所有事者。非欲破其聯邦之局也。乃合聯邦。而必吾爲之盟長。顧不料民主之遂變而爲君主也。洎君主制成。乃力征經營。日爲并兼之事矣。

葛爾彈丸之國。其大不逾一州。如是而謀久存者。其惟民主乎。（自注。有時以君主小國介於兩大國之間。其所以存。卽以兩大相嫉而爭平權之故。然亦不過仰人鼻息而已。不足貴也。）使爲君主。則由來小國之君。尤樂侵漁百姓。夜郎自大。嘗謂必如此。而後權尊且厚。利名高。皆由此。而後有也。是故其內則民不聊生。其外則強鄰環伺。一旦或爲人所并兼。或爲其民所廢置。皆意中事耳。顧既逐其君矣。使其國小乎。則亂以此終。使其國大乎。則亂以此始也。

第十七章 君主治制之真相

君主之國。其幅員亦不宜過大者也。蓋褊小。則其勢將趨於民主。苟爲過大。則不能無胙土分民之事。天

王垂拱於上。名爲共主。實同綴旒。諸侯各立私朝。每爲王制所不及。如此則尾大勢成。所謂樹國固必相疑者矣。

往者吾法夏律芒之崛起也。幾混一全歐矣。顧一統之局甫成。而分國之事已起。雖以夏律芒之威。無如何也。蓋其分也。或以藩鎮之不共。或以支幹之相輔。此歐洲後此之局所肇開矣。

更溯而上之。則亞歷山達之死肉未寒。所略之地已瓜分矣。夫亞歷山達所與共此業者。大抵皆馬基頓希臘之名王也。皆南面爲人君者。其屈於亞歷山達者。力不足耳。泊其雄已死。此曹擁累勝之師。欲其俯首垂翅。以戴委裘之孺子。是固事所必無者矣。

復案右之所言。可徵之中國歷史。見其例之不誣也。夫三代之不然。以其制之爲封建也。秦毀封建而草澤興。顧項之與劉。皆立六國後矣。漢高斬刈功臣。身死而悍鷲之呂氏。猶足以彈壓之。然文景之世。淮南七國亦多故矣。東漢終於三國。典午骨肉相殘。唐之衰也。以藩鎮。宋罷羣臣兵柄。遂有金元之禍。乃至清朝。監於累代。其制可謂至密。而猶有三藩之誅。然則君主國大。其勢常趨於分。真信例也。

阿諦羅以胡羯之種。略地跨有亞歐。身死之日。無尺寸之土。以爲傳國。連雞不能共棲。向之所率以冒鋒鏑者。至此皆欲爲汗爲王故也。

然則此例獨無有不行者乎。曰有之。則必君主之後。而繼之以專制者也。如此。則其局可以不散。顧不散矣。而於民生則爲至酷之事。國大而君不仁。流血之殃。行復見耳。百川匯流。日夜趨海。至海而畛域泯焉。百王競兵。終於一統。至一統而專制成焉。

第十八章 斯巴尼亞君主之特起

疆者慎。無謂斯巴尼亞之事。爲異於吾所云也。實則轉以證吾說之不誣。斯巴尼亞既得美洲矣。乃欲保持其疆土。反斬刈其人民。迹其所爲。有專制之君所不敢出者。恐屬國之叛亡。乃使其國民。生必仰我而後給。古之爲暴。殆無此已甚者矣。

其在荷蘭。亦欲張其無限之權力者也。至知不可爲。而其國之亂氛。乃愈亟矣。瓦倫（瓦倫者。比利時南部東南部之民。自爲一種）之卒。非斯巴尼亞之將所能馭也。而斯巴尼亞之卒。亦不受瓦倫之指麾。所侵略於義大利者之。不亡。徒以罄國金貲。以餽義民之故。蓋義民於斯巴尼亞之王。所不願也。於其金貲。所心豔者也。

第十九章 專制國之真相

廣上。衆民。而大。一統者。專制國之真相也。舉國之命。懸於一主。當機立決。令朝發夕行。而後有以救散漫之國勢。嚴刑不測。羣下惴惴。而後有以震遠臣之精神。做邊藩之偷惰。威福出於一人。法令由其專斷。權衡憑臆。予奪隨心。既行之法。或時時而更張之。曰。所以待事情之蕃變。資因應於無窮也。

復案。專制之情。誠有然者。卽取其言。以律吾中國之前事。亦十八九合。特云既行之法。必時時而更張之。則亦叔季之事。或際除舊布新之朝。國之利害。隨其主之聖狂。以爲異。不可一概論也。總之既爲專制。則率舊維新。皆一君之所獨斷。制之良否。不從是而有異也。

第二十章 結論前四章之意

由是而觀之。則知小國之治。利爲民主。中國之治。利爲有法之君主。而大國之治。利爲專制。又知開國之規。欲常持而不墮者。必其廣輸輻索。無改於舊而後然。使其改之。則變於輻索者。將變於其治之形質。變於其治之形質者。終之將變於其治之精神也。蓋其物本相待以爲進退者也。

復案。孟氏此言。取以例古之國家可耳。乃至今日。則其例幾無一信者矣。南洋島國。僅如黑子之著。面皆專制也。而美利堅幅員埒中國。法蘭西則半之。皆眞民主矣。若云美本聯邦。以其訐合。以成其大。則

又何說以處法蘭西故曰其說可言古而不可以言今也蓋自舟車用汽郵驛用電以來其事若取五洲縮而之州里之內故古之所不可者而今皆無難此固生於十七稜者所未嘗見也又安知他日之事不大異於今所云乎

第二十一章 支那帝國

不佞此篇之說難者實多故於其終必有以應之而後其說乃足存也

彼景教宣福之徒遊於東土而歸也莫不曰美哉中國之治制也其所以爲精神者實兼道德榮寵恐怖三者而並用之夫使其言而信將不佞往者三制之分爲無謂而強生區別者矣

雖然榮寵恐怖二者之爲合難夫使其民之奉令守法皆出於懷刑畏威而後爲之慮一不當則鞭笞隨其後（自注神甫竺赫德言治中國者非他夏楚而已）則吾不知其民所謂榮寵者爲何等觀念也

復案此不足以爲吾辱也夫禮所以待君子而刑所以威小人如孟氏言則必君主之治不用鞭笞箠扑而後可而今日卽最尙榮寵如英法德諸邦其爲法然耶否耶雖然必訾中國以無禮則有無可逃者矣其證安在則如明代之廷杖所至清朝而革焉者也如試場之搜檢所至清朝而因焉者也是二

者。一見於士大夫。進身仕國之初。一見於榮名委質之後。皆大喪廉恥。而於治無幾微益者。使孟氏舉此。而曰吾無榮寵之足云。則吾有呿口纏舌而已矣。

又使叩支那之俗。於吾國之商於彼土者。將其所言。於支那人之道德。未見如傳教者之傾倒也。官吏號牧養小民。保衛商旅。顧其寵賂之章。侵奪之暴。盜賊不翅焉。且此非僅僅一二見也。暴者其常。平者其偶。道德之民。詎若此乎。使聞者猶以爲是不足也。則吾請徵諸爵主安孫之所聞見者。庶吾言非妄發已。

復案。安孫者。英之海軍提督也。生康熙間。當是時。斯巴尼亞海權大盛。踰南美。而遠及太平洋支那海。安孫嘗以寥寥數舟。大挫斯巴尼亞於馬哲蘭飛獵濱間。蓋嘗親至吾國閩粵之南境云。

又神甫裴倫寧函稿。載其皇帝誅戮弟兄之事。某某親王。皈依景教。坐是獲譴。蓋猜嫌積久。定必死之之畫。忍心害理。所謂以冷血殺人。較之倉卒相戕者。尤爲暴矣。

欲考支那之政治。吾黨所可據者。裴神甫而外。尙有游客戴眉蘭之紀載。今但舉數端。覈而論之。則向之隱約難明者。皆可見矣。

則安知彼傳教者。不聳於其外之治跡。而不見於其真。遂傾慕贊歎之若此者乎。且宗教者。服於一尊之制也。則又安知彼不本其夙成之心習。見秦東朝廷。以一人託於億兆之上。而威令之行。有如彼者。則以

爲上理之隆規。而歡喜誦歎之乎。總之。彼教侶之遊於印度諸邦。（復案。前之西人於安息。葱嶺以東諸國。大抵通呼印度。不甚著分別也。）將以致大變於其俗者也。故其入手而著力也。寧得有無窮權力之帝王。不願從其下流。而致力於莫之服從之氓庶也。（自注。竺赫德云。景教往往爲官吏所排。而神甫嘗得清聖祖之權力以爲抵禦。）顧吾輩之聽人言論也。往往於謬悠無實之中。思之而得其真實者。夫支那之以專制而治。固必有特別之原因。且必有非常之原因。以成其如此。則如其國之天時地利。所以陶冶牽繫其風俗人心者。出於見聞所未嘗有者。可也。

支那之風土。於人民之蕃殖。殆有奇效。其女子之繁毓。甲於五洲。雖有至殘極暴之君。不能止其戶口之日進也。古埃及法老欲絕猶大種類也。謂使者曰。汝好爲之。無令此種得蕃殖也。使在支那。雖爲此猶無益耳。彼無寧轉而爲羅馬宜綠之所爲。曰。人類雖多。必吾爲之主。是故支那雖有不仁之君。然其人之所收。終不如其天之所縱。則民賊凶饑之窮也。

以稻爲糧之國。常苦易飢。支那稻國也。凶歲告災。流亡之民。各去鄉里以求食。則往往相聚爲盜。播棄嬰孫。少者既不得以成長。而嘯聚之壯者。又剽絕於長官。蓋轉於溝壑者。亦至衆矣。雖然。以揭竿者之屢起。而國大政府之勢或不及也。則亦什一有成事者。當此之時。彼守其所已得之地。羽翼日豐。紀律日盛。使

王朝政府而無人也。則破其國都。踐其天位者。非舊主矣。以其改制之獨異。吏治理或不善。則刑黜立至。而治理不善。莫著於民訛。戶口豐稠如彼。民一無食。大亂遂興。故他國怙權爲惡之吏。施罰每久而遲者。以效果之形。不若支那之驟也。以其君之於國難。不若支那之切而易見也。

歐國之君。其方爲國儲而受教育也。其師則曰。若庶幾爲仁明之誼。辟乎。卽不然。惟皇上帝將降罰於爾之神魂。而受種種之罰於未來世。惟茲國民。乃無愛於爾身。爾之府庫將不盈。而軍旅弱也。而支那之所。以傲人主者。不然。曰。無曰。高高在上。天難謀命。靡常。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必驕。泰以失之。辟則爲天下僂矣。

復案、孟氏之所以云然者。蓋法民革命以前。歐人舊法。國君雖暴。可廢而不可誅。卽有叛亂。其身可亡。而其統不可廢。蓋國位之於君。猶田產之於民。皆於法爲不可析者也。支那盛棄兒之風。而國猶甚庶。大較皆力田緣畝之民也。勸農教稼。著諸國典。又其爲法也。必使民得食其所自耕。而無憂其或奪。故支那之盛。父母之政府也。非合羣之政府也。

復案、此在今人。則云支那爲宗法社會。非軍國社會也。

彼支那法度之原。爲神甫所盛稱者。具如此。彼之所欲。至者憲法。與專制之柄。得合而並施。不知既專制矣。則德禮刑名所附益者。皆空名。而無實。譬如操獨斷之太阿矣。乃議者欲制其凶威。而傳之以鍊。不知此不徒無以約其兇鋒也。苟其用之適增。其可畏難近而已矣。

是故吾得一言蔽之。支那者專制之國也。其治制以恐怖爲之精神。意或者當其上古所統壹之人民土地。其廣且衆。不若今。其道國之精神。庶幾異耳。顧至於今。則非古所云矣。是可決也。

復案。老氏莊周。其薄唐虞。毀三代。於一是儒者之言。皆鞅鞅懷不足者。豈無故哉。老之言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始吾嘗憮然。不知其旨之所歸。乃今洞然。若觀火矣。禮者誠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雖然。禮者既如此矣。藉今更爲之轉語曰。失禮而後刑。則不知於治之效。又何若也。民主者以德者也。君主者以禮者也。專制者以刑者也。禮故名器樂榮寵。刑故行督責。主恐怖也。且孔子不云乎。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特未若孟氏之決然灑然。言君主之必無德。專制之必無禮耳。嗟乎。三代以降。上之君相。下之師儒。所欲爲。天地立心。生人立命。且爲萬世開太平者。亦云衆矣。顧由其術。則四千餘年。僅成此一治一亂之局。而半步未進。然則老莊之所訾。嗷者。固未可以厚非。而西人言治之編。所以燭漫漫長夜者。未必非自他之有耀也。學者觀而自得焉。可耳。

第九卷 論法之爲守護而立者

第一章 民主之所以守其治安

民主之國。小則爲鄰敵所并兼。大則常亡於內釁。是二患者。庶建之民主。賢政之民主。皆不能免。亦不論其政之善惡。蓋二患者與制偕生。非法所可救也。於是合衆聯邦之制出焉。夫聯邦者。內之有民主之自繇。外之有君主之強固。向使無此。將天下民主之國。皆不克存。而人類捨擁戴一主之外。無餘制矣。合衆聯邦者。卽其名而知其事。乃衆小聯盟而成一大國也。爲合羣之社會。又可繼續附益。至於力足自存。不憂吞併而後已。

古希臘之進盛久存也。以此。羅馬之強大而鞭笞寰宇也。以此。乃至宇內民族。其禦羅馬而不爲其所薦食也。亦以此。蓋羅馬駸駸。至於極盛。而達牛以北。來因以東。諸種震於南朝之兵威。相與合從要約。以圖

自存。而羅馬進取混一之機。由是絀也。

是故由斯以來。若荷蘭。若日耳曼。若瑞士之更屯。皆於歐之大陸。稱永存之民主矣。（自注。荷蘭合衆所
聯約者五十餘國。皆政法相異者。後福祿特爾云。此所謂國者不過一市府耳。孟德斯鳩意以謂皆自立
之民主國也。）

蓋古之時。市邑實處於不得不合之勢。虛弱單外。無所恃以爲存。且時時有侵略之可懼。假使寇讎據有
其地。則不獨如後世失國之民。亡其議制行政之權已也。將並其財產身家而不可保。（自注。所亡者社
會之自由。貨物妻子社稷屋廬甚者。並邱墓葬靈之地而亡之。）

惟如是之民主。其力既足以禦外讎矣。而其內之腐敗。亦無由起。蓋其制之善。有以遏其萌蘗使不生也。
向使一部之人。欲篡最多之權力。未見其能取諸部之民。而悉得其服從與信向也。方其施侵陵於一部
也。將餘部皆警。卽有一二爲其羈縻。搜伐亦必有未入其樊者。與爲反對。斯梟雄之勢不張。而平權之局
緣以無毀。前之所云。蓋竊權之起於上者也。乃若下民之囂。則見於甲者。乙丙諸部。猶足以討而平之也。
禮俗之壞。其行於下者。戊己之民。猶足以救而正之也。故其勢猶百足之蟲。其不僵者。以扶之者衆也。乃
至合從散矣。而未散者。尙足收拾主權以自立也。

總之如是之制。其所以善者。以所合從。本小民主。是故其內治常有餘。而民長享其自繇之幸福。至於外形。則以合衆之強。有君主之利而無其害。

復案、此章之說。讀者當與社會通詮之第十四分參觀。則合衆之異同可見。且有以知古今社會大勢之所趨也。

第二章 合從政府而何者爲最宜

迦南（安息以西之古國見舊約全書）諸邦之滅也。坐其國皆小君主。而無合從之約。以相輔爲強也。蓋君主之國。最不利於合從。雖欲合之。而其勢易破。（案六國合從并秦所以終於無效者。亦此理耳。）

更觀古歐洲之合衆。則日耳曼諸部。其中有獨立之部。又有爲小王侯之所治者。故其爲合之堅。遠不逮荷蘭與瑞士。歷史之事。可以證矣。

蓋君主之精神利爲戰。其宗旨在國勢之拓闢。而民主之精神利爲守。其宗旨在常保其太平。以二者之爲殊如此。使強而合之。宜乎其爲連難之勢矣。

故韋恩特（羅馬省）既立君。遂見擯於拓思迦尼之合衆。其事見於羅馬史。希臘有安域壇（譯言鄉

約之制。用於聯邦。自馬基頓以君主而參其議。大事去矣。其事見於希臘史。日耳曼之爲聯邦也。有君主有自繇國。合而立盟長。其選諸民主也。則以長吏。其於君主也。則以其王。

第三章 合衆民主尙有所需

荷蘭之合衆。約諸部中有別與他一國連盟者。必合衆之公許而後可。此其法至善。蓋非如此。則合衆之形不固。日耳曼之合衆。則無此約。故先合之衆。其中有一部聳於上人多自與之私。而不恤其後者。則禍害與而全局受其敝。夫民主之國。與人聯邦。其國權固已悉畀諸公。不宜有自營之利者矣。

合衆聯盟之國。所難者。以大小強弱之不一也。故往者犁鞭之爲合衆也。合二十三城之衆。而爲合從之政府。然以衆寡大小之不均也。有大事議。其爲決。大者三占。次者二占。而小者一占而已。此事權之以大小異焉者也。洎荷蘭之合衆。凡五十一部。決事各得一占。雖有大部。其決事之權。與小部等耳。

合衆政府之財用。聯邦之所出也。故其權異者。其出賦亦異。其權同者。其出賦亦同。犁鞭諸部之出賦。與出占之數有比例。而荷蘭不然。

犁鞭之舉法官與守宰也。由合衆之政府公定之。荷蘭又不然。各城自推立其守宰。世有欲不佞舉一民。

主。聯。邦。以。爲。後。世。合。衆。國。之。法。式。者。捨。犁。鞬。其。誰。與。歸。

復案、後漢書以犁鞬（亦作黎軒）爲卽大秦。其說不誤。但失分別耳。蓋犁鞬在亞洲極西。而屬於羅馬。然而未度海也。羅馬向無犁鞬之別名。而張騫甘英諸人。未臨其都。輟指所屬一部。以爲全國。故曰犁鞬卽大秦也。此無異西域之民。直呼中國爲契丹者矣。

第四章 專制政府所以自固之術

民主政府。其自固之術在合。專制政府。其自固之術在分。分者何。旁絕牽緣。自成孤立也。故專制國之治。邊也。往往棄數千里之地。以爲區脫。其荒棄邊境。卽其所以守腹地。使敵難爲入耳。

復案、孟氏既從舊語。以三制分古今之政府。又必以專制之治。爲在在與民主反對。故其爲語也。每有先成乎心之失。而犯名學內籀術妄概之厲禁。如右所言。其易見者也。往往乍聞其說。驚人可喜。而於歷史事實。不盡相合。後賢訾議。非誣之也。學者自用心衡焉可耳。

幾何形學有公論焉。凡形之羣積愈大。其周積之比例愈小。故使其國誠大。此荒棄邊徼之爲。未遂害也。若夫區宇有限之國。是之棄地。非所堪矣。

是故專制之政府。侮伐侵削之者。不必皆寇讎也。方自侮自伐。自侵自削之有餘。一旦寇讎壓境。又非彼所能爲驅除難也。

專制之以分爲守也。棄地而外。尚有術焉。則遣置大奴。爲之外藩是已。若蒙兀。若波斯。若支那。皆遵此術者也。突厥之與其敵鄰也。必於中間。別置一部。使當其衝。以爲屏盾。若韃靼。若摩勒地維亞。若瓦拉支亞。若尸爾萬那山外諸國。皆嘗爲突厥之捍蔽者矣。

復案。與人並立天地間而爲國。有一公例焉。曰避敵以爲固。未有能固者也。大彼得之治俄也。置莫斯科而立彼得堡。曰使吾國而興。必向西對諸國而開戶牖。此其言近之矣。中國自秦起長城而河山兩戒。戎夏割然。更三千年。化不相入。不然。龍庭區落。未必不爲過江之吳。楚踰嶺之粵。閩也。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論者。以此爲秦之功。吾則以此爲秦之罪矣。

第五章 君主之所以守國

向所謂自侮自伐自侵自削者。君主之國。無其事矣。因國之疆土有域。而敵之入寇無時。故欲保其治安。斯不能無待於城郭。且必有守戍殘更之卒。而後邊境乃無憂也。尺寸之地。皆有適主。而在所必爭。將帥

之明智勇果由之而見。故專制之國相與劫奪而已。至於君主乃有戰也。城壘鎮戍者。君主之利器也。專制之政府。且不能用之矣。何則。利器不可以假人者。慮其假之而或不歸也。彼方虜使其衆。奴使其臣。奴虜顧利而已。有變且羣起而挺之矣。曷可信哉。

第六章 守國戍兵之常制

將欲使國常安而無危。必其應敵之難易。與其國受侵之難易。有以相副。此其土之廣狹。與其兵之多寡。爲之也。使其國而當四戰之衝。則其爲守也。必在在有以應之。故幅員逾等。非國之福。而適中之疆。索爲宜。蓋疆索適中。則人力易副。而環中之應。可以無窮。

復案。此鐵軌未興。電郵未出時之言也。且卽其時。使能者得大國而守之。亦未必遂窮於因應。況居今日者乎。雖與所言正反可也。是故今日強盛諸邦。無不行帝國主義者。

國域如吾法。如斯巴尼亞。得其中正者也。其守兵之周流至易。何方受敵。可以立至。其兵力可以不分。如諺所謂率然之勢者然。濡滯失機。蓋無慮已。

吾法王京之所宅。可謂得形勢者矣。近於其邊之易寇者。遠於其邊之難寇者。故其地之受侵。愈易則國。

家之耳目愈周。此吾國之形勝也。

若夫國大如波斯。使其國之一隅受敵。常法應兵。須累月而後合。從京至邊。近者須十五日而達。是十五日之中。師不能日日爲急行也。（師行有二。一曰安行。一曰急行。）退無可據之固。使前敵之軍不利。有潰而已。敵國席破竹之勢。長驅以臨國都。合而圍之。雖檄藩鎮勤王。其京師已不守矣。又況國難方殷。諸藩知鼎革之期已及。朝命或以不行。彼平日之恪恭王靈也。徒以畏威之故。一旦威弛。所各恤者己私而已。夫如是。故天下亡宗社。而新主之用所力者。特一二藩鎮之負隅。終之覆巢之下。無完卵也。是故國權實不在其兵之能爲勝也。而在其國之不可攻。措神器於至安之地。皇極之建。猶泰山而四維之。此非本薄而務闢其疆者之所能至也。本薄而務闢其疆。將如挺堦然。推之彌廣。其器彌脆。惟英君明主。不徒其勢力之日增也。其神智常與之俱長。故知領土之宜於有制。而不可以無窮。夫國小固不使也。然使是之不便。旣祛。又當知國大之難爲。而常目存之矣。

第七章 私議一則

吾國有大王焉。享國之日最久。異邦之君。畏其強也。乃布無實之言曰。是常欲混一區宇。而併吞列強者。

也。夫使此言而信。他日者。彼求所欲而得之。是將爲其民之不幸。蓄及其身與子孫。不徒全歐被其蹂躪而已也。天祚大法。乃使王師無功。此其祐之也。過於戰勝攻取遠矣。與其爲全歐之共主。無寧爲大法之強王。何則。安危之勢異也。

諸臣之遠戍也。每懷瞻戀室家之私。方其去國。非不志在功名也。久戍之餘。乃以羈留不歸爲怨矣。以虛驕氣矜之隆。雖有所長。使人憎厭。非不冒鋒鏑犯死亡而躬勞苦也。然豪侈敗度。難與有恆。極輕佻不慮難之風。每戰敗。則歌以刺其將帥以自解耳。夫從征之人。如是而已。而吾王欲率之以求其所大欲。不亦慎乎。夫既失之於一國。可知無所往將有功也。既敗於之一時。可悟終古之難爲勝也。

第八章 有國守不及其攻者何故

英之爵主高寺謂其王察理第五曰。英兵之最弱而易勝。莫如其在本國者。此言其爲守之不足恃也。此不獨英然而已。徵之羅馬而然。徵之加達支而然。且徵之諸國而莫不然。但使國論紛淆。私利相軋。欲強合其本不合者。使衆志成城。難已。當此之時。國有弊政。暮氣已深。苟爲更張。則其弊癒益見。夫勞師襲遠爲危道。言其常也。而高寺之言若其變者。雖然。亦道其常而已。何則是守兵之弱。惟際其內

訂而後見其然耳。

復案此章原文。又極沈晦難通。姑照譯之而已。非灼然於作者之本旨也。

第九章 列強之比較

今夫國之盛明強大。比較之詞也。是故言一國之強盛。以言其真實。乃增乎前而言其比較。或以見滅此論國者不可不知也。

復案孟氏此言。可謂奇闕而確者矣。卽如中國。以今日通國之兵力財賦言。直前代所未嘗有。顧時時有危亡之慮者。比較則不足故也。往者李文忠之帥北洋也。所創立經營爲不少矣。或從容告以未足。則怫然曰。汝觀他省所至。去我者不知其幾何程也。奈何責不足於我乎。比之於內。而有餘也。甲午之役。卒以大敗。比之於外。則不足也。

吾法當路易第十四之代。所謂比較權力極盛者歟。日耳曼之君。非若今者之莫特也。（謂伏烈大力第一）義大利之君亦然。英倫與蘇格蘭。尙未合也。阿拉貢之與喀思狄。猶分立也。斯巴尼亞之王族。互相爲弱。而莫斯科注之於吾歐。猶繼踵耳。若路易者。所謂羣雌孤雄者矣。

第十章 鄰國之微弱

是故鄰國之微弱不可促之使滅亡也。夫鄰我者弱常代受其禍災而不爲吾毒。此至便之勢也。而不知者常欲吞併之。不知如是之爲其實強則固加矣。而比較之強往往以之坐滅。其滅者如所增之度。且或過之庸有利哉。

第十卷 論法之爲攻取而立者

第一章 攻兵

攻兵者。範圍於公法。而不可過者也。公法何一國之法。由與他國對待而立者也。

第二章 戰

夫一國之立。其猶一人之生乎。是故人自保其身者。有格鬪之權利。雖不得已而至於殺。不爲罪也。而國家求以自存。有宣戰之公法。雖至於滅。非不仁也。

其所以有格鬪之權利者。以吾生之於我。猶彼生之於彼也。其所以有宣戰之公法者。以吾國之求存。猶彼國之求存也。

復案。此數語平等之精義也。脫非平等。則其義不可通矣。何則。禽獸之生。固不得以比人。而奴隸之命。亦不得以埒於其主也。

雖然自一人之性命言之。卽有自保之權利。然自保不必資格鬪也。何則。有執憲之理官。爲之聽其獄。而持其平予以直也。故格鬪者。必處於至猝之勢。死生在出入息間。勢不及以待理者。如是。雖不得已而至於殺。猶無罪也。此天下之通法也。至於國不然。既有自存之天直矣。則其事可以戰。何則。不戰則其國將見滅。欲不滅者。惟戰而攻人之國。勢或得以瓦全也。

是故攻戰者。其權利生於不得已。而合於至精之義者也。爲宰相者。必知之。爲師保者。必知之。使輔人主。而不知此義。則其禍必最烈。夫曰功名曰利實曰便宜。凡此皆武斷之偏詞。不足以爲戰之義。苟其用之。所謂率土地以食人肉。吾見流血如江河矣。

所最不可者。黷武窮兵。而以人主之偉烈豐功爲口實也。夫偉烈豐功。非他驕泰之變形而已矣。貪忿之別名而已矣。非合於法度之天直也。

夫樹國而圖其固。求之於兵力之強盛。誠可得之。然求之於公理之持平。使天下仰曰文明之國。又未嘗不可得也。

第三章 勝家之權利

有戰之權利。斯有勝家之權利。蓋此事相因。而其理爲對待者也。

勝家之權利。其所以待見勝者。有宜用之理四焉。一曰。本天道之自然。凡物莫不愛其種。而求蕃滋。二曰。本人心之公理。凡己之所以待人。宜如所欲。人以待己者。三曰。本立國之公法。繼絕舉廢。各求國祚之無窮。終之四曰。本萬物之自性。所卽物而可知者。是故勝者得也。其事宜爲保全。爲利用。而非失也。不可行殘賊而加滅亡。

復案。以上四端。約而言之。則天道人情國法物理而已。

其所以待見勝之民。常不出於四者之術。一卽以其國之法。還治其民。而勝家但主行權。爲之政府。二或變其故。而所以治其國與民者。悉從其新。三或破其羣。而散其衆。四或取其種。而勦絕之。斯最甚矣。

從其第一術。則今日所用之公法也。然而古維馬之所行。實近於第四術。夫謂今人之行事。方之古人。爲良。其程度所進之多寡。學者將思而自得之。蓋後世之於義理宗教。哲學禮俗。皆降而益修。是誠有識者所共知。人道進化。洵不誣也。

顧吾世之公法家。篤信古史之所傳聞。而不知其事之。或由於不得已。於是所言。輒陷巨謬。吾所最不解者。彼謂勝兵之家。具有殺人之權利。此其所持之說。無理武斷。又可知已。由武斷之說而推之。於是有陰

慘○驚○人○之○法○例○是○之○法○例○使○勝○家○是○非○惻○隱○之○心○略○未○梏○亡○者○未○見○其○循○而○用○之○也○嗟○乎○戰○者○凶○事○而○殺○者○逆○天○向○之○所○不○得○已○而○爲○之○者○徒○以○衛○性○命○求○自○存○故○耳○乃○今○戰○矣○且○戰○而○勝○矣○則○勝○家○將○執○何○說○而○殺○人○乎○此○其○理○之○明○白○雖○五○尺○童○子○知○之○矣○

且○彼○之○所○以○有○此○謬○者○我○知○之○矣○彼○以○謂○勝○家○有○滅○國○之○權○利○於○是○可○並○其○所○以○成○國○之○民○而○滅○之○此○名○學○所○謂○原○詞○是○而○委○詞○非○推○其○所○不○得○推○者○也○夫○國○雖○可○滅○未○見○成○國○之○民○亦○當○滅○也○國○者○民○之○合○也○非○其○一○一○之○民○也○去○其○合○而○國○亡○而○所○謂○國○民○者○亦○亡○而○散○者○之○人○人○無○可○滅○之○理○也○

復○案○考○之○中○西○之○前○史○古○及○今○滅○其○國○而○虜○其○民○者○有○之○矣○至○殺○其○民○必○起○於○有○所○爲○無○所○爲○雖○桀○紂○宜○祿○之○不○仁○無○此○事○也○孟○謂○去○其○合○而○國○亡○而○所○謂○國○民○者○亦○亡○此○猶○謂○合○民○爲○國○者○也○若○夫○專○制○獨○治○之○國○則○取○其○君○其○國○已○亡○僕○僕○黔○首○如○牛○馬○然○如○僕○妾○然○吾○未○見○破○人○家○者○輒○取○牛○馬○奴○婢○而○殺○之○也○何○則○旣○勝○之○餘○同○於○己○物○取○己○物○而○毀○之○雖○天○下○至○愚○所○不○爲○也○

由○勝○家○有○可○殺○之○權○利○而○法○家○以○爲○有○係○虜○之○權○利○彼○謂○吾○活○而○奴○婢○之○仁○於○殺○戮○遠○矣○不○知○此○名○家○所○謂○原○委○兩○非○者○也○

人○無○殺○人○之○權○利○也○而○亦○無○奴○隸○人○之○權○利○以○二○者○皆○逆○天○也○若○奴○之○必○非○如○是○無○以○保○吾○勝○而○後○可○夫

勝者所以保己也。非所以奴人。然亦有時非奴人。則無以爲其保己。願以人爲奴。終爲背天之事。故雖有自保之可言。而其法。暫行可立。不可所著於奴籍者。必有爲齊民之一日。是故勝一國。而以其民爲虜者。遇其變也。非常經也。經歷年所之後。其所勝之國。土與能勝之國。土相合。其禮俗相倣。其婚嫁相通。其法典同。其交際密。水土風氣。常有以平其異。而卽於和。是故其民宜平等。夫勝家所以有歧視新民之權利者。以爭心之未已。而相倚之情薄也。乃今既爭心泯。而爲同舟之人矣。則尙資何說而歧視之乎。

復案。三百年來。歐之所以日興。而亞之所以日微者。世有能一言而通其故者乎。往者湘陰郭先生嘗言之矣。曰。吾觀英吉利之除黑奴。知其國享強之未艾也。夫歐亞之盛衰異者。以一其民平等。而一其民不平等也。印度有喀斯德。高麗有三戶。中國分滿漢。矣。而分之中。又有分焉。分則不平。而通力合作。手足相救之情。不可見矣。夫優滿。所以愛之者也。乃終適以害之。至於今。雖有欲爲其平等者。而以民質。闢茸之故。近菑之烈。若不克勝。故其制卒不可改。嗚呼。支那之滿民。猶法蘭西之貴族也。非天下之至仁。其孰能先事而救之。

是故勝家既取所勝之民。而著之奴籍矣。則宜留所以復之。以爲自由齊民之餘地。夫勝家爲此。其機會正無限耳。

且此非虛懸不精明之說而已。吾法之先民。方戰勝羅馬之日。既行之矣。始立之法。以戰勝之驕矜。與其無所顧慮之意。誠有過者。顧既久之餘。此情漸失。是故酷烈嚴急之法。後皆漸卽於平。若白爾根抵若峨特若狼巴耶。其始皆欲羅馬之民永爲虜族者也。而優力克（西峨特王名）昆得伯爾（白爾根抵王）羅閣利思等所立之法。皆縱羅馬民與北部爲平等者。

夏律芒之霸歐洲也。欲馴擾沙孫之民族。乃奪其產業自繇之權利。然至德滂尼路易（卽路易第一夏律芒子）乃悉復之。此實仁政之尤。最爲便國。蓋雖有頑梗之民。而羈縻壓制日久。已馴服而無虞。變生故此。後羅馬最忠路。易亦其所也。

第四章 所勝人民之利便

兩國紛爭有勝者。有所勝。勝者天下之至榮。所勝天下之至辱也。勝者之利。無往非所勝者之害也。雖然。爲法家者。與其言勝家之權利。從之而得破壞殘忍之所爲。何若言所勝人民可收之便。利是之便利。固卽從勝家之權利而生焉者也。夫使爭者各守公法。而公法之用。徧於全球。則吾茲言所勝人民之便利。固將爲天下所同得。而實見諸行事者。豈虛語哉。

凡國而爲人所剋滅。大抵皆陵遲而失其法度者也。百爾意官。患生於不覺。正法不行。政府之權。或以爲暴。夫如是之國。而師徒敗績於外。使無至於滅亡。則見勝爲利國之事。此讀史者所可灼然無疑者也。其政府之痼疾。積深有爲之搖毒。把持乃至欲改絃而不得如是之國。雖掃除舊制而鼎新之。其於生民。未見其爲禍而非福也。國之權豪。執無窮之機。以奪民肥己。而悍獨無告之編民。日見非法者漸成爲正法。壓制之重。不能出氣矣。而官民勢懸。赴愬且以爲罪。夫如是之國。彼勝家入之撫箠。壺之迎。爲將枯之苗。一沛其時雨。除苛法。誅民賊。雖取所行之令而悉變之。其誰曰不宜。

吾黨所親見者。如某國取民之盡。幾無物而不稅。且凡稅皆有中飽之牙行。民不堪命。而蘇其困者。則戰勝而入其都之某國也。蓋勝家於諸僧無成約。又不若舊主有無窮之欲。且國破受代之時。彼民往往能自救而無待於新朝之施令也。

所勝之國。必奢而能勝之國。多儉。是故除舊布新之頃。於所勝之國。有大貸。有大賚。向爲故主所侵奪者。皆復之矣。

拘於俗。束於教。將亡之國。其受此禍也。常獨深。欲由其自力。其去此疾也。又最難。惟一勝之威。於其守舊之俗。猶颺風之除瘴垢也。而舉國之民。忽然皆新思想矣。

復案如右之所云云。自今之學者觀之。亦常談耳。顧思此言。見諸乾嘉之日。則真驚心動魄。一字千金者矣。夫孟德斯鳩之學之成也。猶吾國古之李耳。司馬遷。非純由諸思想也。積數千年歷史之閱歷。通其常然。立之公例。故例雖至玄。而事變能遠之者寡。嗚呼。人之所以爲萬物之靈。而世之所以有進化之實者。以能不忘前事。而自得後事之師也。不然。必至之而後知。必履之而後艱。將如環然。常循其覆轍而已。烏由進乎。自朱明以帖括取士。而士少讀書。故雖常理有不見。而人人各奮私智。以苟目前。此中國之敝。自立所以一無能爲。則相與居於漏舟火屋中。束手待滅而已。嗚呼。豈不悲哉。

斯巴尼亞之克墨西哥也。使其道其可立之功德。豈有量哉。所傳布者。中正慈悲之宗教也。而徒以長其俗之巫風。所可使自繇者。奴隸之民也。而乃以奴隸之壓制。加之自繇之民。舊俗用人以祭鬼。所可導之。使勿爲也。而乃戕殺之虐。有甚於其故。噫。苟數其所可爲之善。而不爲。轉而肆其所不可行之暴。而逕行之者。雖罄羊皮之紙。不足以盡其惡已。

夫克敵而亡人國。其於人道。不能無所害損甚明。故勝家之天職。在補苴其所害損者。而勝家之權利。吾得爲之界說曰。勝家權利者。乃不得已之權。合法之權。而亦至不幸之權也。天所以畀諸勝家。著至重之天責。以之補救彌縫其所傷害於人類者。

復案今之所謂公法者。卽古之所謂五禮也。其事兼吉凶軍賓嘉。右之所言。皆吾古人所謂軍禮而已。其中之所以待降者。軍俘。死傷之敵。與夫海戰覆舟入水之將卒。皆有義仁盡至者焉。但使無損於吾軍。則皆在必救之列。此爲將者所當書紳者也。

第五章 錫拉鳩茲王基隆

戰勝而與所勝之國立爲條約（猶春秋之有盟）其見諸史傳。而爲古今人所欽歎者。莫若古之基隆。所與加達支人定立者矣。禁其棄嬰之戾俗。而臨之以約章。夫敗三十萬加達支之軍固也。而更爲敵蕃滋其人種。蓋錫拉鳩茲王之所知者。同類不可不愛而已。其將爲吾敵與否。非所計也。是非古所謂聰明神武不殺者歟。不圖小國之王。而有如天之量如此也。

第六章 民主之勝家

以小民主而合爲聯邦。已而其中有相攻相取之事。如輓近所聞於瑞士者。此猶兄弟之操戈。逆理甚矣。願使所合者。治制不齊。有民主。有君主。則出於戰者。猶常理也。

爲庶建之民主。乃征滅小國城聚。而又不收合之。與共爲民主。是亦自荒其義者也。夫以民主勝人。則所勝之民。無爲奴隸之理。猶當與之以無上之主權。此羅馬最初法也。且其所勝之民數亦有限程。不得逾庶建民主之所定者。

使以庶建民主而征服一國。乃卽隸之以爲民主之臣民。是不獨自荒其義也。勝家本制將坐此而不長。蓄舊之民主爲君而新勝之國爲臣。附則其勢不可以不置節。置節則其權不得不顯。其力不得不厚。節鎖權顯力厚則民主之所以爲民主殆可知已。

向使韓尼伯終勝羅馬而有之。則祖國加達支之民主。其有存者幾何。觀彼之旣敗而歸也。所爲更張於其國者亦不少矣。則由是而推之。使彼凱旋得常勝之軍。以爲之羽翼。其所有爲不可概見歟。

哈奴（加達支人爲貴族領袖與韓尼伯爲對黨生當中國秦漢間）之沮其沁涅特濟師於韓尼伯也。使其意俱起於媚嫉。其政府未必聽之也。往者雅里斯多德盛稱加達支沁涅特之明察。證以其時民主之盛。是其言不必誣。夫以明察之政府而濟師與否。所關於國事甚鉅。則其從哈奴之言而終於不遣一卒也。必其深維終始而爲擇禍務輕者矣。夫出師千里而深入人國。數戰之後必有死亡。使不濟師。其勢將成弩末。假沁涅特並是而不早知。又烏足以爲明察乎。

哈奴之黨有力持取韓尼伯之身以付羅馬者。當是之時。加達支無所懼於羅馬也。無所懼於敵而爲此。則其所懼而欲假手於敵者。卽韓尼伯耳。〔自注。哈奴之欲獻韓尼伯於羅馬。無異嘉圖之欲獻凱撒於高盧也。〕

或曰韓尼伯入義大利以來之累勝。非加達支居者之所能料也。曰客何爲設此疑乎。當是時加達支之人。隨地而有。豈獨昧然於義大利之時事。必不然矣。凡韓尼伯之所爲。彼蓋足知之。而所以不濟師者。卽慮太盛之難制耳。

脫勒比亞之役。圖拉思明之役。剛坭之役。韓尼伯之軍愈勝。哈奴之詞愈決。其所爲此者。非聞而不信之也。乃聞而所患愈深耳。

復案。若加達支之所爲。使秦東而有之。必權奸內處。或陰結於敵。自壞長城。或忌害功臣。誅鋤異己。不然。則安有自斲爪牙。而爲采藜藿者。毆猛虎乎。雖然。彼哈奴非權奸也。而沁涅特亦非自斲爪牙也。其欲獻韓尼伯於羅馬。而不爲濟師者。無他。知韓尼伯之聲威日加。成功之餘。必一人專制。而毀民主之局而已。是以行至不道之事。而若有可言。甚矣民主君主二制之爲道異也。然而讀史而認韓尼伯者。則有人矣。夫羅馬之於加達支。不兩立者也。而羅馬又非弱國也。加達支不忍滅藩之恥。使廷之辱。諱

然○公○決○出○於○一○戰○彼○韓○尼○伯○者○爲○國○提○一○旅○之○師○親○冒○矢○石○跨○大○海○踰○白○山○萬○里○長○驅○采○入○其○阻○此○雖
爲○一○己○之○功○名○而○於○國○之○威○靈○所○增○亦○不○細○矣○乃○哈○奴○以○宗○旨○之○異○廷○議○以○未○然○之○疑○遽○奪○後○繼○委○肉
於○餓○虎○之○隈○若○必○死○其○身○而○後○快○其○所○以○爲○民○主○計○者○則○得○矣○而○豪○傑○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上○爲○國
家○削○積○恥○而○驅○除○難○者○論○其○所○遇○無○乃○太○酷○矣○乎○苟○必○以○哈○奴○沁○涅○特○之○議○爲○然○則○必○天○下○後○世○爲○民
主○之○國○者○雖○有○寇○讎○鄰○敵○之○侵○陵○必○皆○容○忍○無○用○兵○而○後○可○或○用○矣○則○必○斬○其○敗○績○卽○不○然○可○小○勝○而
必○不○可○以○大○勝○凡○此○皆○說○之○至○不○可○通○者○也○是○故○加○達○支○政○府○之○所○爲○其○慮○卽○有○合○於○當○時○而○於○公○理
則○大○謬○何○以○言○其○慮○之○世○合○耶○蓋○韓○尼○伯○之○爲○人○求○之○吾○史○淮○陰○魏○武○桓○溫○劉○裕○似○之○而○求○之○歐○洲○近
世○則○法○之○拿○破○崙○尤○似○之○拿○破○崙○提○民○主○數○萬○之○師○馳○驅○大○洲○所○當○皆○破○歸○則○奪○其○政○府○之○權○自○爲○大
都○護○未○幾○且○效○夏○芒○律○而○自○爲○西○帝○法○之○政○府○當○時○無○哈○奴○耳○拿○破○崙○爲○法○民○所○傾○向○其○沁○涅○特○欲○爲
加○達○支○之○事○而○不○能○耳○夫○以○平○等○自○繇○之○義○號○天○下○終○乃○爲○其○專○制○之○尤○使○韓○尼○伯○而○大○得○志○羅○馬○且
不○支○加○達○支○豈○有○幸○哉○吾○故○曰○其○慮○則○有○合○也○嗟○乎○民○主○者○天○下○至○精○之○制○也○然○欲○其○制○之○有○立○而○長
久○必○其○時○上○下○之○民○德○足○以○副○之○夫○倡○義○聲○於○天○下○身○率○平○等○之○衆○誠○意○足○以○感○孚○力○任○其○難○功○成○治
定○之○餘○拂○衣○歸○田○身○仍○一○民○而○已○其○心○存○於○救○世○固○何○嘗○欲○取○同○類○而○陵○駕○噢○咻○之○哉○此○吾○所○以○低○徊

流連於美之華盛頓也。人稱其邁百王。誠哉其邁百王也。嗚呼。此宗教之力也。

第七章 續中前說

以民主而爲勝家。其事尙有難者。其政府將永爲見剋者之所惡也。蓋以民主而有滅國之事。則其國已同於君主。以言其實。其壓制之暴。有大過於君主之所爲。此又歷史所徵之前事矣。彼見剋失國之民。所居至不可耐。上之不見君主之一尊。下之又亡民主之平等。凡茲所論。不僅見諸衆建民主之勝家也。賢政民主之勝家亦然。

第八章 再中前說

是故以民主而收人國以爲樹。則宜悉失國所居之至苦。而以除其所苦爲職分之所當爲。爲立至平之法。使治國之經。和民之政。皆有以大進乎前而後可。

請爲之舉似。則地中海之中有島國。服於義大利之民主者也。其爲島民著公私二律皆不善。最後乃有保民之律。曰凡罪非公證。而但出於政府所私訶察者。不得加肌膚身體之刑。此其事至今猶國人所記。

憶者。其島民時時乞恩於政府。求新利益。然其主權所許者。要不過各國公享之天直而已。（自注。保民律行於一千七百三十八年十月稽奴亞政府頒之。）

第九章 君主之勝家

夫使一君主之國立而長存。不務拓其疆土。以自弱者。則固強大之國也。四封之外。環而敵之者。皆君主而其國之國力常完。

故君主之國。有天然之限域焉。止於其限。則爲幅。踰乎其域。則爲災。君主哉。君主哉。不可以徒求勝也。

復案。天下之事。有行之數千年。人心所視爲當然。恆然而實非其至者。如吾國一統之規。是已。夫九州十八行省。必治以一家。是寧不可以無然。而有善今之制者乎。吾嘗思之。蓋自公羊說興。而以謂春秋大一統。中庸同軌同文之盛。議禮考文之會。於是乎有正統。偏安。割據之等差。而一王代興。非四訖同前。則以爲大憾。向使封建長存。并兼不起。各君其國。各子其民。如歐洲然。則國以小而治。易。周民以分而事相勝。而其中公法自立。不必爭戰。無已時也。且就令爭戰。無已。強兵不成。諦以言之。其得果。猶勝於一君之腐敗。嗚呼。知歐洲分治之所以興。則知中國一統之所以弱矣。

以君主而戰勝其鄰國。於所勝者法宜無所變更。訟獄之廷。公私之律。鄉閭之謠俗。士民之利益。皆不可變也。所可變者軍旅之政。君主之名而已。

以君主而戰勝其鄰。略其地而有之。其國土乃過於天然之限域。如是者宜御之以至寬之銜轡。以君主而從事於遠略。將其國之屏藩郡最病舊制之昏虐新政之煩苛。彼實兩受之。無一免者。以京師之重則移徙輿。以伐國之近則徵發衆。如此雖空其地可也。僥倖勝敵。收爲近藩。使其待新附者。一如其舊藩。則國家於法亦大不利。悉索征賦。以供京師。則財力之復無日也。邊民彫敝。而彼塞空虛。民有疾視。長上之心。而駐防遣戍之軍。又時有苦亂之事。如此則一方危而大亂之興。可翹足俟也。

此勤遠略之君主。而疆域過廣者之通弊也。其京師則窮極奢麗。其旁近郡則杼柚空虛。而最遠之部。又常富足。言其大勢。正如吾人所居之地球然。其中央則烈火也。其面窳有草樹原野之蒙茸。而介於此二者之間。則寒燥不毛之土石而已。

第十章 以君主而勝君主者

以君主國而克服君主國者。所以待之不逾二道。使所滅者而小。則築城置戍。以臨馭鎮撫。而有餘。使所

滅者而大欲常守之。必以爲殖民之外屬而後可。

第十一章 勝家於所勝者之禮俗

將欲保其所勝。不變其法度。猶未足也。於所勝者之禮俗忌諱。尤不可以不知。蓋國民於禮俗忌諱。不忘。實尤重於其國之法度。

復案本朝自純廟以前。神武最競之時代也。北之朝鮮。蒙準諸藩。西之衛藏廓爾喀。南之緬甸暹羅。南掌。東之琉球。皆得其國而不變其俗。責其爲不侵不叛之藩臣而已。聖略神算。實與孟氏之所謂閤合。故論者謂其時京師神甫。參贊機密。此策或採其議用之。未可知也。雖然是策也。用之於新附固大善。而隸屬其地。至於數十百年。不爲更化。使與舊者和同爲一。則又失計之大者矣。此其受病。所以疊見於今日也。

法蘭西之於義大利。常屢得而屢失之。從史氏所言。則入其國而被逐者。凡九度也。無他。坐法民之慮其地者。常狎侮其婦人而已。夫國民不幸。禦其敵國不能。使寇讎入此室處。驕傲腆鮮。既已不堪。况加以來者之淫佚。夫不得保其妻。父不得庇其女。兄弟不得收其姊妹。則雖至弱之民。皆憤然懷必死之意矣。何

則敬重女貞之國。惟此至爲其難堪。有之雖生。不如死者也。雖爲勝家。可不戒哉。

第十二章

凱祿之法 案凱祿古波斯國王見景後傳約作高烈思先那蘇降生五百餘年巴比倫有員柱紀其功績自稱安山王

不佞於凱祿所立栗鞮亞（在安息西傍海今回部斯摩那）之良法。非敢謂其專爲賤業設也。顧凱祿所計慮者至深遠。其所防者非外侮也。而在內患。特不悟波斯與栗鞮既合之餘。惡俗相師。而外侮終不可避耳。使不佞而爲之民。將寧得質惰無文勝家之舊法。不願得選柔弱所勝者之新法也。

鳩縻之霸王曰雅里斯多特穆。嘗窮計極思。以摧散國民之武德。以柔蠶其少壯之精神。則爲之令。令國中少年。宜畜髮作髻如女子。簪花弄姿爲五色奇衣。錦襜輪令長。及踵從師。執樂器習歌。無出必有女子爲持繖執扇。童蘭靡甲煎浴。則獻比疏。列青銅鏡。以供號爲教育。至於弱冠然後習他業。嗟乎。以如是爲教育所深喜之者。獨暴主民賊而後然耳。彼暴主民賊。固一身之逸樂無患是求。而國權之弱且衰。誠非彼之所計及者矣。

復案雅里氏之所爲。雖秦政之銷鐘鑿。毀兵仗。無以過之。願使當日秦不爲彼而爲此。中國之人。將以爲無道與否。未可知矣。何則。裸衣大袒。儒者之飾也。而五色奇服。固前代至今所不禁。而侍女添香宮。

人執扇含雞舌冠。駿驥皆先朝法制。廊廟猶且用之。况閭巷乎。國朝入關。言其衣冠。賢於前代遠矣。而編髮之制。猶或非之甚者。州里無賴少年。爲覆額之髮。鬢鬢然以同於女子。爲美。上不之強。而自爲之。是尙有幾微武德者乎。則謂之服妖可耳。

第十三章

察理第十二

察理瑞典名王生。崩。照。開。死。於。那。威。三。十。六。年。在。位。二。十。一。載。嘗。敗。俄。德。波。蘭。諸。軍。後。來。爲。大。彼。得。所。敗。走。突。厥。也。與。孟。德。斯。鳩。同。時。

察理第十二之所以亡。坐自恃其力。懷滅國之大志。使其志行。則歐之兵禍。必連歲不解。此非其國之所堪也。則自速其亡而已矣。

察理之所圖傾者。非將亡之小國也。乃方興之大邦。方彼之與俄戰也。俄卽以其戰爲練兵之機。每戰必有所學。每敗皆所以爲勝之基。俄雖失之於國外。而所以綢繆其牖戶。乃益固。

復案。夫圖君主之國者。其道無他。察其君若相之何如而已。夫俄非不可圖也。而不幸其君之爲大彼得。夫彼得龍潛之日。自知其學之不足用。乃魚服以遊諸國。盡得其所欲學者。及歸卽位。誓以其國更始。夫如是之主。無問所居之何國。皆不可圖。矧乎席之以俄之大國者耶。乃察理傲然圖之。宜乎其終於敗績也。吾中國之天時地利民物。皆優於俄。而自道咸以來。其受教督蒙夏楚於列強。亦屢矣。而至

今吾國兵事之優於其前者。僅僅所持多金。以購諸洋商之毛瑟。麥里哈而已。其將帥則或劣於其故。其設學堂所教之弁兵。亦僅僅慕其至粗之跡。每戰有所學乎。每敗將爲勝乎。牖戶之綢繆。能益固乎。雖天下之誕者。殆未敢爲大言也。

方察理之入波蘭也。俯瞰大野。意氣岸然。自以爲世界之共主。擅區瑞典。以臨大陸。顧不料彼之勁敵。浸假而羽毛豐滿。起而抗且困之也。聞波羅的之疆域。其取黎方尼亞而服之也。猶拾地芥耳。一案黎方尼亞舊爲完國。於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屬波蘭。於一千六百二十五年屬瑞典。至一千七百二十一年。入俄。至今爲俄波羅的部之一省也。

當此之時。瑞典國勢猶一河渠。欲易其道者。乃當其源而塞之。舊之河流。坐此立竭。

察理亡於布魯托哇（俄國西南大都。一千七百九年六月。大彼得得敗察理第十二於此）之役。雖然。亡察理者。非布魯托哇之役也。就令不亡於此役。亦將亡於他役。特早暮異耳。是故國之將亡。非軍旅勝負爲之原因也。一敗之餘。猶可以勝。所慮者。本實先撥犯物理之公例。雖有奇傑。莫之能救矣。時運之不齊。無傷也。犯物之理。猶不卽亡也。惟其害端。卽存於謀國者之一己。亡乃無日。故曰。天作之孽。猶可以遠。自作之孽。不可追也。

察理之圖俄。非察於時勢人事而爲之也。乃奮一己之私智。自定策而爲之。顧循定策。猶自爲其牴牾。則其敗晚矣。察理自視若古希臘之亞歷山達。察理非亞歷山達也。使察理爲亞歷山達之牙將偏裨。則真天下之健校也。

夫亞歷山達謀定後動。而終有成者。非曰善用兵而已。實察於人。事物。理。而得其不遁之符。夫波斯之侵希臘屢矣。而每役皆形其所短。阿支黑落之戰勝。阿支黑落爲斯巴達王時。與亞歷山達相接。曾援希臘。波斯萬餘卒之敗而退歸。凡此皆亞歷山達之所旁觀深察。而有以決其戰事。兵器之遜於希臘者也。其尤要者。彼知波斯人負舊國之虛僑。雖親知舊貫之腐敗。無良將恥於改作也。

復案史家沙萬言。亞歷山達用兵之精。後之論者多未盡。自孟德斯鳩福祿特爾羅勃孫諸家之論出。其能事始明於後世。

又案兵家之言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雖然。吾人知其然矣。而一若其事可安坐而得者。或憑一二人之坐照通料。而有餘者。故雖有其說。而不能用也。觀於五十年來之戰事。普魯士知必與法人戰矣。則以十餘年之功。萃國中君臣上下之力。以究法事。法之故老言。法德旣宣戰。一夕巴黎之德人爲路工爲小販者。皆散去。市幾爲空。乃知其皆德謀也。日本之謀我也。亦深考中國沿海之形勢軍實。與

朝廷軍機督撫之能事情性。而後有甲午之役。當李鴻章之閱海軍。日諜不離左右。英人盡知其謀。憤憤者獨此老耳。乃至日前俄日之役。則乙未至今。日本之所爲何如。夫人所能言者矣。嗚呼。中國言練兵矣。練兵固當。而吾國之知彼者誰乎。知己者又誰乎。

夫希臘固新服於馬基頓者也。而非波斯所能離間者也。蓋二國新得其主。而欲使希臘忘見羈之辱。固莫若取彼所世仇之國。如波斯。而與其民言復仇之事。且鼓舞之。使邀戰勝之利也。

且彼所遠征者。乃甚大亞西之國。以至勤之民。務稼穡之業。其重農也。本宗教之所訓。垂國地大物博。生事所資。匪所不有。敵入其疆。雖千里不齋糧可也。

彼見敵國人君之驕。知雖屢敗。不足以懲之。使之重言戰也。况以左右之諂。諛必不以敵強而怖其君之意。且將曰。不朽之業。在此時耳。此又亞歷山達所可坐而策者耳。

復案觀於中國義和拳之役。臣下召見者。必曰中國已富已強。至津沽失守。猶曰滅羣夷使絕跡於中國者。在此一舉。真千古訣人。如一邱之貉。而東海小人與西海小人同此心德也。

蓋亞歷山達之事。不徒其計善也。而所以行其計者。乃尤善。數戰之後。勢如下阪之駿矣。顧雖當盛怒狂喜之時。猶時時有湛然之明。以爲行事趨功之程準。後世史家常以其事擬諸齊諧野史之倫。蓋智量相

越。不。足。以。知。古。人。而。自。吾。輩。觀。之。固。莫。能。遁。故。不。佞。請。繼。此。而。言。亞。歷。山。達。之。歷。史。

第十四章 亞歷山達

知羽毛不豐滿之不可以高飛。故欲從事於遠圖。則先綢繆於其近。蓋亞歷山達未渡海之先。馬基頓已無隙可爲北狄所窺伺矣。而希臘新附。亦爲不復反之南人。彼之收希臘而必完其功者。正爲馳驅亞洲地耳。知賴思第猛有嗜媚之情。必先和之。使不復起。收並海之部。盡調陸師屯之海圻。而壯海軍之聲援。而不使相睽。其將兵也。有多多益善之風。惟師以律。故不憂其過衆也。糧饋之繼。終其事無或乏之虞。人謂亞歷山達以戰勝而達百爲吾謂亞歷山達先百爲以決其戰勝。

復案讀此令人思諸葛公渡瀘征蠻與祁山轉輸之。前有司馬錯之論。伐蜀蕭相國之守漢中。皆勝家不易之算也。

方其初發。輒爲大舉也。不願設僥倖之心。而一切出之以謹慎。深知當此之時。稍一蹉跌。雖不復振。可耳。至席累勝之威。虛實乃有時。而相用何則。先人有奪人之心也。將渡海以入安息。乃先從事於脫里巴利。與伊里連。(脫里巴利居達牛河下流伊里連在巴爾幹半島西北)後之凱撒先征高盧。師其術耳。振

旅還希。南滅羗卑。非其意也。當始加兵於其邑。（在埃及尼祿河之左右）本意欲與之盟。羗卑不從。遂滅其國。將攻波斯之海軍。諸將議方略。巴美紐有倖勝之心。而亞歷山達之智慮深遠矣。蓋其策欲誘誘波人去其海岸。而後以計使棄舟師。舟師波之利器。而希人之所畏也。此策行無餘事矣。秦釐之國。義必不叛波斯。而波斯資其舟楫。貿遷之用。故亞歷山達首燬之。方達僚（波斯王）大集師徒於亞洲也。埃及空虛。幾無一卒之守。則亞歷山達唾手取之矣。

其戰也。爭而得孤蘭匿姑之隘。而希臘之殖民地立矣。戰勝於伊蘇。而秦釐埃及二者皆服。屬焉。至於亞爾白羅亞歷山達。雖席捲世界可也。

伊蘇之役。而達僚跳亞歷山達不之追也。彼力經營新得之地。欲使之不可以復亡。泊亞爾白羅之戰。方終乃急起而躡之。使達僚無所容於其國。每入一城。追者立至。雖欲少爲遼緩。蓋不能也。其風馳電掣。間不容隙。如此。故人謂亞歷山達之得天下。直無異希俗之鄂琳比亞。走馬而奪其標。非經汗馬累戰之勤而食其報也。

彼之所以爲勝者。既如此矣。則更觀其持所勝。而必使之無至於或失者。又何如乎。當是時。有欲以希人爲異等之主民。而波人爲虜族者。亞歷山達不爲動也。深知欲得所勝之民心。道在

治以至平之政。而不容立別。方用兵之初。將欲鼓其人。以敵愾。貴我賤敵。間有用者。乃既勝之矣。則所由之術宜異。故波斯之禮俗。彼且身自循之。不以爲忤。如此。則亡國之民。雖強之以新君之法度。無由怨也。又深知人理之不可以不循。故於達僚之母若妻。皆禮接之。而加保護。其入人國也。於子女玉帛無所取。其下之淫掠者。有誅。古及今。有如是之勝家者乎。有如是之得國者乎。故雖兪弱取亡。而身死之日。亡國之民。皆爲流涕。而達僚家族之衆。感慟尤深。忘其爲失國喪家之窮虜也。讀亞烈山達之本紀。至今猶有榮光。求諸歷史之中。前之所絕。後之所未見。若亞歷山達所謂聰明神武者。非歟。

復案。甚矣哲學之有益於主術也。夫亞烈山達者。英主也。非德人也。其爲善者。深知天下之利。莫此大也。蓋受教於雅里斯多德深矣。厥後羅馬之安敦（見後漢書）及奧力烈等。皆深於斯多噶之哲學。而輒近最顯。無若普魯士之伏烈大力。法蘭西之拿破崙。二君皆深於哲學者。願吾國士夫。或謂空虛。輒加訾嘖。可謂一言不智者矣。

夫欲二種之民爲合固。法莫使於通其婚姻。亞歷山達之選其妃后也。常於所服屬之國求之。且獎其廷臣使學。已上行下效。故馬基頓之民。娶妻必波斯女矣。後世拂鉢與白爾根。民亦相爲通。惟威西峨特民族。既得斯巴尼亞。則禁之。俄而其禁亦開。狼巴郎民與他種爲通。不獨所不禁也。其上且獎勵之。而羅

馬欲弱馬基頓之民。乃制婚姻必取近地之律。而禁異省男女之爲婚者。凡此皆考諸前世法律而可知者也。

復案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乃生理公例。必不可誣。姓从女从生。所謂同姓。非趙李錢孫之謂。蓋血統之相近者是已。雖在蠻夷。猶知此禁。（見社會通詮）國朝之制。滿漢不婚。故至今二百餘年。猶存種族之梗。可歎惜也。漢人衆於滿人。漢人族較繁異。而滿人血氣心知。大抵相若。故此法行。滿人最病也。雖然。婚姻固以異種爲宜矣。然其相睽。不宜過遠。過遠者亦不蕃也。近者日本。或倡雜種改良之說。英國哲家斯賓塞爾於此事最深。嘗寓書其國會。羅列確證。深誠和人。不宜與歐人爲合。以求進種。謂二者血氣過於相睽。於事驗恐適得其反云。

將欲合二國之俗。而使之必同。則於波斯無數之殖民市邑。營造城郭。大抵皆以己名名之。其用意之密。得民之深。觀於身死之日。諸將忿爭。宗國之中。幾無完土。而波斯新附諸城。轉無一叛。功善於所周。亂生於所忽。不其見歟。

方其移民以實新國也。亦恐內地之空虛。故不得已而徙猶大之民。以實新造之亞歷山地利。蓋所求者。國邑充實而已。至於民俗雜然相殊。固所不經意者也。

且其寬大之規。不僅見於無易所勝者之禮俗也。卽所用之民法。亦率其舊者。有時長吏侯王。亦不易置。其所用馬基頓人。皆以主兵。而吏事文法。則悉責之波產。蓋其意以謂。卽不幸而有內訌之事。將不靖者。止於一偏。而其勢常有以相救耳。

舊典宗彝。皆其所敬。故於一切表坊碑版。無論其紀功載績。抑以往事鋪揚。悉加寶護。波斯之入勝國也。舉凡度臘巴比倫埃及之神祠教寺。無不摧毀者。而亞歷山達且卽其已廢而修之。蓋當日之民。所最重者宗教。使來者而所奉不同。雖在勝家。不必誠服。而亞歷山達每勝一國。則爲之王。每得一城。則爲之長。此其故可深思也。繼希臘而王者羅馬也。願羅馬之勝。常主破壞。非若亞歷山達之主於保全。王師無敵。而旣勝之餘。所汲汲者。罔必修何政。而後新附之國。民益富衆益強耳。願他人爲其功。此不能及亞歷山達者。才情不逮一也。於私用費。不若其撙節恭儉。二也。於國家大業。不能輕邱山之貲。三也。惟彼嚮於自奉。而軍國之費。則信賞必酬。於同時無偶。常曰。吾於私家。不過一馬基頓民耳。至於籌兵食。犒士卒。戰勝而與希人分俘。斯吾爲亞歷山達已。

亞歷山達所行之最不善有二。焚辟西波里。一也。殺吉里圖。二也。雖然。亞歷山達之悔過。亦天下後世所共白者矣。是故天下後世之人。忘其不善。而欽其德心。爲傳紀之。若曰。是二者所遭之不幸。而非焚殺者。

之果於爲是也。讀其本紀。聞其軼事。往往於憤欲勃發之頃。轉窺其人心德之美。卽有過差。爲之扼腕。未聞或致憾之者也。嗚呼盛矣。

試取亞歷山達與羅馬之凱撒而較之。凱撒羅馬大將也。其意欲學亞洲帝王之所爲。嘗以耀威之故。而致國民於望絕計窮之境矣。而馬之頓王亦欲學亞洲帝王之所爲。顧其事效。則與其初心所以求勝波斯者。未嘗左也。

第十五章 勝家所以保持武功之術

王者新以戰功收一大國入其版圖。則有極利行之一術。是術也。用之以裁減專制之威可也。用之以保持所就之武功亦可也。是則勝支那之新主所常行者。

今日之爲支那新主者。長城以外之滿清也。將欲使所勝之漢族。無至於望絕而計窮。新勝之滿人。無怠慢而驕肆。又政欲府之無純於尙武。而滿漢二種之民。得守其畛畔而無相越。則滿主清家。爲之政制。使直省之駐防。咸半漢半滿。蓋用其自然相忌之情。以相偵伺。訟獄之理官亦然。由之而得數使。二種相察。咸以救正一也。文武之職事。各有所司。相倚而無相剋。二也。勝種蕃滋於其中。而常有別。不至於弱而亡。

三也。其制如此。故於外患內憂皆無恐。古及今之爲勝家而得國者多矣。然而常至於敗亡者。坐未有如是之善制以維持之耳。

第十六章 專制之勝家

以兵力而得廣土衆民者。其治常成於專制。其軍旅散於四封者。未足以爲守也。王者必有黑衣自將之禁旅。有不德者。急取而懲之。其數必多。其制必重。乃有以建主威而銷叛萌。遇不得已。雖假其下以甚重之柄。猶無害也。何則。其積威有以約之故也。是以今之支那皇帝。有自衛之八旗。皆長城以外之鞭韉。此所以待醜婢之斤斧也。他若身毒之大蒙兀。突厥之薩爾丹。日本之天皇幕府。皆有衛軍。在其國常額鎮戍之外。蓋強幹弱支。專制之威。所由立耳。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往嘗謂專制人君之伐國也。既勝則常置其臣以爲新主。觀之歷史。此固常術。於是有勝家焉。既得國矣。而於其舊君匪所易。或更冊而封之。則以爲此仁至義盡之事。張以褒辭。不知此專制之至術也。果如史。

書彼羅馬廣建藩王以爲奴隸其民之利器者將皆爲仁至義盡者耶殆不然矣夫彼之爲是也蓋有所不得已以勝家而欲固持其所勝將其勢有二難焉新藩之待其民與己之待其新藩也將不去其兵乎則樹國有相疑之勢將去其兵乎則權輿不足以鎮撫之然則二國合而互受其敵一方或搖四面皆聳矣惟取其素所服之舊君而冊立之使天下曉然咸知其享國之由我恩出於不期之地則其心自悅服彼之力對於勝家爲不足對於臣民爲有餘而吾一方之寄可高枕矣故曰此專制勝家之至術也往者波斯王沙（波斯謂王曰沙）那狄爾征印度之大蒙兀克之取其府庫之積儲而復其五印之王位此術此志也。

復案凡此篇所言三制勝家之所爲大抵皆成待事矣蓋自平權說興而列強力埒於是抵制之事起焉抵制故甲既得子則丙必得丑不得畸重輕也瓜分者亦抵制之一形耳故其始以抵制而弱者存其終以抵制而弱者分又况今之取國也往往欲以外交之策而得其精英不欲以軍旅之勞而爭其形質近者東鄰之事乃不得已以不取威定霸不能列其國於上流辛苦一勝之餘其所取償者終在中國亦欲得權利之厚實不必土地而冒天下之譏評也。

第十一卷 論自繇法律之關於憲典者

第一章 開宗

夫國必法度立。而後民雖合羣。而自繇如故。顧如是之法度。有關於國制而立者。有關於民生而立者。今將分而論之。此卷論其關於國制者。後卷乃論其關於民生者。

第二章 明義

今夫一名之立。歧義叢生。而人心觀念。從而爲異者。殆莫若自繇之一言。或謂使我有權。得以驅除壓制之民賊。或謂由吾自主。得以擁戴出令之君主。或謂民有挾兵之權。雖犯上有所不禁。或謂君必與民同種。而法典必所舊行。義雜語。尢羌無定說矣。甚至某國之民。相傳甚久。謂自繇實義。不外可畜長鬚。自注羅馬凱克祿言。往者希臘凡民爭訟。得由平等人公斷。而用其俗舊例者。皆爲自繇之民。又俄民經大

彼得制髻之令。遂謂畜髻者爲自繇也。若夫治制。則以各有所尙之故。往往以自繇之義。專屬其一而斬其餘。尙民主者。則謂君主爲不自繇矣。而樂君主者。乃又以民主爲不自繇。自注如甲巴度舍拒羅馬之民主是已。由此言之。自繇初無定制。各取其所習慣。喜好者而稱之耳。總之制無論君主民主。由之失道。皆足殃民。獨以民主之君。奉法遵度。其禍國原因。較爲難見。故世俗之意。遂以自繇之福。屬之民主爲多。而君主之制。反是。甚者以庶建之規。而淪於無等。其民所爲。乃若無所不可。因而以謂是固最爲自繇之制也。而孰知自繇爲一事。民權又爲一事。彼惟不識。乃并之爲一談耳。

第三章 自繇真詮

夫庶建之制。其民若得爲其凡所欲爲者。是固然矣。然法律所論者。非小己之自繇。乃國羣之自繇也。夫國羣自繇。非無遮之放任明矣。政府國家者。有法度之社會也。旣曰有法度。則民所自繇者。必游於法中。凡所可願將。皆有其自主之權。凡所不可願將。皆無人焉。可加以相強。是則國羣自繇而已矣。所不可不常懸於心目之間者。無制與自繇之爲異也。自繇者。凡法之所不禁。則吾皆有其得爲之權利。假使有國民焉。得取法所禁者。而爲之。將其羣所常享之自繇。立失。何則。法律平等一民之所爲者。將盡。

民。皆。可。爲。之。也。

復案、此章孟氏詮釋國羣自繇之義。最爲精審。不佞譯文。亦字字由戡子稱出。學者翫之。庶幾於自繇要義。不至墜落野狐禪也。

第四章 續申前論

民主制。曰庶建。曰賢政。以言其形質。皆非自繇者也。求國羣之自繇。其惟平和政府乎。且卽此制亦非常得自繇者。必政府平和。其權無僭濫。乃庶幾耳。積歷史之所經見者而推之。凡人有權。其不倒行逆施者亦鮮矣。且必盡其權之所能至者而爲之。此人道所以重可歎也。若曰雖行其德。不可不爲限制。聞者將以此語爲奇。雖然篤論也。

將欲使之無倒行而逆施。則自人情物理言。凡立一權。不可不更立一權焉。以爲之限制。是故治制之成也。宜使凡法所不責者。莫之強也。凡法所不禁者。莫之奪也。

第五章 諸制之正鵠

凡爲國家自其大分言之。則皆有所同之祈嚮。曰。質。國。保。民。而。已。雖。然。是。其。所。同。者。也。而。亦。有。其。所。異。者。焉。如。羅。馬。之。所。求。廣。國。拓。土。也。斯。巴。達。之。戰。勝。攻。取。也。猶。大。之。宗。教。暨。訖。也。馬。賽。之。商。業。棧。通。也。支。那。之。內。亂。不。作。也。自。注。凡。國。無。敵。仇。外。患。或。自。以。爲。邊。圉。已。固。者。皆。如。支。那。荷。洛。祇。之。航。海。無。阻。也。諸。蠻。夷。之。因。任。自。然。也。皆。視。其。所。求。而。行。政。立。法。因。爲。輕。重。若。夫。約。而。舉。之。則。專。制。之。所。祈。者。其。君。之。富。貴。佚。樂。也。君。主。之。所。祈。者。君。之。休。烈。國。之。榮。華。也。而。波。蘭。之。爲。法。也。亦。嘗。以。國。民。小。己。之。自。繇。爲。之。的。矣。而。通。國。之。羣。轉。以。此。而。蒙。制。壓。然。則。國。羣。小。己。之。自。繇。判。爲。兩。物。豈。可。同。而。論。之。哉。

有一國焉。其所以爲政法之正鵠者。則國羣自繇也。不佞今將取其法典精神。所由得此鵠者。而詳論之。使於此而無可議。則所謂自繇者。真無遺憾矣。

卽一國之法制。而討其所謂國羣自繇者。非甚難之事也。使吾黨能明其法意。固將目擊而道存。不必深探遠求。乃有得也。

第六章 英倫憲法

復案、此章所言大半本諸英哲洛克之民政論。

無論何等政府。其中皆有。三權之分立。曰立法之權。曰行政之權。曰刑法之權。行政者。執國家之憲典。以奉行庶政者也。刑法者。憑國家之刑章。以裁決庶獄者也。

爲一國之君相師尹。議法令於朝堂。而頒之於其國。或爲永建。或爲暫立。不足者。補之。不便者。更之。凡此皆立法權之行也。其於鄰國也。決戰媾。聯外交。而於國中。也。奠治安。鞏牖戶。則行政之權在耳。他若攘寇賊。懲奸宄。明國民之畛畔。而敷私家之爭者。又刑法之權用也。今謂第一爲憲權。第二爲政權。第三爲刑權。

所謂國羣自繇者。合衆庶之心。太平而成者也。人人自顧其身家。其勢皆安如磐石。則國羣自繇立矣。故欲得國羣自繇者。其立國之法度。必使民不爲非於天下之人。皆可以無畏。

故其國憲政。二權合而歸之一君。或統之以一曹之官長者。其國羣之自繇。失矣。蓋君不盡聖。吏不皆賢。彼旣總二權而歸之矣。將有時立煩苛之法令。而以威力行之。是固民之所甚畏也。有如是之畏者。不得謂之有自繇也。

又其國之刑權。不與憲政。二權分立。而與其一合者。則其國爲無自繇也。蓋使刑權而與憲權合。是斷曲直者。卽爲議法令之人。如是。則是非無定。而民之性命財產。舉以危矣。又使刑權與政權合。是行法令者。

卽爲審是非之人。如是則斷獄者可濫其淫威。而獄之鍛鍊周內者衆矣。故曰無自繇也。極之而三權者合。旣議其法令。又主其施行。又審其所行者。與法之離合。是憲政刑三權者聚而集於一人。一衆之身是一人。一衆者無論爲貴族爲平民。其治皆真專制。雖有粟且不得食。國羣自繇云乎哉。歐洲諸國之治。所猶享平和之福者。大抵其君上皆分憲政之二權。而其三之刑法權。則全予民也。獨突厥之治不然。薩爾丹高高在上。以一身而專三柄。此治之所以狹隘酷烈。而民不聊生也。使三權而不分。則雖有民主公治之形制。無益也。義大利嘗爲民主矣。而三權合。以言其國羣之自繇。方之君主之國。且不及也。故其政府之立也。必用嚴威峻法以持之。其所爲與突厥無以異。觀夫嬰圭什佗（官制見前）之設。又置師子口之師。以納告變詐隱之飛章。其治之紛。蓋可觀矣。嗚呼。居於如是民主之下者。其民之昏墊爲何如乎。一曹議法之長官。其權旣不制矣。而卽擁其行法之權。藉衆謀之僉同。雖深腹其國之衆民可也。又況輔之以訟獄亭法之權。彼民之冤抑者。又於何而赴愬。行上下其手之奸。雖毀其性命身家。不過片言一紙間耳。是故專制之君主。其三權萃於一人。專制之民主。其三權集於一衆。自其外形而觀之。則其制固民主也。而霸朝專制之威。民時時自覺其難忍也。

歐國之人君。往往欲攬不制之權。而厚集其勢力也。則以其身預於一切之政權。而皆兼其官而領之。夫謂吾歐世貴之治。如義大利者。其制之暴。即同於東方專制之君主。此非篤論。不佞非不知之。蓋同是權也。主之以一曹之貴族。與主之以至尊之天王者。其寬猛和峻。不能無異。既曰有衆。則其勢不能無異。同一也。法廷既多。其勢力常有以相制二也。此如威匿思之治。其法度憲權。則屬考溫什爾之樞府矣。其措施政權。則屬之布列葛坻矣。而訟獄刑權。則爲嘉蘭地亞之所專司。此不可謂之無分別明矣。顧其制有大弊焉。則權分於名。而不分於實也。何則。權有專官。而任其官者。則皆一衆之人而已。此何殊向者欲爲專制之人君。取其國之有司。侵其官而兼領之者耶。

刑權所不宜畀之沁涅特者。以其爲長立不改之曹也。法官宜選之於平民中。如雅典故事。其爲選也。莫有定時。儀式去取有定制。而蒞事之時。日長短。視事勢之不得已而爲之。

刑柄者。人之所畏也。惟以此行之。而後於民等民業。無所專屬。而可畏者亡。向也。民人心目間。常有一法官者存。自前術行。民知有法典之尊而已。不知有法官也。

蒙公罪之深議。如國事犯之類者。彼議之囚。宜予之以自擇法官之寬政。第其爲擇。宜有限制。期與律意不背馳而已。即不然。於一曹法官之中。亦當許其自言所不受者。庶於所受。乃此自擇。而有以深服其心。

也。

若夫刑法而外之二權。雖付之永建之曹。蔑不可也。蓋其權之所治者。無關於國民小己之私。如憲權之所爲。本衆民之好惡。取國之公志。而布爲法度也。政權則法度之施行。取公志而見之事。爲云爾。雖然。無永建之法司。而不可無長垂之法典。法司之不永建。以防其任久而起奸。法典之長垂。以求其有常而定志。故刑律之行。非有議制者之更張。一字不可移易也。設其不然。將亭法慮囚者。得以意爲之出入。而民之居於其羣也。將無所措其手足矣。

且刑獄之事。以賢治不肖。可以貴治賤。不可故歐之立法也。法官與囚。在平等之地位。諺曰。良民之獄。毗爾聽之。毗爾之爲言。比肩平等之人也。蓋欲使受斷之人。知一切皆出於公恕。而治之者。非以其軀體被刑爲快意也。

復案前說之詳。見社會通詮分第十一。嗟乎。刑獄者。中西至不可同之一事也。猶憶不佞初遊歐時。嘗入法廷。觀其聽獄。歸邸數日。如有所失。嘗語湘陰郭先生。謂英國與諸歐之所以富強。公理日伸。其端在此一事。先生深以爲然。見謂卓識。夫中國刑獄之平。至於虞廷之皋陶極矣。然皆以貴治賤。以貴治賤。故仁可以爲民父母。而暴亦可爲豺狼。若夫公聽平觀。其被刑也。如其法而正。民終不可以是爲天

直以責其上使雖欲不如是而不能也。是故天下雖極治其刑罰終不能以必中而僥倖之人或可與法相遁。此上下之所以交失而民德之所以終古不蒸也。夫民德不蒸雖有堯舜爲之君其治亦苟且而已。何則一治之餘猶可以亂也。

使其國之議法定律不爲制防乃令未嘗爲惡之平民可以受行政權之執禁而不能自保如此者其國爲無自繇雖然使其民蒙此乃以法官於大逆重罪欲速明而無所留難之故則其民之自繇猶爲未失何則法固有所不得已民屈於法雖有不便無如何也。

又使國中之立法權防私黨陰謀有圖危國家之事或私通國敵於其所疑之民固可使行政者執而拘之第如是之事其爲時常暫彼無罪而身被之者雖暫失其自繇乃正所以保其自繇於無窮也。

彼希臘民主之額和里威匿思賢政之嬰圭什陀二者皆暫立不制之權以待國之大變考其所爲其專制而不便於民實過前法使其以是代之猶爲愈耳。

夫自繇之民者猶曰自治之民也是以充類至義言之其立法議制之權宜爲通國庶民之所同有者雖然使其國而大則其勢有不能使其國而小亦行之而有無窮之不便於是推選代表之制興焉夫代表者民乃使之代爲其所不能自爲者耳。

民居一城一邑之間。或自其先世而已然。則於其地疾苦利害之端自審。非生於他所者。所能與齊也。於其人之賢不肖智愚自明。又非他所之人。所能幾及也。凡此皆至常之理。而人人所共知者。是故使民而舉其部之代表也。法固當以同部之民。而推擇其同部者。無舍其鄉而求之通國者也。

復案。使右之所言而是。則吾國除官之制。又理之不可通。而事之莫有利者矣。夫中國是制之行也。有所以然之故存焉。一恐爲吏者之得衆。而其勢將與政府抗也。二恐以親故之私。而爲政者有偏袒也。蓋惟專制之國家。其立法也。塞奸之事。九而善國利民之事一。此可卽吾國一切之法度。而徵此言之。不誣。顧用如是之法度。其國必不進也。不進而與進者鄰。殆矣。居今而言變法。其首宜變者在乎此。旨所行之事。誠宜使便國者居其七。而塞奸者居其三。夫世無無弊之法也。乃議其後者。先務從其流弊而言之。又不幸其言輒中。此吾國所以日言變法。而終之無一事之可以利行也。

代表議員之便於政。莫若見於廷論國事時。此國民之所必不逮者也。此庶建民主。而不用代表者。所以非善制也。

民之舉代表議員也。所欲興之利。所欲除之弊。固盡告之矣。至乎入議院。而論斷國事也。固不必於舉己之民事。取方略進止。如日耳曼之今制。吾非不知如此。而後其人爲真代表。而所持之議。乃與其部之興

論相符。願必由此。術將事之遷延不舉者必多。而議員黠者將以此爲牽掣國會之具。設遇國有大事。情急勢殷。欲爲當機之斷。所不能也。則政府之法輪。或以一二人之忽立異同。而全局坐以不轉矣。

復案。且其弊不止此。今夫議立法度。調御外交。非盡人能爲之事。文明進而分功繁。則治人經國。猶之一業。非天與之材。親與之學。師與之教。必不逮矣。故國民之舉代議。非有錦而使人學製也。乃有玉而使人彫琢之。責其必取方略。進止於所代表者。此所謂姑舍汝所學而從我也。夫愛國之民之用心。所求在利國家而已。非必欲身攬其權而後快也。故勞於得人而逸於謀國。彼築室道謀。不必君主之制而後有此弊也。

雪德尼則謂使推舉代議者爲一社會一團體之民。如荷蘭則所舉議員其論決行事。宜對於所由舉者而有責任。但英倫舉選之制。與荷蘭異。英倫議員常由州邑舉選。荷蘭之舉以業以流。而英倫之舉以地以部也。

其舉選代表也。一地之民皆有出占擇人之權利。其無此者必其地望輕微。於國事若無好惡之可論。抑有之而非出於自繇之本心。（案今英制。凡民所居之屋。官吏爲估其賃費。歲不下四十先令者。皆得舉也。）

古之民主其法過者莫若通國之民皆有親決機宜之權利而國事之進止視之不知其事本非齊民所堪任者正法齊民於政府之事宜無所與聞而所當盡者在推舉一方之代表蓋不在位者不謀政而舉賢才則固各有其所知雖人不易知然此亦云其確鑿分際耳自大較言孰優孰劣孰賢孰不肖雖在常流亦能分別也。

由國民舉代表之衆於憲權宜於政權不宜蓋代表之衆於議立法度與察官吏之違制否所優爲也且爲之而無其弊欲爲之而無其弊非是所衆舉者固不能也。

如是之國家其中常有一等之民以門第名譽財力地望自別於常流假其國之待之泯然與齊民無以異其於斷論國事亦不過獲一占之勢力而已當是之時將常衆之所謂自縊者在彼觀之直無異於蒙辱必不樂其制之長存且凡與論所歸心彼將悉爲其反對矣是故如是之族其分國之立法權也必與其地望之高於常民者略有比例其比例奈何曰必使之自爲一流而具有禁制民族鴟張之權利猶之齊民自爲一流而具有抵抗貴族壓制之權利也（以下論其上議院之制）

是故國家議立法度之權貴族之與齊民常有分持之勢力兩黨之人自成風氣各本其識力各得其利實以爲互相抵制之資則未始非國之利也。

吾前謂國家三權刑權雖重。然以法爲之。使無所專屬。故自其一方言之。謂之無權可也。至其外之二權。若議制若行政。是真有力者也。顧亦宜有人焉。調劑其間。使之相得。是則貴族而議制者所利行之事矣。貴族之名業。宜傳世爲守者也。自非然者。則不足爲貴族。一也有獨享之富貴崇優。須力持之。而後可以長保。二也。夫自平民觀之。其所獨享者。其所府怨者也。使民權而既伸。是皆有岌岌之勢矣。

承傳世之名業。著其於議國事也。常以己之利益爲先務。而於國民所同享者。或澹然而忘之。故於議法也。使貴族偏於顧私。而可得莫大之利益。如英國之供贖律者。法宜屏之。不令與議。宜獨與之以准駁之。自繇而不與之。以議立之權利。

所謂議立之權利者。其於法也。可從無而爲有。如前所未立而今立之。是已可從寡而得多。如他人所已立而今附益之。是已所謂准駁之。自繇者。其於法也。可從有而之。無可轉。是以爲否。如他人所議行而已。以爲不可行。是已此向者羅馬法庭之特權也。夫曰准駁則其權不獨可化有而爲無。轉是以爲否也。將亦有所准者。則卽有爲有。卽是爲是。此與議立之權利不既同乎。曰是不然是之所准者。特著其無所駁而已。至於所准則固他人所議立。非彼所議立。以自附益者明矣。則二者之大異也。

復案。此段孟氏所詮。於英國君主及上議院所約立法權之界限。最爲精湛明確。夫英之立憲。所以久

行不敝。而上下相安者。其祕在此。蓋哲家洛克氏之成說。而孟氏取之。治法學者所不可不詳翫也。

夫國主者。行政權之魁柄也。蓋法度立矣。則如是之權。宜應機速行。無所掣牽。故其爲物。畀之於一二人。而最宜治之。以衆將必有瓢裂之患。焉非若議法之權。一立之餘。期諸可久。集思廣益。此爲最宜設治之。以一人使之爲獨斷。是大度惟一木之支。誰與彌縫匡救者乎。

假使國非獨治。無君主以專行政之權。不得已乃選之於議。制立法之曹。使之兼執行政之柄。如是者。將其國之國羣。自繇立滅。何則。憲政二權。必不可合者也。苟且而合之。一人之身。既謀且斷。既斷復行。斯專制之事。從此始矣。

國固有議制立法之衆也。而虛設焉。或有其曹。而久不合。則如是之國。無自繇也。何以言之。蓋憲權虛設。將必有二事焉。爲之因。一曰。上無法守也。無法守是亂國也。一曰。以政權而篡憲權也。以政權而篡憲權。是專制也。是二者。其國羣皆無自繇者也。

議法之衆。又無取於常合。此不獨爲代表人之累也。議多而法令如牛毛。則行政者苦之矣。行政苦法多。其於法也。將莫能守。而其所盡心者。非法也。其官之利實。其位之權勢。宜何術以持之。使不失耳。議法之衆。每會而民舉之。此常制也。常合不散者。無所更舉也。卽有死亡。補其闕而承其乏云耳。如此則

議法之衆。方陳陳而相因。脫其衆風氣之既卑。將無術焉。以使之復振。蓋使每會而得新。則民之失望於甲會者。猶可冀之於乙會也。乃彼既常合而不散矣。故民望一失之餘。勢且無可復冀。無可復冀。其強者或激烈而鋌走其弱者。或皆竄而偷生。此其國之所以日衰也。

議法之衆。其聚也。行政之政府聚之。其散也。行政之政府散之。故議法之衆。方其未合法。不得自爲。合此非漫爲禁制也。有至理焉。蓋政法之事。一曹之衆。猶一身也。有形體。有志欲。然必合而後有之。未合之前。固無有也。無有又孰從而自合之。猶之人身焉。無所受氣。則不能自生。明矣。又況莫之合而自爲。合將其合也。或不齊。有合者。有未合者。則其議法也。其權不全。合者曰。權存於合者。未合者曰。權存於未合者。此莫從定之爭也。且彼既自爲合矣。則亦將自爲散。然而自散者。可不散也。如此。則議法者。冀行政之權。此國家最危之事也。凡此皆大義之必不可者矣。若夫其曹之合散。有宜適之時。有久暫之期。而後於國事最利。是惟行政之政府主之。而後悉當。總以上諸義而觀之。彼自合者。非憲權之正也。使行政權微而不能制。議法權之侵。官與寡權者。將專制之。治立以成。蓋議法者。將自予以無限之權。而破壞國中一切之餘權也。

然而議法之權。又不可以有牽掣行政權之勢力也。蓋既專行法矣。將所行者。有自然之限域。更取而束

縛之甚無謂也。又況所行者事資因應。朝於不凝滯者耶。是故往者羅馬法庭。其權甚重之權過矣。彼不獨可以撤議法者也。又可取政府之行權而斬之。此當日受弊之所以無窮也。

然使國爲自繇之國。則議法權雖不可以牽掣行政權。而察所立法度行政者之有出入依違與否。又議法者應有之權責也。是故彼英之制。實軼古之革雷特。斯巴達而上之。革之科士美斯之額和里。其行事於一切不受察也。

雖然察矣。而無閒所察者。事跡之何如。彼議法之曹。不得於行政者之身有所逮。問抑於其事。爲有所執訊也。蓋行政權尊。其躬例神聖。不可侵犯。而所以爲是者。正恐議法權之過張。而或淪其治於專制。或致其國於紛亂也。夫國之政權。爲之魁者。固國君也。使國君而對簿。其國之自繇亡矣。

復案。以國君而對簿。英有察理第一。法有路易第十六。二者皆躬逢革命之厄運者也。當此之時。都城喋血。人無貴賤賢不肖。皆有朝不保夕之憂。雖易治更制之後。自繇幸福。或過其先。而際其時。則性命身家。皆非已有。此孟所以謂其國之自繇亡也。

設遇此等之事。則其國之向爲君主者。立成民主。特民主矣。而不可以爲自繇之政府耳。且行政之君。以神聖不可侵犯之身。而至於爲惡而凶於其國者。必輔弼之。非人而後如此。如是之人。自其執法。行政言。

之。則爲輔弼。自其爲法所保治而言之。則國民也是。故其身可逮問。而其事可執訊。假其有罪。亦刑罰所可加。此莫之憲法。所以勝於古之匿都也。蓋古匿都之法。雖輔弼之卿大夫。如所謂阿密蒙尼（自注。希臘歲舉長官。見拜占廷史）者。其行事亦不受察。乃至罷官去職之日。其身亦不可以糾彈（自注。云羅馬長官去位之後。同於平民。即可彈治）故下民雖身受無窮之冤抑。其於長上也。終古戴其覆盆而已。雖以常道言。刑法之權。不可屬於議法。然其變例有三。乃所以爲被議有罪之家道地者。國中貴位尊勢之家。常爲小民所側目。假令有罪。而治之以民權之理官。斯其獄有偏倚失入之可慮。且其民之獄。既聽之以毗爾矣。民理非貴族之毗爾也。是故貴人之獄。例治之以特設之法廷。則取於貴族而議法者之所成也。

律令之爲物也。往往明於此而闇於彼。故其流也。或至於慘刻而少恩。尋常法廷。奉三尺法以周旋諸獄。間。故其所爲。不過爲法令喉舌而已。於其威嚴。不能取而柔緩之也。苟欲爲此。必特設之法廷。而後能之。蓋其權尊位重。故於律能有斟酌調停之事。以使其法利行。惟此亦待於貴族而議法者。有時行政官吏。侵損民權。所犯重大。非尋常法司之所能治。且議法者本無鞫獄之柄。至於前獄。尤所不能。蓋其事爲民權受侵。而赴愬者乃民。是以極所得爲。下議院不過糾彈之而已。雖然糾彈矣。當於何等

法廷而糾彈之乎。假令爲之於尋常之法廷。則不獨以貴而愬之於賤也。且以法曹之衆。乃選諸民族與其儕偶之中。風力旣微。未必不爲人民所挾制。是故欲其獄之平而公。且有以著人民之尊貴。彼議法權中。所爲平民之代表者。宜持其獄。而質諸議法權中。所爲貴族代表者之法廷。（案此猶云由下院而控諸上院耳。）彼之利益。與齊民異。而好惡向背亦不同也。

此又見英之法度。特較古之民主。實又過之。古民主之遇此等獄也。往往以下民訟其官吏矣。而爲之審判者。乃尋常之法廷。是民訟之而民治其獄也。烏由常平乎。

以右所言如此。故行政權之於議制。宜有一部分之權利。卽前所謂准駁自繇是也。設其無之。將行政特權。爲所盡奪。然議制之憲權。又不可分行政者之大柄。如其分之。行政之權。又將失也。

夫以國君之尊。而其於議制憲權。僅得有准駁之自繇。而無議立之權利者。蓋使有之。則民之自繇。失也。其不得不有此准駁之自繇。以分此一部之權於議制者。蓋惟此而後。有以守位。有以長保。其所受於先之大業也。羅馬之沁涅特。操其國行政權之一部分者也。至其餘之政權。則散屬諸其國之長官。然而議制憲權。則盡握諸國民。所謂政權。不獨無議立之權利也。抑且無准駁之自繇。此其政府之所以不久輒變也。

然則所論之英制。其基扁之所由立。可以知已。其憲權所握。實分兩方。以各有准駁之自繇。故得相爲箝制。且一方之憲權。又并受政權之約束。猶之政權之受制於憲權也。夫是三權者。（此三權謂國主、上下議院。非謂刑憲政也。辨之。）其互相箝制如此。是若宜相牽掣而不得行矣。顧國家之事。常若有其不得行者焉。既安既行。而其制之不相奪倫見矣。

以政權之於議制。其所得爲者。不過卽已成之議。而准駁之。故於會議。無取於分席而與議也。且不徒不必與議而已。實亦無所取於建言。蓋其職非議政也。非建言也。人有所議政。抑有所建言。使其心以爲不便。則雖衆謀僉同。議已斷決。皆得駁而罷之。使不得行也。

復案。所謂准駁自繇者。法家謂之威朶。猶禁止之義也。立憲之君。此爲專有之權職。顧其用之也。必愼必慮。難不可以甚拂民情與國論也。法路易十六。於憲法既頒之後。凡國會所議行者。什八九皆威朶之。民情緣以大憤。而亂遂燎原不可遏也。

古有民主。其國論皆民聚而公議之。然其中政權。例皆預會。所有建白駁議。亦僅公決。此其事於治制粗具之日。固宜如是。蓋使不然。民之爲議。將不知所歸宿。徒爲發言盈廷已耳。若夫成賦征抽之政。行政官不得有斷決之權。設其有之。將其國之自繇立盡。何則。如此者。是以行政爲

議制又其所侵者乃議制之最大權也。不寧惟是。但使憲權則壞。成賦以供朝廷。不每歲而議之。而欲一勢永逸。爲一成不可易之賦法者。其民族之自繇亦岌岌而難保也。蓋欲持民權於不敵。必使政權常待命於憲權。乃彼既爲其一成而不可易矣。是行政者從一議之後。而長有此責賦之權。久假而不歸。則其權之屬於憲。若政又何分焉。是議憲者無異自棄其權於行政也。權之棄矣。自繇乎。何有。且此不獨可以言賦稅也。乃至海陸兵柄之誰屬。亦宜歲而議之。而後其國可以安脫。取其操柄而永建之。亦危道也。欲止政權之爲暴。議制者於國之軍政。不可以不懂也。兵者其所以爲暴之資也。是故其兵必徵諸本國之民。而以民之心志爲心志。向者羅馬之兵。自馬留想以前。固如是已。將欲得此。其所由厥。惟二道。或行伍之士。皆有地著身家。若爲質於其同國者。而其執兵也。以一載爲之期。此羅馬舊制也。卽不能得此。而在行者。皆國中奸悍無賴之尤。而其制又爲常備之額。兵如此。則議法者。宜具隨時遣散之特權。庶有以遏其方張之勢也。

餘則軍人雜居民間。不爲分設。若壘軍房。礮臺。營帳之屬。凡此皆沮其爲暴人之利器者矣。雖然。兵者所以禦侮衛社稷者也。是故法度既立。軍旅既成。必以政權爲之司命。統御之權不可懸於議法者。蓋其爲物。所以應變赴機。事取力行。而無關於審議也。

常人之情。重武勇而輕怯懦。喜剽悍而厭瞻顧。先膂力而後諮謀。故行間之子。未有不蔑視沁涅特之議員。而敬其軍之將帥者。軍中聞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何況沁涅特。彼方以謂畏死怯夫。欲號令之。必不行矣。是故欲國之精兵。伏於議制憲權之下者。非操此權者之自爲將帥不能。夫非將帥而能駕馭國兵者。亦有之矣。則必有事勢之非常。爲其所以然之故者。此或因其兵之不聚而常分也。或因分駐而形勢不足以自立也。或以都城天險。無待守兵而已固也。譬如荷蘭之所以安於威匿思者。以其守兵若叛。灌之飢之。將惟所擇。蓋其兵所駐之城邑。糧食芻蕘。悉由外供。彼無儲儲。故不敢輕爲亂也。

讀羅馬史家捷實圖之曰耳曼風上紀。知英吉利政制之所濫觴。嗚呼。誰謂森林之中。乃此至美之制所孕。欒耶。

雖然。人事將必有其代終。卽茲所論讚之國家。亦將有一日焉。失其自繇。而告滅絕者。殆無疑也。羅馬。斯巴達。加達支之數國者。皆滅絕矣。第使其國有如是之一日者。必其憲權之衰。敵過政權也。

且不佞此篇所討論者。非欲察彼英之民。果享此自繇之幸福否也。不佞所爲。不過指其法之得失。以謂是固宜享自繇而已。過此非所聞也。

又非以低徊流連於英制之故。遂於他制致不足之意也。亦非以英制爲國羣自繇之極軌。遂勗他國之

未至者。使必至於。是而後安也。夫天下之事。雖極理想之精。而施之人事。有不必皆利者矣。故人類往往計得於用中。而功墮於極點。然則不佞之所指畫者。意可知矣。

哈林敦之作。鄂顯那也。嘗極意以思憲法。謂必如何。而後國羣自繇。乃無遺憾。顧不佞則以謂。惟彼不識真自繇爲何物。乃勞神疲精。而求諸幻想。有拜占廷之實境。當前而不顧。乃極意經營其嘉錫棟。則哈氏此書之謂矣。

第七章 吾人所有之君主制

吾法所有者。君主之制也。其宗旨與英之以國羣自繇爲目的者異。吾法之所求者。其君國衆庶之榮業盛強而已。雖然。由此亦可以得自繇之精神。而因之以成大業。考其所得。與英之以自繇爲治者。不相遠也。

是以吾法三權之分。與英之基於憲法者殊。然亦自有其所以爲分者。依於國羣自繇之大理。蓋使不然。則所謂君主者。將陵夷而趨於專制矣。

復案。此作者忌諱之論也。然於結語。亦情見於辭矣。夫使所言而信。則十八稊之末。法民奚有革命之

事乎。

第八章 古人於君主何以無了當之說

夫。賢。政。聚。羣。貴。而。爲。之。政。府。太。古。之。人。無。此。思。想。也。庶。建。以。國。民。之。代。表。而。集。議。法。度。太。古。之。人。愈。無。此。思。想。也。彼。希。臘。羅。馬。之。所。謂。公。治。者。大。抵。以。一。城。一。邑。之。民。族。居。於。其。間。而。自。爲。其。政。制。方。羅。馬。蠶。食。四。國。之。初。率。土。之。濱。未。嘗。有。一。王。也。義。大。利。高。盧。斯。巴。尼。亞。日。耳。曼。皆。無。之。有。者。特。小。小。之。民。主。而。已。卽。在。阿。非。利。加。國。則。大。矣。而。亦。爲。公。產。之。制。而。是。時。之。安。息。則。希。臘。之。殖。民。地。也。是。故。城。邑。市。府。未。聞。有。所。舉。遣。而。亦。無。集。成。衆。志。之。國。家。當。是。之。時。必。遠。覽。至。於。波。斯。而。後。有。君。主。之。完。制。也。（苦。列。威。爾。曰。此。說。未。盡。確。當。是。時。馬。基。頓。敘。利。亞。埃。及。等。國。皆。君。主。而。有。王。者。）

吾非不知此時有民主之合衆也。合衆民主各遣使者於國會以爲之。吾意所云云者。謂當時無如是之君主制耳。

然則歐洲今日君主制之發端。可微論已。彼日耳曼者。固自繇之種人也。乃浸假而亡羅馬。學者讀撻實圖之風土記。自有以徵吾說之非誣。然而勝羅馬矣。其種人之入勝國也。在野衆而居邑稀。當其未出祖

國雖欲合通國之衆固甚易也。至既入而散諸勝國之野。其欲爲此難。然而難矣。而國事又不可以不集議。以其爲國之俗也。由是而有舉遣代議員之制。此峨特政制之濫觴也。顧其始也。實雜諸貴族君主而用之。雜諸君主貴族而用之。故平民常有所隸屬。而非自主。繼乃民權漸復。而此制長存。於是平民得其自繇。而爵貴曾徒。至於君主之特權。亦與之相得而不忤。此誠吾歐之幸福。而爲世界之所不逮者矣。所足異者。以勝家氣張意得之時。是宜爲衰敗之所伏。爾乃不徒免此。且以成絕倫之善制。雜後世極其智慮。僅乃得之。苟欲過之。不可得已。

復案、代議之制其所由起。幾於言人人殊。而最翔實者。莫若社會通詮。學者取彼所言。以與此參觀可耳。

第九章 雅理斯多德之說

雅理斯多德之論君主也。其爲說幾不可以自通。彼言爲五主之分。顧其所據以立別者。非以其法制之異也。而多取末節之異。則有如其君之仁暴。與其得統之爲繼爲篡是已。

復案、太史公取本紀言伊尹說湯以素王九主之事。注家引劄向別略。以著九主之異。其爲分之無當。

殆過於雅里氏。亦坐多取末節之異故耳。

又以波斯與斯巴達爲君主之國。不知波斯專制也。而斯巴達則民主也。皆顯然之失矣。是故古之言政制者。居獨治政府之下。無三權分立之事。故其所以論君主者。終必無了當之義明矣。

第十章 餘子之說

意比魯王阿利巴。謂獨治之制。欲限其威權。捨轉爲民主公治而外。無他術也。而莫絡絲則謂宜置兩王以相牽制。不悟如此則所裁抑者。將非王者之私權。乃取國家公權而削弱之。所欲得者。兩雄之相軛。而不知徒爲兩黨之相讎也。

故兩主之制。於天下無可用者。有之獨見於斯巴達。然是兩主者。非其國之全體。乃其制之一部分耳。

第十一章 希臘英雄時代之君主

當希臘所謂英雄時代。其間亦有獨治之王制。特爲時不甚久耳。豪傑代興。或爲其國開物而成務。或爲之執兵而遏寇仇。或爲之建立一社會之團體。或爲之正經界而分土田。如此之人。常以其功乘時而踐

天位身死之後。亦垂統於後昆。方其興業。其人爲一地之王侯可也。爲大巫宗祝可也。爲理官士師可也。雅里斯多德五主之別。卽此爲之一宗。吾黨僅由此宗。稍窺君主國家之法制。願以比近世之君主。則其創立之法制。不啻相僂馳矣。

復案。觀古希臘英雄之所由得國。令人憶三王五帝上至庖犧之所由興。此亦東西天演所不期而合者矣。

其三權之分也。以國民主議制。而君王則總行政刑法之二權。若夫近世君主。其立憲者。常以王兼行政與議制二者。抑分議制之一部。至於刑法訟獄之事。則王者之所不能侵也。

以三權分執之不中。故當時之君主無久立者。蓋自議制之柄。專屬諸民。往往民氣稍涉囂張。輒爲裂冕毀冠之事。而君主之大柄墮矣。此數見諸古史者也。

以自繇之國民。而操議制之大柄。處於城邑之中。轄於一主之下。故於苛政暴法。尤所不堪。當此之時。所善用其議制權者。在能置刑法之權於無弊之地耳。夫置刑法之權於已得行政權者之手。中此制之最病者也。君之所由暴吏之所由酷。皆坐此故。曰行政刑法之權不可合也。雖然。使其君吏有行政之權矣。而無所分於議制。則其弊必至於無以守位。而冠履倒置。大位弃基之禍。輿故曰行政議制之柄不可盡。

分也。蓋於前者其國君之權則過盛於後之制而其權又太微。過盛太微將其國皆不治。夫人主之職所以命刑法權者也。而必不可以親執其權。此之區別彼希臘所不知也。然使於議制之權無所准駁則獨治之柄必不可支。此其王之所以多被逐也。彼以謂獨治之制斯獨治耳。無所謂分權者也。使權而分則必求之公治之制。夫如是之公治即希臘所謂庶建之制也。

第十二章 羅馬王朝時代三權之分何若

考羅馬王朝之政府與希臘英雄時代之王制大致有相涉者。故其傾也與希臘王制之敝亦同。大抵由法度之不中。至其特別形質不可謂非盡美者。

今欲學者之瞭然於其制也。故不佞於其始之五王乃至塞維圖烈與達爾昆之二代皆爲之分別而論焉。

羅馬之王非傳世者。乃選主也。而當開國五王之朝其舉選擁立之權大分屬於沁涅特。

當羅馬一王之崩也。沁涅特乃大會議定舊制之宜因與宜革。若衆謀僉定以爲宜因。乃於沁涅特之中擇一人焉。以爲錫命之長。而錫命之長得以意推所宜立者爲王。雖然未已也。其人必爲沁涅特之所共

許。又必爲國民之所願戴。而終之其國之祝宗巫史。必宣言其人爲天神社稷之所式憑。夫而後乃踐阼。假令是三之中有一異者。則必度其人而他擇也。

夫如是之法度。實雜三制而成之。蓋其中有獨治。有賢政。而亦有庶建之民權也。方其制之始立也。亦能調一國之柄以底於和。未聞有媾嫉忿爭之爲梗。王之既立。職統一國之額兵。主百神之祀典。其於獄訟。無論爲司域爾之私律。抑爲孤理密之公律。皆得亭而斷之。主會沁涅特之衆矣。又得以詔書召集其國民。有大事。則下其議於國。而沁涅特。則佐王治理一切者也。

故治事之權。以沁涅特爲最大。王常臨其衆。以討決國之大事。不決。而後詔庶民爲會。以衆平之。事未經沁涅特。而卽付諸民議者。固未嘗有也。

至於齊民之柄。得自擇牧己之長官。一也。一新令出。有拒受之自繇。不受則廢。二也。其於鄰敵有事。得承王命議戰媾。三也。獨至刑法大權。則不得預。荷思氏遼之以荷拉迭獄付衆民也。是固有特別之原因。而非非法。此可卽氏阿尼修之史。而得其所以然之故者矣。

羅馬王制之更張也。始於塞維圖烈之世。蓋塞維圖烈之立。沁涅特爲無權。陰謀煽衆。使國民公立之。既立。乃自撤斷百姓私獄之權。而獨留其公獄者。國有大事。常逕使下民公議之。獨編戶之賦。而獨責之。

於其豪。是故羅馬自塞維圖烈而平民之權力大張。其君主之權。則與沁涅特俱受損矣。自達爾昆之立也。既不受沁涅特之推選矣。亦不受齊民之擁立也。彼謂塞維圖烈爲篡統。而已之大位。王冠。則傳諸其先而應襲者。於是罪譴誅鋤。其沁涅特之大半所子遺者。則付之不論不議之閒曹。終其朝未嘗開會議一事也。夫如是。其一己之權尊矣。然而獨治之權。固國民所大畏。又況親奪民權。於數事嘗拂衆人之好惡而立法者乎。當其未敗。所謂三權者。固集於君主之一身。然睊睊之民。未嘗忘其爲議制之主也。一朝憤起。而達爾昆無所矣。此羅馬王制歷史之大略也。

第十三章 通論羅馬逐王以後之政制

史事之娛情。莫若古之羅馬。讀其書。論其世。其令人倦厭者。蓋未之有矣。故至今游客。入古今天下之名都。不留連於近世之新宮。而饜觀於傾圮之舊蹟。譬若作山水游者。既閱花明柳媚之郊坰。而路轉徑迴。逢危峯之障日。巨石之橫流。其心神乃尤快耳。

羅馬民有華族編戶之分區。華族曰巴脫力軒。編戶曰布理比限。華族之處優擅勢。由來舊矣。當其國之有王也。門第流品。固所甚重。而逐王改制之後。清濁之辨。且加乎前。然而彼盼盼勤勤之民。於此不能無

憾也。憾故日夜思所以平其勢力者。猶人情耳。然所爭在法度。而政府勢力未嘗因之而或弱。蓋民之所爭者。二流之中。誰秉國成而已。而秉成者之有權。則固其民所不忌也。

方羅馬爲選主之制。而伏於君主之治也。勢不得不藉貴族爲拱衛承翊之權。設其無之。將成於專制之嚴威。或下淪於無君之民政。夫民主之治。固無取於貴賤之分民也。是故方羅馬有王。所謂巴脫力軒者。幾不可以一日無。及置都護。是之華族。轉以爲梗。而國民至是而去華族。推墜挽絕。若行其所無事者焉。猶向者之變其制度而不必俟其衰也。

塞維圖烈立。而抑損華族之權。當此之時。羅馬由王制而轉入民權。勢至順也。然民知抑損華族之餘。君權不可復盛久矣。復何慮而亟亟乎。

國家之變法。所出有二塗焉。一取其舊行之法典而損益之也。一取而破壞之也。夫使其舊制之精神存。而法度更。此必出於損益者。又使法度變。而舊制之精神亡。此必出於破壞者。夫可破壞。亦其物之既敵。而不足惜耳。

夫羅馬政府。王制既除矣。則其勢固自趨於民主。其民議制之權。所固有也。而其逐達爾昆也。亦本於和同之衆志。向使民心不齊。而所持之主義中變。達爾昆之復辟。亦易易耳。然則謂羅馬之逐其王。乃爲數

家華族之所嫉使者。其說不待攻破矣。是故總觀當日之時勢。羅馬固當爲民主。然而民主終不見者何哉。蓋其時王雖逐。而豪宗之權力猶有存者。是固不可以徑盡。而民之所得爲者。特於法典之中。趨重民權主義已耳。國家之景運。往往見於治制更張。文物蛻嬗之際。以比守成不變。與乎新制既成之後。常爲多也。蓋當此時。百昌興而萬物覩。國之眞力盡。奮無餘。國民營職而放棄權利者。用希黨論紛淆而相攻。相待流濕就燥。或爲仇讎。或爲石交。守舊者欲捨生以殉古。作新者犯衆難以開今。皆極所能爲。不遺餘力。此人道最貴之見形也。而世運之日蒸。由此夫豈老漚枯楊所得同日而語者耶。

復案、吾譯此節之文。不覺俯首至地。而歎孟德斯鳩之精識爲不可及也。如右之所言。與穆勒約翰（見羣己權界論）斯賓塞爾（見羣學肄言）所發揮之旨。豈有異乎。顧不謂十九世紀晚歲之至言。乃發之十八世紀之中葉。（法意出版於一千七百四十八年）且語決神充。有如此也。嗚呼。賢者盛名。豈虛得哉。

第十四章 羅馬逐王以後其三權之分立何如

舊爲厲政。以沮抑羅馬民。使不得自繇者。有四事焉。一曰。國家官吏。一切仕途。非華族則不得與也。次曰。

大都護之權過大。而無限制也。三曰。齊民受侵。莫從赴愬也。四曰。雖有會衆出占之制。而上下其手。民實無權也。所幸其民之力。有以自振。能取是四者而去之耳。

一爲之制曰。國家治民吏職。齊民皆得膺之。舍操政代王而外。凡一國之爵位無高卑。皆可循序計資而自進。

次爲之制曰。都護之權。宜分之。以爲數職之任。則爲之廷尉焉。（西名布理陀）以治一切之私獄也。爲之檢點焉。（西名圭什他）以主一切之國獄也。又爲之中書省。（西名伊狄勒思）所以督內政也。又爲之主藏。（西名脫勒沙羅）所以筭財用也。而終之則置司隸之官。（西名申蘇爾）以察風化。敍官方而兼有議制之權。故都護（西名康蘇爾）以選主當陽。而其威柄無不制之患。蓋定制之餘。彼都護所猶得爲者。爲國會之主一也。有集散沁涅特之專權二也。而通國之額兵。步騎海陸。皆其所統轄三矣。三爲之制曰。據神聖律以立特別之法廷。使不獨有權。足以沮華族之侵奪編戶也。於公私二犯。亦皆有其彈壓之威。

終爲之制。使齊民編戶之勢力。於國會得以益張。蓋羅馬之民。其區分之法有三。或以佰（西曰仙初黎）或以保（西曰庫黎伊）或以社（西曰脫來白）而羣議出占之多寡視之。其平時之所以分。卽會議

之所以爲合也。

故使其爲合也。以佰。則華族例爲領袖於其中。豪富之家。沁涅特之衆。本同物也。因以操決議之大權矣。然使合之以保。則其權衰。更使合之以社。則其權愈益損。

蓋所謂分以佰者。其實非分民也。分其田疇財產而已。通國之民。法分一百有九十三佰。而佰得一占。其前茅之九十八佰。皆華胄也。其餘之九十三佰。乃散之中下戶之齊民。故富貴者之勢常重。傾齊民也。向使以保而爲合。彼富貴者之權。固已殺矣。然而尤甚盛也。蓋其決議也。舊法必卜諸國神。而視其繇。凡若斯之儀典。彼富貴之舊族實司之。且有所決。必先聽沁涅特之所爲。沁涅特之所否者。國民不得然而行之也。獨至以社合者。斯無所待命於神。無所讓於沁涅特。一切平等。雖有華族。猶齊民矣。

方國民之易制也。凡議之舊以佰者。今乃以保矣。向之常以保者。今乃以社矣。夫如是。故斷決國論之權。乃奪之華族。而歸之齊民焉。

羅馬自柯遠拉努一獄。而平民得訊鞫華族之刑權。當爲會以決也。則爭以社合而不以佰。其有新設之法廷。與夫行政之官吏。使其事爲民利。則其合而推舉也。必以保爲之。顧此猶其始耳。乃至事柄之歸民。歷久而益固。則推舉之議。皆以社合。而不止於以保。羅馬王制既更之後。齊民之所以附益其權。有如是。

者。

第十五章 羅馬當民權極盛之秋忽失國羣自繇其事何若

華族編戶之內訂。方洵洵然。而國民則謂。刑法者衆庶所待命也。爲之明條定要。莫亟乎此。是不可以一二人之喜怒。旦夕之趨向。使出入輕重於其間也。顧其始議。沁涅特慮奪其權。亦嘗出死力以相抵距。繼以齊民論正。乃不得已從之。於是乎有十法司之設。則國民所使之明定法典者也。所不能不畀之以甚重之權者。蓋國中二難方構。各有所持。不如是將依違參差。而法或不行故也。罷一切舊有之法司。而貴賤訟獄。皆歸於此。此亦衆議之所定也。是故十法司不獨爲無上之法廷。而且兼大都護之行政。於其一。有召集沁涅特之專柄矣。又於其一。且畀之以會合民表之特權。然而十法司於沁涅特。於民表。終其任。未嘗爲召集會合之事也。當是之時。羅馬實爲民主。而民主之三權。實聚於十法司。其以法自致於奴隸。而授人以柄。使得恣爲暴也。實過於所逐達爾昆時矣。當達爾昆取國羣之自繇。而破壞踐踏之。國之人相顧愕眙。知其權之見篡。至於十法司之爲暴。國之人乃憬然自失。不知向者何由付此曹。以如此不制之權也。故十法司之政局。今古奇聞。無過此者。蓋是時羅馬外患方殷。其居者之無恐。特行者之奮武節。

而揚威稜。而十法司不過一曹刀筆文法吏耳。顧由此而并執治民主兵之隆柄。卽用之以肆虐於其所恃賴爲保蔽者之家。而尙武之民。外有殺敵之威。內乃帖然伏於舞文者之下。斯不亦異乎。

直至斐貞尼亞一獄。（事見前六卷七章。）其父寧爲自繇女貞。而手刃其愛女。蓋斐貞死。而十法司之權。亦掃地盡矣。及是時也。人人自繇。而卽以人人曾受其虐之故。人莫不有父子之愛。則莫不自奮爲國民也。洒然若縲紲之去體。沁涅特與衆庶。貴賤同於此情。皆不知向者何自建民賊於己上耳。賦目。愴心之事跡。起於通都廣市之中。則通國人心爲之竦動。此於羅馬之衆尤爲然也。而其朝局政制之變遷。每由於此。是故陳魯古力奚浴血之尸。而王制遂絕。負債者蒙傷過市。而民主之法。因以更張。若夫十法司之見逐。則以斐貞尼亞之俠烈矣。棄自繇而得奴隸。則凱撒之血衣實爲之。法官欲行法於曼僚。非禁民之入城不可。凡此皆羅馬之民之故事也。

第十六章 羅馬民主之憲權

當十法司之柄用也。國民不敢爲權利之爭。泊十法司去。民權復而爭端起矣。齊民之衆。必與華族一切爲平。而後意快。脫有一二特別利益尙存。彼齊民者必起而撻之。

夫使齊民所爲。但期於平爲止。猶無惡也。不幸彼之所爲。不徒奪華族所以爲華族者。且奪其所以爲國
民者。方其會合議法。而以佰以保也。其中有沁涅特有華族有齊民也。乃齊民曰。使我曹爲會。而無沁涅
特與華族者。以議制可使沁涅特華族爲會。無齊民者。以議制不可。所著之令。名國民法。名布理比什
特。所成之會。名國民會社。名康密沙。因是之故。其國之憲權。乃反以華族而聽命於齊民。以貴下
賤。所謂自繇。無乃過歟。彼齊民之所爲。名曰庶建之制。夫庶建固以平等爲主義者也。乃自事實觀之。實
與其主義徑反。夫民權無限。若此。設在他國。其不毀沁涅特之柄者。幾希。乃羅馬幸免者。則以舊制至善
有以救之。而其二尤特異。一所以畀國民以議制之權者也。一所以限國民議制之權者也。
所以畀國民以議制之權。何有司隸。有都護。五年則取國民之團體。而建立部署之。蓋國民議制者也。而
二官者。則議制之制者也。凱克祿嘗言。孤拉楚之使自繇齊民。得進於國社也。非但以其詞令之激昂
而爲之也。乃以其微辭儀態而爲之。夫民權之俯首垂翼久矣。向使彼不爲是乎。將羅馬之朝。無所謂民
主者可耳。

其所以限國民議制之權。何。蓋沁涅特於民權過盛之秋。所以能救民主於淪胥者。以其曹有建立令尹
（西名狄克答陀）之特權。羅馬法令尹既立。雖國君不能不聽命。故於國民既定之制。一切皆可以更

張而國民無由以異議（自注。如民主理官所斷結之獄。令尹得而平反之是已。）

第十七章 羅馬民主之政權

羅馬國民所斤斤者立法之憲權而已。至於政權。所不爭也。故其柄悉聽沁涅特與大都護共領之。所靳留者。不過選擇長官之權。與沁涅特暨諸將帥行事須其公認而已。方羅馬之爲民主也。常欲宰制區宇。并吞八荒。而自始至終。以兼弱攻昧爲事者也。其柄國者任重責鉅。殆無一隙之逸。非其寇仇合從以圖羅馬。卽羅馬連衡以蹙其寇仇。是故其民既尚武而勇公戰矣。而欲國之常安無危。資深智遠攬而後濟者。則必任之以沁涅特之人才。故其民於憲權。則尺寸所必爭。防自繇幸福之或墮也。於政權則自知其不任而用人。知祖國之榮華非是莫能致也。

羅馬政權沁涅特最大。史家波里彪言。外國不知者。幾以羅馬爲賢政治制。非無故也。蓋沁涅特主通國之財政。凡關市物產之征。由彼以付牙儉。使幹其利。若授田然。平屬國之爭。封疆有警。決戰與媾。其徵兵也。定羅馬之衆。凡幾何。屬國之衆。凡幾何。某省使給軍需。某軍使應前敵。瓜代期至。選其繼者。凱旋之典禮。持節專使之交通。屬國小王之冊立。凡所以褒有德。賞有功。罰有罪。爭訟則聽其獄。或受之以爲友邦。

或屏之不與同列。凡若此者。一一皆憑沁涅特之所詔而定之。

大都護之職。將戰。主徵募國兵而將之。統海陸之衆。聯與國之師。而已爲之司命。秉民主之國權。以臨其藩部。戰而勝。取舍之宜。要約之條。得自爲之。或以付之沁涅特。惟其便。

羅馬之初。主戰媾者國民也。雖然。彼所用者。其立法之柄。非其行政之權也。當其有王。則取王所允行者而公認之。王制旣罷。所公認者大都護與沁涅特之詔條也。考史載宣戰往往齊民持異議。不爲變。則知於國兵事權力微矣。其後土地大闢。國勢彌恢。其民稍稍以政權自裨。則如創立軍政法廷。奪將帥舊操之柄。而當第一次布匿之戰。宣言惟齊民乃有宣戰之權。可以見其時民氣之囂已。

第十八章 羅馬民主之刑法權

羅馬刑法權。所分任者。齊民也。沁涅特也。邦國之守宰也。又有其特設之法廷。欲審其分。則先卽其司域。爾私獄觀之。

羅馬當王制初毀時。大都護固操刑法權者。而廷尉則大都護之所命者也。曩謂塞維圖烈自褫私獄刑柄。是後雖大都護立。未嘗復之。其預刑權。必有非常之獄。而後爾。故其法廷名曰非常法廷。至於餘獄。大

都護所爲止於勅授理官不親聽也。觀氏阿尼修史所載亞標覺羅紂論知此制自羅馬開國二百五十九年既已視爲定憲其去寒維圖烈自褫此權之時蓋不遠矣。

廷尉者理官之長也。方其任職則本其所知歲選明法者若干員以聽一國之私獄以爲常其蒞獄則集諸理官公聽之其制大類今日英國之所爲雖然廷尉所集理官其人必兩造所願受者（自注其選派之法見羅馬所傳寒維廉殘律中其法或明舉或暗鬪有時則鬪舉雜用之）此於保護國羣自繇之道最爲得也（自注凱克祿云吾人之先祖父非所認受之理官雖錢物細故不可至鬪名節之獄愈可知已）英國助理之制其異此者固多顧其用意則大較同耳。

其治獄也法官所求在事實譬如債負之訟其所謹者此債已償與否事故之獄彼受告者嘗視爲其事與否逮事證既確無疑枉矣其奏當請比律應何科則必傳之百法司以待裁決（自注百法司者廷尉之僚也往所謂十法司者卽其領袖凡遇奏當皆在會焉）

若國王所治則公罪孤理密獄耳王制既毀此權傳之大部護布魯圖爲都護時以其諸子與達爾昆之謀有連悉置之死所用卽是權也然此非善制其權實過所當得者蓋都護將國既握民主之兵柄矣乃又兼刑權以制內政而其爲獄也武健徑簡掃一是之文法有類霸力壓制者之所爲非祥刑哲獄之道

也。

由是而華勒利亞之律與。雖都護已決之獄。其有涉民命者。國民法得平反之。自此律行。都護乃不能獨科人死罪。必待國民公認而後行。

考之史。布魯圖之爲都護也。正達爾昆失位見廢之後。其時有謀爲達爾昆復王位者。既被執。布魯圖親鞫之。而嗣是再見之獄。則沁涅特與康密沙所公聽者。可以見其律之已更矣。

羅馬舊律。載齊民就獄。可以自擇法官。其民以此爲特別之神聖律。然而民權遂有不制之弊。其爲此不制也。於齊民爲傲狠而任其不制也。於沁涅特爲尪柔。一者皆譏實不知孰之爲過大也。夫華勒利亞律。所謂得爲平反之國民。實兼沁涅特華族齊民三者而言之。而齊民顧謂惟彼族乃足當國民之稱。而平反之權爲所專屬。故當日所爭者。乃齊民果否有訊鞫華族之權利。而柯遼拉努之獄。適與於時。蓋此獄成。而華族沁涅特之權盡矣。方柯遼拉努之爲法官所劾而數之於衆也。柯曰。吾華族也。華族之獄。惟大都護能治之。此非華勒利亞律之義也。而齊民之代表則曰。吾國民也。故柯遼拉努之獄。惟吾族能治之。此亦非華勒利亞律之義也。二者於律皆違。而齊民則竟斷其獄矣。

嗣是而羅馬有十二章律。所以救前律之敝而設者也。中載大辟要獄。必鞫以國民大會之法廷。由是以

社爲合之康密沙。無聽鞠孤理密公罪之資格。其所得聽者。不過罰鍰小獄而已。蓋大辟之科。必以國律。而金作贖刑之罪。固有齊民律布理比悉達之可用也。

攷十二章律所要約。實有憂深慮遠之風。蓋惟此有以制齊民與沁涅特之平權。而兩家刑柄之出入。視刑辟之輕重。與罪犯之公私。亦使其議。常處於不得不合之勢。

蓋自華勒利亞之法人。而羅馬政體。凡所以損益希臘之王制者。靡有遺矣。大都護爲一國之選主。而刑權則非所司。其於民罪也。有公私之殊。雖國民過犯。動關風化。誠無一可以私言。顧其事或涉於國民之交際。或係於國家之治安。必欲分之。則前者可以稱私。而後者可以言公也。公獄常治以國民。而私者則遺檢校之官（原名圭什佗）以分訊之。至所擇遣。出於守宰可也。出於編民可也。檢校者。司寇職也。此著於十二章律者也。

至其治獄。檢校命其司李。而司李又以枚命其法官。如是而私獄之法廷以立。而檢校爲之曹首焉。

於其命遣檢校也。沁涅特刑權之大小。可察而知之。知沁涅特刑權之大小。則知十二章所以爲平權之用矣。遇有非常之獄。沁涅特且施其全力。以建令尹之官。而令尹卽爲之檢校。有時先以法廷之令。大會國民。會國民所以公舉檢校。然國民常法。則先公舉守宰一人。使奏其獄於沁涅特。而決獄之檢校。卽由

守宰舉之。此如李費史所載訊決式解倭之獄。正如是耳。

泊羅馬開國之六百四年。前所暫遣之理官。至此乃爲常任。分國中公獄爲數宗。謂之常察之獄。分設廷尉之官於國中。公獄如有專主。一年受代。凡有涉於公獄者。皆治之。任滿乃出爲部督。

加達支之沁涅特都百員。皆理官也。終身任職。獨至羅馬廷尉。其任職不逾一年。他理官且不逮此。於每獄推擇之。本卷第六章。已明此制之所以利。

自孤拉希時代以上。羅馬理官。皆選於沁涅特。及古拉楚。乃著令選之於騎士。此實非常之變革。而立法者自謂。以一舉手之勞。絕沁涅特怙權之命脈。固篤論也。

大抵憲政刑三權之分也。有甚利於國羣。自繇而不甚便於小己自繇者。如在羅馬。其國民所主之憲權。獨多。而政權刑權。亦皆得其一。分。故羅馬之治。其民權甚張。須有物焉。與之抵制。而後得其平。其沁涅特。固有政權之大分。而憲權亦與有之。雖然。彼徒有此二者。其勢力之輕重。仍不足以抗民權也。欲以抗其民權。非分司刑權。固不可。

以是之故。凡公獄之理官。法必選諸沁涅特。而後無弊。自孤拉希變舊法。而褫沁涅特之刑權。由是其曹與國民無並立之勢。此其爲齊民自繇計。固甚便。而其國舊制。所以久立者。幾何。彼不知使國制而墮。所

謂齊民自繇者亦不能久也。

國家一舉錯之不審。害中於根本。則其禍可以無窮。且夫齊民之勢。如火始焚。導而扇之。遂燎原而不可嚮邇。當孤拉希變法。實羅馬內訌方殷之時。變本加厲。舊之憲法。乃盡毀矣。且先是羅馬於沁涅特齊民之間。尚有所謂奈德者。以爲之交際。至是而此類之民亦亡。蓋貴賤等衰泯然。而社會散矣。

夫曰奈德亡者。非真亡也。以操柄者置之。上流。而其去齊民日遠。雖存而若亡也。蓋孤拉希選法官於騎士。夫騎士卽奈德也。羅馬舊制。凡隸尺籍伍符者。其人必有上著田宅。若於其民以爲守法不爲暴之質者然。奈德者最殷實之編戶也。故籍之以爲騎士。自孤拉希選若輩爲公獄之法官。其地望乃與沁涅特埒。已而且過之矣。故往往自落舊籍。以與其國之貴族比肩。至邁列思募兵。不得已。乃去舊立軍人資格。無論何民。皆可執兵。以事疆場。此羅馬民主之所以衰亡也。

又況奈德者。乃當日領幹征（以商包稅謂之幹征）抽之牙儉也。夫身爲牙儉。其人未嘗不貪。使掌刑權。其民愈病。且其人豈惟不當掌刑權而已。實掌刑權者所當慎察而謹防者也。吾法舊時之法。其察視此等人也。無殊偵伺其敵讎。是以其制得也。而羅馬所爲反是。不徒不察其所爲。且使主斷決國民之獄。彼爲富不仁者。將何所憚而不敢施。故自孤拉希法行。而大秦之民德羣俗。國法軍聲。皆掃地也。

考氏阿多魯等史所載與前說有相發明者。曰斯奇和拉當國以前人常與牙僧爲緣。而牙僧復操國中
之刑柄。遂致政俗大壞。斯奇和拉欲挽其頹俗而進之於古初。乃盡反前人之術而施之。牙僧有罪。必取
以徇。或俾之獄。而盡釋牙僧法官之所頌繫者。

氏倭又言。其副名樸伯祿者。亦深惡騎士之爲法官。方樸伯祿之奉使歸也。法官劾其得賄。既科罰矣。樸
伯祿自請驗其家產。乃知法官所劾。故不以實。而其家所有。樸一一能言所由來。既白其誣矣。乃亟去其
都。曰吾不願與若曹共居一邑也。

氏阿多魯又言。義大利人於時買奴婢甚衆。驅之昔昔里。使爲耕牧之事。而不畀衣食。由是奴輩相率爲
盜。持長戟木椎。蒙獸皮。從猛犬。殺越商旅官道間。舉部騷然。不得安業。非堅堡深溝之所守。一切不得保
其有也。部無代都護。亦無尉捕主盜賊者。賊卽得。亦莫誰何。以其爲法官騎士大奴故也。於是羅馬有羣
奴之亂。嗚呼。以騎士而兼樞。僧頑。龔饗。所孜孜者利耳。常有取於衆。無所施於人。富者當之。則貧者
當之。則死以如是之業。流乃羅馬。賸賸使主。一國之刑章如之。何其不敗耶。

憲政刑三柄之分。所見於羅馬之都者。具如右。然非所論其見於外藩郡國者也。故羅馬卽有自繇。亦見於中央首善之地。至於邊鄙。則霸權不制之區耳。

方羅馬幅員之不踰義大利也。其治制大類今日之合衆國。然民主法制。猶有存者。洎夫累戰勝而拓國無垠。其舊有之沁涅特。不能遙制也。刑政之樞。守在都邑。事事成馬腹之鞭。故其勢不能無任使節督者。所以代大都護者也。（猶中國之總督）巡按者。出行之廷尉也。（猶中國之巡撫）顧任使矣。而憲政刑鼎足之往。乃失之。蓋所謂節督巡按者。不僅總一切政府之權也。實並國民應有之權。而亦收之地。遠而民新附。其居官者。乃一出於專制。則無異以回部之帕夏。而居於民主之中矣。

不佞於前篇。嘗謂公產之治。其長官行政之權。宜於兼資文武。而勝家之民主。所不能本舊制以治其所勝之國者。蓋其所任使發遣之長官。如節督巡按者。不獨其文武行政所宜有之權。實且并其議制之權。所不宜有者。而亦具之。何則。所勝之民。舍勝家之長官。烏與議制乎。既行政。又議制。則專其刑法之柄。又可知。此使者。所以常兼三權。而其治。所以立成於專制。而所勝之民。之所以重可哀也。

復案。此驚心動魄之言也。何則。由此可知。雖有至仁之國。必不能爲所勝。亡國之民。立仁制也。夫制之。所以仁者。必其民自爲之。使其民而不自爲。徒坐待他人之仁。我不必斬之。而不可得也。就令得之。顯

其君則誠仁矣。而制則猶未仁也。使暴者得而用之。向之所以爲吾慈母者。乃今爲之豺狼可也。嗚呼。國之所以常處於安民之所以常免於暴者。亦恃制而已。非恃其人之仁也。恃其欲爲不仁而不可得也。權在我者也。使彼而能吾仁。卽亦可以吾不仁。權在彼者也。在我者自繇之民也。在彼者所勝之民也。必在我無在彼此之謂民權。彼所勝者尙安得有權也哉。

是故以勝家而爲所勝者。立制極之於君主而止。則至仁之制也。凡其所任使。或司文法之行政。或司武備之行政。而皆有其法典之可循。而不必遂爲專制之政府耳。

羅馬國民之理官法。必於其衆而選之。此最有關係之權利也。假其無此。將身處藩部之國民。有事亦一聽節督巡按之所爲。無可告語。今幸有之。故霸朝專制之令。得行之於所勝之民。不能施之於其國之舊族也。

羅馬爲國類。前此之斯巴達。其中齊民所享之自繇權甚大。而係累之臣虜。所處則奴隸之極境矣。

羅馬齊民之供賦。其爲法常至平。塞維圖烈嘗分其民爲六等。而以其產業之微鉅爲差。至出賦之重輕。則視所任政權之多寡。是故其賦雖重。而民以勢力之大爲榮。至於勢力之微。其民又以賦輕自慰也。

且塞維圖烈民等之分。羅馬所基之以立憲者也。而成賦取民之制。視之。然則羅馬賦制。與其立憲之基。

固不可分而爲二。使其一而在。則其一有必行。是則其立法之美善者矣。

所惜者都邑齊民賦法之平如此。不徒貢納自繇。且有時可以悉復而無所取。（自注。羅馬自戰勝馬基頓後。其國民無賦。所以優之。）獨至藩部。則一任奈德之施奪侵漁。而不知禁。彼奈德者。固征抽之牙。儉也。暴征苛斂。史不絕書已。

故密都里大提督告衆曰。安息全境之民。蓋日望吾身爲之拯救。節督之貪殘。權胥之豪奪。調訟刑獄。無一不以賄賂成。則其民之切齒腐心。欲羣起而一與羅馬爲難者。又何怪乎。

是以羅馬之爲國也。雖日拓土而開疆。於其國之盛強。靡有益也。抑且損之。雖京邑大亂。其國民以失自繇。而藩部轉相慶焉。曰。吾禍庶幾其有艾乎。

第二十章 結論

夫憲政刑三柄之分。理平之國所同有者也。不佞豈不欲取其所見聞。一一爲分析之。於以見國羣自繇。民之所得享者。至於若干程度而極。雖然。爲學者發明義理。宜常留有餘。使之自竭其心力。必盡言之。不徒冗長。又以無益。不佞之所爲。非欲使學者讀而得之也。蓋將使聞吾言者。知所用心思而得之耳。

